

家信

季刊


第140期 2024年1-3月份
马六甲福音堂·基督徒聚会处
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基督徒的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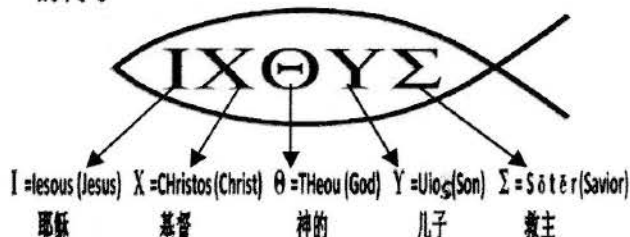


的意义……

很多圣经套上都有一个看似“鱼”的标志。到底它代表什么？事实上，它是初期召会用来代表“基督徒”或“基督信仰”的一个暗号。初期召会的基督徒普遍受到逼迫，许多基督徒守口如瓶，为了不让敌人知道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他们用“鱼”作基督徒的记号。当两个人见面或相遇时，作基督徒的喜欢在地上画一条鱼（由两个弓形组成）作暗示，若对方看见这条鱼的记号，也立即在地上画一条鱼，变成两条，他们就知道双方都是基督徒，便可以畅谈主耶稣的事，心中火热起来。若对方不以鱼的记号回应，那最好守口如瓶，以防不测。

基督徒的记号

- 初期基督徒用“鱼”作为基督徒的记号，因为：
- “鱼”在希腊文 = ΙΧΘΥΣ (读音 = 依可突斯, ichthus)
- 大写 = Ι Χ Θ Υ Σ (音译: I-CH-TH-U-S)
- 小写 = ι χ θ υ σ (音译: I-ch-th-u-s)
- 这五个希腊文字母成为“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救主”的代号



为何用鱼作记号呢？首先，鱼和基督徒有密切关系，因主耶稣基督要跟随他的人“得人如得鱼”(可 1:17；也参路 5:10；约 21:11)。其次，“鱼”一字在希腊原文暗藏着主耶稣的名称：“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救主”[*Iêsous (Jesus)-Christos (Christ)-Theou (of God)-Uios (Son)-Sôtêr (Savior)*；参右上图的解释；注：一般上，“神”字希腊文是 *Theos*；按文法 *Theos* 是主格(神)，*Theou* 是所有格(神的, of God)]。苏佐扬贴切表示，鱼在水中的生活可象征一个旅居世上的基督徒。鱼下无床铺，上无被盖，鱼不闭目睡觉(做醒)。我们在世上也应该轻看世界，因为那条“大鱼”(主耶稣基督)快要显现，我们快要亲眼看见祂，与祂一同享受荣耀了。(参苏佐扬所著的《原文解经》，第314页)

读者须知：

- 在《家信》季刊中，{ } 括号内的编号是采用百年前司特隆(James Strong)制定的原文编号。这编号最先使用于他 1890 年的经典著作《司特隆圣经汇编》(*Strong's Exhaustive Concordance of the Bible*)。他将圣经原文的每一个字，按字母顺序编上数字号码，以方便不识原文的读者作辨认与参考之用。此编号现今为世界各著名原文工具书籍所通用。在《家信》的文章中，{ } 括号内编号前的“H”指希伯来文字(Hebrew)，“G”则指希腊文字(Greek)，但有极小部分的“H”字指亚兰文字(Aramaic)。
- 《家信》之前常引用的“AV”(或称“KJV”)是指英文圣经《钦定本》/《英王钦定本》(*Authorized Version*, 或称 *King James Version*)。由于现今较普遍采纳“KJV”一词，所以《家信》改称这译本为“KJV”；“NIV”是《新国际译本》(*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NKJV”则是 *New King James Version*。
- 在《家信》的文章中，论到希伯来原文或希腊原文时，都会采用“粗体”(bold)或“斜体”(italic)的字体。
 - a) 粗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êlôhîym**)是严谨地根据《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此月刊底页)、属于“词典编辑式”(lexical form, 即编辑希腊词典所采用的词形)之写法。
 - b) 斜体字体(例如希伯来文 *elohim* 或 *Elohim*)则是一般作者所用新旧约原文或其他外语(如拉丁文、德文等)的写法，不按照上述《家信》自行编制的音译表来写。
- 此外，“斜体字体”也用来代表某字是圣经文本(text)中的写法，即经过词形变化而呈现在古卷或抄本中的字。例如希腊文粗体字 **poieô** (意即“做、行”)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但希腊文斜体字 *poiei* 则是希腊文本或抄本在约壹 3:9 所用的字形。在这方面，粗体字犹如英文 do 字，是编辑词典所采用的；而斜体字就如英文的 did、done 之类的字，是 do 字的词形变化。简言之，“粗体字体”代表某字是“词典编辑式”的写法，同时按照《家信》自行编制的“圣经原文字母音译表”(参底页)；除此之外，其他作者所用的原文词字写法、各种外语词字、原文抄本的字形等等，在《家信》中都一律采用“斜体字体”的写法。



目录

- | | |
|---|----|
| 1. 本期主题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波阿斯的财富、权柄和恩典 (路得记第2章) | 1 |
| 2. 福音亮光 ：福音真理系列(六)：信心——不只盲目 | 7 |
| 3. 圣诗歌颂 ：圣歌简介(26)：照我本相 / 正如我状 (Just As I Am) | 13 |
| 4. 圣经人物 ：麻风病人、瘫痪的人、手枯萎的人和 无能力走动的人 [Paul Young] | 19 |
| 5. 属灵伟人 ：圭加迪尼伯爵 (Count Pietro Guicciardini, 1808-1851) | 23 |
| 6. 历史走廊 ：奉主名聚会的历史(三)：在马来西亚的起源和发展(一) | 31 |
| 7. 宣道禾场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一)：神呼召彼得 [T. E. Wilson] | 47 |
| 8. 召会真理 ：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蒙头真理研究(一) [W. Henderson] | 51 |
| 9. 辨别是非 ：心理化的教会 [马唐纳] | 57 |
| 10. 读经解经 ：再思解经错谬(九)：反思和结语 | 67 |
| 11. 讲道学堂 ：释经讲道：天粮品尝篇(示范一)：喜悦说明文 | 73 |
| 12. 预言望楼 ：但以理书的四兽异象(下) (但 7:1-28) | 81 |

当你“圣卷在握”，你就“胜券在握”！
当你“心中有爱”，你就“奉献无碍”！



主编的话

拾取麦穗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麦穗有着非常美好的象征意义。人们常说岁岁平安，“穗”与“岁”同音，所以麦穗是平安的象征。麦穗可以是小麦的果实，往往出现在秋收时节，所以麦穗也象征着丰收。麦穗也可以是大麦，对于生意人来说，“大麦”与“大卖”同音，在生意开业或新店开张时，很多亲朋好友都会送上麦穗表示祝福，意味着生意兴隆。结婚的时候，在新娘戴的头饰上放麦穗和百合，象征着五谷丰登、百年好合。简之，金黄色的麦穗寓意着丰收和财富，有着岁岁平安的意思，是人们所喜爱的。

“麦穗”一词在《和合本》圣经中共出现17次，6次在福音书里(太12:1；可2:23；路6:1)，其余11次都在路得记第2章，例如：“路得就去了，来到田间，在收割的人身后**拾取麦穗**。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块田里”(3节)；“波阿斯对路得说：‘女儿啊，听我说，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第8节)；“于是路得与波阿斯的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直到收完了大麦和小麦”(第23节；也参其余8次的经文：第1、2、7、15、17、19、21节)。

路得借着在波阿斯的田里“拾取麦穗”而认识波阿斯，因而得着救赎和福气(注：波阿斯可预表主耶稣基督)。同样地，我们借着在基督的话语中——圣经中——拾取和收集属神的信息，而得着神在基督里所赐的奇妙救赎和种种福气。麦穗提供生命滋养，是每日所需的粮食。因此，我们必须“每日拾取麦穗”——每日阅读和默想圣经，从圣经中一点一点的收集，每日不断的获取神宝贵话语的滋养，这就喂养了我们的灵命，使灵命不仅得以存活，还能茁壮成长。

波阿斯也吩咐路得要与他使女常在一处拾取麦穗(第8和23节)。同样地，我们需要常与其他信徒聚在一起，从他们的智慧和经历中收集和学习有关神话语的属灵功课。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立志每日读经，默想主道，以此“拾取麦穗”，也更多地与信徒聚在一起，彼此交通，互相勉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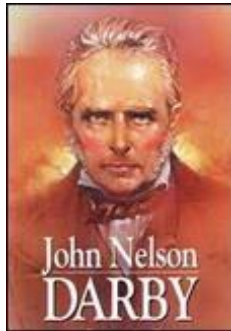
本期主题 (星火)

旧约所预示的基督：

波阿斯的 财富、权柄和恩惠 (路得记第2章)

(A) 序言

“路得记告诉我们有关士师的时代，”约翰·达秘(John N. Darby)写道，“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参 士 21:25)；然而，它向我们表明士师黑暗时代的光明面，即在神恩典的运作下，那位可颂之主在邪恶世代当中仍然没有停止祂的善工；在邪恶普遍发展的情况下，祂仍然确保有关弥赛亚的应许稳健地发展，直到所应许的实现。路得，一个寻求以色列之神庇护的外邦人，竟然在恩典中蒙接纳，名字列入大卫的家谱(路得成为大卫王的曾祖母)... 这也是主耶稣(弥赛亚)本身的家谱。”



达秘继续评述道：“在我看来，路得记预表以色列余民在末后的日子，靠着他们的救赎主(即耶稣基督这位至近亲属，祂有救赎的权利)，在恩典中蒙接纳，得回所失去的产业... 而波阿斯预表复活的基督，负起责任为死者留名，重新得回以色列的产业。”¹ 现在就让我们从圣经预表(type)²

¹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434-435页.

² 预表(types)可指神在旧约的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中，预先指定要在新约实现的意义。换言之，这些旧约时代所记载的预表，是指向将来在新约的另一个人物、事件、物件或制度(俗称“本体”，antitypes)。“预表”与“本体”的关系也可喻为“影像/影儿”(figure / shadows)与“实体/真体”(fulfillments / substance)之间的关系(参来 9:24; 10:1; 西 2:17)。预表犹如神的教具(实物教材)，让人更容易明白它所预表的“本体”所要传达的真理。有关圣经的预表，请参

的观点，从路得和波阿斯身上思考路得记第2章所预表的主耶稣基督，并祂作为至近亲属所成就的救赎工作。

(B) 波阿斯的财富所预示的基督(得 2:1-17)

迫于饥荒的压力，以利米勒离开伯利恒，前往摩押居住，本试图维护家族的财产，但至终却完全失败，全家只剩下两名妇女一贫如洗地返回伯利恒。另一方面，波阿斯的家人在饥荒中却决定留下来，选择“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来 11:17)，结果他们幸存下来，并且昌盛起来。由于他们的忠诚，波阿斯现在已有能力帮助那两位返回的妇女们。以利米勒已经放弃他产业的继承权，而他的儿子们也陷入罪中(申 7:3; 23:3; 拉 9:2; 尼 13:23)，反观波阿斯，他现在已是一位大富翁，也是一位近亲，有能力赎回(所失去的产业)。³

大约在三月底，路得出发去到别人的田地里拾取麦穗，“容我往田间去，我蒙谁的恩，就在谁的身后拾取麦穗”(得 2:2; 利 19:9; 23:22; 注：“拾取麦穗”是指拾取在别人收割时掉落于地的麦穗，而“麦穗”是麦子茎秆顶端开花结籽的部分)。显然，她恰巧来到波阿斯的田地，也被允许在那里拾取麦穗。后来，波阿斯亲自来到田间，与他的工人和他们的监督交谈，并询问路得是谁。得知后，他告诉路得“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

2004年3/4月份，第51期《家信》的“预表教具：圣经预表简介(一)”;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圣经预表简介一/>【注：也参“圣经预表简介(二)、(三)、(四)”】。

³ 波阿斯(Boaz)一名的意思是“在他(即“主/耶和華”)里面是力量”(in Him [i.e. the Lord] is strength)。摘自 A. Jones, *Jones's Dictionary of Old Testament Proper Name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90), 第78页。根据以上旧约人名字典，路得记里的人名很有意义：(1) 拿俄米(Naomi)意即“和蔼可亲”(pleasantness; 也有将之解作“甜”[sweet]之意); (2) 路得(Ruth)是“美丽”(beauty)的意思; (3) 以利米勒(Elimelech)可指“我的神是王”(my God is king); (4) 玛伦(Mahlon)意即“虚弱、患病”(great infirmity, sick); (5) 基连(Chilion)有“憔悴、消瘦”(pining)之意。这预示当神的子民(以利米勒 = 我的神是王)离开神时(离开伯利恒 = 粮食之家，得 1:1-2)，本是“甜美”(拿俄米 = 甜)的生命也变成“苦”(玛拉 = 苦，得 1:20)，又如他两个儿子名字所显示的——在灵性方面变得“软弱”(玛伦 = 患病而虚弱)和“憔悴”(基连 = 消瘦而憔悴)。只有靠着波阿斯所预表的基督，才能重新得力(波阿斯 = 在他里面是力量)，恢复所失去的。

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第 8 节)，然后，在路得不知情的情况下，波阿斯安排了更多的祝福。她被他的慷慨所感动，并问道：“我既是外邦人，怎么蒙你的恩，这样顾恤我呢？”(第 10 节)，就像我们一样(既在神的诸约和应许上是局外人 — 外邦人，怎么蒙了主耶稣的大恩呢！)

路得一整天都非常劳碌地工作，在波阿斯的特别安排下，她一穗一穗地拾取，⁴结果竟收集了一伊法(ephah)重量的麦子(约三十公升)。



神正在实现祂对路得的旨意 — 成为大卫的曾祖母 — 而她完全没有意识到这样的美好旨意。这些意愿只能通过波阿斯来实现。波阿斯将自费赎回家族(以利米勒)的产业。神对信徒有一些意愿，而要实现它们，完全取决于我们在祂面前蒙恩，并且通过那位富足的主耶稣，才能找到这恩典，“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祂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林后 8:9)。

(C) 波阿斯的权柄所预示的基督(得 2:4-9, 15-16)

波阿斯是一个属灵的人。他将主带入他日常生活的关系中，正如我们在他的问候中所看到的那样，即“愿耶和华与你们同在”(得 2:4)。波阿斯随后询问路得是谁，尽管他知道所有关于她的事情，“这些事(指关于路得的事)，人全都告诉我了”(得 2:11)，但波阿斯从未见过路得。(当然，这点与主耶稣基督形成鲜明的对比，“因为祂[主耶稣]知道万人，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参约 2:24-25)

波阿斯对他的工人和路得的指示都是为了叫路得获得好处。主耶稣基督的选择对我们来说，都是最好的；“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

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

在向路得表示欢迎之后，波阿斯鼓励路得“不要往别人田里拾取麦穗，也不要离开这里，要常与我使女们在一处”(得 2:8)。此外，波阿斯也鼓励她与他的工人相处在一起，与他们同行(得 2:9)。这将是她获得饮料解渴的地方(得 2:9：“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里喝仆人打来的水”)。

波阿斯还为她做了特别的安排，收割的人要“从捆里抽出些来，留在地下任她(路得)拾取”(得 2:16)。波阿斯吩咐仆人不可斥责她，或使她受到惊吓(得 2:16：“不可叱吓她”)。

主耶稣也亲自鼓励我们看到可能的收成，“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约 4:35)。有时，我们遇到的情况是“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太 9:37)，但主的勉励是：“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8)。“打发”按字面意思是“赶出去、驱逐”(cast out)，这是通常可能发生的情况，即一些已装备好和蒙召之人会表现出心不甘、情不愿的态度。然而，主的工人最好是在确定蒙召之后才出去，而不是没获得真正召唤就贸然而去。正如波阿斯竭尽全力鼓励路得进入他的庄稼之地，主耶稣基督也希望我们(进到祂的田地)服事祂。

地方召会是现今信徒通常服事的地方(参徒 2:42：“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擘饼，祈祷”)，与主的子民在“世界”这个田地上一同劳苦，同心事主(太 13:38：“田地就是世界”)。

(D) 波阿斯的恩惠所预示的基督(得 2:18-23)

当路得第一天拾穗回来时，拿俄米一定感到多么惊讶！首先，她会对路得带回来的麦穗数量感到惊讶。然后，她发现路得因波阿斯的慷慨仁慈而受益良多，因为路得带回她与波阿斯工人享用的剩余食物。最后，她惊喜地得知路得拾取麦穗的田地，竟然是属于她已故丈夫的近亲。

拿俄米首先的反应是祈求主耶和华赐福波阿斯，但与此同时，她表现出一种新的属灵乐

⁴ 在田里拾取麦穗(gleaning)把路得带到田地主人(波阿斯)面前，照样，当我们为着灵命的需要而“拾取灵粮” — 神宝贵的话语时，它也把我们带到主耶稣面前。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2)*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0), 第 275 页。愿我们像路得那样勤于拾取麦穗。

观，因为她现在意识到主对生者和死者都继续施恩(得 2:20：“因为祂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

当拿俄米返回伯利恒见到亲友时，第一句话是——“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得 1:20)，现在却因路得蒙了大恩。基督徒也该有极大的感恩之心，因为借着福音，“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了(多 3:4)。施行这救恩的长远目的，是“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 2:7)。我们完全依赖那一位恩典之主，因为祂“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 从祂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4, 16)

然后，拿俄米告诉路得关于波阿斯，“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有权利救赎我们的人”(原文直译，得 2:20：“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这里所谓“至近的亲属”(kinsman)一词在希伯来文是 *go'el* {H:1350 = *ga'al*，常写成 *go'el*}⁵ 指一个有权赎回自己的房屋和产业之人，若那房屋和产业已被售卖或抵押。此外，这“至近的亲属”也有权利为已故近亲迎娶他的遗孀为妻，为他传宗接代(申 25:5-10)。⁶



拿俄米向路得提出一些好的建议，即她应该仔细听从波阿斯的话，留在他的工人身边，不要离开他的田地，“直等他们收完了我的庄稼”(得 2:21)。从开始收割大麦(barley harvest)，直到完成接续下去的收割小麦(wheat harvest)，这段时期持续大约三个月之久。⁷ 路得在这三个月里持续工作，

⁵ 有关这 *go'el* (kinsman, 至近亲属)，请参 2019 年 10-12 月份，第 123 期《家信》的文章：“以色列的救赎主”：<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0/04/以色列的救赎主/>。

⁶ 这种风俗称为“弟续兄孀”(申 25:5-6)。初时只行于兄弟之间；后来，死者若无兄弟，最近的亲属也须负此责任，取死者的遗孀为妻，为他生子立后(利 25:48-49)。

⁷ 从初熟节(收割大麦，宗教历一月，即阳历三月)至五旬节(收割小麦，宗教历三月，即阳历五月)有三个月之久。有时收割小麦也可长达三个月(即阳历五月至七月)。

每日与波阿斯的工人聚在一起，只在波阿斯的田地里拾取麦穗，直到收割结束。我们也该在我们主的田地或禾场上收割，让我们也像路得一样殷勤地工作。⁸

(E) 结语

路得记是旧约圣经其中一卷最短的书，只有 85 节，可轻易在 20 分钟内读完，但它在以色列历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书中充满历史性、教义性、预表、道德与实际方面的宝贵功课。

弗拉尼根(Jim M. Flanigan)贴切写道：“路得记是每一个信主耶稣的信徒之历史，他们被律法定罪，既无助又无望，却因神主权的恩典带领下认识了救赎主，并进入了神的家中，‘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彼前 2:10)。... 此外，路得记也是一幅有关以色列的预言性画像(prophetic picture)，⁹ 以色列人因着不信而被放逐在列国中长达两千年，受尽痛苦，但他们注定要回归神所应许之地，甚至现今已在分散的情况下逐渐回归那地。尽管如此，正如拿俄米和路得刚回到那地时是缺乏的，现今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仍未享受到他们最终的救赎。这要等到救赎主的来临。唯有这位来自伯利恒的可颂之人(耶稣基督)有权利施行救赎，赎回祂的地和属祂的一切。”¹⁰

简之，通过基督(此乃波阿斯所预表的)这位至近亲属，外邦人与以色列人都得着何等浩大的恩典，何等奇妙的救赎。为此，我们将颂赞、尊贵、荣耀、能力尽归与神，阿们！

⁸ 除了序言和结语之外，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Christ Foreshadowed*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2002), 第 143, 145, 144 页；另在文中附加其他注解和脚注为参考。

⁹ 一般圣经学者认为，摩押这外邦女子路得预表召会时代蒙恩得救的外邦人。但也有解经家(如达秘[J. N. Darby]、格兰特[Frederick W. Grant]等人)认为路得可预表(在末后的日子，特指召会被提后)归主的以色列余民【请参本文附录二和三】。某些预表可以有双重的代表意义。

¹⁰ Jim M. Flanigan, “Ruth”,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09), 第 483-484 页。

附录一：士师记 与路得记的对比

论到士师记与路得记的对比，约翰·达秘(John N. Darby)表示，士师记向我们展示了以色列人的离经背道，以及他们在责任下的失败，即使神是他们的帮助者，他们还是因为不信靠神而失败。另一方面，在士师时代这失败满布和罪恶笼罩的黑暗背景下，路得记这本感人而珍贵的书则向我们展示了美好事物的曙光，恩典在困难中发挥作用，确保神的应许必然实现，并通过可爱而美丽的信心事例(指波阿斯对路得的爱情和救赎)，来点缀这痛苦和罪恶的场景。

按神完美的旨意，恩典的宝贵果子总是在人的软弱中展现能力(例如满有恩典的波阿斯向路得展现救赎的能力)，恩典也在人的虔诚委身下显露仁慈(例如满有恩典的波阿斯向委身的路得显露仁慈与关爱)。通过路得记这段感人的历史事迹作为预表(type)，确保以色列至终将会完全恢复，得着神应许给她的福气。这在现今以色列的硬心不信和将临的灾难悲痛之中，是一幅令人耳目一新、可喜可悦的画像。¹¹

附录二：路得记的预言性画像 (Prophetic Pictures in the Book of Ruth) (弗拉尼根, J. M. Flanigan)

许多解经家在《路得记》的主要人物身上观察到未来那更伟大的人物和事件的象征性预示(symbolic foreshadowings)。虽从神学角度来说，“预表”(type)这个词(对某些人来说)可能过于强烈，不适合用于这种联系，但预言性的“画像”(另译：图像、写照, pictures)肯定存在于路得记当中。

以利米勒(Elimelech)和他的家人离开应许之地(指迦南地的伯利恒)，是一幅关于以色列为神作见证方面的崩溃与失败之悲惨图像。这种失败是士师时代的典型特征，但又持续了几代的人，直到这个不服从神的以色列国民最终被俘虏，并被分散了多个世纪。

¹¹ J. N. Darby, *Synopsis of the Books of the Bible (vol. 1)* (Ontario: Believers Bookshelf Inc, 1992), 第 435-436 页。

身在摩押的拿俄米(Naomi)被普遍认为是以色列民族状况的明显写照(picture)——以色列民被分散(diaspora)而远离她的家乡，因不信而被放逐(exile)，但注定要回到她的故土，此乃称为“阿利亚运动”(希伯来文: *Aliyah*)。¹²

路得象征外邦新妇(外邦新娘, Gentile bride)，由于拿俄米的放逐(离乡背井)和随后的返乡，路得通过至近亲属的救赎而蒙大恩。在许多解经家看来，她无疑是基督新妇的写照，即由许多蒙主救赎的外邦人所组成的召会。正如保罗在谈到以色列时所写的那样，“因他们(以色列人)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 他们的缺乏，(成)为外邦人的富足...”(罗 11:11-12)。拿俄米和她丈夫的倒退(指他们离开应许之地，去到摩押地居住)导致了路得的蒙福。

波阿斯(Boaz)是一位富有、勇敢的大财主。他有能力同时也愿意付出赎价，使贫穷的外邦女子(路得)成为他的新娘。这点完美地预示基督这位伟大的“至亲救赎主”(Kinsman-Redeemer)和庄稼的主(Lord of the Harvest)。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一些解经家倾向于将路得视为回归的以色列余民(returning remnant of Israel)之画像。由于不信的以色列国民在被放逐时成为“罗阿米”(Lo-ammi, 注：这希伯来字意即“不是我的子民”)，¹³“因为你们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们的神”(何 1:9)，所以有者认为，以色列余民将被神以接纳外邦人的相同方式，蒙神接纳回来，即被那位作为至近亲属的救赎主所救赎，正如路得记所预示的。引用达秘(J. N. Darby)的话，“她(路得)是余民的预表(在以色列被判“罗阿米”[不是神的子民]和受此刑罚之后)，在末后的日子被神以恩典接纳，预备得享国度(天国的福气)，就是当‘近亲-救赎主’(Kinsman-Redeemer)拥护他们，为他们行事的时候。”

¹² 希伯来文“*Aliyah*”字面意思是“上升”(ascent)或“提升”(rise)，但历代以来，这词一直被用来表示“移民到以色列”。以色列一直是犹太世界的中心，几个世纪以来，许多犹太人已实现移居到以色列的梦想。但此梦想至终要在主耶稣基督第二次降临、在地上设立天国时才完全实现。

¹³ 何 1:9：“耶和华说：‘给他起名作罗阿米(就是“非我民”的意思)；因为你们不作我的子民，我也不作你们的神。’”

路得记中有位无名的管家。这位仆人管理和监督收割者们，并指示和引导在田里收割的工作(得 2:5-7)。此人是圣灵和祂事工的恰当写照。今日，圣灵同样地引导神的众仆人进行事奉。

路得记中还有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至近亲属，他不愿意赎回，因此实际上也不能担任救赎者(得 4:1-6)。这人可以适当地代表那无法救赎人的律法(罗 8:3-4：“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¹⁴

附录三：路得记与以色列的未来 (格兰特, Frederick W. Grant)

按属灵方面来说，路得记的地位显然是对士师记的补充，但这并不意味着它的教训是次要的，因为它是关系到救赎这方面。神清楚向我们保证，以色列将会发芽开花，其果实必充满世界，“将来雅各要扎根，以色列要发芽开花；他们的果实必充满世界”(赛 27:6)。

当然，有人说基督徒是神的真以色列，继承了神给以色列的应许；不过，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这样的经文，来确立这一论点。相反，在基督信仰的时代开始之后，正是外邦人的使徒保罗清楚告诉我们，对于以色列人来说，就是保罗所说的“我骨肉之亲”(保罗用如此清楚的字汇来表明他所指的是以色列民族，而非基督徒)，“他们是以色列人；那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都是他们的”(罗 9:3-4)。因此，没有什么比以赛亚的话更清楚了，所指的正是现在因罪而被神搁置一旁、被神否认的以色列民族。

以色列的福气全是属地的，而基督徒则在基督耶稣里，享有“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弗 1:3)，所以基督徒被教导要“等候神的儿子从天降临”(帖前 1:10)，然后，那些“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将与死去但复活的圣徒“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

相遇”(帖前 4:17)，保罗再补充一句，“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 4:17)。

然而，这绝不是世界历史的终结：显然，神给以色列的应许将在这之后实现。因为使徒保罗说：“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 就是以色列人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换句话说，当神实现了聚集外邦人召会之目的，其外邦人的人数也因此添满之后，以色列将从目前部分性瞎眼硬心的状态，转变为全然圣洁的子民(见以赛亚书 4 章)。这是一个完全属于主的国民，这样的国家是从未见过的。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当前的时代(指召会时代)必定已经过去：“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 11:26-27)。

请阅读耶利米书所谓的“新约”(耶 31:33-34)，它是多么明显地显出神子民(指神属地的子民以色列人)的这种新情况，“那些日子以后，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

就这样，“以色列全家”在那日“都要得救”。但要靠什么才能成就此事呢？使徒保罗回答说，“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罗 11:26)。不过，有人说基督岂不是这位救主吗？难道祂还没来吗？是的，基督确实来了(指基督在大约两千年前道成肉身的降生)，但那时不是“从锡安出来”。那时，基督从伯利恒出来，过后也从拿撒勒出来，感谢神，基督甚至从坟墓里出来；但祂还未“从锡安出来”，因为锡安是君王的城，是大卫王的城，而万王之王(耶稣基督)将要在哪里治理全地。到了那时，以色列才完全得蒙救赎。圣经清楚记载，以色列全国性地归信基督一事不会发生，直等到“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KJV: whom they have pierced)；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亚 12:10)；“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亚 13:1)。



¹⁴ 编译自 Jim M. Flanigan, “Ruth”, in *What the Bible Teaches*, edited by W. S. Stevely and D. E. West (Kilmarnock: John Ritchie Ltd., 2009), 第 481-482 页。

现在，如果有人还问，这难道不可以在没有基督亲自降临，只通过福音的传扬来实现吗？答案在启示录 1:7：“看哪，祂(耶稣基督)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祂，连刺祂的人(也可译作：扎祂的人；KJV: they who pierced Him)也要看见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祂哀哭。”这正是撒迦利亚的预言(亚 12:10)，那时是“地上的万族”都要看见祂，因祂哀哭。

因此，当耶稣基督以所有人都能看见的方式降临时，以色列整体国民将得到宽恕，领受福气；这是**在那时**才发生的事，而不是之前。全体以色列国民现在不会因任何福音的宣讲而全体国民性地(nationally)悔改。另一方面，当以色列被领归主时，时代的改变是显而易见的(意即不再是召会的时代，而是要开始天国的时代)。撒迦利亚书(如以上所引用的经文)，以及许多其他的圣经预言都向我们表明，以色列人将会面临一个艰难的时期，只有主的显现才能将他们从这个时期拯救出来，而那将是难产与新生的时候。

在这当中，最后成为国家(nation)的以色列余民(remnant)将做好准备，并在贫困和需要时找到通往基督的道路。而外邦人路得适切地象征这些余民的寻找和发现过程：因为如同外邦人一样，他们只能靠恩典才能站立得住(特指才能得回所应许的福气；这好比拿俄米要如同外邦女子路得一样，靠波阿斯的恩情，才能得回所失去的产业)。他们拒绝了主将近两千年了，根据何西阿的预言，他们的情况是“多日独居，无君王，无首领，无祭祀，无柱像，无以弗得，无家中的神像”(何 3:4)——这实际上是像外邦人的情况，被神断绝关系，有的只是空洞虚假的声明，这使我们可以把他们理解为寄居摩押的写照(注：摩押人是没有信奉真神的外邦人)。



以色列人(现今)处在她的不忠、被放逐、成为寡妇的光景，这正是路得记里最先呈现给我们看到的拿俄米之写照。若拿俄米代表那充满悲伤的以色列，当她回归故土，开始时，一切似乎都遭受破坏，充满绝望；回归是痛苦和悲伤的，然后在陌生的收割田里拾穗，在那里遇见了庄稼之主(the Lord of the harvest, 指波阿斯所预表的耶稣基督)，因他的恩惠而为人所知；最后是得蒙救赎，高唱结婚之歌：通过路得，借着波阿斯的恩惠，拿俄米被“建立”(built up)。

当我们详细查考路得记时，上述如此寓言化的历史都会展现在此书中，直到我们在波阿斯身上看到“近亲救赎主”(Kinsman-Redeemer)的影子，与祂联合就能得着富足和建立。祂(耶稣基督)也是我们的救赎主，当我们翻阅路得记时，我们将享受到更多关于祂的宝贵见解。正如前面所说的，路得记的最先应用是关乎以色列人；只有当我们按神原本的意思来解读所有的经文，我们才能得着真正的益处。¹⁵

后记：美国的弗雷德里克·格兰特(Frederick W. Grant)写道：“路得记显然是一部士师时代的历史，它着眼于大卫和以色列王国。因此，它自然处于士师记与列王纪上之间(在撒母耳的时代)。... 从字面上讲，它向我们展示了尽管以色列失败，但神的救恩也能继续前进，甚至临到外邦人。因为神总是会为自己留下见证，只要有一颗愿意接受祂恩典的心，就能找到祂的恩典。因此，路得这位外邦妇女(摩押女子)，虽在律法的禁止之下(律法禁止摩押人进入耶和华的会，申 23:3)，¹⁶但她的名字却被列入基督的家谱中。... 不仅如此，借着神给她的恩典，以色列人也从废墟中再次被建立起来：只有通过这样的恩典，这个国家才能最终得到复兴和福气。

“按属灵意义来说(这是密切根据字面意义的基础)，士师记向我们展示了属天子民的失败(一方面主在天上聚集属祂自己的人，另一方面祂拒绝那些现今在地上展示毫无生命的假基督信仰)，¹⁷路得现今向我们展示了以色列余民就像纯粹的外邦人一样，虽在律法禁止下丧失所有权利，却蒙恩而归信和接受基督(波阿斯所预表的)，在基督里被建立起来。这也预备我们将大卫和所罗门视为基督即将到来的国度之双重预表(double type of Christ in His coming kingdom).”¹⁸

¹⁵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2)*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0), 第 269-271 页。格兰特认为拿俄米代表(预表)以色列国民(nation of Israel)，而路得则代表(预表)归信基督的以色列余民(remnant of Israel)，同上引，第 277 页。

¹⁶ 申 23:3：“亚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

¹⁷ 士师记展示以色列人虽在名义上是属神的子民，但他们却在信仰和道德的败坏下无法为神作见证(毫无生命的信仰见证)，而在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当中，就有许多名义上称为基督徒的人，其实根本没有信主得救而重生的生命，只是假冒的基督徒，这样的假基督信仰是主耶稣基督所拒绝的。

¹⁸ F. W. Grant, *The Numerical Bible (vol.2)*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890), 第 268 页。

福音亮光 顾东(Gooding) & 蓝诺斯(Lennox)

福音真理系列(六)

信心
不是盲目事实，
信心，
感觉

(A) 引言

我们在上一期看到，如果我们想从神在过去、现在及将来为人类所做的事中受益的话，我们首先必须悔改归向神。不过，还有第二步，就是对主耶稣基督有信心(使徒行传 20:21)。

根据新约圣经，救恩(salvation, 意即得着灵魂的拯救)的条件是：

- 1) “口里认耶稣为主”(即客观地承认祂是神的儿子，并主观地接受祂作你个人的主)，及
- 2) “心里相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罗马书 10:9)。这立刻会引起一个问题：怎样才能有这种信心呢？

(B) 信心面对的困难：信心与科学

现在我们听到很多人说：“我们很想相信神和基督，可是经过这么多年受无神论的洗脑，我们很难相信了。对我们来说，信心似乎太专横、太武断了。在科学领域中，你可以找到证据和证明，让你不需要信心就可相信。但要相信基督信仰，你就只能决意去相信，不问证据，也不用证明。这就好像在漆黑的晚上闭着眼跳出窗外，希望自己能安全着陆一样。”

有些人觉得信心就好像艺术天分一样：有就有，没有就没有，是不能勉强的。

以上这两种想法都是错的。此外，认为科学不涉及信心的想法也是错的。事实上，信心是科学试验的基础。爱因斯坦说：“人类可以借理性推断来了解现存的宇宙万物，而万物的规律是合乎理性这个信念，已属宗教(指宗教所强调的信仰

或信念，而非教条礼仪)的范畴。我不能想像一个真正的科学家可以没有这个根深蒂固的信仰。”

当然，有些科学家和哲学家质疑科学家所描述的宇宙究竟是否真实存在。他们认为这个宇宙只存在于科学家自己的脑里和方程式之中。他们宣称，科学家的理论不是客观的事实。不过，我们都明白，这只是少数人的想法。

大多数人相信，他们直接或通过仪器探究的宇宙是真实存在的。他们并不以自己的观察、量度、假设、理论、实验和解释，来创造宇宙。他们接受(宇宙和其中万物的)存在是既存的事实。不错，他们确实发现了一些细节，例如他们以前不知道存在的基本元素；不过，这些细节在被发现之前，就已经存在了。那么，科学家的研究并没有创造宇宙——他只是努力去明白它。为了这个缘故，科学家用心去研究宇宙所展示出来的证据：他通过实验，对证据所能提供之解释的程度，来判断其理论的真确性。

然而，圣经强调宇宙的存在是由神所创造。祂用自己那充满创造能力的言语，来命令宇宙出现和存在(创世记 1:1；约翰福音 1:1-4；希伯来书 11:13)。这是神启示自己的心意，将祂创造的思想表达出来。正如开普勒(或译：Johannes Kepler)¹⁹所说，当科学家研究这个启示时(无论他知道与否)，他是在探索神的思想。



同样，圣经强调这个通过宇宙启示自己的神，也通过祂的儿子耶稣基督将自己向我们启示出来。基督不是教会创造出来的，也不是一个宗教产品或由神学推测出来的。圣经称祂为“神的道”(话语)，因为神借基督将自己显示出来，并向人类说话，这种方法比借着创造的启示更直接、更完全。神借创造向我们启示了祂的能力和威严。在基督(神的道)身上，神向我们启示了祂的心。那

¹⁹ 开普勒(Johannes Kepler, 1571-1630)乃德国天文学家，发现行星运动三大定律，探讨大气折射问题，为牛顿发现万有引力定律和近代光学奠定了基础。

么，我们的责任是去研究神在基督里的自我启示所提供的证据，正如科学家研究神在创造里的自我启示所提供的证据一样。

科学家会慎重思考一些看来太信口开河的科学解释，这是一个事实。经验告诉他们，宇宙经常会显示一些出乎我们意料之外，只能用违背常识的方法去解释的现象。然而，他们不会因此而立刻拒绝这些难以接受的解释。事实上，他们宁愿相信这些解释，而不接受常识：他们对这种信心最终的辩白和支持就是，当他们根据理论来设计实验时，理论是可行的。

神借耶稣基督向人类的自我启示也是一样。我们知道，新约圣经宣称基督是神，也是人。对很多人来说，强调这件事情似乎完全违反常理。当他们发觉连圣经本身对于基督既是神也是人的事也不能提供一个全备的解释时，他们就以为这是神话，而拒绝相信它。然而，正如我们刚才谈到的，这完全不是一种科学的态度。

那些在世上跟耶稣接触过的人当然知道祂是真实的人。同时，他们也发现，耶稣也做了一些无疑是超乎人力所能做到的事。这显现出祂不是个普通人。基督的解释是，祂是神，同时也是人。如果我们问怎能相信这个解释，新约圣经会指引我们做一些调查和实验，让我们证明这个解释是真确的(约翰福音 7:16-17; 20:30-31)。事实上，新约圣经不但宣称耶稣基督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祂还从死里复活过来，是我们可以接触到的一个活生生的人。

(C) 为什么要读新约圣经？

有人可能会提出抗议：“读新约圣经是没有用的。若是新约圣经对我有好处，我必须在读它之前，先相信它所说的是真实的。既然我不相信它是真实的，读它是没有意义的。”不过，这个抗议源于一种误解，但事实上，你不需先相信新约圣经是真实的，才能读它。另一方面，如果你从没有认真读过新约圣经，你就无法以诚实和科学的角度预知它不是真的。你总不会用这种态度来看待报纸吧！因为你看过很多报纸，所以你知道报纸记载的东西有可能不全然是真实的。

不过，你不会为着这个原因而不看报纸。你仍会看报，并相信自己可以分辨真伪。如果你当时无法分辨，你就会暂时存疑。你应该用上述同样的态度去读新约圣经。然后，只有在读了之后，才决定耶稣所说的话是真还是假。除非你先听听耶稣说了些什么，否则你不可能对祂有信心。如果你连听听他说了些什么也不肯，这不是理性至上，而是头脑蒙昧了。

当然，我们面对的问题比阅读新闻报导重要得多。事实上，正如我们一开始便提到，新约圣经已说明，救恩的先决条件是承认耶稣为主！当然，这包括接受耶稣作你个人的主及主人，并愿意公开承认祂是主。不过，还不止这样。神在旧约圣经中说：“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没有救主”(以赛亚书 43:11)。“耶和華”是创造之神的同义词。如果耶稣不是这位耶和華，如果祂不是道成肉身的神，祂就不能拯救任何人。这是一个惊世骇俗的宣称、如果没有提供证据去支持这种信心，新约圣经绝不会叫我们去相信的。所以，问题是，有什么证据可以使我们相信耶稣就是这位耶和華救主？



(D) 基督的话作为证据

这种证据骤然看来十分幼稚，但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最主要的理由是祂说自己是神的儿子。这立刻引起耶稣之可信性的问题。这个问题问得很对，因为即使所有证据都无可置疑地指向耶稣的神性，但当人面对耶稣基督时，他最终的问题还是：祂是真的吗？祂说的是真理吗？我们对于祂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这句话的评价如何？对于神的问题也是一样。最终的问题不是“有没有神？”，乃是“神是真的吗？祂是可信靠的吗？”。使徒雅各曾语带讽刺地说魔鬼也相信只有一位神(雅各书 2:19)，但魔鬼不信靠，也不顺服神。很多人也是这样相信神的存在，却不信靠祂，也不愿意把今生和将

来的生命建立在神话语的诚信之上。他们觉得自己办不到。

有人会说：“但不可能期望我们单凭耶稣自己的话，便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这是不合理的。”与耶稣同时代的人也问过同样的问题。他们说：“你是为自己作见证”；由于这样，他们就断定说：“你的见证不真”，即见证不能成立(约翰福音 8:13)。

基督立刻向这个不合理的结论发出挑战：“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约翰福音 8:14)。当然，祂指的是祂从天上来，很快也会回到天上。祂以自己的经验为权威。如果我们因为耶稣是唯一能把这些事告诉他们的人，便说祂的见证一定不能成立，这绝对不是一个合理的结论。

你让我们以一个比喻来说明。三千年前住在地中海一带的人认为，当你在正午面向着太阳时，正午前从你左边升起的太阳，以后会在你的右边下山，这是一个不变的事实。²⁰假如现在有一个人从南非来到这里，他是第一个从南非这个国家来到地中海一带的人。他大概会说，在他的国家，如果你在正午站着面向太阳，正午以前从你右边升起的太阳以后会在你左边下山，这是一个不变的事实。问题是：地中海当地的人会相信他是对的吗？这个人说的与他们一向的经验是相反的，而且与他们当时的科学和宇宙观相违背。他们很可能会说：“你是唯一这样告诉我们的人。我们不可能因为你这样说就相信你。你的见证是不成立的。我们不能相信世界上有这样的一个国家，也不能相信太阳像你所说般运行。”

那个人也许会这样回答：“就算我是唯一这样告诉你们的人，但我的见证是可以成立的。我认识我从哪个国家来，也很快要回到那个国家去；你却不认识那个国家。”他说的也有可能是对的。他的见证是可以成立的，如果他们相信了他，他们所相信的其实就是事实。

²⁰ 若在地中海国家，正午面向太阳时，太阳是从左边升起，右边下山。若在南非国家，正午面向太阳时，太阳是从右边升起，左边下山。

当然，要地中海的人相信这个从南非来的陌生人的话是很困难的，因为这确如所谓的“旅客的天方夜谈”，就是有些人宣称自己曾到过地极，见过一些千奇百怪、精彩绝伦的事，但这些都是假的，纯粹是幻想。那么，我们怎样分别这些天方夜谈和来自南非的人所说的话呢？我们又怎样分辨迷信的宗教神话和基督所说的话呢？

基督自己回答了这些问题。祂指出，虽然祂可以为自己所说的作见证，但还有一些额外的证据可以进一步证实祂的宣告：就是祂所行的神迹(约翰福音 5:36)。²¹祂声称，祂所作的重要事迹，是没有人曾做过的(约翰福音 15:24)。关于这些事，我们在下文讨论。

(E) 基督的神迹提供的证据

我们在上文结束时，得到的结论是，基督的宣告与祂所行的神迹是一致的。新约圣经称祂所行的奇事为神迹，因为这些神迹证明了祂宣告自己是神的儿子是真实的事：“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翰福音 20:30-31)。

有些人说，即使是这样，但我们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福音书里记载的神迹确曾发生？我们当时没有在现场亲眼目睹。我们怎能肯定这些记录是真的呢？而且，这些神迹究竟有何重要？圣经不是声称其他人，好像以利亚，也行过神迹吗？不过，那些神迹并不证明这些人是神的儿子。那么，耶稣的神迹为什么又可以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呢？

耶稣确实行过神迹，其历史证据是根据使徒的见证。我们没有已验证过的理由，可以让我们不相信他们，因为科学仍未能否定神迹的可能性。这是某些(不是全部)世界观未经证实，也不能证实的公理(例如在验证历史事件方面，我们只能

²¹ 约翰福音 5:26：“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

凭借古代文献或古物的证据，而不能要求重演那件历史事件。同样的道理，在验证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方面，我们不能要求重演那件神迹，只能凭借圣经这古代文献的记载，来作出判断，编者按）。

那么，这不是一个科学问题，乃是一个历史问题：使徒的见证是否可靠？

首先，我们可以肯定，这些使徒都不是惯于撒谎或故意撒谎的人。使徒约翰理所当然地说“没有虚说是从真理出来的”（约翰一书 2:21）。他认为，就算是为了要传扬更伟大的真理，撒谎还是不能接受的。而且，撒谎与自称为真理的那一位（即耶稣基督）也完全背道而驰（约翰福音 14:6）：祂自己也严厉地禁止一切假见证（马太福音 5:33-37）。因此，当约翰对我们说祂和其他使徒亲眼目睹耶稣行神迹时，很明显地，祂相信自己记录的是真实的历史事迹。

第二，我们应留意，约翰声称他记录耶稣行的神迹时，并不是道听途说，祂和其他使徒是第一手的见证人。他们记录下来的神迹都是“在祂的门徒面前”行的（参 约翰福音 21:24; 20:31）。²²

不过，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应留意耶稣所行的神迹的本质。它们不单是历史事实，还让我们看到另一种证据，这种证据甚至在今天也向我们发出一个紧急、超越历史的挑战。新约圣经的希腊文向我们提出这样的警告：基督的神迹不单是特异能力的成果（希腊文：**dunamis** {G:1411}），也不单是引人注目的奇事（希腊文：**teras** {G:5059}），它们更是指向一些比神迹更重要之事的指标（希腊文：**sêmeion** {G:4592}）。²³

²² 也请参约翰一书 1:1-3：“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

²³ 希腊文 **sêmeion** 一词在圣经中也被译作“凭据”（哥林多后书 12:12）。换言之，主耶稣在约翰福音所行的神迹，所要强调的不是神奇的能力，而是表明这神迹是一个“凭据”（证据），证明耶稣基督的身分——神的儿子和“弥赛亚”。有关上述希腊文 **sêmeion** 一词，请参《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神迹、奇事、异能/>。

例如喂饱五千人的神迹（约翰福音 6 章）。神迹的第一层意义是，基督因怜悯众人肉体饥饿，所以行这神迹。不过，这不是唯一的目的，甚至不是主要的目的。到了第二天，那些人还是照常会饥饿。不过，圣经告诉我们，当这些人后来要求耶稣再行这个神迹时，耶稣拒绝了他们。为什么呢？如果耶稣的确有行神迹的能力，为什么祂不肯天天使用这种能力，直到世上再没有肉身饥饿的事为止？为什么祂今天不再行这神迹？

正如祂所说，这是因为群众看不到，或者是故意忽略这个神迹更深一层的意义，即神迹的重要性（约翰福音 6:26）。这个神迹的目的不单是要提醒他们，耶稣是成了肉身的创造主，祂还从天上下来，将自己给他们作生命之粮，使他们的属灵饥饿得到饱足。人的胃只是物质，只能用物质来满足；但人的灵来自神，而神也是灵。所以，物质或单是艺术及知识方面的享受，不能完全满足人（灵性上）的需要。人的灵需要与祂的创造主相交。没有创造主，人的灵只会不断饥怀，就算一万个行在肉身上的神迹，也不能满足这个需要。

(E) 验证神迹的真实性

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可以亲自验证以上神迹的真实性。它诊断了人类的需要。它说无论我们是否知道自己渴求的是什么（或是谁），我们在属灵方面都是饥饿的。这是真的吗？我们自己的心，我们可以为自己决定究竟这个诊断是否正确。



当然，大部分人所受的教育和训练，教他们压制自己属灵饥饿的感觉。有些人成功地做到了，他们可以诚实地宣称他们完全没有属灵饥饿的痛苦感觉。不过，这可能是一个严重的病症。据我们所知，当人的身体因缺乏食物而挨饿时，开始时会很痛苦，但过了一段时间，痛苦就会消失，直到临死无可挽救时，才会再感到痛苦。这可能与属灵饥饿和它的末期——第二次死亡——的情况相似。

不过，对于那些自知属灵饥饿的人，基督将自己献出，作他们生命之粮。他们是否渴望今生就开始那与神永恒相交，超越死亡，伸展到神的天国之关系呢？基督保证祂可以赐给人这样的生命(约翰福音 6:28-58)。他们是否渴望从罪咎和罪的捆绑的阴影下释放出来，得到属灵的自由呢？基督借着祂的死，也可以把这个恩典赐给他们(约翰福音 8:31-36)。

那么，我们怎样才能知道祂是真的，一如祂所声称的，是成了肉身的创造主？正如我们知道一碗饭可以实实在在地满足我们肉身饥饿的需要一样，我们可以用接近祂、信靠祂、接受祂的方法来亲身感受祂。所以，基督对那些知道祂对他们的属灵诊断是正确的人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到我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我的，永远不渴”(约翰福音 6:35)。那些接近祂、相信祂的人发现祂是真的。

不过，现在让我们再看另一种证据，这种证据跟基督的神迹所提供的证明有点不同。

(F) 基督的死提供的证据

根据新约圣经，神不但用基督的神迹来激发我们，使我们相信祂，更重要的，神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来令我们相信祂：“犹太人是求神迹，希腊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在十字架的基督...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 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 1:22-23; 2:2,5; 1:18)。

那么，基督的十字架如何激发我们的信心，相信祂是为我们成为肉身的创造主，是永生神的儿子？十字架可以做到这点，因为神的儿子在十字架上显出了神真正的属性。

很明显，要我们的心能够相信，能够爱和信靠神，我们首先需要知道神的心是怎样。然而，哲学不能给我们这方面的答案。哲学可以推测有关神的事，却不能告诉我们神心里的意念(它甚至不能告诉我们邻居心里的想法)。神的创造(指所

造之物)也不能给我们答案。它可以让我们看到神的能力，却不能清楚地向我们显示祂的心意。如果我们要知道神对我们的心意，那么，神必须主动、并用人类可以明白的方法，将自己显明出来。因此，祂要降世为人，道成肉身。

不过，神有一个困难。基督也曾将这个困难指给与祂同时代的人看。当时的人语带讽刺地提议说，要取得公众的信心和支持，耶稣应尽量利用宣传手法，不断施行令人叹为观止的神迹。然而，他们不晓得那基本的困难所在。

“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因为我指证他们所做的是恶的”(约翰福音 7:1-7)。祂的见证不是自以为义的骄傲，也不是思想狭窄、愤世嫉俗的宗教情绪。祂是神的完美写照，是神以人的方法自我显示。因此，祂无可避免地将神的圣洁显示出来，其范围和深度是前所未有的。祂愈是显示神的圣洁，便愈将人的罪恶表露出来；人愈是恨恶这个现象，便愈坚决否认祂是神的儿子。

这是我们可以明白的。如果你的朋友说你做了一件恶毒、卑鄙的事，起初你很可能非常反感，但过了一段时间，你可能会安慰自己，说这不过是他的个人意见，而你不用管他怎么想。因此，你决定不管它，继续跟他做朋友。不过，如果有人说你罪人，该受神的审判，然后再说：“这样告诉你的人就是神的儿子”，你最初的正常反应很可能是讥笑他自称为神的儿子，如果他坚持下去，你会极力抗拒这个声称；因为如果他说的是真的，你就是被定了罪的人。

古代的拉丁诗人卢克莱修(Lucretius, 约主前 99-主前 55 年)为了罗马人的缘故，写了一篇很长、但很精彩的作品(*De Derum Natura*, Book 1), 以解释希腊早期的“自明理论”及当时的进化论，他在引言中解释为什么这些理论对他有如此大的震撼力。首先，他觉得这些理论证明人死如灯灭：没有死后的生命。远令他如释重负，不再害怕他因今生的罪恶，而在来生受到惩罚。因此，他就像一个心里火热的布道家一样传讲这些理论。

有很多人仍然有这种想法。这些人感到害怕，当他们承认基督声称自己是神的儿子的宣告

时，紧接着他们将面对一位圣洁的神、终极的审判和罪的惩罚。因此，他们拒绝接受这个声称，决意不被它说服。换言之，基督若施行一连串纯粹是表现祂的超自然能力的神迹，只会增加人们的恐惧，增强他们的抗拒，以及驱使他们对于基督的能力作其他解释。

因此，神主要不是依赖基督的神迹，乃是用基督的十字架来赢取人心。当反对基督者因基督将他们的罪恶显露出来而激怒时，基督亲自安抚他们的敌意；并对他们说：“你们举起(钉在十字架)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基督、自有永有者、神、创造者、主)，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约翰福音 8:28；这节在原文没有“基督”这两个字)。

借着祂儿子的十字架，神把我们的罪明明地显露出来，甚至把它显露在全宇宙的面前。成为肉身的创造主，给了人类钉死祂的机会。人竟也真的把他们的创造主钉死在十字架上，可见人与神的疏离和人心的反叛。借着祂儿子的十字架，神也彰显了祂绝不妥协的圣洁。罪的必然后果就是令神不悦，神不能视若无睹，必定惩罚罪恶。

但与此同时，最重要的是，神借着祂儿子的死向祂所创造的人类倾心吐意。虽然人类受魔鬼的愚弄，让罪使他们成为神的敌人，但神仍是全心全意，忠诚地待他们。神对人的爱，是只有造物主所能给予受造者的爱。神不愿意一人沉沦，却希望所有人都能悔改(彼得后书 3:9)。为了不让人类因罪的惩罚而沉沦，神宁愿让祂自己的圣子受苦，为人负起了罪的刑罚。这样，神能公义地为所有人提供一份白白的、完全的、永恒的救恩。

十字架宣布神渴望所有人都得救，认识真理，即认识神和祂对人的心意及感情。为了让世界看到神的心意，神的儿子将自己献上，作所有人的赎价，使神对人类的爱的夙愿能够得偿(提摩太前书 2:3-6)。²⁴ 神完全的爱渴望把我们所有的惧怕除去(约翰一书 4:18)。

²⁴ 提摩太前书 2:4-6：“祂(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

因此，基督的十字架将神的爱完全表达出来，这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事。即使将天堂所有的荣美加起来，也不及神在加略山上将祂的儿子赐给我们，把神的爱完完全全地表达出来。从这个角度看，这是神给我们的最后留言：祂没有任何比这更有能力、更荣耀的方法，可以赢取我们对祂的信和爱。



当我们看到神的爱时，我们能不能认出祂的爱呢？羊虽然是微不足道的动物，但当它们遇到真正的牧人时，它们可以立即认出牧人的爱和看顾。基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约翰福音 10:11)。使徒约翰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约翰一书 3:16)。基督又说：“我是好牧人，我认识我的羊，我的羊也认识我... 并且我为羊舍命... 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约翰福音 10:14-17)。

因此，问题是：“这位为了我们(祂是这样说的)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是神的儿子吗？”这是一个很独特的问题。没有其他宗教领袖或世界宗教的创办人会站在你们面前，直接与你的心灵沟通，说：“我是你的创造主。因为我是你的创造主，虽然你犯了罪，我仍然爱你，接受你的本相。为了证明我的确爱你，我亲自为你而死。”(亲爱的朋友，你为何不给自己一个机会，凭借信心去信靠耶稣基督作你个人的救主，来经历祂十字架的爱，体验祂的救赎大恩呢？编者按)

基督的宣告确是令人震惊，但我们还有很多其他的证据，证明这是真的。我们在下一期的文章会继续研究这些证据。²⁵

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

²⁵ 上文主要改编自 顾东(David Gooding)、蓝诺斯(John Lennox)著，陆秀云译，《圣经的主要概念》(香港九龙：福音证主协会，2002年)，第74-90页。

圣诗歌颂

百合

圣歌简介(26):

《照我本相》 《正如我状》 (Just As I Am)

(A) 序言

人若想来到神面前领受救恩、得着永生，就不该认为自己“够好”或“不够好”，因为人的情况不管如何，都只有借着信靠耶稣基督，才能来到神面前得着灵魂的拯救。黄瑞西正确写道：“在踏入‘得救之门槛’前，许多人都曾踌躇、挣扎，想靠自己的力量或方法。他们想先改造自己到完美的地步，才敢来到主面前接受救恩。他们不知‘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弗 2:8)。此‘信’是信神能，而非信自己行。”

“主耶稣也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祂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2-13)。自以为义的人，在救恩上永远无份。我们只有卸下一切伪装，拿去所有面具，按照原来的样子，来到主面前，才能蒙拯救，神要在我们的软弱上彰显祂的能力，只有完全顺服，才能经历祂在我们生命的雕塑和计划。”²⁶ 以下这首诗歌——《照我本相》(Just as I am, 另译《正如我状》)——正是描述以上所说的宝贵真理。

这首圣歌作者是英国著名女诗人夏洛特·艾略特(Charlotte Elliott, 1789-1871)。她虽在 32 岁因病残废，瘫痪在床长达 50 年之久，但靠着神的恩典，却写了多达 150 首诗歌，让我们见证到神的恩典确实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

²⁶ 黄瑞西著，《岁首到年终》(加利福尼亚：美国荣主出版社，2000 年再版)，第 185 页。

(B) 作者重生得救的经历

夏洛特·艾略特于 1789 年 3 月 18 日，出生在英格兰东南部的布莱顿(Brighton)的韦斯特菲尔德(Westfield Lodge)²⁷。夏洛特出身在牧师世家，她的父亲(Charles Elliott)、两个叔叔(其中一人是 Rev. John Venn)及两个兄弟(Rev. Edward Bishop Elliott 和 Rev. Henry Venn Elliott)都是牧师；她外祖父(Rev. Henry Venn)也是牧师，且是当时宗教醒觉运动的领袖。夏洛特虽自幼就认识神，但热衷世俗；她优雅的风度，敏锐机智的谈吐，成为社交场上的名媛，但灵命则每况愈下。

史伯诚评述道：“这些多姿多彩的生活是十分令人羡慕而充满诱惑的，但另一面对她属灵生命，却构成相当的伤害和高度的危险。但神早已为祂使女(夏洛特)选择并预定了更好的道路，是为了把她从这样危险和充满诱惑的生活中，带回到神的面前。因此，在 1821 年，夏洛特就开始因病躺卧床上。”²⁸



Charlotte Elliott

夏洛特在 32 岁时得了重病，自此终生瘫痪在床。她在病床上感到世事无常，虚荣繁华似过眼烟云，瞬息即逝，而她对救恩又认识得不够清楚，因此内心十分痛苦，时常埋怨神。

1822 年 5 月 9 日，她在父亲家中见到来自日内瓦的塞萨尔·马兰(H. A. Cesar Malan, 1787-1864)²⁹。神使用这位瑞士的著名布道家兼赞美诗

²⁷ <https://www.hymnologyarchive.com/charlotte-elliott>

²⁸ 史伯诚著，《诗人与诗歌》(一、三集合订版)(加州：美国见证出版社，1999 年)，第 7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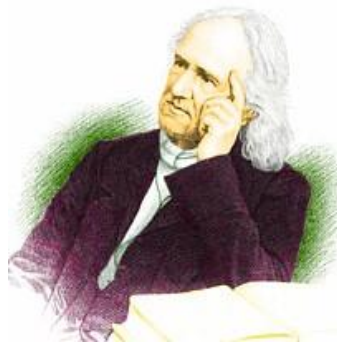
²⁹ 不少在互联网上的文章描述此事时，说夏洛特是“在父亲日内瓦(Geneva)的家中”见到来访的布道家塞萨尔·马兰(Cesar Malan)，但这很可能先是因着翻译上的错误，结果以讹传讹。正确事实应该是“日内瓦的塞萨尔·马兰来到父亲(在英格兰)的家中”，因这方面有明确记载：

• **例证(1)**：“大约在这个时候(即 1822 年)，来自日内瓦的塞萨尔·马兰博士到访‘果园之家’(Grove House)，即她(夏洛特)父亲在克拉彭(Clapham, 注：克拉彭位于英格兰伦敦[London]西南部的地区)的住处...”(About this time, the Rev. Dr Cesar Malan of Geneva, who was on a visit to

作者，来引领夏洛特归向基督，信靠救主而重生得救。克里斯托弗·克纳普(Christopher Knapp)描述当时的情形：

一天晚上，当他们坐下来交谈时，神的仆人(指塞萨尔·马兰)将话题转向我们与神的个人关系，并问夏洛特是否知道自己真的是一名基督徒。她的健康状况不佳，经常遭受剧烈疼痛的折磨，这使她变得烦躁。一场重病使她终身残疾。她对这样尖锐地提出问题感到不满，并脾气暴躁地回答说，宗教是她不想讨论的问题。

马兰博士以他一贯的友善态度回答说，他不会追问令她不高兴的话题，而是祈祷她能诚心交给基督，并运用祂所赐予她的才华来服事祂。圣灵似乎用她对神的仆人那突然、近乎粗鲁的行为来向她表明她内心深处的骄傲和疏远。



H. A. Cesar Malan

经过几天心灵上的痛苦，她为自己的不恰当行为向马兰道歉，并承认他的问题让她非常困扰。“我很痛苦，”她说，“我想得救。我想

来到耶稣面前，但我不知道怎样做。”“为什么不照你本来的样子来呢？”(Why not come just as you are?) 马兰回答。“你只需要照你本相来到祂面前。”(意即“就照你现在这个样子来到祂面前吧”，You have only to come to Him just as you are) 马兰万万没想到他这样简单的回答过后会被整个基督徒世界以歌声重复！(指重复“just as I am...”这首诗歌词)

接下来是进一步的谈话，这个好人(马兰)向这位曾经骄傲但现在悔改的年轻女士清楚地表明神借着基督拯救的简单方式——因祂已为我们流血，所有发自内心相信祂的人都蒙神悦纳。结果夏洛特小姐以罪人的身份归向基督。³⁰

(C) 《照我本相》的写作背景

《照我本相》这首圣诗是夏洛特于 1834 年所写，后由美国的白德瑞(William B. Bradbury, 1816-1868)所谱曲，其写作背景如下：在 1834 年的某一天，夏洛特的家人忙着为协助贫穷的传道人子女筹款建校而举行义卖会。那时全家出动，唯有她一人在家，觉得自己卧病在床，毫无贡献，因此倍感不安。在静寂中，她想到神的大爱，回忆自己的重生经历，于是她写下了这首诗。

60 多年后的 1897 年 10 月 15 日，剑桥大学里德利堂(Ridley Hall, Cambridge)的校长，即达勒姆的慕尔主教(Bishop H. C. G. Moule of Durham, 1841-1920)对夏洛特这首赞美诗的起源做了清楚有趣的描述(注：与夏洛特家人有亲密关系的慕尔是从她的家庭获此信息，故其资料应更准确的)。慕尔讲述当时的情形：

健康不佳的状况仍然困扰着她(夏洛特)。除了它对灵命的普遍影响之外，它还经常使她痛苦地感觉到自己活着是无用的，特别是看

her father's Clapham residence, Grove House. ...”，参网站：https://en.wikipedia.org/wiki/Charlotte_Elliott；

- **例证(2)**：“在 1822 年，当她(夏洛特)33 岁时，来自瑞士的传道人塞萨尔·马兰博士探访了艾略特(Elliott, 指夏洛特)在英格兰的布莱顿的家”(In 1822, when she was 33 years old, Dr. Caesar Malan, a preacher from Switzerland, visited the Elliott's home in **Brighton, England**), 参网站：<https://www.mightyisthelord.com/articles/2014/07/27/just-as-i-am-the-story-behind-the-song>。
- **例证(3)**：“从 1830 年，他(马兰)旅行布道，去到瑞士其他地方，也到德国及荷兰。有一次到访英格兰时，他被主使用来带领夏洛特·艾略特(《照我本相》的作者)归向基督...”(From 1830 he made missionary journeys to other parts of Switzerland, and to Germany and Holland. **On a visit to England** he was instrumental in bringing Charlotte Elliott [writer of “Just as I am”] to Christ...)，参网站：<https://bibletruthpublishers.com/dr-cesar-henri-abraham-malan-1787-1864/adrian-roach/the-little-flock-hymn-book-its-history-and-hymn-writers/a-roach/la104985>。

³⁰ 摘自网上文章“Miss Charlotte Elliott, 1789-1871”：<https://www.stempublishing.com/hymns/biographies/elliott.html>。根据一些记载，夏洛特就是因着马伦这句话而明白救恩的简易性，并且信靠主耶稣基督而重生得救，“马伦对她说：‘就照你现在这样即可。’这句话使她茅塞顿开，她即刻接受主，定该日为她属灵的生日。”摘自“照我本相：简介(二)”，参网站：<https://www.xueshengshi.com/?p=2257>。

到她周围的人充满事奉主的活力，自己却无能为力。1834年正是这样一个考验的时刻。当时她45岁，住在英格兰的布莱顿(Brighton)的韦斯特菲尔德(Westfield Lodge)，她的哥哥艾略特牧师不久前构思了筹款建校的计画，这一所在布莱顿名为圣玛丽堂(St. Mary's Hall)的学校，旨在为传道人的子女提供高等的教育；这是一项高尚的事工，此校至今仍成功地进行着，获得令人赞扬的成就。...

为了筹款建校，他们举行义卖会。... 因着义卖会，韦斯特菲尔德热闹非凡；夏洛特家中每个成员都从早到晚忙着准备，除了生病的夏洛特。她其实和家中任何一人都一样，对义卖会充满热切的兴趣，想为它效力。但由于瘫痪的身体，她什么也帮不上。在义卖会前一晚，她因为想到自己毫无用处而苦恼不已，睡不着觉。这些想法转化成属灵的冲突，使她质疑自己整个属灵生命的现实，强烈的悲伤之情令她痛苦万分。

第二天是义卖会忙碌的一天... 昨晚的苦恼再次强烈地临到她身上。她觉得必须用神的恩典来面对和征服它们。她不再理会情绪的困扰，而是在心灵里回忆和聚集了有关救恩的强大确定性：有关她的主、有关主的大能、主的应许... 为了让自己得着安慰，她从桌上拿起笔和纸，刻意写下她的信仰历程... 她用诗句向自己重述了神的福音，那使她获得赦免、平安与天堂的福音... 她深刻体会到，就在那里，就在那时，不是只在过去的某个时刻，而是就在“现在”，她也在爱子里被神悦纳，且是“照我本相”(Just as I am)的接纳。

白天的时间过去了，她的弟媳(Mrs. H. V. Elliott)前来看她，并告诉她有关当天义卖会的情况。弟媳读了她所写的赞美诗(即《照我本相》这首诗歌)，并(很可能)要求抄写此赞美诗。于是，这首赞美诗从那间安静的房间偷偷溜到了全世界，使多人因诗词的信息得到福气，60年来它一直在这方面播种与收割，只有神才能数清到底有多少人因它得福。³¹

《照我本相》这首圣歌首次发表于1836年出版的《残疾者赞美诗集》(*Invalid's Hymn Book*, 1836)，共六节，标题为“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取自约翰福音6章37节)。在这过后的50年里，这首赞美诗广受欢迎，几乎被移植到英语国家出版的所有赞美诗集中。它已被翻译成所有欧洲语言以及许多遥远国家的语言。³²

值得一提的是，当夏洛特把这首圣歌交给出版社发表，作为义卖捐款时，它出人意外地获得遐迩争购。以后这首圣歌又在筹建教堂时义卖，也获得不少捐款。多年以后，当身体虚弱的夏洛特在某医生诊所看病时，基督徒医生递给她一张传单安慰她，上面印的居然是这首圣歌！原来，热心的基督徒已把它印成传单，广泛地分发给人们，相信它也安慰和拯救了许多宝贵的灵魂。³³

夏洛特的弟弟亨利·艾略特(Rev. Henry V. Elliott, 1792-1865)对这首赞美诗所产生的巨大成果，给了一个非常感人的见证。他说：“在我长期的事奉过程中，我希望能看到一些我劳苦的成果；但我觉得我姐姐的一首赞美诗所取得的成就，比我的成果大得多。”³⁴ 诚然，《照我本相》可与英语世界中最好的赞美诗并列，因它被神大大使用，成功带领了很多人归向基督，甚至被誉为“世上争取灵魂最伟大的圣诗”。³⁵



(D) 《照我本相》的动人歌词

论到夏洛特所写的这首圣歌《照我本相》，史伯诚贴切形容道：“这首诗歌在教会中一

³² 同上引。

³³ 参网上文章“照我本相(Just As I Am): 简介(二)”, <https://www.xueshengshi.com/?p=2257> .

³⁴ www.stempublishing.com/hymns/biographies/elliott.html .

³⁵ 参网站: <https://www.xueshengshi.com/?p=2257> .

³¹ 摘自网上文章“Miss Charlotte Elliott, 1789-1871”: www.stempublishing.com/hymns/biographies/elliott.html .

直被认为是极少数最能摸着人心的感人诗歌之一。许多教会在崇拜聚会或布道大会结束前的‘决志呼召’时，总是一遍又一遍地唱出这首诗歌。多少痛苦的灵因这首诗歌得救，多少软弱的人因这首诗歌而复兴。”³⁶ 现在就让我们一同来欣赏这首赞美诗的感人歌词：

- 1) 照我本相，无善足称，唯祢流血，替我受惩，并且召我就祢得生，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 2) 照我本相，不必等到 自己改变 比前更好；因祢宝血 除罪可靠，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 3) 照我本相，反复不定，疑信参半，如浪不平；内有挂虑，外有恶行，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 4) 照我本相，贫瞎可怜，我真需要 祢的恩典，感我恶心，开我盲眼，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 5) 照我本相，祢肯收留，赐我生命，赦我愆尤；祢既应许，必定成就，救主耶稣，我来！我来！

以上中文歌词是摘自《圣徒诗歌》第 628 首。³⁷ 每一节都是以“救主耶稣，我来！我来！”作为结束。但这一句话在英文原版其实是 — O Lamb of God, I come, I come — “神之羔羊，我来！我来！”，而诗歌集《万民颂扬》里的歌词更正确地译出此原意，也收集了此圣歌首次发表在《残疾者赞美诗集》(1836 年版)的六节，其歌名译作《正如我状无善可陈》：

- 1) 正如我状，无善可陈，祢竟为我 流血舍身，招我前来，与祢相亲；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 2) 正如我状，前来就主，不再妄求 自洗玷污；借主宝血，秽迹全除；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 3) 正如我状，辗转不宁，忧愁种种，疑虑重重；争战、苦难内外交攻；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 4) 正如我状，盲昧困穷，亟待救治，渴望光明；所求唯有 主能供应；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 5) 正如我状，主便接待，要赦我罪，迎我前来；信主应许 永远不改，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 6) 正如我状，端靠主爱，撤去隔离，排除障碍；归主、属主，永不分开，神之羔羊，我来！我来！³⁸

英格兰达勒姆大学(University of Durham)的英语教授兼圣诗作家瓦森(J. R. Watson)贴切指出这首圣歌的美丽结构 — 从“照我本相 / 正如我状”的一无所有，攀升到“神之羔羊，我来！”的高潮顶峰(from the nakedness of ‘Just as I am’ to the climax of ‘O Lamb of God, I come!’); 它使人不再注视软弱有限、污秽不堪的自己，把眼光转向那在宝座前神的羔羊(主耶稣基督)，仰望祂宝血的救赎和丰盛的救恩！由于此诗歌的信息简单明确，满有力量，它被广泛地使用在教会的聚会上，特别是布道家如慕迪(D. L. Moody)、葛培理(Billy Graham)和斯托得(John Stott)的布道大会上；³⁹ 主也使用它来拯救许许多多的宝贵灵魂。

(E) 疾病缠身但仍有平安

史伯诚指出，在 1836 年的年底，夏洛特病得相当严重，结果她就计划出去易地休养一段时间。以后当她回忆这一段日子时，真是她最享受主的时日。她写着说：“我一个人坐在一个很舒适的客厅里，我经历主的爱如同强烈的火焰充满我的心。祂的灵正像一阵狂风暴雨之后，带来了丰盛的雨水，倾倒在我的四周。... 神的同在如同蔚蓝的天空。雨后的平静与翠绿的树叶相映，正如同神的平安是那样有力地充满我的心。整个自然界是那样的肃穆平静，似乎对祂充满了敬畏，因为祂的声音震动了整个世界。...

“... 我不时被一种思想所充满，就是我们在世的路程是那样的短暂，并且充满了疲乏和痛苦，但是每一个痛苦与挫折都是要把我们更带进天家。主是应当被称颂的。... 即使外面的痛苦限

³⁸ 摘自诗歌集《万民颂扬》第 314 首。

³⁹ 参网上网站 “History of Hymns: ‘Just as I Am’ comes from writer’s struggle with confining illness”; 参网站: www.umcdiscipleship.org/resources/history-of-hymns-just-as-i-am-comes-from-writers-struggle-with-confining-il; 浏览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

³⁶ 参《诗人与诗歌》(一、三集合订版)，第 84 页。

³⁷ 同上引，第 83-84 页。

制了我们的身体，但里面的灵仍是充满了喜乐。我自己也因我心灵上所得的奇妙安慰而感到惊讶，尽管有身体上的软弱和难处，但主里面甜美的享受却是所有问题的解答，也成了我所确信的凭据。并且我能说每一件事物也一定是美好的，一切的痛苦即将过去，那永远的荣耀正在被带进来。... 我不仅愿接受这些痛苦与试炼，而且更因着这些而感谢祂，因我相信这一切都与‘使我成圣’有关系的。”⁴⁰

1841年，夏洛特所特别亲爱的弟媳（弟弟 Henry V. Elliott 的妻子）离世。1843年4月，夏洛特的母亲因重病逝世。在1843年之后的一年内，她的姐姐也相继离世。这几件事情给她带来不少打击，但主的恩典扶持了她，度过这一段伤心痛苦的日子，过后重得属天的平安和力量。1863年，她出版了一本属于她的诗集。在同一年，她最亲爱的弟弟(Henry V. Elliott)也离世回归天家。⁴¹



1867年之后，夏洛特的身体渐渐衰弱下去，上下楼梯都要人把她放在椅子上抬着走。1869年的秋天，她的病情恶化，身体更加衰弱，甚至连医生对她的病情也宣告绝望。但感谢主，就在这段时间，她居然又写了一首感人的诗：

我所亲爱，请别哭泣，我将与你暂分离；
如此暂别，请勿泪滴，因我与你仍心系；
夕阳几度，西山斜移，瞬即再聚永不离。

地上欢聚，相悦相愉，爱中交往何甘怡；
天家等待，我们前去，更深联合乐何如；
无人无物，能够分开，如此爱索永相系。

我正息祂，温柔膀臂，远胜一切强有力；
今将重担，全数放弃，天光指引克崎岖；
让我平安，卧主怀里，唯此方有永安息。

⁴⁰ 史伯诚著，《诗人与诗歌》（一、三集合订版），第79-80页。

⁴¹ <https://www.hymnologyarchive.com/charlotte-elliott> .

从这开始，她是完全的被限制在床上活动。她唯一简单的盼望，就是让主的荣耀在她里面彰显出来。无论或生或死，顺利或苦难，都是出于祂圣洁的旨意【参本文附录】。她唯一的态度是单纯而坚强地倚靠祂的话和祂的工作。⁴²

史伯诚继续指出，在这以后的两年内（即1869年秋天至1871年9月她离世那日），她生活的座右铭，可简单的在下面这首诗歌的几句字行中表明：⁴³

噢！主耶稣，愿我属祢
真实全能，光明实际
信心所见，同在四溢
远胜外界，肉眼所见
我爱！更亲更近更密
远超今世，最美联系



有一段时候，她因身体软弱而不能再去她所喜爱的教堂聚会，她常说：“主的话是我的殿，它是永远向我打开，共有一位大祭司，是我永远的居所，祂是永远在等候来接受我，我可向祂认罪，向祂献上感恩，向祂献上赞美的诗歌。在那里有主的应许，和圣徒的总会。这世上的一切都没有价值，只有在主那里，我才能找到我所要的一切。”⁴⁴

1870年，在她81岁时，即她离世的前一年，她写给她姐姐的一封信中说：“我觉得像我这么大的年龄，只需要三件事——伟大的信心、伟大的忍耐，和伟大的平安。此时我们要面对现实，接受任何来临的事，我坚决的相信良善和怜悯如两个引导我一生道路的天使一样，⁴⁵ 每

⁴² 《诗人与诗歌》（一、三集合订版），第81-82页。

⁴³ 这首诗歌名为“噢！主耶稣，愿我属祢”（其英文名为“O Jesus, make Thyself to me”）。史伯诚将第三段译成“信心异象...”（英文是：More present to *faith's vision* keen），由于下一句是“...肉眼所见”（英文是：Than any outward *object seen*），所以将这里的“*vision*”译作“所见”更能衬托出两者的对比——“信心所见”对比“肉眼所见”。有关它的英文歌词，参 www.stempublishing.com/hymns/biographies/elliott.html .

⁴⁴ 同上引，第82页。

⁴⁵ 这两个一生跟随她的“天使”在英文是 *goodness*（良善）和 *mercy*（怜悯），取自诗篇23:6的“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KJV: *goodness*）慈爱（KJV: *mercy*）随着我。”中文圣经

时每刻，无论在任何环境下都随着我们，借着两位天使的引导，可使我们应付一切的困难，且不断的给我们安慰，它们常在我耳旁微声的说：‘不要惧怕，因我与你同在 — 不要惊慌，因我是你的神。’⁴⁶ 我们可能会分开一段时间，但是祂已应许永不离开我们，也永不放弃我们。”

当她在离世前的两个星期时，她曾说：“我们下一次见面，是在那羔羊婚筵上。”

当人们给她重复一句经节说：“你(们)心里不要忧愁”(约 14:1). 她会很快的回答说：“但我的心并不忧愁。”又说：“我的心充满了神的圣言。”这些话在她经过死荫的幽谷时，给她极大的支持和帮助。

她最后一次有知觉的表情是在她去世的那一早晨。她的姐姐在那一天中重复的给她读一节圣经说：“你的眼必见王的荣美，必见辽阔之地”(赛 33:17). 她拍着手，眼睛向天观看，在她面容上显出荣耀的光辉，表示她已完全的进入这句话语里面，并且看到那荣耀的异象。1871年9月22日晚上10点钟，(82岁的)她便满有平安地安息在主里面，脸上没有丝毫痛苦或挣扎的表情。⁴⁷



虽然夏洛特已离开我们，安息在她所爱的主怀中，但感谢主，借着她给我们留下这首宝贵的诗歌 — 《照我本相，无善足称》(或译《正如我状，无善可陈》) — 提醒我们不管我们的状况如何，都能照我们的本相，照我们原本的样子，向救主耶稣说道：“神之羔羊，我来！我来！”而主耶稣说：“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

《和合本》、《新译本》和《现代中文》译本都译作“恩惠”和“慈爱”，但史伯诚按英文正确译为“良善”和“怜悯”。

⁴⁶ 这句话应是取自 赛 41:10：“你不要害怕，因为我与你同在；不要惊慌，因为我是你的神。我必坚固你，我必帮助你；我必用我公义的右手扶持你。”

⁴⁷ 《诗人与诗歌》(一、三集合订版)，第 82-83 页。

编后语：有兴趣学唱这首诗歌的读者，可参此网站：

- <https://www.xueshengshi.com/?p=2257>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JvAUgwiCA>

附录：圣歌“主旨得成”(Thy Will Be Done)

在夏洛特(Charlotte Elliott)离世前，身体受了极大痛苦。疾病缠身的那段日子中，因着主的爱和恩典，叫她在经历这些之后，仍能顺服于主在她一生中的带领。她不因自己的苦难而质问神为什么，且满心盼望神的旨意在她身上得以完成。

1. 我神我父，当我飘零，世途崎岖，远离天庭，教导我心，深处发声。“主旨得成。”
2. 主若召我，舍诸福乐，我所珍爱，原非属我，今主取回，我岂敢夺，“主旨得成。”
3. 悲伤痛苦，使我喟叹，亲朋好友，即将离散，顺服是我，唯一答案。“主旨得成。”
4. 软弱心灵，靠祢赐福，祢灵甜美，我心常驻，其余诸事，悉凭我主。“主旨得成。”
5. 日复一日，新我愿意，与主相合，除我阻拦，容我时常，表白不难。“主旨得成。”
6. 纵我幽径，悲伤充满，容我安息，怨言不讲，神圣祷告，上达穹苍。“主旨得成。”⁴⁸



⁴⁸ 史伯诚著，《诗人与诗歌》(一、三集合订版)(加州：美国见证出版社，1999年)，第 85 页。有关此歌在英文的唱法，参：<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12MjsiF-mo>。

圣经人物

保罗·杨氏 (Paul Young)

麻风病人、瘫痪的人、 手枯萎的人 和 无能力走动的人

(A) 麻风病人 (太 8:2-4; 可 1:40-45; 路 5:12-14)

麻风病不仅会令皮肤腐化，又会让人被社会孤立。在以色列，任何感染麻风病的人都必须与社区隔离。维持生活的唯一方法，可能就是乞讨或在垃圾场拾荒。他们还因麻风病而在宗教仪式上变得不洁，因此无法参加国民性的宗教活动。

今天我们讨论的这个人患有晚期麻风病，路加描述他为“满身长了大麻疯”(路 5:12)。从人的角度来说，他的情况是毫无希望的，没有康复的可能。然而，主耶稣来到他的城市，并给他带来奇妙的转变。

这麻风病人俯伏在主耶稣脚前，做了最简短的祈祷。他是一个谦卑而热诚之人，他认识到救主的伟大力量，并寻求主的洁净之能和医治之工。他的祈祷清晰，满怀信心。他心中毫无疑问地相信耶稣会为他施行神迹。



作为回应，他的信心获得回报，因为主耶稣“动了怜悯的心”，并通过治愈这人来展示祂的能力。确实，主一摸他，“大麻疯即时离开他，他就洁净了”(可 1:42)。救主毫不畏惧接触麻风病人，因为这些疾病无法污染神的儿子。祂的触摸是充满着爱，并且立即产生洁净的效果。

这个人现在已得洁净，主给了他两个具体的指示。首先，他必须履行摩西律法所要求的宗

教义务。他必须向祭司正式确认自己没有患麻风病了，并献上一般的祭品以象征这种洁净。⁴⁹

其次，他被告知要保守这个神迹的秘密。耶稣说：“你要谨慎，什么话都不可告诉人。”⁵⁰可悲的是，该男子没有听从主的话，并公开告诉所有人关于主医治他的事。结果，耶稣要做的工作受到阻碍(肯定很多人会因此前来寻找主耶稣，求祂医治，这会影响到祂传道的工作，编译者按)，不得不离开这座城，前往外边旷野之地(可 1:45)。⁵¹我们可以有热心，却没有知识(本是要帮忙，结果却阻挠了神的工作)。我们必须寻求主，并学习什么时候该说话，什么时候该沉默。

(B) 瘫痪的人 (太 9:1-8; 可 2:1-12; 路 5:18-26)

这是新约圣经中最为人所知的故事之一。它所显示的，是奇妙的信心和最可怕的不信。瘫痪的朋友信赖主耶稣，但宗教(犹太教)领袖却批评和谴责耶稣基督这位救世主。

主耶稣在迦百农城，⁵²吸引了大批群众来听祂讲道，想亲眼目睹祂施行神迹。主耶稣所在的房屋挤满了人——无法容纳四个朋友抬着瘫

⁴⁹ 根据摩西律法，祭司也是个医生。当长大麻疯的人得洁净后，他便当奉上礼物见祭司，让祭司在众人面前宣布他已得洁净(利 14:4-6)。由于长大麻疯的病人甚少痊愈，这个得洁净的麻疯病人显得十分异常，也引起了祭司的注意，要查察弥赛亚是否已经显现。当然，我们读不到如此的反应。这个神迹清楚含有属灵的意思，弥赛亚已来到以色列，并施行能力医治这国的疾病。这个神迹是祂身分的一个证明。然而，以色列尚未准备好迎接她的拯救者。摘自 马唐纳著，《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53 页)。

⁵⁰ 在马太福音中，这是耶稣第一次吩咐不可告诉别人祂所行的神迹，或者告诉别人所看见的事(参看 太 9:30; 12:16; 17:9; 可 5:43; 7:36; 8:26)。也许祂察觉到许多人只想反抗罗马的奴役，推举祂为王。然而，祂知道以色列尚未悔改，他们拒绝祂在属灵上的带领；祂也知道自己必须先上十字架。摘自 马唐纳著，《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5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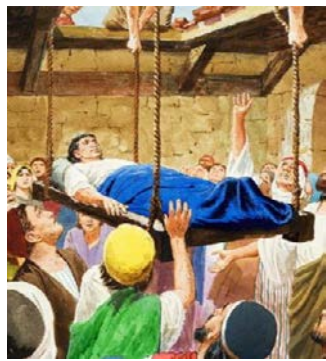
⁵¹ 可 1:45：“那人出去，倒说许多的话，把这件事传扬开了，叫耶稣以后不得再明明的进城，只好在外边旷野地方人从各处都就了祂来(意指都到祂那里去)。”

⁵² 由于受到加大拉人的拒绝，救主便横过加利利海，到了迦百农。自从拿撒勒人要设计陷害祂，迦百农便成了祂自己的城(路 4:29-31)。祂在这里施行各种大能的神迹。摘自 马唐纳著，《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56 页)。

瘫的人进来求医。然而，这一切无法拦阻他们的信心，所以他们拆通屋顶，⁵³将瘫子连所躺卧的褥子都缒下来，放在主的面前(可 2:4)。

他们的信心不仅仅是相信或同意有关耶稣的一些事迹。他们的信心是有行动的信念。这样的信心促使他们采取一系列的行动，确保他们不会偏离目标。虽然要把瘫子带到主的面前困难重重，但他们的信心采取了实际的表达方式，克服了一切的障碍。他们的信心受到救主的认可，因为我们读到：“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可 2:5)。

正因此故，主耶稣满足了瘫子最大的需求，说道：“你的罪赦了”(可 2:5)。祂超越了瘫子的物质需求，进而关注他重要的属灵需求。救主的主要目的不是医治身体的病痛，而是赦免他的罪。主所关注的总是更重要的——永恒和属灵方面的需要。⁵⁴



然而，宗教领袖却认为主耶稣的话是对神的亵渎，因为只有神才能赦免罪孽。这正是重点，因为祂是在表明那位站在他们面前的耶稣就是神，即子神。祂在向人确定并证明祂的神性——神的永恒之子，三一神的第二位格。文士和法利赛人说对了——只有神才能赦罪，因此耶稣身为神，有能力和能力赐人赦罪之恩。

为了证实祂的话，祂指示瘫痪者站起来，拿起褥子行走。那人果真如此行了，并在不需别人扶的情况下，走向自己的家。结果，神得了荣耀，许多人对主有了更深的敬畏，体会到自己见证了

⁵³ “典型的巴勒斯坦房子，乃为平顶，人可以从房外的石阶拾级而上。房顶通常是用树枝编成的蓆子横排在木梁上支撑着，在其上铺一层很厚的黏土，经石轮压过；这种房顶易于拆开。”摘自《基督徒文摘》

⁵⁴ 主耶稣看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注意耶稣说祂看见了他们的信心。信心促使那四个人把病人带去见耶稣，那病人的信心使他得到医治。我们的主首次以宣布赦罪，作为对这种坚定信心的赏赐。这个伟大的医生在医治疾病前，先除去病因；祂先赐下极大的祝福。摘自马唐纳著，《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56 页)。

独一无二的奇事。⁵⁵ 每当我们看到主施行拯救的大能时，我们就渴望将荣耀归给祂，赞美祂的名。

(C) 手枯萎的人(太 12:10-14; 可 3:1-6; 路 6:6-12)

主耶稣曾治好一个手枯萎的人。在这件事上，主耶稣表明祂所关注的焦点是：人们和他们的需要。祂从不重视宗教人士(指犹太教人士)深感兴趣的律法之解释。在某个安息日，主走进会堂，看到一个有特殊需要的人——他的一只手“枯乾”(意即枯萎)了(可 3:1)。

宗教领袖们深知主耶稣对弱势群体的深切同情。他们密切注视着祂，看祂是否会在安息日医治这个人。⁵⁶ 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希望他能施行神迹医治那人，不是为了减轻这人的痛苦，而是为了利用此事为根据，来指控主耶稣有罪(指主耶稣在安息日治病，触犯了律法)。⁵⁷ 很难想象这样的事竟然可以引起这么激烈的反应，但它给了我们警告，提醒我们要晓得阅读人心和明察迹象，并学习以主相同的方式来看待事物。

当主耶稣被指控在安息日治病时，祂向这些批评者提出挑战，并指出在安息日行善是非常重要的。⁵⁸ 事实上，不做好事实际上就是作恶，而

⁵⁵ 众人看见那瘫子拿着褥子回家，产生了两种情绪——害怕和惊讶(“惊奇... 满心惧怕”，路 5:26)。他们害怕，因为他们亲眼目睹超自然的神迹。他们归荣耀与神，因为祂将这样的权柄赐给人(使人罪得赦免)。可是他们完全错过了这个神迹的要义。瘫子看得见的医治(可以起来行走)，是要确定他的罪得了赦免这眼看不见的神迹。他们应当从中明白到，所见证的并非神赐权柄给人，而是神以人子主耶稣基督出现在他们中间。可惜他们并不明白。至于文士，我们从日后的事件知道他们越发顽梗，不但不信耶稣，甚至憎恨祂。摘自马唐纳著，《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56-57 页)。

⁵⁶ 有关安息日与基督徒的关系，请参本文附录一。

⁵⁷ 会堂中有一个人枯干了一只手——默默地证实法利赛人根本没有能力帮助他。一直以来，法利赛人对他都漠不关心。然而，那人忽然有了利用价值，要成为法利赛人的圈套，陷害耶稣。他们知道救主好施怜悯，解决人们的疾苦。法利赛人心想，假如耶稣在安息日医治那人，他们便有罪证捉拿耶稣。故此，他们先挑起律法上的争论：“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摘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74 页)。

⁵⁸ 救主反而问他们，若他们中间的一只羊当安息日掉在坑里，他们会否把它抓住拉上来。他们当然会这样做！

在能够拯救生命的情况下不去拯救生命，就是犯错。他的挑战并没受到任何反驳，因为“他们都不作声”（可 3:4）。

他们的硬心使主心中产生两种反应。第一是义怒填胸(anger, “耶稣怒目周围看他们”，可 3:5)，第二则是悲痛难过(distress)，这点被描述为“忧愁他们的心刚硬”（可 3:5）。

愤怒是一种可能被滥用的情绪。愤怒有“坏”愤怒与“好”愤怒之分。前者是以自我为中心。当我们的自尊心受到伤害时，我们会变得心烦意乱、生气愤怒；基督徒不该有这样的愤怒。后者则是看到别人遭受不公的对待时感到气愤，如果基督徒没有关心他人的需要，不为此感到愤怒，那就错了。这是正义的愤怒(称为“义怒”)，也是主在此所展示的。祂的愤怒是因为宗教领袖更关心他们的宗教仪式，而对这人的需要漠不关心。主的义怒是合理的。

主耶稣为此深感“忧愁”，祂的感受如此之深。祂难以接受竟然有人会有如此扭曲的优先顺序，注重宗教外表仪式远远过于人的痛苦。我们必须谨慎我们所优先注重的事情，我们应该注重主所关注的，而非人的观念之结果。主耶稣治好了那人，但法利赛人立刻想找方法消灭祂，这是对祂善工的邪恶反应。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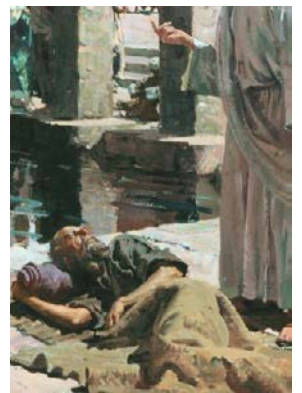
为何呢？可能这是慈惠的行为——这样便使人想到，他们因为羊值钱，不愿有所损失，所以即使犯安息日，也会救自己的羊。我们的主提醒他们，人比羊贵重得多。假如对动物施予同情是正确无误之事，那么，在安息日作善事岂不更是理所当然！摘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74 页）。

⁵⁹ 耶稣的话道破了犹太领袖的贪婪后，祂便医治那枯干了手的人。祂叫那人伸出手来，那人的信心和意志便起了功效。顺服使那人得着医治。奇妙的创造主使那人的手复了原，和另外那只手一样。你或许会认为法利赛人会替那人——他们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意思要帮助的那位——得康复而高兴。相反，他们勃然大怒（路 6:11），商议怎样可以除灭耶稣。如果他们有一只枯干的手，不论在任何日子得着医治，也必会十分高兴，而不会陷害耶稣。摘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74 页）。

(D) 无能力走动的人（约 5:1-16）

毕士大池（“毕士大”意为“怜悯之家”）位于耶路撒冷，地点难以确定。⁶⁰ 在主耶稣的时代，毕士大池挤满了人，患有各种疾病的人。当时人们相信，会有天使按时下池子搅动那水，水动之后，谁先下去，无论害什么病就痊愈了（约 5:4）。⁶¹ 那里的每个病人都切切等待，希望有一天能成为最先下到池里的人，得着奇妙的医治。那些无能力自行走动的人便遇到困难，因为他们需要别人帮助才能进入水中。我们可以想象，每当池水看似有被搅动时，他们将发出何等痛苦的求助声。

有一个无能力走动的人已经病了三十八年，一直躺在那里，等待奇迹出现。在安息日当天，主耶稣路过此处。祂看着这人，问他一个问题：“你要痊愈吗？”显然，主耶稣想让此人摆脱冷漠和失望，尽管祂的问题看似不可能实现。那人显然不知道主耶稣的身份。他回答说当水被搅动时，无人帮助他进入池水中。他只想到人的帮助，没想到求神帮助。



然后，主耶稣向那人发出满有权能的命令（“起来，拿你的褥子走吧！”），约 5:8），他立刻就痊愈了，并且能够服从主的吩咐——拿起他的褥子行走！这是一个伟大的神迹，那长久以来捆绑这人的束缚被奇妙地破解了。然而，这一事件产生了悲惨的后果。

首先，该男子因在安息日搬运褥子而受到批评。他只是听从了主耶稣的话，并不知道耶稣是谁。后来，他遇到了主耶稣，主警告他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利害”（约 5:14）。或许这人的病是道德败坏的后果，但他立刻向犹太领袖报告，说是耶稣指示他在安息日搬运褥子（约 5:15；

⁶⁰ 近代考古学家已掘出毕士大池，请参本文附录二。

⁶¹ 马唐纳评述道：“虽然很多不同版本（指英文圣经版本）的圣经略去了第 3 节的末句（即“等候水动”）及第 4 节整节，但这几句真实在大部分抄本也有，若缺少了，整件事情便显得不合情理，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为何有那么多的病人聚集在一起。”摘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357 页）。

他这样做，要么是热情洋溢的见证，要么是卑鄙无耻的背叛。⁶²

其次，犹太领袖开始迫害主耶稣，并计划杀害祂，因为祂违反了他们对守安息日的理解。他们没有意识到主耶稣是“安息日的主”，即使在安息日行善和做必要的事情也是合适的。他们把休息的日子变成了沉重的担子。⁶³

降临(徒 2:1; 比较 利 23:15-16)。早期的信徒在这天相聚擘饼，表明主的死(徒 20:7)。神指定基督徒在这天要为主的工作预备款项(即奉献/捐献钱财，林前 16:1-2)。

经过一星期的劳累，第七天或安息日(星期六)到来；但星期日或称“主日”则是一星期的开始。这天充满悠闲宁静，纪念救赎的工作已完成。安息日是纪念起初的创造；主日却与新的创造相连。安息日是肩负责任的日子；主日却是享有特权的日子。

基督徒不必“守”主日，作为赚取救恩或得以成圣的途径，也不必害怕因没有守主日而受罚。基督徒把主日分别为圣，是因为深爱为我们死的那位。因为我们要从刻板 and 世俗的事务中释放出来，在这一天要特别去敬拜和事奉基督。

有人认为“主日是由安息日演变而来”，但这是不合理的想法。安息日是星期六，主日是星期日。安息日是后事的影子，形体却是基督(西 2:16-17)。基督的复活标志着新里程，主日便是意味着新里程的开始。

作为忠心的犹太人，主耶稣生活在律法之下，便要守安息日(虽受法利赛人责难违反安息日)。作为“安息日的主”(太 12:8)，祂使人从外在虚假的律例中得到释放。⁶⁴

附录一：安息日

安息日(希腊文: *sabbaton* ,意为“休息、停止”)指一个星期中的第七天(星期六)，本是摩西律法的定例，即民众在这一天停止正常的工作，享受安息并敬拜神(出 20:10; 申 5:14; 参 出 20:8)。经过了六天的创造(创 2:2)，神在第七天休息了。祂没有命令那时的人守安息日，即使祂可能希望人们遵守这个规则——每星期用一天来休息。

到颁布了十诫(出 20:8-11)，神才命令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守安息日这律法与其余九项诫命不同，属于礼仪律法，而其他则属于道德律法。安息日不能作工，唯一的原因是神说不可在这日作工。至于其他诫命所禁诫的事，其本身已经是不对的行为。

我们绝不能把安息日不可作工的规定应用在下列事情上：(1) 事奉神(太 12:5)；(2) 需要做的事情(太 12:3-4)；或 (3) 出于怜悯的行为(太 12:11-12)。十诫中有九诫在新约重复出现，但这些诫命已不是律法，而是基督徒在神恩典下的生活指引。基督徒唯一不须守的诫命便是安息日。再者，保罗教导说，犯安息日的基督徒是不受论断(指不该被定罪)的(西 2:16)。

基督信仰最特别的日子是一星期的第一天——“七日的第一日”(或称“主日”)，因为主耶稣在这天从死里复活(约 20:1)，证明救赎的工作已完成，并且神圣地证实神的救赎计划。跟着的两个星期日(主日)，主耶稣探望祂的门徒(约 20:19,26)。圣灵在七日的第一日

附录二：毕士大池

毕士大池(pool of Bethesda)于 1888 年被考古学家(K. Schick)掘出，此池是一个人工造成的蓄水池，位于圣殿区之北墙外。原来的地面应是和池子平，但由于两千年来，地面不断的填高，如今地面已比水池高出约有 10 公尺之多，所以水池现在是在一个废墟的大坑中，坑中有石砌的墙壁、大柱子及拱顶等。

原来的水池仍保留原状，长宽各约为 110 及 60 公尺，中间有道隔墙，将池平分为二，沿中墙有走廊，与圣经上所述，有五个走廊的说法相符。这个水池约在主前二世纪时从岩石中凿出，为的是收集自北方流来的水，以供居民之用，多余的水则流往南方的羊池(Sheep Pool, 一个洗濯献祭牛羊用的水池)。此水池被埋没了约有千年以上，直到 1888 年才被寻见，原来立于水池四周的柱廊仍完好无缺。⁶⁵

⁶² 马唐纳认为，“像撒玛利亚妇人一样，那人希望公开见证他的救主。他去告诉犹太人，使他痊愈的是耶稣。他本想褒扬耶稣，但犹太人却少理。他们的目的就是要认出耶稣，好惩治祂。”摘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358 页)。

⁶³ 上文编译自 Ivan Steeds (ed.), *Day by Day with Bible Characters* (West Glamorgan, UK: Precious Seed Publications, 1999), 第 294, 295, 297, 296 页。【注：上文的 A、B、C 和 D 项就是各别译自这四页】

⁶⁴ 此附录改编自《活石新约圣经注释》(第 73-74 页)。

⁶⁵ 附录二主要参考《简明圣经史地图解》，第 49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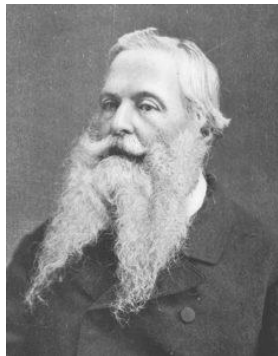
奉主名聚会之属灵伟人系列(31) 星火

圭加迪尼伯爵

Count Pietro Guicciardini

虽然圣经宣称地上的贵族当中，没有多少人蒙召(林前 1:26: “蒙召的...有尊贵的也不多”),⁶⁶但在神的恩典中，也有一些令人欢喜的例外。大约在 19 世纪中叶，属灵复兴的浪潮席卷了英格兰，而它临到贵族或社会上层阶级的方式，往往值得留意，鼓舞人心。在这些贵族当中，有许多人信主得救后，负起了主耶稣的轭，效仿主的“心里柔和谦卑”(太 11:29)。其中一人便是意大利的圭加迪尼伯爵(Count Guicciardini, 1808-1851)。

圭加迪尼(另译: 圭恰迪尼, Guicciardini)这个名字在意大利的历史上是很常见的, 这家族的宫殿一直是意大利中部的佛罗伦萨(Florence)的著名景点, 而彼得罗·圭加迪尼伯爵(Count Pietro Guicciardini)于 1808 年 7 月 21 日, 就在这座著名的宫殿里出生。年轻时, 他与未来的托斯卡纳大公爵(Grand Duke of Tuscany)一起接受教育。



Count Guicciardini

1833 年, 当圭加迪尼伯爵年满 25 岁时, 工业革命的兴起促使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 注: 此人当时正是托斯卡纳大公爵)⁶⁷提倡为托斯卡纳(Tuscany)地区的年轻人提供更高水平的教育, 并请他的朋友彼得罗·圭加迪尼来重组教育体系。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这位年轻的贵族很快发现他需要新的一班教师来进行“道德教育”(moral teaching)。当时有用的书籍很少, 圭加迪尼伯爵只好另寻适合的教科书。

⁶⁶ 林前 1:26: “弟兄们哪, 可见你们蒙召的, 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 有能力的不多, 有尊贵的也不多。”

⁶⁷ 利奥波德二世(Leopold II, 1797-1870)于 1824-1859 年是意大利的托斯卡纳大公爵(Grand Duke of Tuscany)。

一天, 他遇到一位文学家朋友兰布鲁斯基尼(Lambruschini, 注: 这位文学专家是某位红衣主教的兄弟)建议圭加迪尼尝试《新约圣经》的福音书, 因为其中有许多道德故事。圭加迪尼伯爵检查了他珍贵的图书馆, 却没有找到意大利文的圣经。然而, 他有一本拉丁文的圣经《武加大译本》(Latin *Vulgate*), 所以便开始每天阅读它, 希望能找到他所要的教育材料。

在每日的阅读之下, 他发现此拉丁文圣经与他的天主教会之间存在一些严重的分歧。逐渐地, 他更注重属灵方面的追求, 过于教育方面的研究。就在这种心态的追求下, 主为他开路, 给他机会接触到意大利文的圣经。阿贝莱·比吉内利(Abele Biginelli)讲述了这个奇妙的经历。在圭加迪尼伯爵所雇佣的工人中, “有一名搬运工人(caretaker), 他曾是一名鞋匠, 现今在宫殿入口附近的一间小房里继续制作靴子。有一天, 当(圭加迪尼)伯爵走下楼梯时, 他注意到在楼梯底层的这名搬运工人匆忙地藏起他正在阅读的一本书。出于好奇, 伯爵请他出示这本书。原来那是一本意大利文的《圣经》。”



Leopold II (Grand Duke of Tuscany, 1797-1870)

那工人恳求伯爵为他保密,⁶⁸ 并把圣经递给了他。伯爵拿着圣经, 问道, “你明白所读的吗?” 那人回答: “是的, 我明白一些。” “好, 你拿着它, 跟我一同上楼。” 他们两人带着这本书来到书房, 闭上门后, 开始阅读它。过后, 他们每天关起门来阅读和讨论圣经。不久之后, 在主奇妙的带领下, 圭加迪尼伯爵与许多对圣经感兴趣的外国人取得联系, 这些人包括乔治·德诺亚·沃克(George de Noe Walker)和亚瑟·德诺亚·沃克(Arthur de Noe Walker)、帕克曼上尉(Captain Pakeman)、卡

⁶⁸ 当时罗马天主教掌权的意大利禁止普通人阅读、解释和传讲更正教的圣经。

尔·梅尔尼(Carl Meyrney)和西奥多·保罗教授(Professor Theodor Paul)等福音派人士。

福音的真理在圭加迪尼伯爵的思想中日渐成熟。某日，正当他宣读信经(creed, 指《使徒信经》, *the Apostles' Creed*),⁶⁹ 并承认他相信“圣徒相通”(the communion of saints)时,⁷⁰ 他突然停下来问自己说：“我所相信的这些圣徒(saints)是谁?⁷¹ 他们一定是**地上的**圣徒。”(编译者注：天主教所谓的“圣徒”是特指已经离世、与基督一同在天上的人；按天主教的教导，地上的人可以与天上的圣徒相通，也该求这些圣徒为他们转求天主。但此教导是错误的，不合乎圣经。另一方面，从阅读新约圣经，圭加迪尼伯爵晓得保罗曾写信给哥林多的“圣徒”[林前 1:1-2],⁷² 所以在圣经的光照下，他明白这些圣徒“一定是**地上的**圣徒”。

过了几天，圭加迪尼伯爵终于从圣经中找到了“在地上成为圣徒”的方法，就是单单信靠耶稣基督。他喜悦地明白“神又使祂(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他清楚地看到了福音的呼召，并坚定地相信了主耶稣基督；他不再夸自己的公义，而是夸主耶稣所成就的义(林前 1:31)，并且因信靠主而得着称义，得以成圣。⁷³



圭加迪尼伯爵过后认识了更多的“圣徒”(指因信靠主名而得救的信徒, 林前 1:2).⁷⁴ 阿贝莱·比吉内利(Abele Biginelli)说：“这些信徒与圭加迪尼伯爵联合起来，在基督大爱的激励下，按照圣经敬拜神，并且寻找其他的灵魂(指带领他们信靠基督)。许多人归信了基督，并开始了默想和祷告的聚会。他们开始一同擘饼，几个月后，他们每周举行 10 到 12 次的聚会。他们在佛罗伦萨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塞蒂尼亚诺(Settignano)秘密地聚会，或在迈亚诺(Maiano)的石洞里，又或者在卡斯辛大道(Viale dello Cascine)上下穿梭的马车里，或在阿尔诺河(Arno River)的小船上，或其他地方，都可成为他们聚会的地点。”

当时的托斯卡纳大公爵受到天主教耶稣会士(Jesuits)⁷⁵的影响，耶稣会士决心压制托斯卡纳的任何福音派工作。1851 年 1 月，在意大利的瑞士教会(Swiss Church)禁止用意大利语举行礼拜，参加礼拜的 120 名意大利人接到通知，不得参加任何福音派的聚会，并以监禁作为威胁。一项特别禁令被转发给圭加迪尼伯爵。

保罗仍然称他们为“蒙召作圣徒的(called to be saints)”(林前 1:2)。有关“成圣”的四大种类，请参以下的《家信》文章：<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基督徒是信主时就成圣还是要努力才成圣/>。

⁷⁴ 林前 1:2：“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KJV: sanctified in Christ Jesus)、蒙召作**圣徒**的(KJV: called to be saints)，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

⁷⁵ “耶稣会”(The Jesuits)是由出生于西班牙、俗称罗约拉的伊格那丢(Ignatius of Loyola, 1491-1556)所创立的。它是 1540 年经罗马天主教廷批准为完全靠慈惠存在的一个天主教神甫团体。目前耶稣会大约有两万名会士，在超过 112 个国家活动，加入耶稣会比加入其它修会困难，要受到更长时间的考验。申请入会者可选择成为神父或终身修士，但两者的培育过程相同，不但要取得神学学位，而且还要有另一个世俗科目的大学学士毕业文凭。耶稣会的宗旨是绝对效忠天主教会和教宗(指罗马天主教的教皇)，降服一切“异端”，其实主要是遏止宗教改革(Reformation)的更正教(另译：新教, Protestant)势力扩张。在反宗教改革风潮下的耶稣会认为“耶稣的天国”即包含在以教宗为代表的罗马天主教会之内，除此以外都是异端，因此对马丁路德、加尔文、慈运理等各派都必须设法消灭。他们甚至认为只要目的是为了维护教廷礼仪就可以不择手段。许多耶稣会的成员担任了异端裁判所的法官(注：异端裁判所[Inquisition]成立于 1542 年，目的是铲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异端学说)。请参：<https://zh.wikipedia.org/wiki/耶稣会/>。

⁶⁹ 有关《使徒信经》(*the Apostles' Creed*)的写作背景和內容，请参本文附录一。

⁷⁰ 这是指当人宣读《使徒信经》时，要承认其中一条，即“我信... 圣徒相通”(I believe in ... the communion of saints)。有关宣读《使徒信经》的问题，请参本文附录二。

⁷¹ 按照罗马天主教的教义，“圣徒”(saints)是指一些已经死去、如今与基督一同在天上的人；他们在世度圣洁的生活，有高尚的德行，死后被教会(罗马天主教)册封，尊奉为“圣徒”。特伦多大公会议信经表示，信徒该求圣徒为他们转求天主，也该尊崇圣徒遗物和圣像。此资料摘自网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圣徒/> (编译者注：但上述这些做法事实上违背了圣经的教导)。

⁷² 林前 1:1-2：“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 写信给在哥林多神的教会，就是... 蒙召作**圣徒**的...”

⁷³ 圣经中的“成圣”(sanctification)可以有几方面，这里是指救恩方面的“地位性的成圣”(Positional Sanctification)，即在人信主重生得救的那一刻开始，就得着的成圣，这也是为何虽然哥林多教会有许多信徒的信仰不纯，生活不洁，但

圭加迪尼伯爵抗议这一暴虐行为，并通知当局，如果他们坚持这样做，他别无选择，只能自愿流亡。



他于1851年5月3日做出了这一牺牲。当日他认为出发前夕，所以便给基督徒弟兄姐妹写了一封信，这封信被列为意大利福音工作历史上最崇高的文件之一。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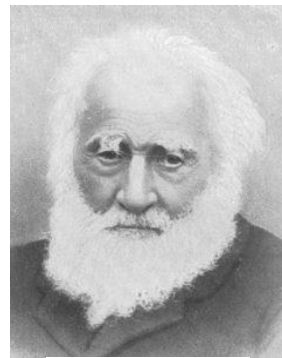
5月7日，圭加迪尼伯爵前往基督徒费代莱·贝蒂(Fedele Betti)弟兄的家告别。他们和其他几位信徒一起翻开约翰福音第15章，在对每一节经文进行分享评论时，突然铃声响起，七个宪兵走了进来，逮捕了全部的七个门徒！那天晚上11点半，他们被带到旧巴杰罗监狱(old Bargello prison)，关在一间又湿又脏的牢房里。即使在这黑暗的光景，一件值得鼓舞的事情是：他们能够继续默想约翰福音第15章，因为圭加迪尼伯爵在口袋里偷偷带了一本小型的新约圣经。

第二天，他们被指控以聚会来宣传更正教的教义。事实证明，这次小聚会绝对是随意和非正式的；但他们有圣经在手就足够被定罪了！罗马教廷只通过“他在场的证据”来证明此案件，以此定他有罪，结果他们七人被判处在托斯卡纳不同地区监禁6个月。

圭加迪尼伯爵的被捕消息传到了圭加迪尼宫(palazzo Guicciardini)，令众人充满惊愕；他的母亲，一位虔诚的罗马天主教徒，恳求他放弃信仰(指更正教的基督信仰)。他回答说：“如果我们出生的教会仍然是主的贞洁配偶，那么，与它分离肯定是反基督徒的(anti-Christian)。但我们要离开的并非真正的基督信仰：事实上，我们渴望它(指天主教)回归原始的纯正(纯正的基督信仰)。

我们只是离弃天主教在时代的黑暗中所添加的迷信，我们正在回归福音信仰最纯正的源泉。”

圭加迪尼伯爵夫人利用她的巨大影响力，为儿子争取自由，但伯爵开出的条件是：“我要所有的弟兄们和我一起离开监狱，不然我们谁都不离开。”他只要求当局允准他们离开托斯卡纳，结果刑罚被修改了，圭加迪尼伯爵和他的三名狱友便前往热那亚(Genoa)和都灵(Turin)。从那里，他到达了英格兰。在英国的三年里，他修订了意大利文圣经的第一版。他还接触到奉主名聚会早期的弟兄们，如威廉·亚普(William Yapp, 此人是圣经出版商)、罗伯特·卓曼(Robert Chapman)⁷⁷、乔治·慕勒(George Muller)⁷⁸、康格尔顿勋爵(Lord Congleton)⁷⁹、拉斯多勋爵(Lord Radstock)、伯金(W. Bergin)、麦克莱恩博士(Dr. J. W. McLean)和亨利·戴尔(Henry Dyer)。



Robert Chapman



Lord Congleton



Lord Radstock



George Muller

⁷⁶ 这封信的完整内容记载于安德森(J. S. Anderson)所著的《现代意大利的信心英雄》(*Heroes of the Faith in Modern Italy*)。有兴趣的读者，可到以下网站下载此英文书：<https://www.brethrenarchive.org/bookshelf/biographies/general/heroes-of-the-faith-in-modern-italy/>。

⁷⁷ 有关卓曼(Robert Chapman)的生平和事奉，请参：<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罗伯特卓曼/>。

⁷⁸ 有关慕勒(George Muller)的生平和事奉，请参：<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2/09/乔治慕勒/>。

⁷⁹ 有关康格尔顿勋爵(Lord Congleton)的生平，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康格尔顿勋爵/>。

就在这里，他找到了年轻的特奥多里科·罗塞蒂(Teodorico Rossetti, 1825-1883, 注：此人是但丁·罗塞蒂[Dante Rossetti]的远房表弟)和他的妹妹，即赞美诗作者克里斯蒂娜·罗塞蒂(Christina Rossetti)。圭加迪尼伯爵与这位充满热心的年轻人特奥多里科·罗塞蒂成为了朋友；有一天，当他们沿着海边散步时，伯爵向他作了见证。此后不久，罗塞蒂就信主得救了。⁸⁰

他们两人成了热心的同工。1854年，圭加迪尼伯爵得以返回意大利。罗塞蒂于1857年加入他们的聚会。他们举行查经聚会，并与那些因他们传福音而得救的信徒们一同擘饼。他们也广泛分发新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十几位与他们有来往的巡回宣道士被派往该地区传道。就在25年的时间里，热那亚(Genoa)、都灵(Turin)、亚历山德里亚(Alessandria)、佛罗伦萨(Florence)等城镇和村庄成立了多达200多个聚会处。



Teodorico Rossetti

然而，这个年轻的聚会也有过黑暗的日子。圭加迪尼伯爵强烈反对“封闭主义”(Exclusivism)，他为此写了一篇小册子，指控达秘(J. N. Darby)在英国的弟兄们当中实行“教派性的纪律”(sectarian discipline)，⁸¹因为他们排斥了虔诚的信徒(帖前 5:12-13，⁸²引用腓 2:25-29)。⁸³



John N. Darby

修特(A. Rendle Short)在《使徒宣道的现代实验》(*A Modern Experiment in Apostolic Missions*, 第57页)中写道，“1871年，第一次联合爱宴(United Love Feast)在(意大利的)斯宾尼塔(Spinetta)举行。大约有600人出席，其中一些人从周四晚上步行到周日出席早上的擘饼聚会。英国宣道杂志《事奉的回声》(*Echoes of Service*)的第一期，就引述了罗塞蒂对1872年联合爱宴的描述：“哦，天父的爱是应当被称颂的，它不仅激励和敦促所有人对祂的邀请做出回应，也激励我们尊荣祂的名，并遵守祂的命令。当时有19位宣道士出席。”

在接下来的30年，他们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来教导信徒，并鼓励传福音者。真正自由之日将会来临；圭加迪尼伯爵把他的时间和财力都花在传扬福音的事工上。他探访了他所亲爱的意大利弟兄们的聚会和住家，并且从不让他的社会地位(指他贵族的尊位)成为基督徒团契的障碍。



A. Rendle Short

他“因着信”，作出了忠信者的选择——“他宁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愿暂时享受罪中之乐。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来 11:25-26)。⁸⁴



⁸⁰ 有关特奥多里科·罗塞蒂(Teodorico Rossetti)信主得救的经历，请参本文附录三。

⁸¹ 有关达秘所实行的“教派性的纪律”，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12/奉主名聚会的历史二-在英国的发展/>【特别参此文的部分(三)：第三次的分裂：1848年】。

⁸² 帖前 5:12-13：“弟兄们，我们劝你们**敬重那在你们中间劳苦的人**，就是在主里面治理你们、劝戒你们的。又因他们所做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你们也**要彼此和睦**。”

⁸³ 腓 2:25-29：“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他是我的兄弟，与我一同做工，一同当兵，是你们所差遣的，也是供给我需用的。... 故此，你们要在主里欢乐乐的接待他，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

⁸⁴ 上文改编自 Hy. Pickering, *Chief Men Among the Brethren* (Neptune, New Jersey: Loizeaux Brothers, 1986), 第47-49页；也参 John Bjorlie, “Count Guicciardini” in *Heroes* (1 May 1992), 载于 *Uplook Ministries*, 参此网站：<https://uplook.org/1992/05/count-guicciardini/>。

附录一：《使徒信经》的信经内容和写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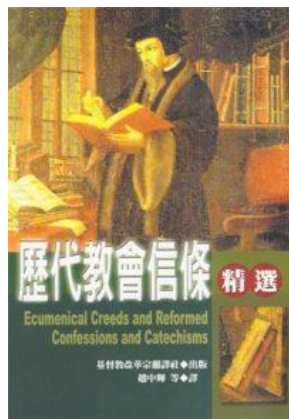


《使徒信经》(the Apostles' Creed)是最简短、也是今天许多宗派的教会中最普遍使用的一份信经(creed),全篇共12条如下:

1.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2. **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
3. 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
4.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阴间;
5. 第三天从死里复活;
6. 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边;
7. 将来要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8. **我信圣灵**:
9. 【我信】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或译: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
10. 【我信】罪得赦免;
11. 【我信】肉身复活【或译:身体复活】;
12. 并且永生【或译:我信永生】。阿们!⁸⁵

《历代教会信条精选》一书中指出:

《使徒信经》可分为三段:第一段宣认“父神为创造之主”;第二段宣认“基督为神也为人”(基督是神也是人),并承认祂救赎的工作;第三段宣认“圣灵、大公教会及信徒成圣之生活”....



据说在五旬节后,当十二使徒就要分散前往各地传道时,为确保真理的合一,临行前制定了这份信经;由十二使徒每人各提供一段,所以共有十二条.这种说法虽然不足采信,但是这份信经的内容与精神,确实符合使徒的信仰与教导,所以称作《使徒信经》.最早曾在爱任纽(Irenaeus,主后130-202年)第二世纪的著作中发现,但是现在所呈现的形式,大约是在第七世纪间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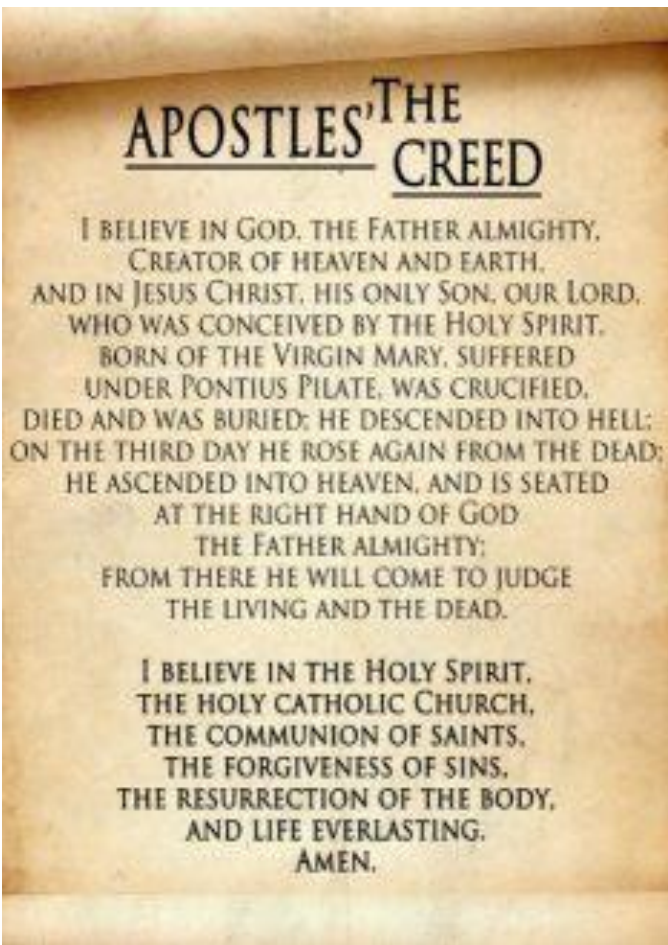
《使徒信经》是根据教会的需要而制定的.早期教会的信徒在受洗加入教会之前,所需接受的基本真理教导,就是以这份信经为准则,并且在受洗时宣认.一般教会的教导也以它为根基.而要看一个教会的信仰是否纯正,也以“是否符合这份信经的教导”为考核标准.早期教会受逼迫时,信徒都暗中信守这份信经,直到逼迫结束.至于这份信经什么时候成为公共崇拜的一部分,则已经不可考.

有人认为《使徒信经》具有辩证的性质:因为撒伯流派(Sabellianism)宣称圣父、圣子、圣灵(Holy Spirit)只是独一神之三种不同显示,所以这份信经特别按照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分成三部分.而马吉安(Marcion,主后100-165年)否定基督道成肉身(Incarnation)及复活(resurrection)、诺斯底派(Gnosticism)不承认基督有身体(指有血肉的身体),所以信经说:“耶稣基督...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阴间(descend into hades);第三天从死里复活.”还有多纳徒主义(或译:多纳图主义、多纳特主义, Donatism)不接纳大公(catholic)教会,所以这份信经以“我信...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圣徒相通(communion of saints)”回应.所以,《使徒信经》清楚指出当时各派之错误教导.⁸⁶



⁸⁵ 赵天恩主编,《历代教会信条精选》(台湾: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年修订版),第2页.编者注:方头括号【】内的字词没有出现在《历代教会信条精选》一书的《使徒信经》中,但这些字词在许多文献的《使徒信经》中却有,所以编者将之放入方头括号【】内,以作比较.

⁸⁶ 同上引,第1-2页.



附录二：再思《使徒信经》的使用

论到《使徒信经》(the Apostles' Creed),⁸⁷ 有者如此评述道：“《使徒信经》不是对抽象的教义作一番逻辑的陈述，而是宣认真实的救赎事实。历代教父(fathers of the church)都尊崇这份信经，路得(Martin Luther)、加尔文(John Calvin)更是钦佩它对信仰与圣经所作的简短清晰、却又真实准确的陈述与摘要。直到今天，它仍然为各宗派接纳，成为众教会彼此相通的基础。”⁸⁸

在许多宗派的教会传统中，《使徒信经》被用于“礼拜仪式”，例如“在崇拜中诵读《使徒信经》。”⁸⁹ 近年来，听说在一些奉主名聚会的福音堂当中，也有人建议甚至鼓吹在主日的擘饼聚会(主的晚餐，或者者称作“圣餐”)时诵读《使徒信经》。然而，《使徒信经》真的是“对信仰与圣经所作的... 真实准确的陈述与摘要”吗？这点值得再思。

我们必须承认以上附录一的第一条至第七条，以及有关信徒的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可说是“对信仰与圣经所作的简短清晰、却又真实准确的陈述与摘要”。然而，第八和第九条的字句却不够清晰，容易引起争议，甚至被误解，以致误导信徒。

首先，第八条一开始说“我信圣灵”，信圣灵什么却没说清楚。异端教派如“耶和華见证人”也说他们“信圣灵”，但不是信圣灵是神，而是信圣灵只是神的一种力量。这样的“信圣灵”并非基督信仰与圣经的教导，应该清楚表明“我信圣灵是神，是三一神的第三位格(Third Person of the Trinity).”

其次，第九条说“(我信)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为何要相信“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许多学者认为在“教会”一词加上“大公”，是因为第四世纪出现的“多纳徒主义”(另译：多纳图主义、多纳图斯主义、多纳特主义，Donatism)⁹⁰不接纳大公教会(catholic

⁸⁷ “信经”(creed)一词源于拉丁文 *credo* — “我信”，意即基督徒对教会所认可的最基本福音的摘要，宣称承认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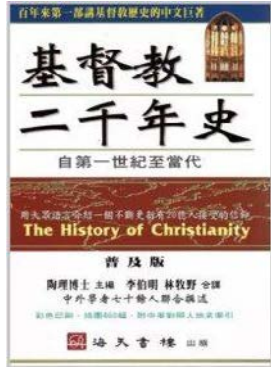
⁸⁸ 赵天恩主编，《历代教会信条精选》(台湾：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2002年修订版)，第2页。

⁸⁹ 同上引，第iii页。

⁹⁰ “多纳特主义(Donatism)是基督教的一个异端教派，它在四世纪挑战了已建立的教会，因为天主教(或称“公教”)正在兴起。始于北非的多纳特主义教导说，基督徒被呼召实行禁欲主义和个人纯洁，而圣洁在一个人忍受迫害的忠诚中得到证明。那些在死亡威胁下信仰动摇的人是不纯洁的，

church)。爱丁堡大学(University of Edinburgh)的教会历史高级讲师戴维·赖特(David F. Wright)解释道：

多纳徒派(Donatists)... 以在公元 313 到大约 355 年出任迦太基主教的多纳徒(另译：多纳图、多纳特, Donatus)命名。他们在 312 年排斥了公教主教(the catholic bishop)开其良努(Caecilian)以后, 选举了自己的首任迦太基主教(即多纳徒)... 多纳徒派相信他们的教会是真正的教会, 相信公教人员(catholics)离经背道。”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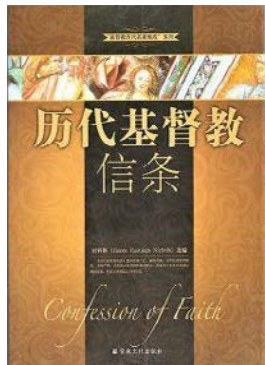


《使徒信经》尚不完全具备如今的形式和长度。如今的《使徒信经》是在... 修道士皮明纽(Pirminius)约于 730 年所作的一篇论文(Scarapsus)中才第一次出现。... 第三条(指第三段有关“我信圣灵”的论述)加上“大公”(catholic), 乃是为求反对... 多纳徒派(Donatists)的分裂主义。”⁹⁴

总括而言, 按最初《使徒信经》的拉丁文版和过后的英文版, 这第九条直译是“(我信)... 圣而公的教会”(the holy catholic Church),⁹⁵ 加上“公”或“大公”(catholic, 源自希腊文 **katholikên**)一词,⁹⁶ 虽说本意是指“全体、普世的”教会,⁹⁷ 但所谓的 catholic Church (直译“公教”)从第四世纪开始就是罗马天主教的名称, 所以罗马天主教也称为“公教、大公教会、罗马大公教会、罗马公教”等。换言之, 当我们宣认说“我信... 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若念英文的《使徒信经》则是: I believe in ... the holy catholic Church)容易让人以为“我信公教或天主教”, 即或不然, 也让人容易误以为天主教(另称“公教”)是合乎圣经的, 是我们所该相信的。

虽然我们承认多纳徒主义是错误的, 但为了反对他们而说的“神圣而大公的基督教会”(the holy catholic Church),⁹² 按历史背景而言, 就是所谓的“公教”(catholic church), 又名“天主教”(即罗马天主教)。汤清博士编译的《历代基督教信条》指出：

《使徒信经》最初是由于教会的生活和实际需要而产生的。教会在慕道友的最后预备过程中, 将它教授他们, 并叫他们在领洗(受洗)时宣认, 又在个人灵修时念诵。当教会遭逼迫时, 它由受餐教友(指领受圣餐的基督徒)秘密看守, 直到逼迫终止, 教会在罗马帝国内胜利, 方公开使用。教会何时将它采用于公共崇拜中, 已不可考。...



这为洗礼用的信经原来随时随地大同小异, 长短不一。... 但那为**罗马教会**所用的, 逐渐成为公认的《使徒信经》⁹³ ... 但是那时的《使徒信

使徒信经

我信上帝, 全能的父, 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 上帝独生的子;
因圣灵感孕, 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
被钉于十字架, 受死, 埋葬;
降在阴间; 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
升天, 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
将来必从那里降临, 审判活人死人。
我信圣灵;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我信圣徒相通;
我信罪得赦免,
我信身体复活;
我信永生。
阿们!

不配成为教会的成员。多纳特派(Donatists)认为他们的教会是唯一真正的教会, 并且拒绝承认其他教会的教义。”摘自：<https://zh.biblequest.biz/who-were-saints-cyril> .

⁹¹ 陶理主编, 李伯明、林牧野合译, 《基督教二千年史》(香港荃湾: 海天书楼, 2001 年三版), 第 210 页。

⁹² <https://www.crcna.org/welcome/beliefs/creeds/apostles-creed> .

⁹³ 第四世纪时, 有两位作者引用了罗马教会(罗马天主教)所用的《使徒信经》, 他们是大约主后 341 年的 Marcellus 和大约主后 390 年的 Rufinus .

⁹⁴ 汤清编译, 章文新编辑, 《历代基督教信条》(香港九龙: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1999 年五版), 第 12-13 页。

⁹⁵ 其拉丁文是: *sanctam Ecclesiam catholicam* ; 参网上文章: https://en.wikipedia.org/wiki/Apostles%27_Creed .

⁹⁶ 有者认为初期教父著作中仅提到“圣教会”, 而“大公”是后来加上去的, 参《历代基督教信条》, 第 12-13 页。

⁹⁷ 按圣经的教导, 在地上的教会是属地方性的复数教会(churches), 也不是圣洁无误的, 所以不是单数的“圣而公的教会”(the holy catholic Church)。

最后，《使徒信经》第九条说“(我信)... 圣徒相通”。天主教徒也深信和念诵这句话，但根据天主教的教义，“圣徒相通”包括与那些已死、在天上的圣徒相通，向他们祷告祈求等。⁹⁸ 圭加迪尼伯爵(Lord Guicciardini)在未信主得救以前是天主教徒，常背诵《使徒信经》都未察觉不妥，直到他开始读圣经时，才在圣灵的带领和圣经的光照下，明白这里所谓的“圣徒”一定是指在地上的圣徒【请参阅以上“属灵伟人”专栏的“圭加迪尼伯爵”之经历】。

简而言之，《使徒信经》的第八和第九条不够清楚，容易引起误解，且具有误导性。这就是为何奉主名聚会的早期弟兄们并不鼓励信徒背诵《使徒信经》，而是强调回归圣经，研读圣经，持守圣经。

编后语：我们早期的弟兄博饶本(W. G. Broadbent)写道：

“奉主名聚会的众召会一开始就持守和教导一个重要原则：他们唯一的信条(或译“信经、教条”，*creed*)或教义陈述(*statement of doctrine*)是整本圣经！事实上，他们从未认同或签署任何的简短信条或教义陈述。他们也绝不如此行，这是他们至关重要的基本原则...”

“信条或信经的历史是值得注意的，它们总是与教会倒退同时发生。此外，它们看来并没达到它们所该达到的目的——防止错误教义的危害。《使徒信经》(*the Apostles' Creed*)，可能写于第1或2世纪)无法令人满意地防止错误道理，然后又出现《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主后325年。它也不令人满意，然后比较长的《亚他那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约主后8至9世纪)被推敲出来，以弥补之前的信经之不足。不管怎样，这只是引向天主教的教皇制度。所有改革宗或归正宗的教会(*Reformed Churches*)都有信条或信经，但哪一个能够保守信徒脱离现今基督教世界的错误教义呢？信条或信经都不是像神的道一般的“完美”。历史显示，哪里有信条或信经，那里已有错误的道理，并有倾向谬误的偏爱。真正的错误不在于信条或信经的缺陷，而在于它们的编制...”

“奉主名聚会的众召会在大约130年以前(指1825-1830年间，编译者按)开始的时候，就决定与一切信条或信经一刀两断。有关他们的运动之显著特征，就是不承认任何的信条或信经，只承认神整体的道(即整本圣经的教导)。若在教义方面有任何疑问，这些召会的弟兄们不去翻查信条或信经，而是翻阅神的道(以神的道为信仰和实践的最高准则与指南，编译者按)。”

摘自：<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11/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教义上/>

附录三：特奥多里科·罗塞蒂 (Teodorico Rossetti)信主得救的经历

在安德森(J. S. Anderson)所著的《现代意大利的信心英雄》(*Heroes of the Faith in Modern Italy*)一书里，特奥多里科·罗塞蒂(Teodorico Rossetti, 1825-1883)是此书的十位信心英雄之一。以下是他信主得救的简述。

1851年终，为了享有更多的自由，意大利出生的罗塞蒂来到英格兰。在神奇妙的安排下，他去到英格兰的廷茅斯(Teignmouth)执教，这确实是神“恩典金链”上的重要一环。因为那时，从意大利逃亡到英格兰的圭加迪尼伯爵(Count Guicciardini, 1808-1851)就住在这里，两位意大利流亡者在这里相遇，可说是历史性的见面。

某日，当他们两人沿着海岸慢慢行走时，圭加迪尼伯爵平静地向罗塞蒂提出一个问题：“如果你今晚死了，你会怎么样？”罗塞蒂答道：“如果我今晚死了，事实上，我不知道我会变成什么样子...”他对这个出人意料且何等严肃的个人意义问题感到惊讶失措。

圭加迪尼伯爵又以平静的语气，说道：“如果我今晚死了，我知道我会去哪里！”“对不起，伯爵，人若要说出你所说的话，那人必须要么无知，要么自以为是！”罗塞蒂反驳道。“好吧，就这样吧。也许我一无所知，而你却学识渊博；无论如何，我知道我要去哪里，而你却不知道！”伯爵满怀信心地重复道。

他们没有再继续谈论此话题，但那支箭仍然固定在罗塞蒂的灵魂中。那天晚上，他无法入睡。过后，他返回伦敦执教，为英国一些最高层人士教授意大利语。那时，他的学生当中有一位基督徒绅士，他建议上课时阅读意大利文的新约圣经。某日，阅读的经文来到以弗所书。这位基督徒学生读了这段经文：“你们得救是本乎恩”，**过后便放胆地对此真理做出了恰到好处**的解释。神在罗塞蒂的心里开始了恩典的工作。

不久，罗塞蒂便以纯正的信心，相信了那位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真神，也信靠了主耶稣为救主，因为祂“被交给人们，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马书4:25)。在自然界中，第一个印象往往是最生动难忘的，而在属灵世界中也是如此。简之，神白白的恩典是打动罗塞蒂心灵的第一个福音真理，也成为他一生传福音的最伟大主题。⁹⁹

⁹⁸ <https://www.catholic.com/encyclopedia/communion-of-sa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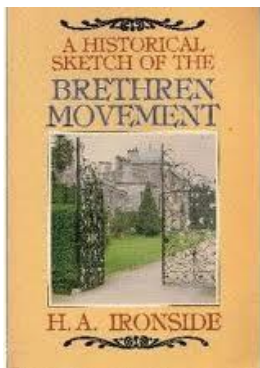
⁹⁹ 请参：<https://www.brethrenarchive.org/people/teodorico-pietrocola-rossetti/>.

历史走廊

寻根

奉主名聚会的历史 (三): 在马来西亚 的起源和发展 (一)

编者注：在上两期的《家信》中，我们谈到神在 19 世纪的 20 至 40 年代兴起“复兴浪潮”。许多基督徒在圣经真理的光照和圣灵大能的带领下，立志“全面回归圣经”。他们离开天主教或各自的宗派，秉持主在太 18:20 所赐的应许，单单奉主名聚会(原文作：聚集归入主的名)。也因此故，为了方便辨识，我们称他们为“奉主名聚会”的召会或信徒(或简称“弟兄们”)。这群奉主名聚会的基督徒不愿接受任何宗派名称；虽有人误称他们为“弟兄会”(the Brethren)，但此称号被早期弟兄们所拒绝。¹⁰⁰



由于他们以圣经为信仰和生活的最高准则与唯一权威，没有被任何信经或教条所捆绑，所以他们有自由去思考与奉行圣经所教导的一切真理。这样的“全面回归圣经”肯定讨主喜悦，也必遭到魔鬼撒但的嫉恨与攻击。我们在上一期谈到弟兄们在英国的发展，特别记述他们当中所发生的数次分裂。愿这痛心的历史也成为我们的鉴戒，免得重蹈覆辙。本期，我们将探讨奉主名聚会在我国马来西亚的起源和初期的发展。

(A) 序言：背景和名称

马来西亚(Malaysia)在 1963 年以前被称为“马来亚”(Malaya)。¹⁰¹ 奉主名聚会(或被误称“弟兄

¹⁰⁰ 卡森(T. Carson)解释道：“如果别人要称他们为‘弟兄会’(the Brethren)或‘普利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这是别人的事。至于他们，他们本身从未想过组织一个教派或宗派。他们赞同范氏(W. E. Vine)所言，‘弟兄会’(Brethren)这一称号是‘彻底的用词不当’(utter misnomer)，所以他们全心拒绝接受这一名称。”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Bath: Echoes Publications, 1984), 第 380 页。参本文附录一。

¹⁰¹ 今日的“马来西亚”(Malaysia)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即“马来亚”成立)之前，被称为“马来亚”(Malaya)。那时的马来亚是由马来半岛(或称“西马”)的各州组成，不包括新

会”)在这片土地上，已有超过 160 年的历史。在马来西亚，这些“奉主名的聚会”不属任何教派，也不受任何的宗派制度所约束管理。这群基督徒按照圣经的教导，奉主名聚集在一起，成为地方性的召会，他们聚会的地方多数称为“福音堂”(Gospel Hall)，也有称为“聚会处”(Assembly)、或一些其他名称如“福音中心”(Gospel Center)、“生命堂”(Life Chapel)等等。这些信徒之间按照圣经的教导，没有圣品和平信徒的等级之分，彼此称兄道弟为“弟兄”！

(B) 奉主名聚会在马来西亚的起源和发展

论到“奉主名聚会”(常被人称“弟兄会”)¹⁰²在马来西亚的起源和发展，钟今旺弟兄在编写“西马福音堂之历史”一文中，¹⁰³ 将之划分成两大部分，每一部分各有五个阶段如下：

(一) 划过逆流历史的足迹！

1. 宣教士初期的阶段 (1855-1900 年)
2. 逆流中求成的阶段 (1901-1940 年)
3. 第二次大战的阶段 (1941-1945 年)
4. 紧急法令下的阶段 (1946-1954 年)
5. 宣教士撤离的阶段 (1955-1965 年)

(二) 跨过洪流时代的困境？

1. 本土新主仆的阶段 (1966-1973 年)
2. 掀开新一页的阶段 (1974-1990 年)
3. 福音涌四方的阶段 (1991-1999 年)
4. 内忧兼外患的阶段 (2000-2007 年)

加坡、沙巴和砂劳越。不过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以后，“马来西亚”成立了，而这“马来西亚”是由马来亚(即马来半岛，或作“西马”)、沙巴和砂劳越(这两州统称“东马”)，以及新加坡所组成。后来，新加坡在 1965 年退出了“马来西亚”，留下西马的马来半岛和东马的沙巴与砂劳越，也就是现在的“马来西亚”。简言之，1957 年 8 月 31 日独立后被称为“马来亚”，但在 1963 年 9 月 16 日以后被称为“马来西亚”。

¹⁰² 我们早期的弟兄们明白“弟兄会”(Brethren)是不恰当的称号，请参本文附录一。尽管如此，一些弟兄们为了方便别人识别这群信徒，在所编写的文章中也采用“弟兄会”一名，所以当《家信》文章引述这些文献记录时，只好跟着他们所用的“弟兄会”一名。但我们认为用“奉主名聚会”来称呼这群体，是比“弟兄会”更好(虽说不是最好)。

¹⁰³ 钟今旺，“划过逆流！跨过洪流？——西马福音堂之历史”，载于邓雅荣主编，《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吉隆坡：文桥传播中心有限公司，2009 年)，第 92-138 页。

5. 洪流中求存的阶段(2008-未来)

本文将采纳钟今旺弟兄的分划法,但他的文章载于2009年出版的《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换言之,只写到2008或2009年前的历史,所以我们将补充一些2009年之后的历史。

(B.1) 1855-1956: 外国宣道士撒种耕耘的时期

这段时期是神借着外国的宣道士们在马来西亚(早期称为“马来亚”)这片土地上殷勤撒种和辛劳耕耘的时期。按现有的文献记载,1855年就已有西方宣道士在此事奉,直到最后一个阶段——1955年至1965年——西方宣道士逐渐撤离马来西亚,让本土主仆或工人接续神在马来西亚的福音事工和召会见证。

(1) 宣道士初期的阶段(1855-1900年)

钟今旺指出,按“福音堂”堂会的发展史而言,在马来亚的宣道与福音工作的层面可分为三大地区或领域:(1) 马来亚北部以槟城(Penang, 马来文: Pulau Pinang)为主;(2) 中部以吉隆坡(Kuala Lumpur)为据点;(3) 南部则以新加坡(Singapore)为基地。

远在1855年间,伦敦宣道会(另译:伦敦传道会,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在槟城的华盖街(Farquhar Sreet)已有一间宣道所(或称:宣教楼, Mission House),在旁有两座学校建筑物则属



槟城华盖街(Farquhar Sreet)的聚会所和宣道所(宣教楼)

于中国福音会(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伦敦宣道会(LMS)有意在离开马来亚进入中国之后,将他们的事工交给别人。这段时期,在槟城伦敦宣道会有一位瑞士地方召会(Swiss Assemblies)的宣道士鲍森(另译:鲍瑟, Mr. Bausum)。¹⁰⁴ 钟今旺

¹⁰⁴ 钟今旺将 Bausum 译作“鲍瑟”,柯哲辉译作“鲍孙”。

指出,据说鲍森跟英国(Bristol)的慕勒(George Muller, 1806-1898)¹⁰⁵有亲戚关系,很可能英国的伦敦宣道会(LMS)曾与“弟兄会”(奉主名聚会)沟通关于承继这里的工作。¹⁰⁶ 因此,按此根据而言,鲍森就成为了第一位在马来亚槟城的“弟兄会”宣道士(另译:宣教士)。¹⁰⁷ 奉主名聚会的槟城福音堂就此在华盖街设立,闽南语和华语聚会也在此开始!¹⁰⁸



1921年复活节全体信徒摄于华盖街聚会所

此外,在1857年,从英国布里斯托(另译:比利斯多、比利斯都, Bristol)来的罗宾逊(Philip Robinson)在新加坡从商(即出名的 Robinson & Company, Ltd.)。他在布里斯托已认识约翰·查普曼夫妇(另译:哲曼、卓曼夫妇, Mr. and Mrs. John Chapman),¹⁰⁹ 并与他们分享有关马来亚的宣道需

¹⁰⁵ 有关慕勒(George Muller)的生平与事奉,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2/09/乔治慕勒/>。

¹⁰⁶ 罗亚绍,《弟兄会在马来西亚》课堂讲义,引自钟今旺编写的文章“划过逆流! 跨过洪流? — 西马福音堂之历史”,载于邓雅荣主编,《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吉隆坡:文桥传播中心有限公司,2009年),第93页。下文脚注多有采用钟今旺在此书资料,本文引述时简称《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

¹⁰⁷ 一般人把英文字 missionary 译作“宣教士”,可是《家信》文章中将之译作“宣道士”,为要强调他们所传讲的不是一个“宗教”而的“道”(Word)——“生命的道”(Living Word, 即主耶稣)或“记载之道”(Written Word, 即圣经)。

¹⁰⁸ 《槟城车水路福音堂——华文教会简史》之简要,第24页。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3页。

¹⁰⁹ 钟今旺和柯哲辉在编写马来西亚奉主名聚会(为了方便识别,他们称之为“弟兄会”)的历史时,将 John Chapman 译为“哲曼”,但本文采纳《槟城车水路福音堂 80周年纪念感恩会特刊》的译法,将 Chapman 译为“查普曼”。此外,本文也不将之译作“卓曼”,因在《家信》文章中被译

要，因而激发了查普曼的兴趣和宣道热忱。¹¹⁰ 结果，查普曼夫妇于 1859 年来到槟城，继续宣道和福音的工作。¹¹¹ 从这记载中的分析来看，约翰·查普曼应是第二位来到马来亚的“弟兄会”宣道士！

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柯哲辉所写的“论马来西亚弟兄会之历史发展”，查普曼夫妇(另译：哲曼夫妇, Mr. and Mrs. John Chapman)于 1860 年，从英国布里斯托而来，“初次踏足马来亚，成为弟兄会第一对到马来亚来的宣教士。”¹¹² 柯哲辉写到：“其实，早在 1855 年，已有一位从瑞士地方教会来的鲍孙(另译：鲍森, G. Bausum)在槟城开拓教会。不过，鲍孙是伦敦传道会(伦敦宣道会,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差派出来的宣教士，并不是从弟兄会差派出来的宣教士，而且至今没有确实的资料显示鲍孙是弟兄会信徒，故此，他并不能被看为第一位到马来亚的弟兄会宣教士。”¹¹³

根据陈科林(Colin Tan)的文章“1859+1”所显示的种种证据，我们可以确定的说，来自英国布里斯托的查普曼(John Chapman)是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他于 1859 年 8 月离开英国的布里斯托，并于 1860 年 1 月 31 日抵达槟城【详情请参本文附录二】。至于来自瑞士的鲍森(G. Bausum)是否是奉主名聚会的弟兄，此事还有争议，¹¹⁴ 有待进

作“卓曼”的是另一位奉主名聚会的早期弟兄兼领袖——Robert C. Chapman (1803-1902)。

¹¹⁰ 罗亚绍，《弟兄会在马来西亚》课堂讲义。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93 页。

¹¹¹ 《槟城车水路福音堂——我们丰富的历史》之简要，第 17 页。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93 页。

¹¹² 柯哲辉整理，“论马来西亚弟兄会之历史发展”，载于邓雅荣主编，《福临禾场》(吉隆坡：马来西亚基督徒写作团契，2005 年)，第 48 页。

¹¹³ 根据槟城车水路福音堂教会历史的记载，鲍森是第一位到槟城来的宣道士。鲍森的确在槟城已经开始宣道事工，并且其事工就是槟城车水路福音堂的前身，但毕竟他不是弟兄会的宣道士。参 Lee Kam Hing, “The Christian Brethren”, 载于 Robert Hunt, Lee Kam Hing, John Roxborough, *Christianity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2), 第 110-111 页【注：此书 111 页记述鲍森(Bausum)是一位“自由的德国宣道士”(an independent German missionary)】。同上引，第 49 页。

¹¹⁴ 虽说根据一些资料，如《槟城车水路福音堂 80 周年纪念感恩会特刊》(第 21 页，“历史的回顾”)，鲍森(G. Bausum)来自“瑞士弟兄会(Swiss Assemblies)”，但这篇文章

进一步考证。换言之，除非有明确证据支持鲍森是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且是由奉主名聚会差派出来的宣道士，否则我们目前以查普曼作为“第一位由奉主名聚会所差派，前来马来西亚的第一位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士”为准，是比较安全和稳妥的定论，正如《翻转世界》(*Turning the World Upside Down*)一书所记述的：“在马来亚的召会宣道工作(assembly missionary work in Malaya)之历史始于 1859 年，就是当查普曼夫妇(Mr. and Mrs. John Chapman)从布里斯托来到槟城。”¹¹⁵

(a) 在槟城的事工

查普曼开始学马来语。第一次受浸的十人中竟有马来人。马来文的聚会是为讲马来语的华人预备的。查普曼也帮助学校及监狱的事工，福音工作有进展而需要同工。

1866 年，英国的威廉·麦克唐纳夫妇(Mr. and Mrs. William Macdonald {1866-1911})¹¹⁶远渡重洋来到槟城，参与查普曼的宣道工作。在槟城的宣道士，多数由奉主名聚会的乔治·慕勒(George Muller)所办的“真理研究机构”所支持。¹¹⁷

声明鲍森“所做的不被列为弟兄会在本地宣教工作的一部分”(第 21 页)。另一方面，根据朱志伟编辑的“最早期弟兄会在马来西亚的宣教事工史记”，鲍森(全名为 Johann Georg Bausum, 另译：鲍荪)是“一位自由传教士”，并在 1855 年去世。1860 年初，查普曼(John Chapman, 另译：哲曼)来槟城宣教，而“自从哲曼(查普曼)夫妇接受这个委任之后，弟兄会在马来西亚的宣教工作正式成立”。引自《2019 年第十九届西马福音堂研讨会——基督教发展年表》，第 23-24 页。换言之，按朱志伟的资料，查普曼才是奉主名聚会(弟兄会)在马来西亚的第一个宣道士。有关鲍森(Johann Georg Bausum)作“自由传教士”的立场(编者注：在宣道初期，他原本因需要生活经费而先后与长老会和圣公会合作，但他发现自己不能同意这些宗派的某些教义，无法在自己的信仰上妥协而离开它们，所以选择作“自由传教士”)，请参阅网上资料：https://en.wikipedia.org/wiki/Johann_Georg_Bausum。

¹¹⁵ W. T. Stunt, et al., *Turning the World Upside Down: A Century of Missionary Endeavour* (Bath: Echoes of Service, 1972), 第 250 页。

¹¹⁶ 挂号{}内的年份是指那位宣道士在马来亚(马来西亚)事奉的时间。其年份资料取自：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Bath: Echoes Publications, 1984), 第 396-398 页。若文中提到的是一对宣道士夫妇，挂号{}内的年份指的是丈夫。

¹¹⁷ 罗亚绍，《弟兄会在马来西亚》课堂讲义。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94 页。

麦克唐纳夫妇在檳城宣道长达 44 年之久。除了檳城，麦克唐纳夫妇也到太平(Taiping)、大山脚(Bukit Mertajam)、吉打(Kedah)宣传福音，他们很有负担向拜偶像的华人传福音。¹¹⁸



William and Mary Macdonald, daughter and some grandchildren

(b) 在太平的事工

1880 年的正月，麦克唐纳夫妇来到了太平(Taiping)这个偏僻的小镇，展开了其宣道的生涯。他们经常来往于檳城和太平之间，所到之处都撒下福音的种子和足迹！这期间，还有一些其他的西方宣道士也到过太平做过开荒与宣道的工作，例如：贺跨夫妇(Mr. and Mrs. Philip J. Hocquard {1878-1898})和禧尔先生(Mr. H. C. Hill {1889-1901})便是其中的宣道士。当时太平的居民除了锡矿工人之外，还有一些是炭窑工人，他们几乎都是居住在十分偏僻和简陋的乡区。宣道士必须克服地理环境的障碍和持守永不轻易放弃的精神下，把福音传扬到这些地带。

由于宣道士殷勤地传福音，太平一带开始有人信主。到了 1880 年，太平已经有 40 多位信徒参加聚会。¹¹⁹ 1889 年，由于信徒的人数不断增加，在贺跨的带领下，向霹靂州苏丹申请一块地，作为兴建礼拜堂之用途，并在一年后就完成。此礼拜堂即是目前坐落于太平古打律(Kota Road, 或 Jalan Kota)闹市中心的太平福音堂！随着礼拜堂被奠定，渐渐就有一些锡矿工人前来参加聚会。

太平的居民以福建人居多，所以当时的聚会只采用福建话作为媒介语。¹²⁰

(c) 在北马的其他事工

除了在檳城和太平，麦克唐纳夫妇也陆续到过拉律(Larut)、大山脚(Bukit Mertajam)、吉打(Kedah)、爪夷(Sungai Bakap)、高渊(Nibong Tebal)等地区去传福音。1898 年，为了招募更多宣道士前来马来亚传道，麦克唐纳到纽西兰向当地召会传递宣道的需要，结果在当年，有五位宣道士回应了呼召，奋然前来马来亚宣道。¹²¹ 他们是：布利克先生(另译：柏利斯, Mr. Walter S. Blick {1898-1942})、莎拉雪莉姐妹(Miss Sarah Shirtlift {1898-1947})、德隆姐妹(Miss Elizabeth Dron {1898-1902})、里维斯姐妹(Miss Martha Reeves {1898-1903})和戴维斯姐妹(Miss Marion E. Davies {1898-1903})。¹²² 他们五人随同麦克唐纳回到檳城来宣道。

此外，英国的安斯得奥先生(Mr. William D. Ashdown {1888-1934})也于 1888 年来到檳城宣道，他时常到当时收容痲瘋病人的痲瘋岛(Pulau Jerejak, 注：此小岛距离檳岛东面海岸约 3.62 公里)去传福音。不久也在这岛上设立了痲瘋病人的事工。¹²³ 1896 年，安斯得奥先生去了新加坡宣道，直到麦克唐纳于 1911 年离世后，安斯得奥又回到檳城事奉。



麻风岛(Pulau Jerejak)的聚会所

¹²⁰ 林圣听，《太平福音堂教会历史轨迹》之简要，1996 年，第 2-3 页。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94 页。

¹²¹ 引自《福临禾场》，第 50 页。

¹²²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第 167-170 页。

¹²³ 《檳城车水路福音堂——我们丰富的历史》，第 17 页。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94-95 页。

¹¹⁸ 引自《福临禾场》，第 50 页。

¹¹⁹ 《太平福音堂历史探索》。引自《福临禾场》，第 50 页。

1900年正月，另一对宣道士马克斯夫妇(Mr. and Mrs. Herry Freeman Marks {1900-1952})也抵达太平。他们努力的学习福建话，并在该地积极的探访、传福音和作栽培的工作。

(d) 在吉隆坡的事工

十九世纪末叶，锡矿的大量开采促进吉隆坡(Kuala Lumpur)的繁华，许多从中国广东而来的华人被吸引而至。1889年10月，当此蓬勃之际，宣道士伊格尔夫妇(另译：埃格尔夫妇，Mr. and Mrs. E. Eagger {1888-1897})从檳城来到吉隆坡开始进行福音的工作，发现这乃是一大片缺乏主工的庄稼禾场。由于能讲客家话，伊格尔弟兄便开始向人口占多数的客籍华人传讲福音。基于伊格尔弟兄的申请，雪兰莪州政府于1893年6月拨下一段位于大卫逊路(Davidson Road)的土地，就是现今的吉隆坡福音堂。¹²⁴从吉隆坡为据点，宣道士也到巴生(Klang)、港口(Port Klang)、新古毛(Kuala Kubu Bharu)、芙蓉(Seremban)传福音。

1855-1900年

初期阶段事工：小结

因着中国人来到南洋从商、开采锡矿，开荒种植的人口越来越多，福音工作也因此跟着进展。此时，檳城、新加坡、太平、吉隆坡已成为了“奉主名聚会(弟兄会)”宣道工作的主要据点，由此转而到邻近的市镇或小乡村去宣道，传扬福音。简之，最活跃的是檳城，宣道士也从檳城到吉打、泰南去，有时也去缅甸和印尼的苏门答腊。¹²⁵

在马来亚南部的的新加坡(Singapore)，奉主名聚会的活动始于1864年，当年有四位基督徒开始在家中擘饼纪念主(其中两人是上文提到的罗宾逊夫妇[Mr. and Mrs. Philip Robinson])。信徒增多后，他们于1866年建立了毕士大福音堂(Bethesda Gospel Hall)。在十九世纪末叶，毕士大福音堂的信徒曾到新山(Johor Bahru)种植园地一

带传福音。根据一些资料的报导，有人在这些地区信主，但不曾设立教会。

另有记载指出，摩尔(James W. Moore {1889-1904})从新加坡往大山脚学马来文，本想去到马来亚东海岸的登嘉楼(Trengganu)，但神没有开路。1895年，他与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结婚，¹²⁶并在当年去到马六甲。新加坡的魏弟兄(Samuel Wee Tien Wang)描述道：

1895年，摩尔先生来到这里(指马六甲)向当地人作见证，他住在马来乡村，穿着马来服装。他遭到马来人的强烈反对，以至于英国当局要求他离开，他于1897年离开了。他代表了这些宣道士中普遍存在的真正勇气和无畏，并决心走出去，到当地人中传福音。

... 仅仅两年后，摩尔就离开了马六甲，那里的召会工作(特指奉主名聚会的宣道事工)直到很久以后，即到了20世纪30年代，来自纽西兰的威利先生(O. B. Wyllie {1926-1939})¹²⁷到马六甲后才恢复。¹²⁸

摩尔在马六甲时，也曾在华人当中传福音。¹²⁹摩尔夫妇于1897年离开马六甲，并于1900年前往婆罗洲(Borneo)的砂劳越(Sarawak)去，向当地土著达雅人(Dayak)传福音。¹³⁰必须留意的是，有资料根据摩尔于1895年曾到马六甲宣道，就认为马六甲福音堂的召会始于1895

¹²⁶ 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是雪州第一间女校“武吉免登女校”(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的创办人，也是这间名校的第一任校长，参本文附录五。

¹²⁷ 威利先生(O. B. Wyllie)是召会杂志《有益健康之言》(Wholesome Words)的编辑。

¹²⁸ Samuel T. W. Wee, *Simply Gathered in the Malayan Peninsula* (2014), 第19页。

¹²⁹ 当摩尔在一个新地点向华人传道时，“现场挤满了人，人们都站在前方的传道人面前... 据我所知，天下没有哪个民族比华人对福音更加开放。”【引自 Tom Baird, *EOS* (Feb, 1896)】，载于上引书，第19页。这些华人虽然开放，或许出于好奇而想听听传道人说什么，可惜没有记录显示他们当中有真正悔改、信主得救的人。

¹³⁰ 摘自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第31, 33页; 也参 W. T. Stunt, et al., *Turning the World Upside Down: A Century of Missionary Endeavour*, 第253页。

¹²⁴ 《吉隆坡福音堂一百周年历史简介》之简要。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5页。

¹²⁵ 罗亚绍，《弟兄会在马来西亚》课堂讲义。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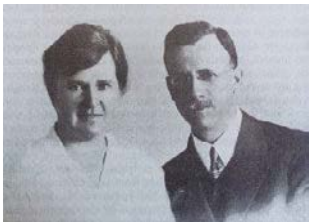
年,甚至更早,¹³¹但那只是宣道士来到马六甲,无明确文献证明已有召会成立.根据更明确的资料显示,那里的召会始于战前,约1934年.¹³²

(2) 逆流中求成的阶段(1901-1940年)

在这一个阶段中,开始有更多的宣道士陆续来到马来亚这片土地上,进行福音撒种和耕耘的工作.

(a) 在檳城的事工

在檳城,于1910-1940期间,有坎普·希斯弟兄(或称:简协, Mr. Kamp Heath {1904-1909}),迪逊夫妇(Mr. and Mrs. E. Tipson {1908-1926}),哈德威奇夫妇(Mr. and Mrs. A. Hardwidge {1915-1935}),林曦姐妹(Miss M. Lindsey {1907-1942})以及亚当斯弟兄(Mr. S. S. Adams {1921-1983}).在1925年间,亚当斯弟兄和马克斯夫妇也先后到吉打北部的浮罗交怡岛(Pulau Langkawi)及彭亨州各地去传扬福音.



迪逊夫妇 (Fleming and Ernest Tipson)



亚当斯夫妇 (Pauline E. and Sidney S. Adams)

1908年,布利克先生(Mr. Walter S. Blick)娶了1905年来到马来亚事奉的芬妮姐妹(Miss Fanny R. Lloyd, 过后称为 Mrs. F. Blick).¹³³他们在檳城和北海(Butterworth)事奉主,积极售卖和分发圣经.由于健康问题,芬妮与孩子们回到纽

西兰8年.布利克先生去到太平事奉一段日子,他到住家和商店甚至监狱作探访工作,分发圣经和见证基督.一些在监狱的人信主得救.1923年,布利克和妻子芬妮去到新加坡,但在1932年回到檳城,并常探访北海、太平、实兆远.

值得一提的是,参与马来亚宣道事工的姐妹们也功不可没,我们以布利克的妻子芬妮姐妹为例.1942年,布利克夫妇撤离马来亚,回到纽西兰,并于1943年归回天家.然而,他在纽西兰的妻子布利克夫人(即芬妮姐妹, Mrs. Fanny Blick)纪念马来亚的宣道需要,便在1946年回到檳城,重新开始探访和主日学的事工,也继续不断到檳城对岸的北海去鼓励当地的信徒,特别是“鼓励年轻一代参与事奉”.¹³⁴在她一直的鼓励和檳城车水路福音堂信徒的劳苦事奉下,结果在1955年,召会的见证(擘饼纪念主)开始在北海设立.布利克夫人于1957年隐退,并于1960年归回天家.¹³⁵诚然,她息了自己的劳苦,做工的成果也随著她(参启14:13).

(b) 在高渊的事工

在19世纪末期,在檳城事奉的麦克唐纳夫妇开始到霹靂州的高渊(Nibong Tebal)和爪夷(Sungai Bakap)等地区去撒福音的道种.1920年,高渊福音堂被设立.初期乃是一间潮州的堂会.教会的创办人是当年从中国大陆移民到马来亚的林锦如先生.他和几位基督徒开始了家庭教会;早年还聘请中国来的传道人协助牧会、传福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教会就只有林锦如先生自己负责牧会、讲道和探访.¹³⁶

(c) 在双溪大年事工

在这期间,因着有外地的信徒迁移到吉打州的双溪大年(Sungai Petani)聚集一处,并获得来自檳州的宣道士及当地同工的前来协助,所以在1945年,双溪大年福音堂得以设立.

¹³¹ 按柯哲辉所整理的“论马来西亚弟兄会之历史发展”,马六甲福音堂的召会成立于1866年(但这点并不正确,应是1934年),引自邓雅荣主编,《福临木场》,第67页.

¹³² 参黄良进(马六甲福音堂召会的长老)所编写的“马六甲福音堂的历史”,载于: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关于我们/>.

¹³³ 必须留意的是,一些资料所写的 F. Blick 指的就是这位 Fanny R. Lloyd 姐妹.她于1908年嫁给从纽西兰来的布利克先生(另译:柏利斯, Mr. Walter S. Blick {1898-1942}),所以结婚后跟丈夫姓氏改称 Fanny Blick.

¹³⁴ 参何慰恩编辑的“历史的回顾”,载于《檳城车水路福音堂80周年纪念感恩会特刊》,第28-29页.

¹³⁵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第168-169页.

¹³⁶ 《高渊福音堂中文部》之简要.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6页.

(d) 在金宝的事工

在霹靂州一带，神在 1904 年引领了两位外国宣道士大卫·古柏夫妇(Mr. and Mrs. David W. Cooper {1894-1908})将福音传入了金宝(Kampar)。他们俩不分昼夜，到处在金宝周围分发福音单张，进行个人街头布道、逐家探访、医院探访，并设医务所，作福音医疗之用。当年金宝由于锡矿场林立，市景繁荣，许多人从中国飘洋过海来到金宝矿场工作，当中的广东人和客家人都是这对宣道士夫妇传福音的对象。经过 4 年劳苦忠心的事奉工作，大卫古柏夫妇因健康不良，身体衰弱而告老退休，回归英国。

继后，尚有佐治·威尔逊夫妇(Mr. and Mrs. George Wilson {1899-1941})、罗氏麦肯(Miss Ross McCann {1898-1930})和莎拉雪莉姐妹(Miss Sarah Shirtliff {1898-1947})参与事奉，传扬福音。直至 1915 年间(注：有记录是 1914 年)，他们离开金宝前往怡保(Ipoh)之后，本地第一位全时间事奉的主仆(全职主工人)——李明弟兄蒙召，继承西方宣道士所遗留下来的福音工作。蒙神赐福，在 1924 年间，建立了第一间位于金宝地区的“福音堂”。

在这建立的过程中，虽然经历了诸多困难和拦阻，教会仍然屹立为主作见证。直至 1931 年，亚特岑信夫妇(Mr. and Mrs. Arthur Simpson {1927-1950})到来，他们忠心事奉主，竭力在金宝这地区传福音，结果多人蒙恩得救，教会人数日增，在这期间，中文聚会改为中英文联合聚会。¹³⁷

(e) 在怡保的事工

在霹靂州另一个以华人密集的地点——怡保，英国宣道士佐治·威尔逊夫妇于 1913 年从金宝移居怡保。一次路经怡保郑太平路及休罗街(现今已改名为 Jalan Sultan Iskandar Shah)的交汇处，看到一块有待出售的树胶园(即今日中文部至英文部传道宿舍之地段)，于是夫妇俩就跪在该胶园中祷告，盼望天父将这块地赐下作为福音的基地，结果在圣灵的感动下，威氏夫妇作出了这

明确投资，就此掀开了以琳福音堂在历史的首要步伐。论到此事，柯哲辉写道：

威尔逊(或作：威尔孙)先生经常由金宝骑着脚车到怡保传道... 有先见之明，看见怡保在传福音策略上的重要性，开始物色一个适合的地点作为永久的基地。1913 年，郑太平路两旁的荒地出售，那时该地野草丛生、是一块树胶园地。威尔逊先生骑着脚车经过该地时，兴奋得停下脚车，跪在该树林中祷告，求上帝赐下该地作为圣工之用。

1914 年，世界第一次大战爆发，建筑材料非常短缺。但是很奇妙的，威尔逊夫妇不单可以凑足金钱买下该地段，并于 1915 年建立了一座双层的“宣教之家”；楼下供信徒聚会... 同时，在侧旁建设了另一座单层的孤儿院，收养了 14 位孤儿。¹³⁸

早期以琳的事工主要是透过社区关怀作为传递福音的策略，而开始孤儿院就是其中一项福音预工。这工作始于 1915 年，首批孤儿是由麦克莱女士(Miss Bessie Maclay {1894-1915})从新加坡回爱尔兰的途中，把六位女孤儿带来怡保交由威尔逊夫妇照顾。过后，吉隆坡一带的宣道士得知以琳有此事工，也把一些孤儿带来这里。威氏夫妇为了应付这群孤儿的住宿需要，结果在教会的侧旁再兴建一所单层的孤儿院，大约可容纳 14 名孤儿。



Miss Rose McCann

因着人数的增加，照顾孤儿教育与医药的需要也随即增加，为这缘故，威尔逊夫妇唯有将宣道之家的楼下充作一间供孤儿与附近孩童就读的学校。

除此以外，召会也使用女孤儿院后方的房间作为医疗服务之用，当时主要是由麦肯姐妹(Miss R. McCann {1898-1930})担任护士。但后来政府规定至少要有一位医生，教会才可以继续医疗服务的工作，结果教会唯有放弃该项工作。

¹³⁷ 《金宝福音堂史略——一百周年纪念特刊》之简要，2004 年，第 1-10 页。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97 页。

¹³⁸ 引自邓雅荣主编，《福临禾场》，第 51 页。

1927年，以琳终于获得第一位华人传道人（同时兼任长老），名为古尚勤。古尚勤来自中国嘉庆，投入以琳服事后，非常着重探访工作，在他服事短短的6年间，以琳人数已达到100人（1933年）。虽然他只会用客语交谈与讲道，但神大大使用他，直到在1957年安息主怀，其间带领了许多人归信基督。同年，另一位主所重用的使女陈端心姐妹（后辈者一般称她为“陈姑母”；当年只有19岁，是实兆远[Sitiawan]人），也加入事奉的行列。虽然当时在以琳中文部服事，但同时乐意兼任英文部事工，常常四处探访、布道、传福音。居住在怡保不同地方的人，如巴占(Bercham)、文冬(Buntong)¹³⁹、华林市(Falim)及华都牙也(Batu Gajah)等地方的人，许多都被她带往教会，归信基督。¹⁴⁰

(f) 在吉隆坡的事工

奉主名聚会在吉隆坡最早期的福音工作始于1891年。在这时期参与宣道事工的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¹⁴¹发现多数的女孩子在吉隆坡没有上学的机会，大为震惊。她接着计划为这些目不识丁的女生建设学校，作为她宣道事工的一部分。贝蒂郎兰女士与华人基督徒商议后，最终于1893年，成功开办了雪州第一间女校，名为“华人女子学校”(Chinese Girls' School)¹⁴²。



Miss Betty Langlands

¹³⁹ 此文冬(Buntong)是指霹雳州怡保的文冬，而非彭亨州的文冬(Bentong)。

¹⁴⁰ 李成就，《怡保以琳福音堂中文部历史》之简要。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8-99页。

¹⁴¹ 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 {1893-1902})过后在1895年与摩尔(James W. Moore {1889-1904})结婚，并跟丈夫的姓氏被称为“摩尔夫人”(Mrs. J. W. Moore)，参<http://bbgs.com.my/our-legacy/those-school-girl-days/>。务必留意的是，她在一些文献资料里被称为“玛丽摩尔”(Mary B. Moore)，参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第32-33页。

¹⁴² 引自邓雅荣主编，《福临禾场》，第51页。

这间女子英语学校最初建于吉隆坡市中心西南部的十五碑(Brickfields)，但在1895年迁到八打灵山(Petaling Hill)，过后又移到大卫逊路(Davidson Road)。由于校誉极佳，学生人数不断增加，这间女校于1930年迁校到武吉免登路(Bukit Bintang Road)，并改名为著名的“武吉免登女校”(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 简称BBGS)¹⁴³。这间吉隆坡历史最悠久的女校可说是奉主名聚会在马来西亚最显著和成功的教育工作，多年来培育出许多在各种领域的成功女士。多年后，在武吉免登女校校长(即Mary Glasgow)和弟兄们的推动下，武吉免登男校(Bukit Bintang Boys' School, 简称BBBS)于1958年设立在八打灵。



武吉免登女校(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的前名“华人女子学校”(Chinese Girls' School)



在中部地区的吉隆坡(Kuala Lumpur)一带，安古斯夫妇(Mr. and Mrs. Thomas R. Angus {1897-1942})于1903年10月来到吉隆坡。这位从苏格兰来到吉隆坡传道的第一位男宣道士，说

¹⁴³ “武吉免登女校”的地址座落在吉隆坡的黄金地带，过后因着那地方要建著名的“柏威年广场”(Pavilion Kuala Lumpur)，武吉免登女校便于2001年迁校至蕉赖区(Cheras)，并改名为“斯里免登北区国中”(SMK Seri Bintang Utara)。

得一口流利的客家话，在客籍矿工当中事奉主。他发现他们对福音的渴求，但只有少部分人能获得滋润。由于矿工的流动性大，无法正常地参加召会的聚会，要训练本地人成为主的工人确是一件难事。这一困境直到1914年，当马谭顺弟兄把自己献上为主使用时，才得以改变。年迈的安古斯于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回返苏格兰，留下的职务由其儿子大卫·安古斯(David Angus {1931-1980})及媳妇代替。¹⁴⁴



大卫·安古斯 (David A. Angus) 和马克斯 (H. Freeman Marks) 到彭亨州传福音

(g) 在巴生的事工

在中部的巴生(Klang)，虽然宣道士曾在1880年期间到过巴生，但巴生的信徒是于1914年，在周文贤(Chew Boon Hean)夫妇的带领下，才建立了巴生福音堂。周文贤是一位在监狱里悔改信主的囚犯，出狱后在巴生做生意。1912年，他奉献一块地建堂。¹⁴⁵他对当地教会发展有极大的贡献，他也陪同宣道士在本国四处宣道，为主作见证。周弟兄也是当时众福音堂堂会所举办的营会的讲员。

(h) 在芙蓉的事工

致于中南部的芙蓉(Seremban)一带，1927年期间，已经有些信徒开始每主日在拉杭路(Rahang Road)的宣道士别格士(Mr. S. S. Backus)住家里进行英语聚会，并擘饼纪念主。在1931年，

¹⁴⁴ 《吉隆坡福音堂一百周年历史简介》之简要。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9页。

¹⁴⁵ 《巴生福音堂——八十周年纪念》之简要。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99-100页。

他们借用距离不远的乔治五世学校(King George V School)的课室来聚会。在1927到1934年期间，芙蓉的信徒多靠一些经常去探访的宣道士们，如安古斯夫妇，在信仰和真理上得着坚固。在1935年，宣道士康威尔(Mr. L. Cornwell {1929-1941})在佳流街(Carew Street)租下一间店屋，进行客家和英语聚会一直到1937年。¹⁴⁶

(i) 在马六甲的事工

有关马六甲福音堂的召会见证之历史，可追溯到战前时代。早在1934年，召会的见证已被建立。1933年，一位香港大学毕业的马六甲人陈金安弟兄(译名，Tan Gim Ann)在怡保与以琳福音堂的温玉云姐妹(译名，Voon Nyook Yoon)结婚。夫妇俩婚后搬到马六甲(Malacca, 马来文



康威尔(Leonard Cornwell)

称：Melaka)，而陈弟兄在马六甲高级中学(Malacca High School)执教。1934年，陈金安夫妇

决定与其他几位信徒开始在自己家中擘饼纪念主。参与他们的有约瑟(K. T. Joseph)夫妇，较后还有另一对夫妇，默文·科赫夫妇



陈金安夫妇(译名，Tan Gim Ann)

(Mervyn Koch)和一位印度教师拉惹腊南(W. Rajaratnam)。不久，他们也在家中开始主日学的事工。纽西兰的宣道士威利夫妇(Mr. and Mrs. O. B. Wyllie)也来马六甲事奉。后来信徒逐渐增多，便搬迁到1948年建好的福音堂聚会。¹⁴⁷

¹⁴⁶ 彭兴强整理，《芙蓉福音堂历史》之简要，2008年。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100页。

¹⁴⁷ 黄良进记录，《马六甲福音堂的历史》，2000年。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101页。在神奇妙的开路 and 英国政府的允准下，得以在东街纳街(Tengkera)一片

(j) 在野新的事工

在马六甲的另一端——野新(Jasin), 王淑娥夫妇、罗础石夫妇和朱顺明夫妇因着信仰意见上的差异, 于 1939 年选择离开了原有的美以美教会(Methodist Church). 他们轮流在各家中举行查经班和擘饼纪念主聚会. 聚会的人数不断增加, 住家已容不下这么多人, 他们又再迁移到一间亚答屋中作聚会所。¹⁴⁸

1855-1940 这段时期的一些评估和反思

对于这段时期的事工, 根据柯哲辉的评述, 早期奉主名聚会的宣道工作(注: 柯哲辉称之为“弟兄会宣教工作”)非常依赖外国宣道士(missionary, 另译: 宣教士). 1860 年至 1900 年, 共有 45 位宣道士在当中服侍教会; 1900-1940 共有 85 位宣道士在不同地区的召会服事. 这些数字反映了宣道士在这段期间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另一方面, 当时的宣道士非常看重传福音的工作, 对于栽培本地同工似乎较忽略. 加上当地同工的教育程度相当低, 许多信徒皆是基层人士, 因此训练同工的方式就是一对一带门徒的方式, 跟随宣教士学习服事, 学习查考圣经. 例如吉隆坡早期的全职同工马潭顺(柯哲辉称之为“弟兄会第一位本地传道人”)于 1914 年开始全时间传道, 经常到处做街头布道, 跟随宣道士安古斯(T. R. Angus)学习服事.

此外, 在巴生开始了巴生福音堂的周文贤, 是在 20 世纪初一位相当杰出的领袖, 常被邀请在召会聚会讲道. 他经常与宣道士亚当斯(S. S. Adams)到不同的村落传福音. 还有一位于 1927 年从中国来到怡保全职传道的古尚勤, 他被人称为“最落力做探访事工的传道”. 他也是以琳福音堂的长老, 但据说在训练和栽培的事工上, 没有多大贡献。¹⁴⁹

4,000 方尺的地上建“福音堂”. 1947 年开始建堂, 并在 1948 年举行献堂感恩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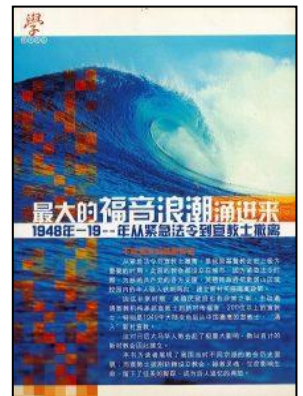
¹⁴⁸ 罗亚绍整理, 《晨星——母会野新福音堂之历史》简要, 1994 年, 第 2-11 页. 同上引.

¹⁴⁹ 引自邓雅荣主编, 《福临禾场》, 第 52 页.

钟今旺弟兄在编写西马(中文部)福音堂的历史时如此评述:

虽然初期“弟兄会”(指奉主名聚会)非常看重传福音工作, 但是该事工太过依赖宣教士, 导致在这 85 年里(1855-1940 年)只建立区区的 11 间堂会. 反观在 1945 至 1973 年期间的 28 年内, 共有 11 间堂会设立; 而 1974 至 1990 年期间的 16 年内, 有 12 间堂会设立!

从笔者的这方面分析来看, “弟兄会”一直以来都有一个错觉, 就是认为西方宣教士在本地(马来西亚)的工作比本地同工做得更好或具有影响力. 但从堂会数量被建立来作比较, 事实却是相反; 这反映了“弟兄会”宣教士在西马中文部宣教事工的开拓和进展, 并不十分顺利和有果效.



这论点并不是因此就否定了西方宣教士在本地传福音的热诚, 更没有否定他们在“弟兄会”宣教史上的摆上和贡献; 反之, 他们花了许多生命代价在福音撒种的层面上!¹⁵⁰ (编者注: 例如到砂劳越宣道的摩尔夫夫妇付上许多代价, 摩尔夫人[即开办著名“武吉免登女校”的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甚至付上了生命的代价, 编者按)¹⁵¹

钟今旺承认他在以上的分析“只是局限于中文堂的评估, 而非整体中英文部堂会数量的建立.” 他认定这些西方宣道士(宣教士)“在本地宣

¹⁵⁰ 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 第 115 页.

¹⁵¹ 1895 年, 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嫁给摩尔(James W. Moore), 并卸下校长一职随丈夫到马六甲. 1900 / 1901 年, 摩尔夫夫妇两人到砂劳越宣道, 要传福音给达雅族人. 但在 1902 年结束前, 摩尔夫人病得很重, 最近的医生住在河下游, 要航行几天时间才能抵达. 他们乘坐一条长形的马来独木舟启程, 但摩尔夫人发烧加剧, 就在当天午夜时分, 摩尔夫人就离世了. 失去爱妻的丈夫必须含泪制造棺材, 为她安葬.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第 31-33, 188 页.

教史上的贡献是极大的，特别是在英文部堂会的扩展。”¹⁵² 他作结论时如此写道：

“弟兄会”的宣教士非常有魄力，且有冒险的精神，¹⁵³ 乘小船或舢板或坐牛车，多数是步行，把福音伸展在马来亚各偏僻乡镇地区。宣教士所面对的最大问题是健康、卫生和适应热带天气及环境；然而，他们却排除万难、坚持到底、默默耕耘！... 他们在充满困境、逆境的时代中，划过了这股的逆流，同时也在本土的教会历史中划下一道永不磨灭的痕迹！¹⁵⁴

(文接下期)

附录一：“弟兄会”或“奉主名聚会”？

有个故事说到有两位弟兄，大卫和约翰，聚会后从福音堂走出来，遇见一位卫理公会的基督徒朋友卡特。

“你们是属于弟兄会(the Brethren)，对吗？我听说福音堂是弟兄会。”卡特问道

“你看我们礼拜堂的招牌上是写着‘弟兄会’(Brethren Church or Brethren Assembly)或‘基督徒弟兄会’(Christian Brethren)吗？”大卫笑着问。

“不是，”卡特摇摇头，“是福音堂...”

“对，正确来说，我们不是弟兄会，”约翰解释道，“追溯历史，‘弟兄会’(the Brethren / Brethren Church)这名称是别人给的称呼。在 19 世纪时 20 至 40 年代，神在英国和其他地方兴起‘复兴浪潮’。许多本是互不相识的基督徒，在圣灵的感动和圣经的光照下，立志‘全面回归圣经’。他们离开天主教或各自的宗派，放下各种教条和人为的制度，坚信只要遵守主在马太福音 18:20 的吩咐——奉主的名聚会

¹⁵² 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138 页。

¹⁵³ 例如摩尔夫妇(Mr. and Mrs. James W. Moore)于 1900 年去到砂朥越宣道，进入深山野林，为要传福音给达雅族人(Dayak)。而当时达雅族仍有可怕的“猎头”习俗(把人头砍下来，挂在屋内作为战利品或装饰)。参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第 33 页。难怪有弟兄(Samuel Wee)评论道：“他代表了这些宣道士中普遍存在的真正勇气和无畏，并决心走出去到当地人中。” Samuel T. W. Wee, *Simply Gathered in the Malayan Peninsula* (2014)，第 19 页。

¹⁵⁴ 同上引，第 116 页。

——就会得着主所应许的同在。有主同在他们当中，他们就得了恩惠和恩赐，去传福音、敬拜和事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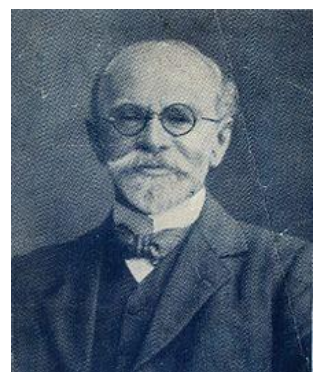
“为何有人说你们是弟兄会？”卡特问道。

“大约在 1830 年，”大卫回应道，“一群持守上述立场的信徒开始在英格兰的普里茅斯(Plymouth)聚会。他们人数快速增长，在短期内，超过千人奉主的名在一起聚会。当他们开始到其他村庄或城镇传福音时，他们拒绝挂上任何称呼，仅以‘弟兄们’(brethren)相称，所以外人便称他们为‘来自普里茅斯的弟兄们’(Brethren from Plymouth)，过后演变成‘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逐渐地，其他类似的群体就被外人简称为‘弟兄会’(the Brethren)。从那时起，这名称就随着他们，但他们宁愿被简单地称为‘弟兄们’(brethren)或‘基督徒’(Christians)。”

“你看，”卡特难以接受地说，“我是卫理公会教徒(Methodist)，还有其他不同宗派的基督徒，如浸信会教友(Baptist)、路德会教友(Lutheran)、长老会教徒(Presbyterian)等等，都有名称来识别，我们应该怎么称呼你们呢？”

“你问得好，”约翰微微一笑，说道，“我们早期的前辈们就是看清圣经的教导，不愿分宗结派(林前 1:11-13)，所以才放下一切称号，满足于按圣经称为‘基督徒’(徒 11:28)，就是一群愿意遵照主在马太福音 18:20 所吩咐的，单单奉主名聚会(原文作：聚集归入主名)的基督徒。”

基于篇幅有限，故事暂且到此为止！相信不少被称为‘弟兄会’的信徒(特别是笔者的前辈们)都知道上述历史和“弟兄会”一名的由来。卡森(T. Carson)贴切评论道：“如果别人要称他们为‘弟兄会’(the Brethren)或‘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这是别人的事。至于他们，他们本身从未想过组织一个教派或宗派。”¹⁵⁵ 他们赞同范氏(W. E. Vine)所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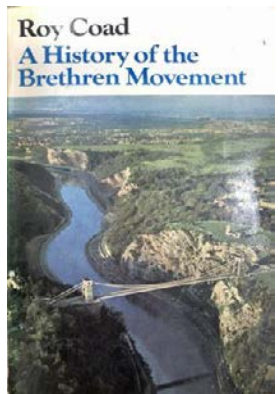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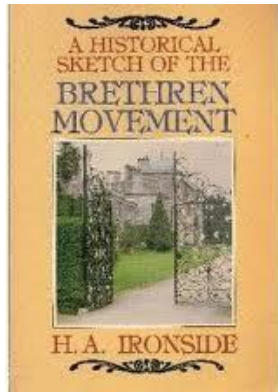
William Edwy Vine

¹⁵⁵ 原本在宗派事奉多年的牧师、过后选择加入奉主名聚会的弗雷斯(Mark Frees)在观察后，客观地见证道：“这些召会(assemblies)有时被其他人称为‘普里茅斯弟兄会’(Plymouth Brethren)。然而，这并不是他们自己采用或认

‘弟兄会’(Brethren)这一称号是‘彻底的用词不当’(utter misnomer),¹⁵⁶所以他们全心拒绝接受这一名称。”¹⁵⁷

由于明白和赏识早期弟兄们拒绝自称‘弟兄会’的原因,所以在英国、欧洲、澳洲、亚洲,以及其他地方(包括马来西亚)的这群信徒的前辈们,都不在自己的聚会处(聚会所)或礼拜堂的招牌上写着“弟兄会”这一名称。我们为此感谢神。

尽管如此,一些弟兄们为了方便别人识别这群基督徒群体,便在著书写作时采用“弟兄会”(the Brethren)一名,如莱克德(Roy Coad)、艾朗赛(H. A. Ironside)、麦克道尔(Ian McDowell)等等。¹⁵⁸笔者没有意图以此“断定他们有罪”,笔者相信他们,以及很多采用“弟兄会”(the Brethren)一名的信徒只是纯粹为了识别,因为“弟兄会”(the Brethren)这个名称较广为人知。然而,与其采用具有教派色彩、且受早期信徒所拒绝的“弟兄会”一名,为何不采纳“奉主名聚会”来识别这个基督徒群体呢?其实,“奉主名聚会”(原文作:聚集归入主的名)是很有意义的,请读者抽空阅读以下《家信》文章:



可的名称。因为他们认为自己只是主耶稣基督的信徒, **单单奉祂的名聚集在一起**(太 18:20), 不该有任何宗派的称号。”请参其文章: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09/我寻获什么-我寻获的新约原则/>。

¹⁵⁶ 请参此文: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广被误用的名称-弟兄会/>。

¹⁵⁷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Bath: Echoes Publications, 1984), 第 380 页。

¹⁵⁸ 例如莱克德(F. Roy Coad)写了《弟兄会运动的历史》(*A History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 艾朗赛(H. A. Ironside)写了《弟兄运动的历史概述》(*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Brethren Movement*)、麦克道尔(Ian McDowell)写了《弟兄会简史》(*A Brief History of the "Brethren"*)等等。

- 1) 斯坦利(Charles Stanley)著,“为什么我们只奉主耶稣的名聚集?”(上下两篇)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为什么我们只奉主耶稣的名聚集上/>;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为什么我们只奉主耶稣的名聚集下/>。
- 2) 克劳福德(N. Crawford)著,“奉主名聚会(四):独特的实物示范 — 聚集归入祂的名”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7/02/奉主名聚会四聚集归入祂的名/>。
- 3) 托尔(J. G. Toll)著,“归向我的名”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归向我的名/>。
- 4) 托尔(J. G. Toll)著,“我在他们中间”(新旧约经文)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我在他们中间-旧约经文查考/>;
 -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6/我在他们中间-新约经文查考/>。
- 5) 博饶本(W. G. Broadbent)著,“非拉铁非 — 弟兄相爱的教义(上)”【注:请读文中的(C.3)“奉主名聚会的七大特征”之第七项“奉主的名”】
 -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11/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教义上/>。

简而言之,采用“奉主名聚会”虽不是最好的选择,但比起“弟兄会”一名,“奉主名聚会”所含的意义更加丰富,更具代表性,因它能更贴切地体现早期弟兄们的信念、精神和立场。¹⁵⁹而马来西亚福音堂的长执主工研讨会一开始就用对名称——“第一届奉主名聚会...”,而非“第一届弟兄会...”,这点足以显示我们的前辈们对此真理的认识和智慧!愿我们这一代也能如此。【参下表】

¹⁵⁹ 博饶本(W. G. Broadbent)见证道:“这些召会在世界各地的福音堂(Gospel Halls)、宣道堂(Mission Halls)、福音中心(Centres)甚至住家中聚会。这些基督徒群体与其他教会不同。他们当中没有教条,没有圣职人员(Minister),没有中央集权的控制中心。他们不是宗派,与撒狄情况的宗派有别,因为他们**只单单奉主的名来聚会**(太 18:20),寻求遵行神话中的一切吩咐,在每个主日擘饼纪念主的死,参与各样的传福音和宣道事工,相信主会随时再来而劳苦事奉,遵照圣经所教导的治理方式——由神所立的长老来治理等等...”: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5/11/非拉铁非弟兄相爱的教义上/>。

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历届研讨会的年代、主催教会、名称和主题¹⁶⁰

年代/主催	名称	研讨会主题
1974 年：槟城车水路福音堂	第一届奉主名聚会：教会同工交流研讨会	奉主名聚会教会的联系及长执、主工人的责任
1982 年：金马仑福音堂	第二届北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座谈会	异象带来挑战，挑战需要装备
1984 年：金马仑福音堂	第三届北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座谈会	羡慕善工，固守真道
1986 年：金马仑福音堂	第四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坚固与扩展
1988 年：怡保以琳福音堂	第五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教会增长
1990 年：槟城车水路福音堂	第六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九十年代的挑战
1992 年：吉隆坡福音堂	第七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为真道争辩
1994 年：太平、爪夷、高渊福音堂	第八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从《使徒行传》看宣教
1996 年：怡保以琳福音堂	第九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认识异端，守住真道
1998 年：槟城车水路福音堂	第十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回顾与展望
2001 年：北海福音堂	第十一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弟兄会”运动的再思
2004 年：吉隆坡福音堂	第十二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教会领导层的提升
2007 年：金马仑福音堂	第十三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	教会领袖的展望

附录二：查普曼(John Chapman)是否来自“奉主名聚会”(弟兄会)? 他何时抵达槟城?

为了回答上述两个问题，陈科林(Colin Tan)曾写了一篇文章，名为“1859+1”，来提供明确的证据。我们以下转载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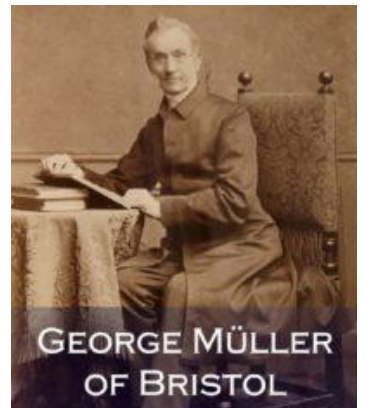
(a) 查普曼弟兄是来自“弟兄会”吗?

第一条线索来自慕勒弟兄(George Muller)的自传。自传第四章里记载着以下的文字：

1859 的八月，一位主内的弟兄与两位姐妹从我们中间出去宣教，目的地是位于马六甲海峡的槟城。我们特别请求神，倘若神喜悦并赐福于这一班宣教队的工作，那还在船上的时候，赐给他们印证。我也提供了他们圣经与单张，可以分给船上的水手们。我们的祷告蒙神的垂听。宣教士的太太于 1860 年 1 月 19 日从新加坡致函写道：“船上的旅程中，每晚都有阅读圣经的聚会，没在值班的船长和水手们都会出席。我满怀喜悦的告诉你，主透过祂的道使船上的长官和木匠归信了祂，一个是威尔士人，另一个苏格兰人，也在这几个月里看到他们的生命改变，使我们满怀喜悦。”

请读者关注文字里的几个小段：

- 1) 留意第一句里的“一位主内的弟兄与两位姐妹”。根据考究，作者相信这三位是指查普曼夫妇和一位奥卡拉汉(O' Callaghan)夫人。
- 2) 再留意第一句里的“从我们中间出去”，这表示这三位是与慕勒弟兄同一群体的(意即都是奉主名聚会的信徒，编者按)。
- 3) 最后，请留意他们彼此之间密切的团契。文字里第二句的开头“我们特别请求神”显示慕勒弟兄和一群信徒(我们)为“这一班宣教队”祷告。再加上慕勒弟兄“提供了他们圣经与单张”，很明显的，他们彼此之间的团契是又温馨又实在的。



反思：听说有些在福音堂的信徒这样的自我介绍：“我是弟兄会的信徒”。然而，我们早期的弟兄泛氏(W. E. Vine)清楚表明，此称号违反了圣经的教导，是我们应该弃绝的。故此，我们可以(也应该)这样的回答：“我是一名基督徒，我所参加的聚会不属任何宗派，只按照圣经的教导，奉主耶稣的名聚会。”

¹⁶⁰ 以下图表资料主要摘自 钟今旺编写的文章“划过逆流！跨过洪流？——西马福音堂之历史”(图表 C)，载于邓雅荣主编，《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吉隆坡：文桥传播中心有限公司，2009 年)，第 136 页。以下图表的主题是参考《第十七届西马奉主名聚会长执主工研讨会——会后记录》，2015 年，第 22 页。

其他来自慕勒弟兄文字里的线索也都支持查普曼弟兄来自“弟兄会”的传统说法。

慕勒弟兄在记录 SKI 事工的第二十一份年度报告(概括了 1859 年 5 月 26 日至 1860 年 5 月 26 日的事件)中表明他在经费上支持一位“在槟城耕耘”的“欧洲人”宣教士。数目为 285 英镑,其中“包括了从英国到槟城的路程中所需要的费用”。

在他第二十二份年度报告(概括 1860 年 5 月 26 日至 1861 年 5 月 26 日)中,慕勒先生再次记录了他在经费上支持一位“在槟城耕耘”的“欧洲人”宣教士。这次的数目是 150 英镑,同时记载了关于槟城的事工,以及工人的一些情况:

以下的片段出自一位宣教士弟兄的来函,他从比里斯都(另译:布里斯托, Bristol)出去,带着他的太太以及另一位有宣教负担的主内姐妹,到槟城的华人中间宣教。1860 年 7 月 16 日,他记载说:“1860 年 5 月 20 日有两位华人接受水礼(指浸礼, water baptism)。他们已经在之前做了可靠的见证表示他已经信主。过后,又再有另外三位接受水礼。礼拜堂里的会众人数增加,愿主继续用祂圣灵的能力在这些人中工作。当中的几位华人已经开始自己研读圣经。自从我们来到这里,已经有至少 20 个人放弃拜偶像。”

请读者关注第一句的几个小段:

- 1) “一位宣教士弟兄...带着他的太太以及另一位...主内姐妹”:这里又是一处指向查普曼夫妇和奥卡拉汉(O' Callaghan)夫人的地方。
- 2) 这三个人“从比里斯都(布里斯托, Bristol)出去”:慕勒弟兄再次将他们与比里斯都的弟兄会联接起来。

根据以上的证据,我们可以有把握的说查普曼弟兄的确是一位“弟兄会”(奉主名聚会)的弟兄。

(b) 查普曼弟兄是何年何月抵达槟城?

第一道问题已找到答案,作者这时就转向第二道问题:“查普曼弟兄是何年何月抵达槟城?”

庆幸的是,他自己本人提供了答案。在他给“伦敦宣教士协会”(或译:伦敦宣道会,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LMS)的第二份新教(更正教, Protestant)宣教学校收入和支出的年度报告中写着:

带着对天父感恩的心,我在这里呈上第二份新教宣教学校收入和支出的年度报告,并给了解关于主如何地供应我们事工的需要。我与我亲爱的太太以及奥卡拉汉夫人,于两年前的上个月的 31 日抵达槟城。当时,我没有任何预先计划要如何前进,我在神面前天天以祷告等待神在一切事上的指示和引导。

这段文字如何协助我们回答第二道问题呢?这第二份年度报告的日期是 1862 年 2 月 11 日。所以,当查普曼弟兄说他于“两年前...抵达槟城”时,他是指 1860 年;而“上个月的 31 日”是指 1 月 31 日。这也就是说,查普曼夫妇和奥卡拉汉夫人于 1860 年 1 月 31 日抵达槟城。

这本来就可以直截了当,事实却不是如此。作者所提供的证据引来了质疑的声音。一般的回应是:“查普曼这班人用了这么长的时间才抵达槟城?”(注:1859 年 8 月离开布里斯托[Bristol],却在 1860 年 1 月 31 日抵达槟城,即大约 5 个月之久)

是的,看样子的确用了很长的时间。不过,确实有多长的时间,本文作者不知道,因为慕勒弟兄并没有向我们透露查普曼团队出发的准确日期。倘若查普曼团队出发日期为 8 月 31 日,那他们就用了 5 个月的时间才抵达槟城——按 19 世纪的标准,这还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怎样才能解开这个谜呢?

面对这些善意的质疑,作者对资料的来源做了考察。以下是所得到的:

- 1) 慕勒弟兄并没有表明查普曼的团队乘船出发**直接到**槟城。这表示他们大有可能先抵达另一个地方。很肯定的是,查普曼的团队确在新加坡呆了一段时间。这个可以从查普曼夫人向慕勒弟兄所写的信看出来。
- 2) 查普曼团队还未抵达槟城之前,身为槟城港主的戈特利布(George Felix Gottlieb),¹⁶¹暂时被委派接管华盖街伦敦传道会(另译:伦敦宣道会, LMS)旗下的产业。根据李锦兴医生,戈特利布

¹⁶¹ 陈柯林(Colin Tan)的文章提到 George Felix Gottlieb 时,被译作是一位“船长”,但他其实是“槟城港务局局长”(harbourmaster of Penang)。参朱志伟,《2019 年第十九届西马福音堂研讨会——基督教发展年表》,第 24 页。

于 1860 年 1 月写信给伦敦传道会。以下是信中的一段：

关于礼拜堂(原来的华盖街礼拜堂)的事,我并没有时间拟定一项为了整顿这里的费用而做出的预算。况且,这里的宣教士们查普曼夫妇以及奥卡拉汉夫人已经抵达新加坡,再过几天就要到达这里。我觉得我应该让查普曼弟兄向你呈上关于礼拜堂的报告。

倘若查普曼的团队以航行的方式于 1859 年已经抵达檳城,身为港主的戈特利布局长应该不会不知道,更何况根据以上信的内容似乎显示他即将第一次迎见查普曼的团队。因此,现有的证据强烈的意味着查普曼的团队于 1860 年 1 月 31 日抵达檳城。¹⁶²



1860 至 1870 年代的檳城海港图景

1. 本土新主仆的阶段 (1966-1973 年)
2. 掀开新一页的阶段 (1974-1990 年)
3. 福音涌四方的阶段 (1991-1999 年)
4. 内忧兼外患的阶段 (2000-2007 年)
5. 洪流中求存的阶段 (2008-未来)

附录四：西马“福音堂”中文聚会开始之年

以下是 1855 年至 1940 年在西马被建立的“福音堂”之开始之年。¹⁶³

号次	名称(州属地区)	成立年份
1	檳城车水路福音堂(檳城)	1855 /*1860
2	太平福音堂(霹靂州)	1880
3	吉隆坡福音堂(雪隆)	1891
4	金宝福音堂(霹靂州)	1904
5	爪夷福音堂(威省)	1910
6	巴生福音堂(雪隆)	1911
7	怡保以琳福音堂(霹靂州)	1913
8	高渊福音堂(威省)	1920
9	双溪毛糯福音堂(雪隆)	1933
10	野新福音堂(马六甲)	1936/**1939
11	马六甲福音堂(马六甲)	1940/***1934

附录三：“奉主名聚会”在马来西亚的历史和发展

在这一系列有关“奉主名聚会在马来西亚的历史和发展”，《家信》主要采用钟今旺弟兄的划分时期，其大纲如下(注：有稍加修饰)：

(一) 1855-1956: 外国宣道士撒种耕耘的时期 (划过逆流历史的足迹!)

1. 宣教士初期的阶段 (1855-1900 年)
2. 逆流中求成的阶段 (1901-1940 年)
3. 第二次大战的阶段 (1941-1945 年)
4. 紧急法令下的阶段 (1946-1954 年)
5. 宣教士撤离的阶段 (1955-1965 年)

(二) 1966-未来: 本土长执和主工耕耘的时期 (跨过洪流时代的困境?)

附录五：“武吉免登女校” (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 简称 BBGS)

奉主名聚会(俗称“弟兄会”, the Brethren)在马来西亚教育宣道方面,最显著的工作就是设立了闻名的“武吉免登女校”(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 简称 BBGS)。《让世界知道》(第五册)如此记述：

在吉隆坡的事工方面,一个杰出的成果就是为女孩设立女子学校。它是由贝蒂·郎兰女士(Miss Betty Langlands)于 1893 年发起的。最初目的是为信徒的孩子提供一所学校,但后来扩大到包括其他中国(指华人)女孩。该校于 1895 年关闭,因为朗兰女士与詹姆斯·摩尔(James W. Moore)结婚,随丈夫去到马六甲事奉。1904

¹⁶² 摘自 Colin Tan 著,许治杰译,“1859+1”,载于《檳城车水路福音堂 80 周年纪念感恩会特刊》,第 76-80 页。

¹⁶³ 引自《最大的福音浪潮涌进来》,第 135 页。

年，来自英国的贝茜·麦克莱女士(Miss Bessie C. Maclay)重新开启这间女校。

吉隆坡是麦克莱女士在她整个宣道生涯中辛勤奉献的事奉范围，她还照顾了一些孤儿。但在1915年，她在卢西塔尼亚号(Lusitania)沉没中溺水身亡。当这艘不幸的船从纽约驶出时，贝尔德夫妇(the Bairds)最后一次见到麦克莱女士，他们见她挥手告别时，手指是指向天上(是否意味着他们将在天上再相见？编译者按)。

过后，女校和孤儿们转由露丝·刘易斯女士(Miss Ruth Lewis)和玛丽·哈姆女士(Miss Mary Ham)照顾。1930年，玛格丽特·格拉斯哥女士(Miss Margaret Glasgow)参与伊娃·普鲁斯女士(Miss Eva Prouse)，一同在女校工作，¹⁶⁴奉献了30年满有喜乐和卓有成效的事奉。原有的宿舍难以容纳越来越多的女生，所以1931年启用新的大楼，校名由“华人女子学校”(Chinese Girls' School)改为“武吉免登女校”(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埃琳娜·库克女士(Miss Elena Cooke)¹⁶⁵后来成为高中校长。¹⁶⁶

“武吉免登女校”不仅是雪州和吉隆坡最早的女校，更培育出许多成功女士，在各自领域里如“星”发光(注：其校名的“Bintang”一词在马来语是“星”[star]的意思)，扬名国内外。¹⁶⁷更美的是，神的道也在一些校友的生命中留下不可磨灭的深远影响。基于有限篇幅，我们仅节录其中一位校友(Miss Ma Tak Yan)的一段话：

BBGS是由“弟兄会”(Brethren Assembly)建立的一所教会学校。其目的不仅是提供急需的教育，特别是为年轻女孩提供教育，更是让她们有机会了解神的爱，并获得良好的价值观。早上第一件事就是教导圣经，从早上8时到8时30分。我很喜欢我们的一些宣道士(missionaries, 另译：传教士)，例如雪莉女士(Miss Shirtliff)、法尔科纳女士(Miss Falconer)和道斯女士(Miss Daws)教授的圣经课程。她们鼓励学生背诵诗篇23章、以赛亚书53章和约翰福音14章等圣经章节。神的道(圣经)的教导当然没有白费，许多学生继续为社会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1958年，我被任命为武吉免登小学二校的校长，我照顾的学生约有1,000名。这是一个巨大的责任，我回忆起那几年在普鲁斯女士(Miss Prouse)和格拉斯哥女士(Miss Glasgow)手下担任班主任的经历。格拉斯哥女士尤其教会了我在履行职责时，应用基督信仰的原则和价值观之重要性。我很荣幸能效仿她们的光辉榜样——如何关怀他人，满怀奉献精神，同时又严格律己律人。¹⁶⁸

感谢神，赐给我们奉主名聚会一群如此爱主爱人的姐妹！她们虽没走到召会聚会的讲台上讲道，却以她们无私奉献的一生来见证我们的主，有效地协助了宣道和福音的事工。诚然，她们的生命就是一篇美好的讲章！主必纪念，主必奖赏。¹⁶⁹



武吉免登女校 (Bukit Bintang Girls' School)

¹⁶⁴ 玛格丽特·格拉斯哥女士(Miss Margaret Glasgow)是来自英国北爱尔兰的贝尔法斯特(Belfast)。她出任“武吉免登女校”的校长长达11年(1946-1957, 注：但她在1930年已开始在此校服务)。在她之前的校长是来自澳洲的伊娃·普鲁斯女士(Miss Eva Prouse)，她出任校长一职长达16年(1925-1941)。关于此校历届校长(特指奉主名聚会的女宣道士/姐妹们)的故事，请读者参网站：<http://bbgs.com.my/our-legacy/school-heads/>。

¹⁶⁵ 埃琳娜·库克女士(Miss Elena Cooke)是“武吉免登女校”历届以来服务最久的校长，长达19年(1958-1977)。为了纪念她的贡献，后人还特别设立了“埃琳娜·库克教育基金”(The Elena Cooke Education Fund, ECEF)，来协助孤儿或贫寒学生接受本地大学或学院的高等教育。

¹⁶⁶ Fredk. A. Tatford, *That The World May Know (vol.5): The Mysterious Far East* (Bath: Echoes Publications, 1984), 第188页。

¹⁶⁷ 这点可参此女校的“校友会”(BBGS Alumni)便知。

¹⁶⁸ 摘自：<http://bbgs.com.my/our-legacy/those-school-girl-days/>。【注：写上述一段话的校友(Miss Ma Tak Yan)也是武吉免登女校小学二校(BBGS Primary 2)的第一任校长】

¹⁶⁹ 有关姐妹的事奉，请参《家信》文章“女人的职事”：<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

宣道禾场 欧内斯特·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神对特别事奉的呼召(一): 神呼召彼得

(A) 不需要明确的呼召?

神会明确地呼召某个人进入某个特别的事奉(包括全时间传福音或其他事工),但此事对许多神的子民来说,都是一个谜。有者认为,当哪个地方有这方面的需求(特指需要全时间传福音或宣道的特别事奉),这本身就是明显的呼召,没有必要得到神进一步的呼召。其他人可能会说,马太福音第28章和马可福音第16章的大使命要求门徒到全世界扬福音,这个普遍的呼召就足以叫人奉献一生作宣道工作,在主的“大禾场里收割”。这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不过这种推理却导致许多悲剧。有些人其实没有被主呼召和差派,却凭人意负起宣道事工,结果中途放弃,变得非常痛苦和愤世嫉俗。



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圣经至少提到了三种呼召

- 1) **蒙呼召去得救**(Call to Salvation, 太 11:28-29): 当我们顺服这方面的呼召时,它是一个满有功效成果的呼召。
- 2) **蒙呼召去牺牲**(Call to Sacrifice, 罗 12:1-2). 为了使信徒分别为圣(consecration)和学做门徒(discipleship)。
- 3) **蒙呼召去服事**(Call to Service, 可 1:17): 我们成为得人的渔夫。每个信徒都有五重关系,即:
 1. 信徒是家庭中的一个孩子(child);
 2. 信徒是身体上的一个肢体(成员, member);
 3. 信徒是圣殿里的一位祭司(priest);
 4. 信徒是王国里的一个公民(citizen);
 5. 信徒是田地里一个仆人(servant)。

在事奉方面,每一个基督徒都有责任从“庄稼的主”(即耶稣基督,太 9:38)¹⁷⁰那里知道主为他或她安排的工作是什么。这意味着要在私下多花时间向神祷告。那位握有主权之主(Sovereign Lord)会呼召、装备和差派祂的仆人,并向祂指示所要执行的任务的什么。

圣经中有一些例子,表明某些人被神呼召,去执行特定的工作。圣经详细记载有关他们的呼召。虽然每个人的环境不同,但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就是当神向他们的心灵说话、呼召并使用他们为祂事奉时,他们每一个人都是私下在神面前,与神享有明确和亲密的交通(请参本文附录)。

蒙召去服事的最高典范,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自己,祂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独一无二的。“我耶和華凭公义召你,必搀扶你的手,保守你,使你作众民的中保(中保:原文作“约”),作外邦人的光;开瞎子的眼,领被囚的出牢狱,领坐黑暗的出监牢”(赛 42:6-7)。祂(主耶稣)当然是耶和華完美的仆人,祂的工作也是如此完美地描述于以赛亚书 40 至 66 章。

研究这些蒙神呼召的人,会让我们看见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有许多弱点和失败的人;但神却大大地使用他们来事奉祂。每个人的惊人之处在于:他们都分别蒙神呼召,去从事一项特定的工作,并且他们都适合做这项工作,并在其中得到神的支持与帮助。

(B) 六个神所呼召的人

(B.1) 蒙召的彼得

使徒彼得原名西门(Simon),是约拿(Jonas)或称约翰(John)的儿子。他是一名渔夫,居住在伯赛大,但后来与家人一起住在迦百农。他已经结婚,¹⁷¹是一位天生的领导者,也是滔滔不绝的健谈者。他身上散发着一股坦率的热情。

¹⁷⁰ 太 9:38-39:“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做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¹⁷¹ 有者教导说彼得是未婚之人,但圣经指出他有岳母(可 1:30),可见彼得是有妻子的人(林前 9:5)。

在使徒名单中，彼得总是被列在第一位。他大胆、自信、坦率，但也很冲动。他好奇心强，提出的问题比新约中的任何人都多。虽然彼得容易情绪化，但作为一个深情之人，他可说是一个伟大、感情丰富、实实在在的真人(human being)。亨利·德拉蒙德(Henry Drummond)曾这样评价感情丰富的慕迪(D. L. Moody)说他是他所认识的最伟大之人(greatest human being)。不是说他聪明或智睿，而是强调他为真人(human)！彼得也是如此。

考虑到圣经中所记载彼得的一生，神曾四次呼召他：

- 1) 呼召去得着救恩(The Call to Salvation), 约 1:35-42.
- 2) 呼召成为得人的渔夫(The Call to be a Fisher of Men), 可 1:16-20; 路 5:1-11.
- 3) 呼召成为使徒(The Call to Apostleship), 太 10:1-5.
- 4) 呼召成为牧者(The Call to be a Shepherd), 约 21:15-17.

(一) 呼召去得着救恩(约 1:35-42)

在约翰福音的序言(第 1-18 节)之后，第一章概述了四个伟大的时代性日子(编译者注：第 19-51 节记载了四个日子[四天]所发生的重要事件，因为在这段经文中记载了三个“次日”，约 1:29, 35, 43, 表明共有四日或四天)。这四日是：

- 1) 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的日子(第 19-28 节)。
- 2) 见证十字架(神的羔羊)和圣灵降临的日子(第 29-34 节)。
- 3) 聚集到基督那里的日子(第 35-42 节)。
- 4) 论述有关天开的日子(第 43-51 节)。

正是在这第三天，彼得被他的兄弟安得烈带到基督面前。安得烈找到了弥赛亚(基督，即主耶稣)，并立即去寻找他的兄弟，把他带到主耶稣那里。当主耶稣注视彼得时，祂以一种敏锐的目光审视彼得，说道：“你是约拿的儿子西门，你要称为矶法(“矶法”翻出来就是“彼得”，而“彼得”的意思就是一块石头[a stone])。”令人惊奇的是彼得一言不发，似乎惊得目瞪口呆。这更改后的名字表明了主可以看到我们的本来面目，并想象我

们可以成为什么样的人。但这段过程期间是间隔了很多年。期间有时彼得看起来像沙子(sand, 喻指微小脆弱)。地质学家告诉我们，岩石(rock)是结合火、压力和时间所产生的结果。那天的相遇结果是：主耶稣起初只是一个“拉比”(约 1:38; “拉比”意即宗教老师)，但现在祂是“弥赛亚”，是“基督”了(编译者注：“弥赛亚”是希伯来文 *Messiah* 的音译，意思是“受膏者”[the anointed one, 表明主耶稣有“先知、祭司、君王”的职分，意味着祂是以色列的救主]，而希伯来文 *Messiah* 在希腊文是 *Christos*，广东话简译为“基督”)。

(二) 呼召成为得人的渔夫(可 1:16-20; 路 5:1-11)

有些解经家认为，路加福音第五章是对马可福音第一章所记载事件的更全面记述。它发生在彼得第一次在约但河遇见主大约一年之后。这里记述一群渔夫的伙伴关系(partnership)，由彼得和安得烈、雅各和约翰，以及他们的父亲西庇太组成。显然，西门彼得是“这家合伙公司”的负责人(路 5:20)。他们雇用了一些仆人，生意很好(可 1:20)。若比较福音书中三个平行的经文，就可看出有四种关于渔网的操作：

- 1) 洗网(washing the nets, 路 5:2);
- 2) 下网(letting down the net, 路 5:4);
- 3) 撒网(撒一张小网)(casting the net, 可 1:16);
- 4) 补网(mending the nets, 可 1:19)。

那日，耶稣(基督)在加利利海边传讲神的道。当时人群拥挤他，祂便借用彼得的船，以它为“讲坛”，把船从岸边推出一点，就向岸上的群众讲道。耶稣讲完了，就请彼得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彼得回答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路 5:5)。他们下了网，就圈住许多鱼，网险些裂开(路 5:6)。西门彼得看见了，就跪倒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耶稣说：“不要怕，从今以后，你要得人。”他们把两只船拢了岸，就撒下所有的，跟从了耶稣(路 5:8-11)。

这对于传福音者(evangelist, 包括彼得)的教训是显而易见的。五旬节那天，彼得撒下了“福音的网”，有三千人被带进来，虽然人数很多，但

网却没有破裂。无论如何，正如渔夫除了在浅处撒网，以及下到水深之处下网之外，他们还必须小心地“洗网”，以保持网的清洁，并经常“补网”，免得鱼从破孔中溜走。

(三) 呼召成为使徒(太 10:1-5)

主耶稣在山上祷告了一整夜之后，便从门徒中挑选十二个人，称他们为“使徒”(路 6:12-13)。可 3:13-14 的记载强调了祂那至高无上的主权之选择：“耶稣上了山，随自己的意思叫人来；他们便来到祂那里，祂就设立十二个人，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罗伯逊(A. T. Robertson)称此事为“一所流动性的神学院！”(a peripatetic theological school)。他还指出，路加福音第 6 章清楚表明，这些使徒是在登山宝训之前被选中的。¹⁷² 在马太福音第 10 章中，他们被命名(太 10:1-5)，但他们早在第 5 章被选为使徒。主将他们留在自己身边大约 1 年，然后差遣他们两个两个地出去传道，担任传道士(或译：宣道士，missionaries)的工作。

今天有些人自称是“使徒”(apostles)。但圣经清楚地表明，“使徒”是一群独特的人，他们后来的职责是奠定召会的基础(弗 2:19-20)。¹⁷³ 在启示录 21:14 的新耶路撒冷，我们读到：“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使徒行传 1:21-22 概述了使徒的资格，“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结果他们选了马提亚，作为加略人犹大的替代者(徒 1:26)。

显然，今天已没有人具备这些资格了(意即那人必须常与其他使徒作伴，并亲眼见证到复活的主耶稣)。使徒保罗是独一无二的例外，但他也曾亲眼见过复活的主，并受到主明确的委派(徒

9:3-15)。但在今天，任何人高调地声称他亲眼见过主，自称拥有“使徒”的头衔，都是一件危险的事。

彼得总是在十二使徒名单中被首先提及，并被神赋予那打开天国之门的巨大特权，即在五旬节向犹太人(使徒行传第 2 章)和过后向该撒利亚的外邦人(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使徒行传第 10 章)传福音，向他们敞开天国之门。

(四) 呼召成为牧者(约 21:15-17)

约翰福音第 21 章是约翰福音的附录，是神所默示的附录，也是使徒行传的序言，把这两本书卷联系在一起。第 21 章有两个重要的教训。首先是捕捉鱼群(catching fish)的功课，然后是喂养羊群(feeding sheep)的功课。它们说明了召会在传福音和牧养神子民方面的双重任务。

在约翰福音第 21 章，冲动而焦躁的彼得说：“我打鱼去”，其他六人都回应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其中不乏捕鱼专家。但他们辛苦了一整夜，却一无所获。清晨，复活的主站在岸边喊道：“小伙子们，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无奈地回答：“没有！”主又喊道：“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竟拉不上来，因为鱼甚多(约 21:5-6)。

教训是显而易见的。进行任何的事工，若没有复活之主的命令和同在，结果都只是浪费时间！白费精力！我们可以有一群精通捕鱼理论的专家，但如果沒有主自己所指导的操作，那就完全徒劳无功(参诗 127:1)。¹⁷⁴

另一方面，彼得需要恢复弟兄们对他的信任。由于他之前公开否认主，所以他需要公开的恢复。主在岸边点燃了炭火。这炭火与彼得之前否认主时的炭火是同一类的炭火(比较 约 18:18 与 约 21:9)。¹⁷⁵ 彼得曾三次否认主，所以主三次问

¹⁷² 路 6:12-16 记载挑选十二使徒之事，过后(参 路 6:17-49)才论到主传讲登山宝训的教训。

¹⁷³ 弗 2:19-20：“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

¹⁷⁴ 诗 127:1：“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¹⁷⁵ 约 18:18：“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希腊文：anthrakia)，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约 21:9：“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希腊文：anthrakia)，上面有鱼，又有饼。”值得注意的是，这两节的

他：“约翰(约拿)的儿子西门，你爱我吗？”彼得三次回答说：“主啊，你知道我爱你。”然后，他收到了三重委托：“你喂养我的小羊(lambs)”(约 21:15)、“你牧养我的羊(sheep)”(约 21:16)，以及“你喂养我亲爱的羊(dear sheep)”(这句话有表达爱意的小词)。

多年前，当彼得开始经历主时，主曾命令他说：“来跟从我”(可 1:17)。但在此处，主所重复的命令是：“你要继续跟从我”(Keep on following Me, 约 21:19,22)；

【编译者注：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21 章 22 节重复了 19 节的命令，两节的“跟从我”在文法上是完全相同的——现在命令式(present imperative)——都有“命令要继续跟从下去”的意思】。因此，彼得在此蒙主呼召，并受命成为得人的渔夫和牧羊的牧人。



在彼得第一封书信(彼得前书)的结尾处，彼得将火炬传递给他的弟兄们，要他们在他离世后承担责任：“我这作长老、作基督受苦的见证、同享后来所要显现之荣耀的，劝你们中间与我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因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到了牧长(the chief Shepherd)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 5:1-4)。

愿召会伟大的元首、群羊的大牧人(the Great Shepherd)，兴起许多得人如鱼的渔夫(fishers of men)和在祂以下服事的牧人(under-shepherds)，来喂养、牧养和照顾今天属神的羊群！¹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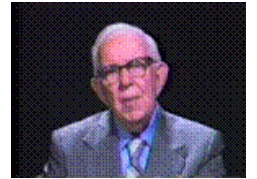
(文接下期)

“炭火”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anthrakia* {G:439}，而 *anthrakia* 在整个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两次，就是以上两处(约 18:18；约 21:9)，所以本文作者威尔逊说它们是“同一类的炭火”，而约 21:9 的“炭火”肯定会让彼得回忆起主被卖的那一夜，他三次否认主的情景。

¹⁷⁶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Glasgow: Gospel Tract Publications, 1988), 第 122-123 页(A 项), 145-149 页(B.1 项)。

附录：我如何确知 主呼召我进入全时间的事奉？

有关上述问题，在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全时间事奉将近 50 年之久的欧内斯特·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¹⁷⁷指出，有七个原则可用来察验和确定主在这方面的呼召：



- 1) 神有至高主权去选择人做祂的事工。祂乐于使用那些看似差劲的器皿，按祂的旨意来塑造和擦亮他们这些器皿。
- 2) 神在祂隐秘的同在中，向每一个祂要使用的人说话，揭示祂自己。神今日如何向祂儿女们说话，来呼召他们？当然不是像在古时赐他异象，或让他听见声音，如同在徒 13:2 一样。但神借着祂的道(圣经)向人说话。
- 3) 神常装备祂的器皿。这通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例如神用了 80 年装备摩西；用了 30 年装备施洗约翰；用了 10 年装备保罗，即使是我们的主耶稣，也用了 30 年在拿撒勒隐蔽的装备。
- 4) 那些蒙召之人都适合执行主所托付的工作。他们具备自然和属灵方面的资格，去完成任务。
- 5) 关于事工的需要，他们有很重的负担和殷勤的操练。他们是祷告之人。我们现今有内住的圣灵把这方面的负担放在我们心中，并引领我们的每一步。
- 6) 他们的事工有神赐福为印证(可以看到成果)。
- 7) 神的呼召总是叫蒙召之人去执行一项工作，而不仅是去到某个地方。亚伯拉罕虽说蒙召去到某个指定的地方(即迦南地)，但他的工作是在他的生活中彰显信心的原则(即信靠神的话来过活)。

除此之外，我们也强调要寻求那些熟悉圣经的敬虔属灵之人的忠告和建议，因为“谋士多，人便安居”(箴 11:14)。愿神今日兴起祂的仆人。¹⁷⁸

¹⁷⁷ 威尔逊(T. Ernest Wilson, 1902-1996)这位奉主名聚会的弟兄于 1902 年出生在北爱尔兰。由于家境贫困，他 13 岁就出外工作帮补家用，没完成中学教育。但热爱圣经的他蒙主奇妙的装备。21 岁时，他回应主的呼召，到非洲西南部国家安哥拉(Angola)事奉主将近半个世纪，建立和帮助那里的众召会。1961 年，由于政变，他和妻子被逼离开非洲，继续在美国和世界各地事奉主。他的一生见证了神的信实和保守，特为现今想要全时间事奉主的信徒留下美好榜样。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9/欧内斯特威尔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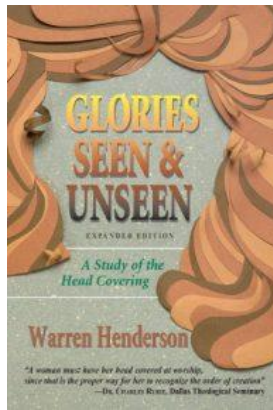
¹⁷⁸ J. G. Hutchinson (comp.), *Missionaries from Ireland Now with the Lord*, 第 155 页。

召会真理

沃伦·亨德森(Warren Henderson)

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 蒙头真理研究(一)

编译者注：美国的旧约圣经和希伯来文教授沃尔特克博士(Dr. Bruce Waltke)写道：“在信徒聚会中，女人应该蒙头(遮住头部)，来象征她服从神绝对的旨意；这位神根据自己的美意来命令祂的宇宙。这个象征(指蒙头)必须存在，否则这个实现(reality)和它的真理可能会丢失。”可悲的是，这个与神荣耀有关的重要真理竟然被越来越多的基督徒所轻视，甚至弃绝。故此，我们将沃伦·亨德森(Warren Henderson)所著的《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蒙头真理研究》(*Glories Seen & Unseen*)¹⁷⁹编译在《家信》中，是时候我们重新思考、赏识、恢复和实践这与神荣耀息息相关的宝贵真理。¹⁸⁰



(A) 导论

你喜欢令人绞尽脑汁的谜团吗？从人的角度来看，旧约圣经充满了令人费解的神圣表达——这些在圣经中被称为“奥秘”(mysteries)。从前，在远古时代，救赎人类的整体计划完全隐藏在神的心中。神为何要将祂宏伟的救赎计划保密呢？保罗解释了其中的原因。如果仇敌(特指魔鬼撒但)知道神会借着主耶稣的血来拯救悔改的罪人，他

¹⁷⁹ 沃伦·亨德森(Warren Henderson)曾是一名航空(航天)工程师，现与妻子布兰达(Brenda)一起从事“全职”事工(全时间事奉主)。他们被那在美国伊利诺伊州(Illinois)罗克福德(Rockford)的信徒圣经堂(Believers Bible Chapel)所举荐，全职事奉主。沃伦·亨德森也是一位巡回圣经教师，从事写作、传福音、植堂和海外宣道工作。

¹⁸⁰ 早在2000年9和10月份，第10和11期《家信》中已有刊登两篇关于蒙头的真理(注：本是两期的文章已合成一篇)，请参：<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 (此篇文章由陈志达弟兄撰写)。

就不会把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了(哥林多前书1:8-9)。

然而，即使救赎计划被安全地封锁在神性的深处，但我们在整个旧约圣经中仍然可以通过叙述、象征(symbols)、类比(analogies)、预表(types)和名称(names)的形式，看到加略山的一瞥。基督升天后，神通过新约书信的解释，安全地揭开了这些先前隐藏的真理之面纱。确实，“新约蕴含着旧约，旧约解释了新约。”¹⁸¹ 诚然，神对蒙头的教导方面也遵循上述同样的奥秘模式(mysterious pattern)。新约(哥林多前书11章)解释了旧约中已举例说明的内容。

许多基督徒并不理睬或轻易拒绝有关女人在祈祷或召会(教会)¹⁸²聚会时是否应该蒙头的问题。他们认为该主题的优先级(重要性)较低。蒙头在21世纪能有什么真正重要的意义呢？从相对重要性来看，蒙头的地位肯定低于传福音、圣洁生活、基督论和许多其他基督信仰的核心教义。我们若争论蒙头这个主题的相关性却同时忽视上述这些圣经教义，只会给我们带来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23:23中对法利赛人所说的同样“祸患”(“woe”)。¹⁸³ 我们应该花更多时间学习上述这些“更重要”的教义。尽管如此，耶稣在结束对法利赛人的严厉责备时说，人们也不该忽视那些看似不太重要的属神教训。其实，圣经中的任何部分，

¹⁸¹ 这句名言在英文是：“the New is in the Old contained, but the Old is by the New explained.” 另一种相似的说法是：“the New is in the Old concealed, the Old is in the New revealed (旧约隐藏着新约，新约揭示了旧约).”

¹⁸² “教会”(church)一词在新约圣经的希腊原文中是 *ekklêsia* {G:1577}，含有召出(out-calling)之意，所以把“教会”译作“召会”更为贴切，更合乎原意，指被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人(a called-out company)。英文“church”一词常用来指教堂，但新约圣经从不用 *ekklêsia* 来指建筑物，也没用她来形容由一群会众组成的宗派组织。“召会”(church)在新约圣经中主要是用来指“宇宙(普世)性召会”或“地方性召会”(除了徒7:38; 19:32,39,41)。因此，本文将亨德森所著的《看得见与看不见的荣耀：蒙头真理研究》一书中的英文字 church 一词译作“召会”；除了一些特殊情况，例如为了辨别某些宗派常用的词语时，本文才将之译作“教会”。

¹⁸³ 太23:23：“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无论在我们看来多么微不足道，都不该被忽视。这一切都是神的话语，神宣告说它是为了我们的益处而写下的(参 罗 15:4; 提后 3:16-17)。¹⁸⁴

威廉·凯利(William Kelly)在他对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的评注中，强有力地描述了为什么这段看似微不足道的经文却体现了对神的敬畏：



William Kelly

... 这是多么美妙的事啊，它展示了多么强大的能力，能够将永恒的事和个人性的端庄礼仪，如长发或短发，在头上有否使用遮盖物(蒙头巾)等看似很小的问题结合在同一封书信中！它何等真实地标志着神和祂的话语！将两者结合在同一封书信中，会遭到人们的鄙视；这按人看来是那么的失调，那么的芝麻小事。但人正是需要在小事上忠心，才能做大事，使他变得重要。神的最小之事，只要它是彰显基督的荣耀，就具有重要意义，这点是不变的。¹⁸⁵

使徒保罗对蒙头问题到底有多么的重视？在圣灵的默示下，保罗针对蒙头这方面写下了 15 节经文(哥林多前书 11:2-16)，然后立即用同样的篇幅(另外 15 节)来讨论主餐的主题(哥林多前书 11:20-34)。在一章中，他纠正了基督徒在这两个领域中的滥用行为。因此，在这段简明的经文中，我们看到了基督信仰的三个关键“荣耀”和三个“象征”。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的这两个主题(指蒙头与主的晚餐)是严肃的问题，今天不应该被传统或文化争论所



削弱。保罗没有再次就这两个主题进行写作(可表明保罗对这两个题目的指示是一劳永逸的，其重要性不需再次声明，编译者按)。也许这是因为这封书信不仅是写给在哥林多的圣徒，也是给“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 1:2)。如果你是呼求基督之名的人，这整封信的内容(包括论及“蒙头”的第 11 章)也是写给你的，是适用于你的。

圣经对于蒙头有何具体的教导呢？妇女今天 在召会聚会期间，或其他时候，应该蒙头(戴头巾)吗？初期召会的头饰习俗是什么？女人的头发可以作为她的遮盖物(当作蒙了头)吗？保罗的教导只是针对皈依的(哥林多)妓女吗？这些以及更多的问题将在本书中进一步讨论，以获得解决。

对圣经问题的困惑不一定会导致争议！当人渴望从圣经中学习，并愿意接受所启示的真理时，神就会赐福，帮助人理解。神的儿女不应该用手指塞住耳朵，来逃避天父的教导。这样做会导致神圣之爱的管教之手临到我们身上(来 12:6)。相反，要让你的愤怒不满变成喜乐，让恐惧转成相信，对于我们尚不明白的事，让我们怀着敬虔、敬畏和谦卑的心态去学习——因为神的心意里还蕴藏着伟大的奥秘(罗 11:33)。¹⁸⁶

(B) 什么是象征性的真理？

“如果他们 有翅膀，为什么不使用翅膀来飞翔呢？”一位 17 岁的学生在查经谈到属灵生物(spiritual beings)时，发出了这样的问题。她感到困惑，为什么神创造了具有多对翅膀的属灵生物，却不允许它们使用所有的翅膀来飞行？撒拉弗(Seraphim, 其中一种天使)有六个翅膀，但只用两个翅膀来飞翔(赛 6:2)。¹⁸⁷ 基路伯(Cherubim, 另一类天使)有四个翅膀，但也只用了两个翅膀来飞翔(结 1:5-6,11)。¹⁸⁸

¹⁸⁴ 罗 15:4：“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提后 3:16：“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¹⁸⁵ William Kelly, *Introductory Lectures New Testament Volume II — Paul's Epistles* (Sunbury, PA: Believers Bookshelf, 1970), 第 76-77 页。

¹⁸⁶ 罗 11:33：“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

¹⁸⁷ 赛 6:2：“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个翅膀：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

¹⁸⁸ 结 1:5-6：“又从其中显出四个活物的形像来。他们的形状是这样：有人的形像，各有四个脸面，四个翅膀。” 结

“但他们都有在使用自己的翅膀啊，”我回答道。“他们所有的翅膀都符合神对每个翅膀所预定的目的(发挥了神所设计和预定的功用)。有的翅膀用在装饰，有的用在遮盖(赛 6:2; 结 1:11)。这些天上的活物在神面前有意识地、刻意地遮盖自己。”学生困惑片刻后反驳道：“但是为什么这些神圣的活物必须在神面前遮盖自己呢？”“好问题！”我回答道，然后我借此机会向班上的学生解释了所谓的“象征性的真理”(symbolic truth)。



纯属想象图：撒拉弗“用两个翅膀遮脸，两个翅膀遮脚，两个翅膀飞翔”
(以赛亚书 6:2)

最重要的底线是，没有任何其他荣耀能与神那无以伦比的可畏荣耀相比，或与它竞争！这些聪慧敏锐的活物故意用神赐给他们的东西——他们不飞翔的翅膀——来遮盖他们自己本质上的荣耀(intrinsic glories)。为什么神如此用心地创造了六个翅膀的撒拉弗和四个翅膀的基路伯？原因是为了确保所有“竞争的荣耀”(competing glories)都被隐藏起来，并在全能神的统治范围内提供属神秩序那肉眼可见的表述(a visible representation of divine order)。¹⁸⁹

【编译者注：当摩西和以利亚的荣耀与父神爱子的荣耀**相竞争**时，父神便用云彩把人的荣耀“遮盖”起来，唯独彰显神的荣耀(太 17:5,8)；请参本文附录：“把人的荣耀遮盖起来”】

先知以西结告诉我们，路西弗(Lucifer)，其字面意思是“光明使者”(the light bearer)¹⁹⁰是一个

1:11：“各展开上边的两个翅膀相接，各以下边的两个翅膀**遮体**。”以西结过后强调这些活物是基路伯(结 10:20-22)。

¹⁸⁹ 换句话说，蒙头是把“属人的荣耀”给遮盖，把这“竞争的荣耀”隐藏起来。简而言之，蒙头巾(或蒙头用的遮盖物)是一个象征(symbolic representation)，提供了属神秩序那肉眼可见的表述——述说神那无以伦比、威严可畏的荣耀。

¹⁹⁰ 论到“路西弗”(Lucifer)，赛 14:12 说：“明亮之星，早晨之子啊，你何竟从天坠落？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这节的“明亮之星”在英文圣经《钦定本》(*King James Version*)被译为 Lucifer，可音译作“路西弗”(或作“路西法、路西非尔”等)，意即光明者(shining one)或晨星(morning star)。根据许多圣经学者，这节的路西弗就是撒但的别名(参 赛 14:13-14 所描述有关路西弗的罪)。注：将“明

全然美丽的受造之物。他是一位“遮盖”的基路伯(a “covering” cherub; 结 28:14 译作：“遮掩约柜的基路伯”)，镶嵌着宝石，并具备了以音乐来敬拜神的内在能力(结 28:11-16)。¹⁹¹ 然而，他在创造中的崇高威望和独特的优越地位却令他心生高傲，不满足于留守在神的创造秩序。路西弗不再渴望“遮盖自己”。他在神面前不再隐藏自己本身的荣耀。他的骄傲激发了他对神的不服和叛逆，他“要升高云之上”，他“要与至上者(至高无上的神)同等”(赛 14:14)。换言之，路西弗要夺取天上至高的权位，所以他率领天使们背叛至高神。神因此把他赶出圣山，并注定他要承受永远的刑罚。以赛亚书 42:8 写道：“我是耶和華，这是我的名；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也不将我的称赞归给雕刻的偶像。”神绝不容忍任何在祂面前与之竞争的荣耀！

什么是象征性的真理呢？简单地说，它是用来象征属灵事实的某一种行为(act)或物体(object)。神知道我们是健忘的受造之物，所以他要我们常看到某些特定的事物，来不断提醒我们关于祂自己，免得我们忘记祂所成就的事。圣经中的“申命记”(意即“重申神的命令”)，字面意思是“第二律法”(second law)，表明神赐此书的目的，就是要再次提醒犹太人不要忘记神的诫命和律法。神甚至将祂的诫命写在两块石版上，以此肉眼可见的方式来提醒有关祂的律法。

此外，割礼是神对每个犹太人的提醒，让他们记得自己是神的选民，处在神与他们所立的圣约中。另外，神赐下圣殿和会幕，也是要提醒人们，即神住在祂的子民中间；然而，在这些建筑物里所使用的许多遮盖物(如布帘、幔子等)，也见证了神是圣洁的，凡人不可接近。还有其他例子，如设立逾越节是为了提醒犹太人神将他们从埃及拯救出来。神也吩咐约书亚从干涸的约但河床

亮之星”译作 Lucifer (路西弗)的英文圣经有 NKJV、Darby、The Living Bible (TLB)；其他译法如 *morning star* (NIV)、*star of the morning* (NASB)、*shining star* (New Living Translation)、*shining one* (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day star* (NRSV, ASV)等。

¹⁹¹ 结 28:13：“你曾在伊甸神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钢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宝石、绿宝石、红玉，和黄金；又有精美的鼓笛在你那里，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预备齐全的。”

上取出 12 块石头，在岸上竖立一座历史纪念碑（在约但河旁），以证明神所施行的神迹（即神开约但河，让以色列人踏着干地过河，进到迦南美地）。

新约圣经也使用“象征性的真理”，来激起我们的记忆，并揭示神在圣经中那更完整的含义。天使向约翰解释“耶稣基督的启示”将通过象征（symbols）向他显示（启 1:1）。在理解启示录之前，我们必须首先理解这些符号的字面用途（指字面意义），否则人们会对有关主耶稣的描述感到困惑，例如启示录说祂有七个角（启 5:6），¹⁹² 如果这个描述不被理解为象征性的话，就叫人误以为主耶稣头上有七个角！事实上，“角”代表“力量、能力”，数字“七”则表达“完美、完全”之意，所以“七个角”表明主是全能的。只有理解象征性的真理，才能领会所要传达的信息之丰富。新约圣经包含了许多肉眼可见的记号（visible tokens），为要帮助我们记起或回忆宝贵的属灵真理。这些象征性的记号包括主的晚餐（饼和杯）、信徒所受的洗礼（水的洗礼），以及蒙头（所用的头巾或遮盖物）。

若要对新约圣经关于蒙头的教导有一个广泛的赏识，我们必须首先理解“蒙头”的象征意义。此前，我们讨论了属灵活物（指天使如撒拉弗、基路伯）有方法在神面前遮盖自己本质上的荣耀。他们那不用来飞翔的翅膀有两种功用——“遮盖”自己的荣耀和“揭示”神的荣耀与秩序。事实上，符合圣经的遮盖物（Biblical coverings）使两种截然不同的现实（realities）能够和谐共存：那该“掩盖”的东西被遮盖了，不该“遮掩”的东西被“揭示”了。¹⁹³ 【编译者注：父神也曾用云彩把人的荣耀“遮盖”起来，唯独彰显或“揭示”神子的荣耀（太 17:5,8）；参本文附录】



人类堕落后，亚当和夏娃用无花果树的叶子遮盖自己。此遮盖物虽然遮盖了他们的赤身露体，却不代表神的圣洁。无花果树的叶子代表人类行为不流血的制度，而不是通过无辜者的替代牺牲（innocent substitute-ional / substitutionary sacrifice）来换取的救赎（所以用无花果树叶来遮体，并没有描绘基督未来在加略山的救赎工作）。

过后，神杀死无辜的动物，剥下它们的皮，为男人亚当和女人夏娃制作衣服来遮盖。这些动物的（流血）死亡预表了神的儿子——主耶稣未来的替代牺牲（即替罪人代死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神不会接纳任何与祂救赎计划相竞争的“制度”（competing “systems”），并用上述的遮盖物来代表和说明这一事实。动物的皮“隐藏”了人类的羞耻（犯罪的后果），并“揭示”了神赦免人类罪孽的公义解决方案（编译者注：神公义的解决方案就是以无辜者的流血替代牺牲，来救赎犯罪的人）。

当利百加得知她的未婚夫以撒正从田野向她走来时，她用帕子遮盖自己（创 24:64-65）。¹⁹⁴ 她的帕子表明她对以撒的实际服从。通过遮盖她自己的头，她以肉眼可见的方法来宣告她放下自我支配，并承认以撒对她拥有的权柄。这个遮盖动作也符合她家长对婚约的权柄和安排。因此，利百加借着帕子来象征神家庭的秩序。严格来说，她的行为（指用帕子遮盖自己）并不是因着端庄之故，因为她在护送她从美索不达米亚回来的其他人面前，并没有用帕子遮盖自己的头。

旷野中的会幕也有很多遮盖物。会幕有四层遮盖物（从内到外，第一层是绣有基路伯的细麻[除了白色的细麻，还有蓝、紫、朱红色线]，第二层是山羊毛织成的幔子，第三层是染红的公羊皮，最外的一层是海狗皮）。至圣所与圣所之间，以及圣所与院子之间，都挂着用捻的细麻（以及蓝色、紫色、朱红色线编织而成、且有基路伯图像）的幔子。甚至在院子周围的 56 根柱子上，还挂着

¹⁹² 启 5:6：“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指神的羔羊主耶稣）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

¹⁹³ 这句很有意义的话在英文是：“Something that should be ‘concealed’ is covered, and something that should not be veiled is ‘revealed’.”

¹⁹⁴ 创 24:65：“问那仆人说：‘这田间走来迎接我们的是谁？’仆人说：‘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脸（注：原文直译为“就拿帕子遮盖自己”；《达秘译本》[Darby Bible] 译作：“Then she took the veil, and covered herself”）。

7.5 英尺高的白色细麻帷幔(white linen curtain),¹⁹⁵ 以防止任何站在外面的人看到里面。

上述每一个遮盖物都宣告了神的圣洁和人类的罪恶。人不能随意冒险进入祂的面前，免得死亡。因此，神的圣洁被“掩盖”，使人不能直接用肉眼见到，免得死亡；但遮盖物也“揭示”了一种称为赎罪(atonement)的解决方案。在神居住的幔子里面，罪孽被动物的血所遮盖。这种赎罪方法使神仍然得以住在祂的子民中间，只不过是以一种隐蔽的方式(concealed fashion)住在其间。

民数记第 16 章记载了有关可拉的背叛，这是遮盖物之重要性的另一个例子。作为一名哥辖人(Kohathite, 哥辖的子孙)，可拉的任务是将“有遮盖的”会幕圣器从一个沙漠营地搬运到另一个营地。哥辖人被禁止直视圣物；然而，在亚伦和他儿子们盖好圣器(或译“圣具”)之后，他们才被允许进入会幕，搬运圣器。搬运圣器的可拉是多么的荣幸啊！

然而，他却骄傲自大，不服神指定他的角色而作出反叛。他甚至想成为大祭司(取代亚伦)。可拉犯了和路西弗一样的罪——他想要夺取领导地位和随之而来的荣耀。他不愿遵守神所安排的秩序。结果，正如神将路西弗赶出圣山，注定他被丢进火湖里，神现在也使地开口，把反叛的可拉和他家人活活地吞下去。神有能力用正义惩罚反叛者。人若不愿意遵守祂所规定的秩序，便会遭受祂严厉的审判。为什么可拉和路西弗反抗他们的遮盖角色(role of covering)?¹⁹⁶ 因为它代表了神所命定的秩序。

主耶稣的肉身也被喻为“幔子”(veil, 即与“遮盖”有关；希伯来书 10:20 说：“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

就是祂的身体”，祂“掩盖”了祂固有的神性荣耀，但仍旧借着祂的人性“揭示”了神的公义性格。当然，这个现实(reality)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1 章关于蒙头的教导提供了平台。当地方召会聚集在神面前时，必须有遮盖物来“揭示”荣耀和“掩盖”荣耀。神的荣耀被揭示，这点可见于男人未遮盖的头上(林前 11:7：“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他是神的形像和荣耀”)；同时人(包括男人和女人)的荣耀要被遮盖，这点可见于男人的荣耀——女人(林前 11:7：“女人是男人的荣耀”)，以及女人的荣耀——她的头发(林前 11:15：“但女人有长发，乃是她的荣耀”)，都要用遮盖物来遮掩(换句话说，在神眼中，女人蒙头是把男人和女人的荣耀都遮盖起来，这样做是重要且是荣耀神的；反之，女人不蒙头就是把男人的荣耀给揭示，与神的荣耀相竞争，这是一种不服从神、不荣耀神的表现，编译者按)。

我们的结论是：当受造之物服从神的创造秩序时，神会感到喜悦。这种服从(submission)借着使用覆盖物(如蒙头的头巾)得以体现在实践的情况和象征的意义中。当受造之物自愿选择掩盖自己内在的荣耀时，神就会在天上得到荣耀。同样地，当女人使用遮盖物(女人蒙头)而在地方召会中看到属神的秩序时，神就得到了荣耀。

因此，地方召会的聚会要模仿宇宙宝座前那始终存在的谦卑场景。蒙头这种遮盖的象征性做法，确保了只有全能神的荣耀可见，而其他所有竞争的荣耀则不可见。正确的遮盖(特指蒙头)提供了明显可见的证据，证明了在天上的领域和地上属神子民的召会中是秩序井然的。属神的秩序是任何地方召会正常运作的基础与核心，因此应该在召会的公共聚会中，借着蒙头巾来象征性地表达属神的秩序(参林前 14:40)。¹⁹⁷

¹⁹⁵ 会幕的整个院子是用捻的细麻(KJV: fine twined linen)织成的帷子(KJV: hangings; 《新译本》译作“帷幔”)，把会幕的院子四周围绕起来。

¹⁹⁶ 神安排路西弗执行遮盖的角色(西 28:14：“你是那受膏遮盖约柜的基路伯”)。作为哥辖子孙的可拉，其角色也与遮盖有关，即抬遮盖好的一切圣器(民 4:15：“将要起营的时候，亚伦和他儿子把圣所和圣所的一切器具遮盖完了，哥辖的子孙就要来抬，只是不可摸圣物，免得他们死亡。会幕里这些物件是哥辖子孙所当抬的。”)。

¹⁹⁷ 林前 14:40：“凡事都要规规矩矩的按着次序(或译：秩序, order)行。”编译者注：这节的“次序”在希腊原文是 taxis {G:5010}，意即“固定的顺序”(a fixed succession)、“安排”(an arrangement)、“正确的秩序”(right order)、“井然有序的状况”(orderly condition)、“地位”(rank)、“位置”(position)或“本质”(character or quality)。taxis 一词在新约圣经出现 10 次，译作“循规蹈矩”(西 2:5)；“次序”(林前 14:40)；“(班)次”(路 1:8)；其他 7 次皆译为“等次”(来 5:6,10 等)。英文圣经 KJV 将之都译作“order”。

在现今的召会中实践象征性的真理有何重要性？它在现今确实是重要的，与神（在第一世纪时）为了我们的利益而赐下这些象征性记号（symbols）时一样重要。来自安提阿的第四世纪传道人约翰·屈棱多模（John Chrysostom）¹⁹⁸生动地描述了忽视此象征性真理的错误：

或者有些人会质疑，心里想，到底女人不蒙头，或男人蒙头，是犯了什么样的罪？让我们现在就从中吸取教训，明白这是犯了什么样的罪。神赋予男人和女人多种多样的象征；对于男人，神要他治理（rule），对于女人，神要她服从（subjection）；并且女人要被遮盖（蒙着头），而男人不可蒙着头。当他们两者破坏了正确的秩序，违背神的安排，越过他们自己的正当界限时，他们都犯了错，男人仿佛陷入女人的低劣情绪，而女人似乎凭借外在的装饰起来反对男人...

因此，当你推翻这些界限时，看看随之而来的巨大损害。不要告诉我说这个错误很小。首先，它本身就是一件大事，因为它是不顺服神。其次，即使它是小事，但由于它所象征的事（即神的荣耀）是件大事，所以它就变成重大的事。无论如何，它确实是一件大事，其证据是它（指顺服头权）如此有效地促进人类之间的良好秩序，在各处的统治者和被统治之人（各自借着治理和顺从），能被这良好秩序所保守（不至因各处反叛而祸乱四起）。因此，那些犯错的人扰乱了一切，背叛了神的恩赐，并将上天赐予他的荣耀抛在地上；不仅是男人，女人也是一样。因为对她来说，能保守或维持她自己的地位（即顺从神的安排）也是最大的荣誉。叛逆者的行为确实是一种耻辱。¹⁹⁹（文接下期）

¹⁹⁸ 第四世纪的约翰·屈棱多模（John Chrysostom，约主后 347-407 年）是重要的希腊教父，被认为是希腊东正教之父，同时也是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大主教。此人以其卓越的讲道与雄辩能力闻名于世。屈棱多模（Chrysostom）的希腊字（Χρυσόστομος）一字其实是他的外号，意思是“金口”（golden-mouthed），用来形容他极其出色的口才。据说他过着苦行僧一般的生活，热心讲道和传福音，带领多人归信基督。他正确地以字义法去解释圣经，风靡一时，只可惜他错误地仇恨犹太人，推广反犹太主义。

¹⁹⁹ John Chrysostom, *Homily XXVI:2 — On the Veiling of Women*; cited in *The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Philip Schaff, ed.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上文编译自 Warren A. Henderson, *Glories*

附录：把人的荣耀遮盖起来

(a) 以男人不蒙头来彰显基督的荣耀：

神借使徒保罗教导说，男人本不该蒙着头，因为男人的头是基督（林前 11:3），并且男人“是神的形像和荣耀”（林前 11:7）。因此，男人在聚会时蒙着头或戴着帽子，是表示将基督本身和神的荣耀给遮盖起来。任何有损基督本身和神的荣耀之事，必不能讨神喜悦。因此，弟兄在聚会时不该蒙着头，好使基督本身和神的荣耀被揭示或敞开，得着合宜的彰显。

(b) 以女人蒙头来遮盖男人的荣耀：

另一方面，保罗指出，女人应该蒙着头，因为女人的头是男人（林前 11:3），并且“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林前 11:7）。因此，女人在聚会时蒙着头或戴着帽子，是表示将男人本身和男人的荣耀给遮盖起来，而非降低女人的地位（因在神眼中男女的地位平等，参加 3:28；林前 11:11-12）。换句话说，姐妹不蒙头乃是犯下一个严重的错误——不合宜地彰显男人的荣耀，高举男人的地位。召会只有一个头，就是召会全体之首耶稣基督（西 1:18；注：“全体之首”也可译作“全体的头”）。除了男人的头（基督）和基督的头（父神）之外，一切其他的头若被显露必将蒙羞，所以女人“若不蒙着头，就羞辱自己的头（意即羞辱男人，因不合宜地彰显他的荣耀）”（林前 11:5）。

(c) 把人的荣耀遮盖起来的例证：

我们都记得主耶稣在登山改变形像时，彼得曾提议为主耶稣、摩西和以利亚各搭一座棚。虽然摩西和以利亚都是备受尊重的伟人（各别代表律法和先知），但彼得的建议无疑是把摩西和以利亚的地位提升到与主耶稣同等，使人的荣耀与神的荣耀相竞争。这令父神很不喜悦，立刻用云彩将摩西和以利亚给遮盖起来（把人的荣耀给遮盖起来），并清楚宣告说“这是我的爱子... 你们要听祂（不是要听摩西或以利亚）”，接着我们读到：“他们举目不见一人，只见耶稣”（参太 17:4,5,8）。

是的！父神要我们聚会时，“不见一人，只见耶稣”！这种情况只有当女人蒙头（把男人本身和男人的荣耀给遮盖起来），男人不蒙头（把基督本身和神的荣耀给敞开显露）的时候，才能产生。所以身为弟兄的我，每当见到姐妹蒙头时，心中无比快慰，因知道我们男人那不该被揭示显露的荣耀，已被合宜地遮盖起来。²⁰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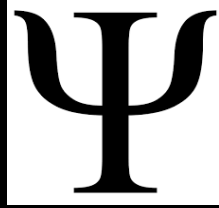
Seen & Unseen: A Study of the Head Covering (Hong Kong: Living Stone Bookshop Limited, 2002), 第 1-10 页。

²⁰⁰ <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蒙头-可有可无的传统/>【注：上文附录改编自此文之(A.3)项】。

辨别是非

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

心理化的教会



编者注：现今有越来越多的教会领袖、牧师和传道

人把世俗的心理学、心理治疗引入教会中，声称它们能够有效地帮助信徒或会众建立更健康的心理、更蒙福的灵命。如此“心理化的教会”是否合乎圣经？让我们客观地思考主仆威廉·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以下的论点...



William MacDonald

(A) 引言

在今天的世代里，我们发现一个现象，就是许多教会所走的道路，已被世俗的心理学说渗入。我们基督信仰的基础是：“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前 3:16-17）。

可惜现在圣经已不足成为辅导的理论基础。人们只要心理治疗，却不再倚靠圣灵在信徒生命里所做的改变生命之善工。教会的长老(或牧者)不再被视为具备辅导牧养的本事，竟把那些到他们面前来的人全转介到专业的治疗员那里去。纵然神的话语借着圣灵已赐给我们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彼后 1:3)，可是人还是一概不理。

历代信徒都是借祷告将难处带到主面前，但今天的信徒竟反将难处带到精神科医生

(psychiatrists)或心理学家(psychologists)那里。青年人不再迫切学习神的道，他们只喋喋不休的谈论“实践心理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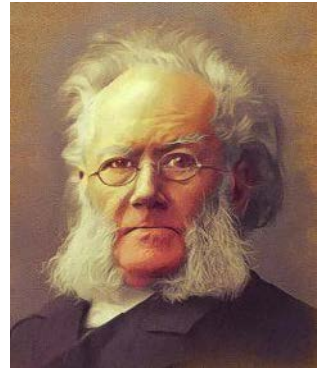
(B) 问题所在

专业辅导已沦为人所“膜拜的牛犊”(意即偶像，参出 32:1-8)，捍卫真理是我们的急务。世俗的心理辅导到底错在哪里？让我列举以下十一项的错谬。

(B.1) 错误地强调“自我”

心理辅导错在叫人注意“自我”(self)，把目光从基督身上移开，只专注于自己。“自我”根本无法得胜，自我检视也没有治疗功效。经验的水手绝不会在船内抛锚，同样，我们需要的帮助不是来自“自我”，而是那位比我们更大的基督。我们迟早必定认识到，得着基督的生命才是基督徒得胜生活的不二门路(林前 3:18)。

挪威剧作家易卜生(Ibsen)²⁰¹提到培尔·金特(Peer Gynt)²⁰²到访精神病院的经历：医院所有病人看似正常，没有一人似是疯癫的，他们都在谈他们的计划，谈得头头是道。但培尔·金特将所见所闻向医生描述，医生却说：“他们都是精神错乱，我承认他们能理智地说话，但所说的一切只关乎他们自己。事实上，他们的才智被‘自我’(self)纠缠着。不论早晚，‘自我’都形影不离



Henrik Johan Ibsen

²⁰¹ 亨利克·约翰·易卜生(挪威语: Henrik Johan Ibsen, 1828-1906)生于挪威的希恩(Skien), 是一位影响深远的挪威剧作家和诗人, 被誉为“现代戏剧之父”。他的中期创作从浪漫主义转向现实主义, 往往以日常生活为素材, 从多方面剖析社会问题, 揭露和批判的锋芒直指资产阶级社会的种种弊端, 触及到法律、宗教、道德乃至国家、政党、体制等各个领域, 因此人们称之为“社会问题剧”。

²⁰² 《培尔·金特》(Peer Gynt)是挪威著名的文学家易卜生(Henrik Johan Ibsen)创作的一部最具文学内涵和哲学底蕴的作品, 也是一部中庸、利己主义者的讽刺戏剧。

随着他们，我们不能摆脱自我的幽魂，甚至在梦里，我们还与这股环绕我们的‘自我’角力...”²⁰³

(B.2) 人的诠释取代神的话语

近代心理学根据人来建立，并非出自神纯全的智慧。它只是人的主张，而非从神而来的权能之言。现行的心理辅导类别超过 250 种，治疗技术超过 10,000 项(包括协助宠物的在内)，每一项都自夸比其他的优胜，足见人的主张多不胜数(注：但哪一个正确无误的、是最好的，各派的心理学家都无法达到共识，没有一致的答案)。

唐·希利斯(Don Hillis)说：“这趋势至少带来一个危险后果，人的诠释取缔(意指“关闭或禁止”)神的话语，并妄想解决人的情绪和灵性上的众多问题。偏离属灵原则的合理答案只能给予人短暂的舒缓，最后却可能导致幻象破灭、带来损伤。”

(B.3) 没有解决问题根源 — 罪

人寻求辅导，其难题根源多来自罪，如离婚、破碎家庭、人与人的冲突、焦虑、滥用药物、醉酒或不同类型的抑郁。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只能靠十字架的工作才能解决，辅导所用的“长沙发”实在无济于事。唯有救主耶稣能说：“你的罪赦了，平平安安的回吧。”(参 太 9:2; 路 7:48,50)

(B.4) 推卸当事人应负的道德责任

近代心理辅导往往着重于推搪罪咎(guilt, 意指托故推脱，或敷衍应付有关罪咎的问题)。罪被看成由个人处境所引致的病态。孩童的越轨行为归咎于父母，结果个人责任被推卸得一干二净。约翰·麦克阿瑟(John MacArthur)会见一个妇人时，获知她多年来竟身不由己地与人行淫，辅导员给她的行为竟作出以下的评语：“被动的父亲和过分溺爱的母亲造成的创伤，导致这种行为的产生。”

²⁰³ 我们将在下期《家信》的“辨别是非”专栏中，进一步探讨世俗心理学所强调的“自尊”(self-esteem)运动。

柯芬博士(Henry Sloane Coffin)针对这种情况作出以下富有洞见的判断：“近代心理学剔除道德，把男女放入程式中，又废弃宗教(以及信仰，包括基督信仰)加诸众罪恶的丑名，给人插上无辜的标签。把人的问题视为不过是调节失误、内向，绝非不诚实或自私。一个中年父亲将他的妻子休弃后，与比他年轻一半的少妇混在一起，专业辅导员却认为他受困于‘突发性的青少年回馈(Spasm of re-adolescence)’，其实最切合他需要的良方乃是‘不可行奸淫’(出 20:14; 申 5:18; 太 5:27-28; 林前 10:8)。”

(B.5) 错误地强调“自尊”而不重视认罪悔改

心理治疗强调自我形像(self-image)、健全的自尊(self-esteem)，直接对抗圣灵的工作。²⁰⁴ 圣灵叫人为罪自责(注：约 16:8)，²⁰⁵ 并引领罪人悔改。圣灵寻找倒退的信徒，让他们重新得力，并承认过犯罪愆。任何的自尊若不是建立在赦罪和在基督里的地位上，就只是欺骗人的，使人偏离问题的核心。

(B.6) 心理辅导有“套取利益”之嫌

就经济利益而言，詹姆斯·蒙哥马利·博伊斯(James Montgomery Boice)认为：“人付钱要求别人作聆听者已成为这世代的独有现象，这正是精神科、心理科及辅导专业的内容所在。辅导是一门赚大钱的生意，可是在大部分的案例里，辅导员并非真正提醒或引导当事人。基本上，他们只是受雇聆听，做一件昔日人自愿做的工作。”



James Montgomery Boice

²⁰⁴ 世俗心理学所强调的“自我形像、健全的自尊”并非圣经的教导。请参下期家信的“辨别是非”专栏之文章。

²⁰⁵ 约 16:8：“祂(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有一位女士投诉 20 年来的辅导对她一点帮助也没有，她的朋友问她：“你会否到教会求助？”

“不会！教会只想要你的金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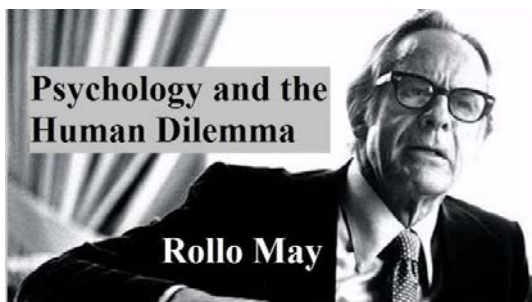
“你付出多少给心理学家？”

“每星期我要付 60 美元，我已经付了 20 年，我的月薪只有 2 千 4 百美元。”

60 美元一星期，一个月算起来要 240 美元，相等于其收入的十分之一。教会的十一奉献进入辅导员的口袋，但她却自认并没有因此而好转。

另一女士不满心理分析员的双重标准，她说：“6 年以来，每星期我要约见心理分析员 5 次。为了付诊金，我放弃购买好衣服、度假... 等额外消费。有一次，我因病缺席了一次，耐人寻味的事随即发生。心理分析员坚持将我诊断为身心机能受压性报复(Psychosomatic revenge)，说我潜意识里抗拒治疗，当然我仍要继续付诊金。某年的 8 月，治疗员出外度假，我感觉到束手无策、孤单，众多仍未解决的矛盾叫我惊慌起来，似乎我要被迫接受他的度假对我的治疗分析不会构成骚扰(困扰)的后果。”

1950 年，心理界的领导者罗洛梅(Rollo May, 1909-1994)²⁰⁶慨叹心理辅导已屈服于金钱的权势下，并用各样花巧以广招徕(意即把人招来，沿用于指商业上招揽顾客)。他说：“心理辅导已变成一门可从受导者身上套取利益的生意。”不少专业人员也声称，为使治疗有效，该为受导者的缘故而牺牲钱财上的受益(即不该在受导者身上谋取钱财利益)。事实上，若辅导只是一项交易，受导者



²⁰⁶ 罗洛·梅(Rollo May, 1909-1994)是美国心理学家，是以“存在主义”哲学思想(existentialist philosophy)为基础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家(humanistic psychologist)，也是存在心理治疗的代表之一。他出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埃达(Ada)，他在 1969 年期间撰写了具有影响力的书《爱与意志》(Love and Will)。

怎会尊重辅导呢？曾有人如此比喻道：“神经病人在空气中建造堡垒，心理病人住在里面，心理治疗师向他们收租。”

(B.7) 有时忽略真正所需是普通科医生

不少人抱着碰运气的心态去接受心理分析，然而他们适切的需要只是一名普通科医生。一位作家花了两年时间与心理治疗员探讨由阅读而引致的视线模糊。治疗员回应他说：“不能集中精神，流露恐惧的神情，实为一典型病症。”后来那作家发觉再难以支付费用，于是改看眼科，结果一副阅读用的眼镜就把他的问题完全解决。

(B.8) 把人的学说与圣经教导混杂

基督徒辅导员常说，他们虽采纳未重生的心理学家(如弗洛伊德[Freud]²⁰⁷、罗杰斯[Rogers]²⁰⁸、马斯洛[Maslow]²⁰⁹、荣格[Jung]²¹⁰)的学说，但却经过筛选、去芜存菁(意指除去杂质、保留精华)后才与圣经教导合并。²¹¹ 不过，这种联合绝非分别为圣的做法。

²⁰⁷ 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是奥地利精神病学家，也是“精神分析学派”(psychoanalysis)心理学创始人，提出潜意识理论，认为性本能冲动是行为的基本原因，主要著作有《释梦》、《精神分析引论》等。

²⁰⁸ 罗杰斯(Carl Rogers, 1902-1987)是美国心理学家，人本主义的创始者之一，首创以当事人(client, 患者)为中心的心理疗法，强调治疗者与当事人(患者)个人之间的关系，著有《当事人中心疗法》、《心理治疗和人格改变》等。

²⁰⁹ 马斯洛(Abraham Maslow, 1908-1970)是美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第三代心理学的开创者，提出了融合“精神分析心理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在其中融合了其“美学思想”。他的主要成就包括提出了“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代表作有《动机和人格》、《人性能达到的境界》等。

²¹⁰ 荣格(Carl Jung, 1875-1961)是瑞士心理学家，精神病学家，首创分析心理学(创立了“荣格人格分析心理学”理论，提出“情结”的概念，把人格分为内倾和外倾两种)，著有《心理类型》、《记忆、梦和反思》等。

²¹¹ 本文编者推荐读者们以客观态度阅读《心理学不合圣经》一书(鲍谨博士夫妇合著，陈张逸萍译)，思考其中内容，特别是以圣经教导的角度来思量 and 评估世俗心理学的各种理论，看看是否合乎圣经。读者可上网阅读此书内容：http://www.chinesechristiandiscernment.net/S_end_Christian_psych.htm。

1988年亚当斯(Dr. Jay E. Adams, 1929-2020)²¹²在一基督徒辅导研讨会中发言：“我心里只想恳请各位将一切我会提及的无效事工尽抛脑后。我们比任何一个世代都花费更多的时间去将异教学说与圣经真理混合，然而这项艰巨工作是叫人绝望的。让我告诉你们为何我们枉然努力，因为辅导根本不可能改变人，正如你们相信，人的改变只从神而来。”



Jay E. Adams

(B.9) 经常忽略“祷告”的重要

甚至在大多数基督徒心理辅导的过程中，祷告并未被接纳为可行的“伎俩”。祷告最多只能在可容忍的前提下进行，更糟的则是受到忽视。能与受导者共同经历祷告良辰的基督徒治疗员已绝无仅有。

我们是否相信祷告在面对生活难题上的重要性已退到可有可无的地步？我们知道人若在神面前活得对，祷告必蒙垂听，可是这几年来，这信念是否已开始被人视为错谬呢？

(B.10) 披着圣经字汇的心理学说

众多教会的职事(指讲道方面的职事，即讲台上的信息内容)，外表只披着圣经字汇，内里却是实行心理学说。结果人求饼反而只得到石头。

【编者注：例如美国著名电视布道家罗伯特·舒勒(Robert H. Schuller, 1926-2015)竟然滥用和曲解圣经字汇，说道：“重生(born again)的意思是我们必须从消极转变成积极的自我形像(self-image)——从自卑转变到自尊，从惧怕转变成爱，从怀疑变成信任。”²¹³】

²¹² 亚当斯(Dr. Jay Edward Adams, 1929-2020)是美国长老会作家，被视为“现代圣经辅导运动的创立者”(founder of the modern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提倡“劝戒的辅导方式”(Nouthetic Counseling)。

²¹³ “To be born again means that we must be changed from a negative to a positive self-image — from inferiority to self-esteem, from fear to love, from doubt to trust.” Robert

(B.11) 不提心理辅导可能带来的害处

坦白而言，心理辅导的效果从未显著地获得证实。由于贸然采纳，不少个案已显明其害处。近年来，不少勇敢的基督徒作者对整个心理辅导范围已发出警告的讯号。这些作者如下：

1. Jay E.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 (1970).
2. Paul G. Vitz, *Psychology as Religion: The Cult of Self Worship* (1977).
3. Martin & Deidre Bobgan, *The Psychological Way / The Spiritual Way* (1979).
4. William K. Kilpatrick, *Psychological Seduction* (1983).
5. David Hunt & T. A. McMahow, *The Seduction of Christianity* (1985).
6. Martin & Deidre Bobgan, *Psychoheresy* (1987).
7. David Hunt, *Beyond Seduction* (1987).
8. Martin & Deidre Bobgan, *Prophets of Psychoheresy I* (1989).

主张心理辅导的人或许将这些书归类为“保王党”著作(意指具有强烈偏见、主观和不公的分析与解释)，所以将之搁置一边；或对分离派系的作者进行起诉；甚至认为他们是妖言惑众。

可是，一些非基督徒的专业人士也对心理治疗发出疑问和幻梦破灭的声音，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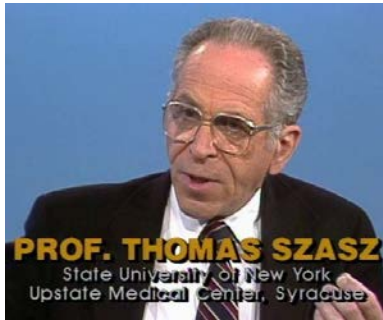
1. Thomas Szasz, *The Myth of Psychotherapy* (1978).
2. Bernie Zilbergeld, *The Shrinking of America* (1983).
3. Jeffrey Masson, *Against Therapy: Emotional Tyranny and the Myth of Psychological Healing* (1988).

维护心理辅导的人现在总要面对以上的事实。托马斯·萨斯(Thomas Szasz)博士是国立纽约大学精神科教授，多年来公开评论，他称精神病学为假科学，与占星学、点金术同类。他说精神病是一个神话传说，这现成的称号已被用来将“人际道德矛盾的丑名”给伪装起来，甚至加以粉

H. Schuller, *Self-Esteem: The New Reformation* (Waco, TX: Word Books, 1982), 第 68 页，引自网上文章：<https://www.equip.org/articles/a-new-re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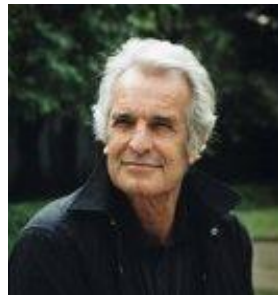
饰美化。他坚信任何的越轨行为并非病态，因此行为的治疗并非医学博士的专长。

他进一步指出，大部分的心理治疗过程对所谓“病患者”而言都构成害处。他说：“诸如此类的介入或建议在未获得证实前，当视为有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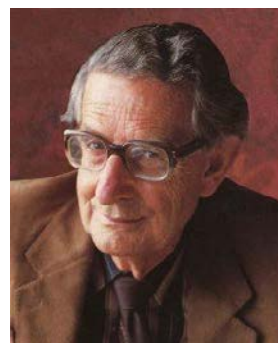
伯尼·齐尔伯格尔德(Bernie Zilbergeld)²¹⁴提出，受导者与心理治疗的门外汉倾述，往往所得的帮助与专业人士比较起来，也无多大差异。

杰弗里·马松(Jeffrey M. Masson)是多伦多心理分析研究的毕业生，国际心理分析联会的会员。他出任弗洛伊德文集的计划指导。在《反对治疗》(*Against Therapy*)一书的前文里，他写道：“这本书是关于我为何相信，不管它是任何种类的心理辅导，都是全部错误。虽然我批判了不少个别的心理治疗员和心理治疗学说，但我的首要目的是要指出一个重要意念——心理治疗错了！”



Jeffrey M. Mas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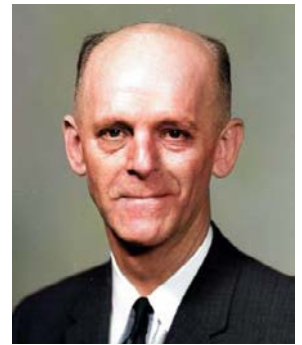
伦敦大学心理学教授汉斯·艾森克(Dr. Hans J. Eysenck)，在一项调查中发现百分之六十六到百分之七十七的神经“病患者”，不论他们是否有接受心理治疗，其病况都会复原，甚至有可能超越既定的康复界限。这显明是自主性减退(Spontaneous Remission)的事实。



Hans J. Eysenck

伊利诺州大学心理系教授莫瑞尔(O. Hobart Mowrer)²¹⁵曾说：“自本世纪(指20世纪)的头数十年，我们逐渐发现弗洛伊德的首要立论假设——人一切行为可归咎于他人，生活的目的并非成为一个有道德之人，而是将我们从罪恶观念中释放出来——已把我们红热的锅中丢到烈火里去。”

有者宣称心理治疗有高度的成功率，但这声明并无事实根据。英国的“剑桥-萨默维尔调查”(Cambridge-Somerville Study)显示，接受心理治疗的问题少年最终转坏程度，比起没有接受心理辅导的控制组别更加厉害(即更加严重)【编者注：请参考本文附录二：反对心理治疗的案例】。



O. Hobart Mowrer

就所谓的“心理治疗理论”着眼，身心机能(Psychosomatic)或安慰剂效应(Placebo effect)实在不容轻视。“受导者切盼痊愈的心情，加上治疗员对自处能力的无尽允诺与保证，即使实际上没有真正的改变，受导者还自以为有进展，更歌颂赞美所受的恩惠(指赞扬他从心理治疗师所受的治疗益处)。”

(C)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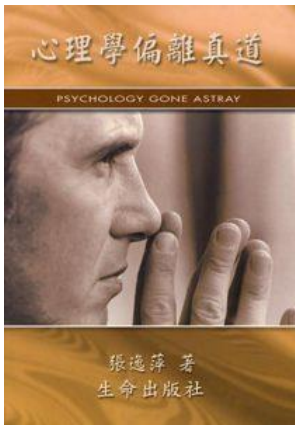
那么整件事给我们什么结论？结论就是“一个声势浩大的革命性运动，曾作出承诺，保证以科学途径治疗精神病患者”已告失败。不过，正当为数众多的专业从业员(指心理学家、心理学教授、心理治疗或辅导专家等)接二连三地承认突破性的治疗机会根本微乎其微，甚至不可能的同时，福音派教会反而蜂拥至心理治疗的园地里，忘记圣经就是医治压力、恐惧及其他人生难题的“万灵宝药”。

²¹⁴ 1986年6月的《科学86》杂志刊登了心理学家伯尼·齐尔伯格尔德(Bernie Zilbergeld)的一篇文章，内中举出这方面的证据，请参考本文附录一。

²¹⁵ 霍伯特·莫瑞尔(Orval Hobart Mowrer, 1907-1982)是美国的心理学家，主要从事学习理论的研究，运用统一的学习理论解释了心理分析现象。1954年当选为美国心理学会主席。

再次引用唐·希利斯(Don Hillis)的话：“当我们知道有宗教信仰的人背向教会，走到心理学家及精神科医生处求助时，现今就是该反省的时候了。当青年基督徒认为作一个心理学家或精神医生对人类的贡献远超牧者或传道，我们岂能坐视不理吗？或许我们要‘古书’(指圣经)重温，从启示中寻求属灵的心理学的，为神百姓们的情绪及精神需要，提供属灵的解答。”

辅导可以占一席位，但必须本于圣经【编者注：请参本文附录一：基督徒对于咨商辅导的态度】。它万万不能取代圣经、圣灵或祷告，也绝不能让人从中找到罪的借口及逃避个人责任的承担。²¹⁶



译者感想：
“因为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提摩太后书 4:3-4）

本篇文章编者注：

- 推荐阅读《心理学偏离真道》(张逸萍著): http://www.chinesechristiandiscernment.net/Spsych_depart.htm .
- 也请读者参阅法学博士韦恩·拉姆齐(Dr. Wayne Ramsay, J. D.)所写的文章,“法学博士谈:反对心理治疗的案例”(十);网址是: <https://zhuanlan.zhihu.com/p/620204033> .【也参其完整英文版: <http://wayneramsay.com/>】

附录一：基督徒对于心理学和咨商辅导的态度

²¹⁶ 马唐纳著，王坚臣译，《神与达尔文心理化的教会》(香港九龙：基督徒阅览室，1992年)，第6-17页。此书译自其英文版：God and Darwin Psychologizing Church.

基督徒对于心理学和咨商辅导的态度是如何呢？黄瑞西在其所编的《教牧咨商辅导辞典》中指出，劳伦斯(Lawrence)针对上述问题做了一个很好的整理，可归纳为以下四种态度：

(1) 分离共存 (Separate but Equal)

圣经的话语是用来处理属灵与神学的问题，涉及基督信仰以及信仰实践的层面，在如医学、心理学等领域则不是基督信仰的责任。

- **评论：**若我们认为圣经对人的关注是全部的，那我们就无法接受圣经完全无涉及人类心理的领域。

(2) 沙拉混合说 (Tossed Salad)

它主张基督信仰提供极大且有时是必要的资源(如信心、爱、希望、信任)可应用。将圣灵的启示和圣经真理，与心理学的知识融会成为实际有疗效的基督化心理治疗。

- **评论：**这主张并未仔细审视心理学中可能有悖于基督信仰(指违反基督信仰)的成分。

(3) 别无他说 (Nothing Buttery)

这看法是全然撇弃心理学，唯独恩典、唯独耶稣、唯独信心、唯独神的话语。

- **评论：**这种论点过于简单，而忽略了心理学中某些合乎基督信仰的观念与技巧，因而丧失这些可能助人的机会。此外，这种主张也隐含人的困扰是因为“罪”与“不遵行神的话”。因此，协谈很可能变成简单的“标准认罪以及命令改变”的过程。

(4) 择善固执说(或作：择善坚持说, Spoiling the Egyptians)²¹⁷

最后一种态度是同意并接受心理学必须居于圣经权威之下。择善坚持者(或作：择善固执者)会采

²¹⁷ “Spoiling the Egyptians”一语是取自英文圣经出 12:36 的经文：“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以致埃及人给他们所要的。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KJV: they spoiled the Egyptians).”以色列人按神所说的(出 3:21-22; 11:2), 向埃及人要金银器皿和衣服(注：只是开口要求，而不是动手抢夺，故可译作“**把埃及人的财物带走了**”)，后来这些材料用以建造会幕(出 35:22-24)来敬拜神。这点意味着我们可以把世上的东西(包括世上的知识学问)，来善用在属神的事上。成语“择善固执”意即选择好的、正确的事去做，且坚持不变。

用心理学观点帮助受辅者，然而，当某些心理学观点与圣经冲突时，他会以圣经作为最高指导原则。²¹⁸

- **评论：**成语“择善固执”的意思是指选择好的、正确的事去做，且坚持不变。换言之，选择心理学里正确的观点，即符合圣经的观点，或一些不违反圣经的方式，来帮助受辅者。一旦发现某观点不合圣经，便弃之不用，以圣经为最高权威的指导。

编者注：以上第四种态度是比较平衡可取的看法，即不完全接受世俗心理学的观点(因为心理学里确实有太多理论观点和治疗方法或技巧是明确地违反圣经的教导)，同时也不完全撇弃那些符合圣经或不与圣经冲突的观点或技巧(例如：咨商辅导时的发问技巧、积极聆听的辅导技巧、人成长的阶段分类等等)。简之，要以圣经的亮光来选择正确可取的观点或技巧，并撇弃错误的谬论与治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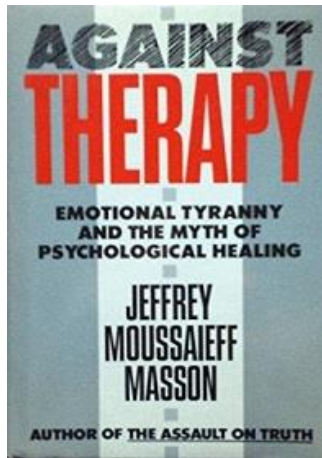
此外，编者建议将这观点取名为“择善坚持说”，而不是“择善固执说”，因为“固执”一词经常带有负面或消极意义，指某人很顽固，不愿听取别人的意见，不愿变通，甚至自以为是地错下去。

附录二：反对心理治疗的案例
(作者：劳伦斯·史蒂文斯, Lawrence Stevens, J.D.)

杰弗里·马松(Jeffrey Masson)在他的书《反对治疗》(*Against Therapy*, 1988) (第 xv 页) 说：“我们需要的是更多的好朋友，更少的专业人士(指专业精神治疗师)。”

与你谈论生活中的问题的最佳人选通常是好朋友。有人说：“治疗师是昂贵的朋友。”同样，朋友是廉价的“治疗师”。

与普遍的看法相反，也与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宣传相反，对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和其他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的培



训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使他们更好地成为咨询师或“治疗师”。

对于像博士学位这样的正式证书来说，这似乎是合乎逻辑的。心理学或精神病医生的医学博士学位或社会工作者的 M.S.W. 程度表明他或她具有一定的能力。

然而，事实往往恰恰相反：一般而言，作为顾问提供服务的人越没有正式证书，他或她就越有可能成为一名优秀的顾问，因为这样的顾问只有靠能力(而不是证书)来支持。一般来说，最适合与你交谈的人是一个曾经自己解决过你在生活中面临的同样问题之人。如果你避开那些声称自己的价值来自于多年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培训的“专业人士”，你通常会受益。

当我问一位拥有社会工作硕士学位(M.S.W.)的持照社工时(她不久前曾在一家精神病院工作)，问她是否认为与她一起工作的精神病医生对人或他们的问题有任何特殊的洞察力，她的回答是响亮的“不”！我向一位在法庭上与精神病医生有丰富经验的法官问过同样的问题，他给了我同样的答案，并同样强调了这一点。

同样，我征求了一位高中老师的意见，他曾担任辅导员，帮助年轻人克服成瘾或对快感药物的习惯，作为老师和药物辅导员，他在与精神病医生和咨询他们的人打交道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我问他，他是否觉得精神科医生比他自己或其他非心理健康专家的人更了解人性或人类问题。他想了想，然后回答说：“不，事实上，我没有。”

心理分析师杰弗里·马松(Jeffrey Masson)在其《反对治疗》(*Against Therapy*)一书中批评了心理治疗，该书于 1988 年出版，他谈到了他所谓的心理治疗师的“培训神话”。他说：“治疗师通常会吹嘘他们的‘专业知识’，以及他们接受过的‘精心训练’。在讨论能力时，人们经常会听到诸如“他受过良好训练”或“他受过专业训练”之类的短语。人们对心理治疗培训的性质相当模糊，治疗师很少鼓励他们的患者询问任何细节。他们不这样做是有充分理由的：他们的训练通常非常有限。... 最详尽和最冗长的培训计划是经典的精神分析培训计划，但这并不是因为必须涵盖的材料数量。我花了八年时间接受精神分析训练。回想起来，我觉得我可以在大约 8 小时的集中阅读中掌握基本概念”(Atheneum / Macmillan Co., 第 248 页)。

²¹⁸ 黄瑞西编著，《教牧咨商辅导辞典》(加利福尼亚：美国荣主出版社，2005 年)，第 97 页。

有时，甚至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自己也会承认他们没有特别的专业知识。其中一些承认来自我认识的朋友，他们碰巧是执业心理学家。心理学家告诉我，他的家人多么惊讶，人们愿意每小时付给他 50 美元，只是为了和他讨论他们的问题。他承认这真的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他们可以免费与很多其他人做同样的事情。“当然，”他说，“我明天仍会去我的办公室，与人交谈每小时收取 50 美元。”由于通货膨胀，今天的成本通常高于每小时 50 美元。

精神病学家(Lee Coleman)医学博士在其 1984 年出版的著作《错误的统治》(*The Reign of Error*)中承认道：“精神病学家并无有效的科学工具或专业知识”(Beacon Press, 第 ix 页)。

英国精神病学家加思·伍德(Garth Wood)医学博士在其 1986 年出版的《神经症的神话》(*The Myth of Neurosis: Overcoming the Illness Excuse*)一书中，包含了以下陈述：“人们普遍认为，精神科医生有能力‘洞察我们的思想’，了解心理的运作方式，甚至可能预测我们未来的行为。当然，在现实中，他们不具备这样的技能。... 事实上，精神病学中很少有疾病，成功的治疗更少... 在假设心理和生化致病过程的假设中，精神病学家倾向于掩盖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即在现实世界中不难识别或治疗绝大多数精神疾病，聪明的外行需要一个长的周末就学会如何做。”(Harper & Row, 1986 年, 第 28-30 页)。

1979 年，《时代》(*Times*)杂志的一篇题为“精神病学的抑郁症”的封面文章做出了这样的观察：“精神病学家自己承认，他们的职业常常带有现代炼金术的味道——充满行话、混淆和神秘，但很少有真正的知识”【“沙发上的精神病学”，载于《时代》(*Times*)杂志, 1979 年 4 月 2 日, 第 74 页】。

我曾经问过一位受雇为“问题青少年辅导员”的社工，她的背景包括个人和家庭辅导。我问她是否觉得自己接受的培训和教育是她的 M.S.W. 的一部分？与没有学位相比，学位是否使她更有资格从事自己的工作？她告诉我，她有一部分想说的是，因为毕竟她在教育和培训上投入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所以便提到了接受培训的一些小好处。然而，她总结道，“我认为我所做的大部分事情，我都可以在没有教育(指接受这方面的专业教育)的情况下完成。”

大多数精神卫生专业人员承认他们在作研究生或专业教育中投入了好多时间，实际上是浪费了几年的生命，并且不再能够比他们开始时更能理解或帮

助人们时有那一种可以理解的情感。许多人知道这一点，但不会承认，或很少会向其他人承认。有些人甚至不能向自己承认这一点。

德国出生的英国心理学家汉斯·艾森克(Hans J. Eysenck, 1916-1997)博士是伦敦大学的心理学教授。在 1988 年 12 月的《今日心理学》(*Psychology Today*)杂志中，该杂志的高级编辑将艾森克博士描述为“世界上最著名和最受尊敬的心理学家之一”(第 27 页)。这位备受推崇的心理学家陈述了关于心理治疗的结论：“我过去曾争论过并引用了大量实验来支持这些论点，即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心理治疗的实际功效... 这些观点所依据的证据非常有力，而且每年都在增加”(“学习理论和行为疗法”，在行为疗法和神经症中，佩加蒙出版社, 1960 年, 第 4 页)。

艾森克博士在 1960 年说过以上的话。20 多年后的 1983 年，他这样说：“心理治疗的有效性一直是婚宴上的幽灵，成千上万的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家、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人庆祝喜事，而没有注意到他们虚假的过早结晶所需要的证据。”(“心理治疗的有效性：盛宴上的幽灵”，《行为与脑科学 6》，第 290 页)。

在《皇帝的新装中：关于新心理学的赤裸裸之真相》一书(*The Emperor's New Clothes: The Naked Truth About the New Psychology*) (Crossway Books, 1985)，波士顿学院教育心理学教授威廉·柯克·基尔帕特里克(William Kirk Kilpatrick)认为，我们将专业知识归于心理学家，而他们并不具备。

1983 年，康涅狄格州卫斯理大学的三位心理学教授在专业期刊《行为与脑科学》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题为《心理治疗与安慰剂研究的分析》。文章的摘要以这些话作结尾：“... 没有证据表明心理治疗的益处大于安慰剂治疗”(Leslie Prioleau 等人, 第 6 卷, 第 275 页)。

心理学家(George R. Bach)博士和合著者(Ronald M. Deutsch)在他们的《结对》(*Pairing*, 1973)一书中做出了这样的观察：“没有足够的治疗师来倾听这些夫妇中的一小部分，此外，治疗也不太成功。流行的印象恰恰相反，当婚姻咨询师等治疗师开会时，一个主要话题几乎无一例外地是：为什么他们的治疗只对少数情况有效？”(Peter H. Wyden, Inc., 1970 年, 第 9 页)。

伊利诺伊大学厄巴纳分校心理学系教授(K. Edward Renner)博士在他的著作《心理健康运动出了

什么问题》(What's Wrong With the Mental Health Movement, 1975)中,在题为“心理治疗”的篇章中做出了这一观察:“当包括对照组时,这些患者的恢复程度与接受治疗的患者相同。... 尽管有负面结果,但治疗师对其有效性所表达的热情信念说明了治疗师的问题,他们每天必须多次做出重要的人类决定。除非他相信自己正在做的事情,否则他将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Nelson-Hall Publishers, 1975年,第138-139页)。

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奥克兰凯撒基金会医院的精神病诊所。在寻求心理治疗的150人中,除23人被列入候补名单外,所有人都接受了心理治疗。六个月后,医生检查了那些放在等候名单上的人,看看接受心理治疗的人比没有接受心理治疗的人好多少。相反,该研究的作者发现,“接受治疗的患者并没有比等候名单控制组的患者明显改善”(Martin L. Gross, 《心理学会》, 1978年,第18页)。

医学博士唐纳德·W·古德温(Donald W. Goodwin)在其1988年出版的著作《酒精中毒是遗传的吗?》(Is Alcoholism Hereditary)第180页说:“关于心理学能帮助酒精中毒者和有其它情况的人,这点几乎没有科学证据。”

英国精神病学家(Garth Wood)医学博士,在他1986年出版的《神经症的神话》(The Myth of Neurosis)一书中,批评了现代的“心理治疗”。他这样说:“这些误入歧途的神话制造者鼓励我们相信,心灵的无限奥秘就像管道或汽车发动机一样适合他们自称的专业知识。这是垃圾。事实上,这些谈话治疗师,美容精神病学的从业者,在生活艺术方面没有相关的培训或技能。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愚弄了我们这么久。... 被他们作为科学家的地位所吓倒,尊重他们的学术头衔,被他们名字后面的首字母所迷惑,我们这些容易上当受骗的人,将他们自命不凡的胡说八道当作福音真理一样来接受。我们必须学会认清他们的本来真面目——他们对人类心理没有特别的了解,尽管如此,他们还是选择通过传播他们确实知道‘心灵如何运作的的神话’来谋生”(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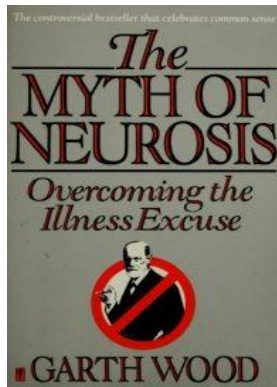
芭芭拉·戈登(Barbara Gordon)在1988年出版的一本书中(Jennifer Fever: Older Men-Younger Women)采访了一位女性,她的评论说明了与朋友交

谈优于专业心理治疗:“对弗朗西斯卡来说,心理治疗喜忧参半。”“这有帮助,但远不如几个热情的好朋友,”她说。“... 我付钱请治疗师听我说话,四十五分钟结束时他说,‘这就是我们所有的时间;我们将在下周继续。’另一方面,朋友,你可以随时打电话说,我需要和你谈谈。他们就在那里,他们真的很爱你,想帮助你。”在同一本书的同一页上对另一位女士的采访中,戈登女士被告知这一点,指的是失去丈夫的痛苦:“好的心理医生可能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我去的那两个心理医生却没有帮助”(Barbara Gordon, Jennifer Fever, Harper & Row, 1988年,第132页)。

1986年6月的《科学86》杂志刊登了心理学家伯尼·齐尔伯格德(Bernie Zilbergeld)的一篇文章,该文章建议“当与朋友交谈时,我们也会迷上治疗”。他引用了范德比尔特大学的一项研究,该研究将专业的“心理治疗”与那感兴趣、但未经训练的人讨论自己的问题进行了比较:“患有普通神经症的年轻人被分配到两组治疗师中的一组。第一个由该地区最好的专业心理治疗师组成,平均有23年的经验;第二组由大学教授组成,他们以善于交谈而著称,但没有接受过心理治疗方面的培训。治疗师和教授会见他们的客户的时间不超过25小时。结果:“在大学教授的指导下接受心理治疗的患者在数量上表现出与经验丰富的专业心理治疗师治疗的患者一样多的改善”(第48页)。齐尔伯格德(Zilbergeld)指出,“前面提到的范德比尔特大学的研究远非唯一一个揭穿职业优越感的研究”(同上,第50页)。

新社会研究学院教员、纽约大学社会历史兼职助理教授马丁·L·格罗斯(Martin L. Gross)认为,“接受过医学培训或博士学位之人的概念... 心理学博士对人性有特殊的洞察力,这看法是错误的”(引自“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插话:精神病治疗可能毫无价值”,《今日行为》[Behavior Today], 1978年6月12日,第3页)。

隐含在“心理治疗”理念中的信念是:“心理治疗师”拥有其他人不具备的特殊技能和特殊知识。在反对“心理治疗”时,我只是在争论与心理治疗师的谈话并不比与其他人的谈话更好。精神病学家(E. Fuller Torrey)在1986年出版的《巫医和精神病学家:心理治疗的共同根源及其未来》(Witchdoctors and Psychiatrists: The Common Roots of Psychotherapy and Its Future)一书中,为心理治疗辩护时提出了这样的论点:“说心理治疗不起作用就像说卖淫不起作用;那些享受这些个人交易的好处之人将继续这样做,不管专家和研究人员怎么说”(第198页)。



如果你真的很想找人倾诉，那么“心理治疗”实际上可能是一种享受。但是，如果你有良好的朋友或家人网络，他们会以你的最佳利益为中心，来与你保密地交谈，那么就没有必要进行“心理治疗”。正如一个婚姻幸福的男人，或一个与稳定的女朋友持有良好性亲密关系的男人，不太可能有理由雇用妓女一样，此外，与其他人持有良好友谊的人也不太可能需要“心理治疗”。

如果你的家人和朋友无法帮你解决问题时，你该怎么办？在那种情况下，通常最适合与你交谈的人是那些曾经，或正在经历那与你相同的问题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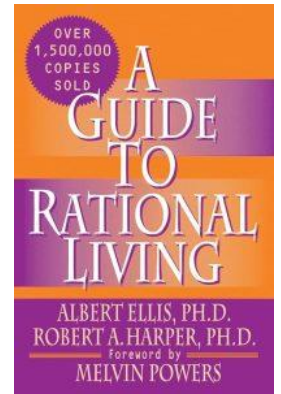
有时要找到这样的人，一个好方法是参加一个为处理你遇到的问题而组织的小组会议。例如(按字母顺序排列)：匿名戒酒会、阿尔茨海默病支持团体、广场恐惧症自助团体、Al-Anon (针对酗酒者的亲属)、截肢者支持团体、厌食症/暴食症支持团体、失语症团体、关节炎患者共同关怀、酗酒者儿童、应对癌症、匿名债务人、离婚调整小组、父亲权利协会(针对离婚男性)、匿名赌徒、疱疹支持和社会团体、HELP、无监护权母亲、Nar-Anon (针对吸毒者的亲属)、匿名吸毒者、Overeaters Anonymous, Parents Anonymous, Parents in Shared Custodies, Parents Without Partners, Potsmokers Anonymous, Resolve, Inc. (处理不孕症和流产问题的支持小组), Shopaholics Ltd., 单身团体, Smokers Anonymous, The Stuttering 支持小组、妇女团体和未婚妈妈援助组织。

当地报章经常有这类组织或团体的小组会议清单(编者注：现今的互联网上有更多这方面的资讯)。与你有类似问题的同志，并相应地花了他或她的大部分时间来寻找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之人，比那些“专业”的人更有可能知道处理你的情况的最佳方法。

然而，关于专业心理治疗培训和技能的神话如此普遍，以至于你可能会发现你在自助小组中遇到的人会推荐或推荐你去看特定的精神病医生、心理学家或社会工作者。如果你听到这个，请记住你在这本小册子中读到的内容(即这篇文章的内容)，不要理会这些建议和转介，并从小组中的非专业人士那里获得你需要的任何咨询，他们在自己的生活中有直接的经验来解决困扰你的问题。你可能会得到更好的建议，

并且，重要的是——你将避免被挂上“精神病”标签之耻辱。

纽约市心理学家艾里斯博士(Albert Ellis, 1913-2007)²¹⁹和哈珀博士(Robert A. Harper, 1915-2004)在他们合著的《理性生活新指南》(*A Guide to Rational Living*)一书中说，他们遵循的是“一种教育而非心理动力学或医学模型心理治疗”(Wilshire Book Co., 1975年, 第219页)。



同样地，心理治疗师和心理学教授哈佛·萨克斯顿(Harvey L. Saxton)博士在他的《准备好，准备好... 准备好让心理治疗成为你的成功体验》(*Get Ready, Get Set... Prepare to Make Psychotherapy a Successful Experience for You*, 1993年)一书中写道：“什么是心理治疗？心理治疗只是再教育的问题。再教育意味着放弃过时的东西，学习新的和可行的东西。从某种意义上说，患者就像学生；他们需要具备那参与再学习的过程之能力和意愿”(第1页)。

此外，心理治疗师阿夫特尔(Mandy Aftel, M.A.)和莱考夫博士(Robin Lakoff)在他们合著的《当谈话不便宜时，或当你不知道从哪里开始时，如何找到合适的治疗师》(*When Talk is Not Cheap, Or, How to Find the Right Therapist when You Don't Know where to Begin*)一书中也说：“治疗... 是一种教育形式”(Warner Books, 1985年, 第29页)。

由于所谓的心理治疗是一种“教育形式”，而不是治疗，因此你不需要医生或治疗师，而是有资格在你遇到困难的生活领域进行教育的人。找人交谈的地方就是你很可能找到有这方面知识的人的地方。声称专业知识是“专业”心理治疗培训计划的人很少是最能为你提供建议的人。²²⁰

²¹⁹ 阿尔伯特·艾利斯(Albert Ellis, 1913-2007)是美国临床心理学家，在1955年发展了理性情绪行为疗法(REBT)。在美国和加拿大，他被公认为是“十大最具影响力的应用心理学家”(多人认为他超越了弗洛伊德)，是“理性情绪行为疗法”之父，“认知行为疗法”的鼻祖。但他也是1960年代美国性解放运动的先驱(注：性解放运动是不合乎圣经的)。

²²⁰ 改编自：<https://zhuanlan.zhihu.com/p/620473384> (也对照另一网站：<https://zhuanlan.zhihu.com/p/620204033>)。编者注：上文对此篇网站文章的译文稍加修饰，并加添资料与脚注(特别是对文中的心理学家和学者们略作介绍)。

读经解经

微光

再思解经错谬(九)

(I) 导论

有者正确说道：“好的解经使人活起来，荣神益人；错误的解经却足以扼杀生命，害人害己。”卡森(D. A. Carson)²²¹所写的《再思解经错谬》(Exegetical Fallacies)，就是为帮助读者在解经时，避免犯下书中详细指出的字义、文法、逻辑、前提和历史方面常见的错谬，并选取更正确的解经方式，借此鼓励读者能够更谨慎且忠实地将圣经的原意解明出来。



自前八期的《家信》，我们重新编辑与刊登《再思解经错谬》里所提出的各种解经错谬，也加添其他书籍的例证以补充和富化这方面的

²²¹ 唐纳德·A·卡森(另译“卡逊”，Donald A. Carson)是三一福音神学院(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的新约研究教授，至今撰写或编辑过 50 多本书，包括《登山宝训》(The Sermon on the Mount)、《释经的谬误》(Exegetical Fallacies)、《属灵改革的呼召》(A Call to Spiritual Reformation)、《新约解经书概论》(NT Commentary Survey)、《约翰福音注释书》和他得过金奖的著作《上帝的禁制》(The Gagging of God)。他能阅读多种文字，包括希腊文和法文。他也是丁道尔圣经研究学社(Tyndale Fellowship for Biblical Research)、圣经文献研究社(Society for Biblical Literature)和圣经研究所(Institute for Biblical Research)的会员。他的专门知识范畴包括历史上的耶稣基督(historical Jesus)、后现代主义(postmodernism)、希腊文法，以及使徒保罗和约翰的神学。卡森最初学的是化学(在麦克基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取得化学学士学位)，过后改修神学，在获得神学硕士学位后去英国深造，在著名的剑桥大学取得新约博士学位。1978 年参与三一福音神学院工作之前，曾在三间别的神学院任教。此外，卡森也是马来西亚“吉隆坡基督徒会议”(Kuala Lumpur Christian Conference)举办的“巴生谷圣经大会”(Klang Valley Bible Conference)所常邀请的讲员(注：他在 2007 年已是第 3 次成为大会讲员)，其解经常有独到之处。

讨论，期望借此能帮助读者“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至终叫人得益，使神得荣。

(II) 五大方面的错谬

卡森(D. A. Carson)在其所著的《再思解经错谬》一书中，提出了五大方面的解经错误：²²²

- 1) 字义或字汇研究上的错谬(Word-Study Fallacies);
- 2) 文法上的错谬(Grammatical Fallacies);
- 3) 逻辑上的错谬(Logical Fallacies);
- 4) 前提上的错谬(Presuppositional Fallacies);
- 5) 历史上的错谬(Historical Fallacies)。

由于第二项“文法上的错谬”所讨论的事物是比较技术性，读者需要有一些希腊文法的基本知识，所以我们把它留到最后才讨论。在《家信》的编排上，我们已谈完“字义研究上的错谬”、“逻辑上的错谬”、“前提上的错谬”、“历史上的错谬”，并在上期谈完“文法上的错谬”。本期，我们来到《再思解经错谬》的最后部分——反思和结语。



Donald A. Carson

(文接上期)

(III) 反思和结语

卡森(D. A. Carson)在这最后部分(第五章：反思结语)中写道：“在本章，我不打算再列更多错谬，只是想让大家有点心理准备，简要地点出几个层面，这些是潜伏在黑暗里、准备掳掠那些粗心大意者的各种错谬。这不是一张清单，只是我个人的一点建议，可作为大家往后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A) 反思：更多错谬的可能性

²²² 值得注意的是，卡森在其所著的《再思解经错谬》一书中，只把上述五种错谬分为四种——将第四和第五种错谬联合起来，算为一种(即前提和历史上的错谬)。

在谈论“更多的错谬”，卡森列出以下七项：

- 1) 体裁相关问题(Problems related to Literary Genre)
- 2) 新约引用旧约的问题(Problems related to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 3) 经文沉默的论证(Arguments from Silence)
- 4) 平行经文的相关问题(Problems relating to Juxtapositions of Texts)
- 5) 统计数据的相关问题(Problems relating to Statistical Arguments)
- 6) 结构主义的兴起(The Rise of Structuralism)
- 7) 象征用语和字面用语混淆的问题(Problems in Distinguishing the Figurative and the Literal)

(1) 体裁相关问题(Problems related to Literary Genre)

体裁(genre)方面有很多问题。例如：我们现代对“比喻”(parable)或“寓意”(allegory)的定义，不一定就是古代作者对这些术语的定义。“新释经学”(new hermeneutic)所建立的许多理论，是借着研究比喻而得，认为比喻在主耶稣手中常常有使人震惊的效果，让听者“诠释”自己，更甚于让听者来诠释比喻；但是，这些理论应用在议论性的书信和讲道上，却不大管用。针对不同的文体，我们该如何修正？在体裁方面，我们常看到学者在比较两份不同体裁的经文时，犯下无法平衡地掌控文体连贯(continuities)和不连贯(discontinuities)的问题。



一般传道人最容易犯的文体错误，是有关箴言的处理。箴言非应许，也非律法案例。假如我们将箴言如此看待(即完全当作“应许”或“律法”看待)，可能会对一些信徒造成极大的挫折，因为事情往往不像箴言所“应许”般的成就。

让我举一处并排在一起的箴言，或许最容易阐明我的论点。“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箴言 26:4 这般宣称。然后，下一节紧接着：“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这两节的后半句，有助于厘清这样奇特的对比：

- a)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恐怕你与他一样”(箴 26:4)
- b)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话回答他，免得他自以为有智慧”(箴 26:5)

细心的读者一定会问：什么时候要用前一节，什么时候要用后一节呢？这问题，就会促使他思想这两节的后半句：我用他的“愚妄话”回答，是否会使我变得跟愚昧人一样低俗(箴 26:4)？还是不用他的“愚妄话”回答，但这样做会令他骄傲狂妄(箴 26:5)？如何区分不同情况呢？

换言之，箴言往往需要默想，仔细思想箴言所适用的情境，并认识箴言乃是以神的智慧教导人，知道如何敬畏神过日子，而不是意义明确的单纯应许，或其他类似的东西。

同样地，谨慎的诠释者需要了解希伯来诗体、启示文体、历史性经文、福音书、哀歌，以及其他各式各样不同型体之特色——了解它们如何传递信息和真理，如何表达鼓励或训诲或警告等等。

(2) 新约引用旧约的问题(Problems related to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这是有关新约圣经引用旧约圣经的经文，这方面的问题包括以那段旧约经文作为预表之用(typological)的权威性；当以旧约经文用来解释困难的新约经文时，很容易陷入纯属个人信心上的诉求(即解释新约经文时所下的结论是根据个人所认为或相信的旧约预表，而没有明确的新约经文为根据，甚至抵触其他新约经文的明显教导，编译者按)。我们应该考量所引证的旧约经文是否该摆在旧约的上下文来解读。这些难题又会引出各式各样的错谬。

举个例子，新约圣经明确指出召会的管理方面是男人的责任，而非女人(“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他辖管男人，只要沉静”，提前 2:12)，因为这是神所设立的头权(headship，指作头带领和管理，“男人是女人的头，神是基督的头”，林前 11:3)，这是神所安排在召会中的属神秩序，所以新约圣

经所指定在召会中作领袖或治理的人——如长老或监督——在原文所用的词都是男性，没有女性，没有女长老、女监督等。²²³

然而，在解释提前 2:12 时，有不少学者引证旧约圣经的底波拉为例，强调在新约的召会中，女人也可以作领袖，来领导会众。他们认为旧约的底波拉就是新约女信徒的预表。但这方面正是犯了卡森上述所说的“新约引证旧约的问题”，忽略了底波拉是在旧约的士师时代，而非新约的召会时代。引证旧约经文时应该把它摆在旧约的上下文(包括时代的背景)来解读，忽略这方面的考量，将引出各式各样的错误。²²⁴

另一个例证是：在解释有关爱主和遵守主的命令时(约 14:15)，引证旧约经文来强调新约的基督徒也该遵守安息日，或各样的犹太节期，这是明显违反新约的教导(如西 2:16-17)，错误地引证旧约的经文。

(3) 经文沉默的论证(Arguments from Silence)

有位学者在评论赫尔利(James B. Hurley)有关男人和女人的(服事)角色之著作时，严厉地批判他没有考量主耶稣在限制女人服事议题上的沉默(可指主耶稣没有发言，说女人在事奉上有一些限制，不能像男人一样的讲道或领导)。²²⁵
【编译者注：福音书虽没记载主耶稣限制女人讲道或领导，看似主耶稣“默许”女人可以在召会中公开讲道或作领导来治理召会，但这论点忽略了主耶稣也透过祂的使徒保罗来为祂说话(参林前

²²³ 注：新约圣经有女执事，如非比(罗 16:1)。但“执事”意义是仆人，所强调的是按照领导者的指示和分配来服事，而非作领袖那样进行治理。

²²⁴ 有关新约召会中女人的职事(职任与事奉)，请参《家信》文章：<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

²²⁵ 这位学者是琳达(Linda Mercandante)，她评论关于赫尔利的著作 James B.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1)。其评论载于 *Theological Students Fellowship Bulletin* 6 (Jan.-Feb. 1983): 第 21-22 页。

14:37),²²⁶ 因此不能断言说新约书信中所说有关女人服事的限制纯属保罗个人的看法(是出于保罗的“大男人主义”)，而非主耶稣的命令】

简而言之，学者一般上多主张沉默是相当弱的论证；但是，若我们能证明在任何特别情况下，某作者(或某人)通常会加以评论，却保持沉默，那么他的“沉默”就可成为比较强的论证。卡森解释道：“我的意思不是要评断这项争议，而是要指出有几种错谬可以与此‘沉默的论证’有关。”

(4) 平行经文的相关问题(Problems relating to Juxtapositions of Texts)

当我们考虑到亚流派(the Arian)，如何将约翰福音 10:30 (“我与父原为一”)跟约翰福音 17:20-23 (“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串在一起，一些平行经文的问题就必然浮出台面。解经者根据什么将一些经文串在一起，又根据什么排除其他经文？而经文的彼此串注，会形成一个框框(意指限定的范围)而影响其他经文的解释。所以，错谬不仅可能发生在单一经文的诠释上，也会发生在一些相关经文的串连上，更进一步地影响其他经文的解释。

卡森举个例子说，乔治·奈特(George W. Knight III)在处理哥林多前书 14:33-38 (该段经文提到妇女[原文：女人]在召会中要闭口不言)时所下的结论，很难不令人想到，奈特的解释是基于哥林多信徒已经先读过提摩太前书 2:11-15；然而不管照哪一种编年法，保罗这时(指写哥林多前书的时候)都不可能已写成这卷书(指提摩太前书)。奈特承认在哥林多前书 11:5 (“凡女人祷告或是讲道，若不蒙著头，就羞辱自己的头...”)的对照下，林前 14:33-38 所要求的沉静(silence, 参林前 14:34 的“闭口不语”)²²⁷不可能是绝对的(意即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女人可以不必“闭口不言”)，因

²²⁶ 林前 14:37: “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

²²⁷ 林前 14:34: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召会(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这里的“闭口不言”与静默不语有关。

此, 他寻求提摩太前书 2:11-15 作为这项禁令(禁止女人开口讲道)的合宜限制。²²⁸ 卡森解释道: “事实上, 还有其他解决办法。总而言之, 奈特(另译: 奈德)的理论基础过度倚赖这段平行经文。”【其实答案可以在哥林多前书中找到, 不必过度倚赖提前 2:11-14, 参此脚注的解释, 编者按】。²²⁹

对于平行经文的相关问题, 卡森表示: “我不打算为这些问题提供‘尝试性的方法论’之解决方案(tentative methodological solutions); 但很明显的是, 基督信仰中的许多争议——无论是关于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间关系的长期争论, 还是近来颇为热门的基督徒召会中男女之间的(角色或职事)关系——都是一连串围绕着这方面的前后矛盾、错误和错谬。其中牵涉到的错谬, 大部分已在本书中讨论过了。我们必须应用我们所学的, 来建立一套前后一致的圣经神学, 那时盘绕解经者的问题, 恐怕将超出本书所论及的。当然, 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很多功课要作。”

(5) 统计数据的相关问题(Problems relating to Statistical Arguments)

许多编修批判学上的决策(redaction critical decisions)²³⁰是倚赖所谓统计数字——就是某个单词(word)或短语(phrase)在特定文献上出现的频率, 来裁定解经上的问题, 也不管它是否出现在明显的编修材料上(redactional material)或其他地方。

许多方法论上的错谬, 都与统计论证有关, 然而, 大多数新约学者对此都只有稍微的认识。例如, 许多编修上的判决, 只根据那些出现 4、5

²²⁸ George W. Knight III, *The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n the Role Relationship of Men and Women* (Grand Rapids: Baker, 1977), 第 36-40 页。也可参 George W. Knight 所著的另一篇相似文章, 题为“女人在教会中的角色”(The Role of Women in the Church), 载于 <https://www.bible-researcher.com/knight1.html>。

²²⁹ 请参《家信》文章“女人的职事”【注: 特参文中的 B.4, 第(一)项】: <http://malaccagospelhall.org.my/2014/04/召会真理4女人的职事/>。

²³⁰ 编修批判法(redaction criticism)这类的批判学(或译: 评鉴学)是研究圣经各书卷成书时如何编排、修改、塑造素材等等。

次的单词。在统计学上, 这种判定方法上的误差可高达 50%、70%、80%, 甚至更高。而且, 字数出现频率的统计, 是建立在一项毫无意义的假设上。这种估算字词出现之频率的统计模式, 好像是从一大桶字中随机抽取某字样。但是记得, 这并非一般作者遣词用字的方式。有时基于讨论的议题或上下文的影响, 有些字出现在某段经文时是这个意思, 在另一段经文却是另一个意思。

更严重的是, 很少有人会去研究一位作者在不同文献上的写作模式, 是否有某种标准规则的变化。假如有这方面的足够研究, 我们就可以不必倚赖上文那毫无意义的假设(null hypothesis)。

还有, 大部分编修批判学已判定某些字或词, 甚至某段经文, 都是后来加上的“编修性”用语, 或是来自非历史性的参考资料。然而, 这种统计测试, 却从来不曾用在分析其他著作(例如不曾用来分析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所著的文献), 又是如何将自已的用语编修在他们所取得的史料上。这类用作比较的研究少之又少。

(6) 结构主义的兴起(The Rise of Structuralism)

“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这门新兴学问正被应用到圣经研究上, 因此, 可预见的是: 将有许多新一代的错谬正在酝酿和产生之中。

编者注: “结构主义”(structuralism)一词来自拉丁文的名词 *structura* (意即“结构”)以及 *-ism* (意即“主义”)。结构主义源自语言学, 1960 年代曾盛极一时。它试图以各种“结构分析法”去理解原文(或作: 圣经经文)结构所传给读者的意义, 而较不重视作者的历史背景。

这些方法涵盖多种学科的方法, 并兼采语言学所发展出的原则: “结构”一词泛指变化万千的实在界表面之下的不变成分、定律(规则)或系统。简之, “结构分析法”与“历史批判法”不同, 后者注重经文产生的历史, 前者重视经文现今能传达的意义, 而不太重视其历史。²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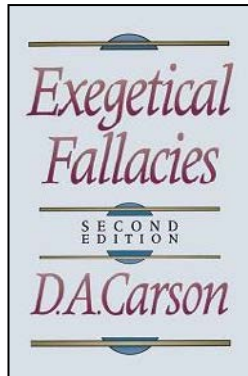
²³¹ 摘自: <https://www.cccn.org/book/html/131/7680.html>。

(7) 象征用语和字面用语混淆的问题
(Problems in Distinguishing the
Figurative and the Literal)

把可以按字面意义解释的用语当成象征用语,或是反过来,都是解经上常见的现象。异端的神学体系,往往由这种错误解经产生。詹姆斯·塞尔(James W. Sire, 1933-2018)曾指出“基督教科科学会”(Christian Science, 一种异端)就是运用一系列象征性解法,却不证明这样的解释是正当的(例如:根据他们的解释,“鸽子”象征属天的科学、纯洁、和平;“傍晚”象征“凡人的思想、人心的困倦、隐秘的见解、和平及安息”)。塞尔又指出摩门教则是把许多明显的象征用语,以字面意义来解释(例如:他们认为神必然拥有[肉身]的身体,因为经文提到神大能的膀臂)。²³²至于那些区分“象征”或“字义”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卡森推荐读者从凯尔德(G. B. Caird)的书着手。²³³总之,这项议题提供了解经错谬的另一片沃土。

(B) 结语:保持谦卑平衡的态度

卡森在最后的结语中指出,本书(指其所著的《再思解经错谬》)基本上是将错谬一件一件分开来讨论;不过,在实际的解经过程,有些复杂的经文会同时牵扯多样错谬,就如同律法牵动人犯罪一样。我想到的经文例子有:诗篇 111 篇;以赛亚书 52:13 至 53:12;马太福音 16:13-23;以弗所书 5:21-30;以及启示录 20:1-6。



在严格的解经错谬之外,我们还得面对应用上的新危机,到底我们该如何把经文应用在日常生活上?圣经上的任何一段叙述,是否可以作为生活范例?不连续的经文解析,是否一定得塞进救恩历史?或者,实际一点,洗脚是否是教会该

守的礼仪之一?如何辨识并且避免这些问题可能带进的错谬,大概需要再写另一本书来解释了!

“不过,”卡森继续写道,“我实在不应该用如此负面的语气来结束本书;免得有读者在仔细阅读本书之后,深深陷入无能为力的恐惧,从此不敢解释圣经。适度的自我怀疑是健康而有益的:可以使自己用更敞开的胸襟来学习,并接受纠正。但是过度退缩,就如同给自己上了手铐脚镣,会使人窒息而陷入极度不安;并且一味注重方法论,反而忽略了真理本身。”

“面对这进退两难的局面,我并没有速成的答案。不过,我相信只要我们心存谦卑,并且集中注意力在圣经的核心真理上,就不致偏离正路太远。让我们以公正无私的态度,敬畏神话语和祷告的决心,定意‘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后 2:15),这样,我们就能在解经技巧上逐渐纯熟,作神无愧的工人。”²³⁴

(全文完)

附录:解经常犯的错谬

卡森(D. A. Carson)在其所写的《再思解经错谬》一书中,把解经常犯的错谬分成四大类【注:我们将之改编在《家信》的文章时,把第四类再分成两部分,成为第四和第五类】:

- 1) 字义研究或字汇研究上的错谬(Word-Study Fallacies);
- 2) 文法上的错谬(Grammatical Fallacies);
- 3) 逻辑上的错谬(Logical Fallacies);
- 4) 前提上的错谬(Presuppositional Fallacies)和历史上的错谬(Historical Fallacies)。

第一类(即字汇或字词研究上)的错谬可分为以下十六种【注:我们已在之前讨论了这些错谬】:

- 1) 字根的错谬(The Root Fallacy)
- 2) 语意时序的错置(Semantic Anachronism)
- 3) 沿用过时的语意(Semantic Obsolescence)
- 4) 诉诸“未知”或“可能性不大”的语意(Appeal to Unknown or Unlikely Meaning)

²³² James W. Sire, *Scripture Twisting: Twenty Ways the Cults Misread the Bible* (Downers Grove, Ill.: Inter-Varsity, 1980), 第 66-70 页。

²³³ G. B. Caird, *The Language and Imagery of the Bible* (London: Duckworth, 1980).

²³⁴ 上文主要编译自卡森著,余德林、郭秀娟译,《再思解经错谬》(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年),第181-188页,以及其英文版 D. A. Carson, *Exegetical Fallaci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4), 第 139-144 页。

- 5) 草率地引用背景资料 (Careless Appeal to Background Material)
- 6) 平行字句的误用 (Verbal Parallelomania)
- 7) 将语言和思维作无谓的串连 (Linkage of Language and Mentality)
- 8) 对专用语的错误假设 (False Assumptions about Technical Meaning)
- 9) 同义字及成分分析的问题 (Problems surrounding Synonyms and Componential Analysis)
- 10) 在筛选证据方面的偏执 (Selective and Prejudicial Use of Evidence)
- 11) 不当的语意分离与限制 (Unwarranted Semantic Disjunctions and Restrictions)
- 12) 不当地限制语意范围 (Unwarranted Restriction of the Semantic Field)
- 13) 未经证实就扩充语意的范围 (Unwarranted Adoption of an Expanded Semantic Field)
- 14) 希腊文新约圣经及其闪语背景的问题 (Problems relating to the Semantic Background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 15) 未经证实就忽视不同文献的特异用法 (Unwarranted Neglect of Distinguishing Peculiarities of a Corpus)
- 16) 未经证实就将“意义”和“指涉对象”混淆 (Unwarranted Linking of Sense and Reference)

关于逻辑上的错谬, 卡森分为以下十八种:

- 1) 错误的选项: 不当地诉诸排中律 (False Disjunction: Improper Appeal to Law of Excluded Middle)
- 2) 疏于辨识二者间的区别 (Failure to Recognize Distinctions)
- 3) 诉诸筛选过的证据 (Appeal to Selective Evidence)
- 4) 不当的三段论法 (Improperly Handled Syllogisms)
- 5) 反面推论 (Negative Inferences)
- 6) 世界观的混淆 (World-view Confusion)
- 7) 误导人的提问 (Fallacies of Question-framing)
- 8) 不当地混淆真实性和准确性 (Unwarranted Confusion of Truth and Precision)
- 9) 纯情绪性的诉求 (Purely Emotive Appeal)
- 10) 不当地普遍化和特殊化 (Unwarranted Generalization and Overspecification)
- 11) 不当地联想跳跃 (Unwarranted Associative Jumps)
- 12) 错误述句 (False Statements)
- 13) 凭空冒出的结论 (The *Non Sequitur*)
- 14) 一笔带过 (Cavalier Dismissal)
- 15) 模棱两可的立论 (Fallacies based on Equivocal Argumentation)
- 16) 不当的类比 (Inadequate Analogies)

- 17) 滥用“显而易见”之类的用语 (Abuse of “Obviously” and Similar Expressions)
- 18) 轻易的诉诸权威 (Simplistic Appeals to Authority)

关于前提上的错谬, 可分为下列主要三种:

- 1) 在诠释过程中未保持距离所引发的错谬 (Fallacies Arising from Omission of Distanciation in the Interpretative Process)
- 2) 漠视圣经整体性的诠释法 (Interpretations that Ignore the Bible’s Story-line)
- 3) 牵强附会圣经以外的“既定议题”所引发的错谬 (Fallacies that Arise from a Bleak Insistence on Working outside the Bible’s “givens”)

关于历史上的错谬, 可分为以下主要四种:

- 1) 过度诉诸历史重建 (Uncontrolled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 2) 因果错谬 (Fallacies of Causation)
- 3) 动机上的错谬 (Fallacies of Motivation)
- 4) 概念上的类比错谬 (Conceptual Parallelomania)

关于语法上的错谬, 可分为以下主要八种:

- 1) 简单过去式的错谬 (Fallacies of the Aorist Tense)
- 2) 关身语态的错谬 (Fallacy of the Middle Voice)
- 3) 第一人称简单过去假设语气的错谬 (Fallacies of the First Person Aorist Subjunctive)
- 4) 条件句的错谬 (Fallacy of the Conditionals)
- 5) 冠词的错谬: 初步探讨 (The Article: Preliminary Considerations)
- 6) 冠词: 夏普法则 (The Article: the Granville Sharp Rule)
- 7) 冠词: 柯域法则 (The Article: the Colwell Rule)
- 8) 时态的关系 (Relationships of Tenses)

关于“更多的错谬”, 卡森又列出以下七种:

- 1) 体裁的相关问题 (Problems related to Literary Genre)
- 2) 新约引用旧约的问题 (Problems related to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 3) 经文沉默的论证 (Arguments from Silence)
- 4) 平行经文的相关问题 (Problems relating to Juxtapositions of Texts)
- 5) 统计数据的相关问题 (Problems relating to Statistical Arguments)
- 6) 结构主义的兴起 (The Rise of Structuralism)
- 7) 象征用语和字面用语混淆的问题 (Problems in Distinguishing the Figurative and the Literal)

讲道学堂

微光

释经讲道： 天粮品尝篇(示范一)： 新约说明文

编者注：我们必须重视“释经讲道”(Expository Preaching, 英文有时称之为 Expository Sermons), 因为它是圣灵使用来复兴和造就召会的一种讲道方式。²³⁵ 赖若瀚在其著作《食经讲道》一书提出释经讲道的十大步骤。我们已在之前的《家信》探讨了释经讲道的第一至第十步骤(即选取经文、解释经文、找出主题、写下大纲、加插例证、遣词用字、会众情况、列出应用、结论归纳和引论题目)。我们也用了三期谈到“不同菜色篇”(即标题式、叙事文和第一人称的释经讲道)。过后我们再用四期谈论“佳肴宴客篇”(即讲道的方式、技巧、热诚和铺排)。接着, 我们用一篇谈到“餐后评估篇”, 以探讨讲道整体的评估。本期, 我们来到“天粮品尝篇”, 首先是新约说明文的讲章范文。



(文接上期)

(G) 天粮品尝篇

²³⁵ 鲍曼(Daniel Baumann)在《当代传道入门》中指出, “释经讲道是根据一段至少两节的经文, 讲道的主题与主要的分段都从经文而来。经文的中心思想只出自经文, 并不倚重其他的经文。讲道(指释经讲道)本身具有一个主题, 而且尝试要表达一个从古至今都真确无误的信息。它不是逐节地解经, 亦不是纯粹解经或是将个别主题中的不同思想放在一起。信息有一个单独主题, 是从经文而出的, 它随之成为从经文中选择材料的主要骨干。” *An Introduction to Contemporary Preaching*, 第 102-103 页。

(G.1) 新约说明文释经讲道讲章

(A) 讲章内容

讲题：“画下人生完美句点”(提后 4:6-8)

经文：“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引言：主题引介：当一个人面对死亡的威胁时，他的反应将会是怎样的呢？相信大部分人都感到惧怕、无奈或彷徨。当你知道你在世上的时日无多，你会抱着什么态度来度过余下的岁月呢？弟兄姐妹，你怕面对人生的终局吗？作为基督徒，我们不怕谈及人生终局的问题，因为我们有生命的盼望。对于我们当中还未信主的朋友，这个课题亦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我们不能采取鸵鸟政策啊！

有人会说：“我还年青，为什么要问到人生终局的问题呢？”其实，死亡好像一个恶魔一样，他可以随时来敲门，他不分年龄或性别，他要来就来，他敲谁的门，谁都要跟他一同上路，无法抗拒，亦没有例外。

(主题重申) 请问：“你预备好面对人生的终局吗？”

人生在世就只有三天：“昨天”、“今天”、“明天”。然而，有人经常“悔恨昨天、畏惧明天、又抱怨今天。”请问：“还剩下哪一天可以好好活呢？”没有了，全都被糟蹋了。请问：“当你回顾一生，你会悔恨吗？”“面对无定的将来，你会畏惧吗？”而最重要的是：“活在今天，你经常抱怨吗？”



赖若瀚

(从引言转接到本论) 使徒保罗在写提摩太后书的时候，他知道自己在世的时日无多。然而，他没有悔恨，没有畏惧，更没有抱怨。他不是等候死亡的来临，他乃是用积极的态度去面对。请打开提摩太后书 4 章 6-8 节，**(主题重申)** 让我们来看伟大的使徒保罗，如何面对人生终局的来临。

(读经) “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中国古语云：“人之将死，其言也善。”一个人离世前，他说的话相信都是肺腑之言。不单如此，我更相信“人之将死，其言也切！”因为知道自己时候无多，所说的话必定是迫切、恳切与真切。有什么话要讲，就得快讲，不然便没有机会讲了。

其实，烛火在熄灭之前，光辉最亮；玫瑰在凋谢之前，盛开最美；台风在来临之前，平静最深；人在临终之前，话语也最真、最切。

保罗现在最关切的是什么呢？他关切自己亲爱的属灵儿子提摩太，特别提醒他要尽上传福音的责任，并且他以自己的一生来见证他吩咐提摩太所说的话。他关切自己与主耶稣基督的关系，是否已完成主耶稣托付的一切。

这一段话是一位宣道老将保罗劝勉年轻军官提摩太的话。保罗的时代快要过去，提摩太的时代已经开始。他劝勉提摩太好好接棒，把握机会，尽忠职守。



(介绍大纲) 这段经文可以分为三段：

- 1) 第一段是第 6 节：“对现在 — 无求”，因为第 6 节开始时有一个时间的短词：“我现在...”
- 2) 第二段是第 7 节：“对过去 — 无悔”，因为从第 7 节的三个“已经”得而见之。
- 3) 第三段是第 8 节：“对将来 — 无惧”，因为第 8 节以“从此以后”作为开首语。

让我们从保罗临终的话，看基督徒当如何面对人生终局的来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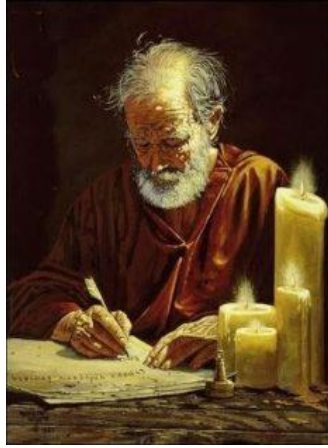
(用演绎法，先讲出第一段落的要点) 首先是“无求 — 不恋栈现在。”第 6 节：“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

人到无求品自高。保罗走到人生的尽头，他没有什么要求，也没有什么事物让他恋栈而不能放下，他对离世十分坦然。保罗在这里用两个比方 — “浇奠”与“离世”，来形容自己快要离去的情况。

“浇奠”有“倒出来”的意思，他视生命终局为一个奉献。保罗在第一次被囚的时候，在腓立比书 2 章 17 节曾经这样说：“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 保罗看自己的死就好像祭牲流血，倾倒在腓立比人献上的祭物之上，一同献给神为祭。根据犹太人在圣殿或其他地方献祭的习俗，奠酒是(将酒)倒在祭坛脚下，以示对神的奉献。现在，他的生命就像献祭时把醇酒倾倒出来，作为奠祭献给神(民 28:1-7; 参 民 15:5, 7, 10; 何 9:4)，象征为神牺牲，这是何等庄严的画像。

保罗的一生活着的时候是“活祭”，到他快要为主殉道，他看自己又像“死祭”一般。无论是生是死，他的生命都成为馨香的奉献，总叫基督在他身上照常显大。

另外，他视生命终局为“释放”。“释放”（希腊文：**analusis** {G:359}）一词有“解开”或“松绑”的意思。英语“分析”（analysis）一词乃从这词的希腊用语而来，意思是将一些难解的观念“解开”，让人明白。保罗看自己的离世是一种解脱。



这词在希腊文的作品中常有几方面不同的用法。它可以指动物在一日的劳苦之后，在肩上所负的轭的绳索被“解开”，得以休息。正如圣经所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 14:13 下）。从劳苦中得着释放。

它也可以用在“解除”帐棚的绳索，预备起行到别处。保罗曾用“拆帐棚”来说明他人生的终结。在哥林多后书 5 章 1-4 节，他说：“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

最后，这词亦可以用在船只“解缆扬帆”，预备启航。当一艘货船到达港口，在卸货装货，工作完毕后，就要“解缆扬帆”，再出发往别的地方去，很可能回到出发地。用“解缆扬帆”来形容基督徒的死亡，富有诗意，丝毫没有可怕与恐惧。



弟兄姐妹，当你面对人生终局快要来临的时候，请问：“你怕吗？”

其实，死亡之所以可怕，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因为死后的渺茫，其次是与死亡相连的痛苦。但基督徒知道死后要到哪里去。因此，不必怕离世后的飘荡。而今日医疗发达，在死亡之时会有难当的痛苦亦属少数。即使痛苦，亦可以交托主而得安慰与力量面对。因此，亦不必惧怕。

一个人离开世界，不等于从此就不存在，从宇宙中消失。他乃是要从一个时空出发，前往另一个时空去。这如同旅行、搬家、移民一样。当你计划出外旅行，你是否会不预备好行装呢？同样地，当你踏上人生最后的征途之先，你有没有预备好呢？又或是舍不得离开这个花花世界？

保罗知道自己快要离世，**第一段落主题重申** 他“对现在无求，没有恋栈地上的任何事物”。他看死亡是一种献祭，又是一种释放。保罗在写完这封书之后几个月，他就在罗马被处斩，完成人生的使命。

活在世上，要活在一种张力中。一方面要认为今天就是最后一天，要做好准备面对永恒；但另一方面又要像可以活到一百岁高寿，作出一些长期计划，不断追求。

请问：“你被世界上的东西绑得很紧吗？被纠缠得很苦吗？”“到了‘解缆扬帆’的时候，你是否能对世界洒脱地说一声‘再见’呢？”

(第一段落主题重申，并引入第二段落的重点) 面对人生的终局随时可能来临，你以什么样的态度去面对？不单要对现在无求，亦要对过去无悔——忠诚于过去。

第 7 节：“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生活是每一刹那的延续。然而，不少人浪费时间在追悔过去，失去珍惜生命的每一刻。

保罗劝勉提摩太学习他的榜样，但竭尽所能，完成主所托付的职分。他接着用三个比方回顾一生的事奉。这三个比方是他在提摩太前后书曾经采用来嘱咐提摩太的，



(指出第一个比方) 第一个比方是“作精兵——要赢得潇洒”。经文第7节上半节说：“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保罗在“美好的仗”前面加上定冠词(即英文所谓的“the”，编者按)，指出那是神交托给他的“那美仗”，不是任何的仗。保罗的重点在于“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

保罗正履行着他在提摩太后书2章3-4节劝导提摩太要“作精兵”的任务。“精兵”即“好兵”，《和合本》译为“精兵”，十分传神。一场战争的成败不单要看兵器是否先进，最重要的是看军兵是否精锐，是否训练有素，不是“杂牌军”，不是乌合之众，不是“庸兵”、“逃兵”、“少爷兵”或“散兵游勇”。



当过兵或是受过军训的人，都知道作精兵是一件艰苦的事。从电视上看见军队检阅，看他们操得如何整齐、威风凛凛、场面壮观。然而，最重要的考验是在真实战场上。他们平常所受的严格训练所锻炼出坚毅的意志，能成为战场上最有效的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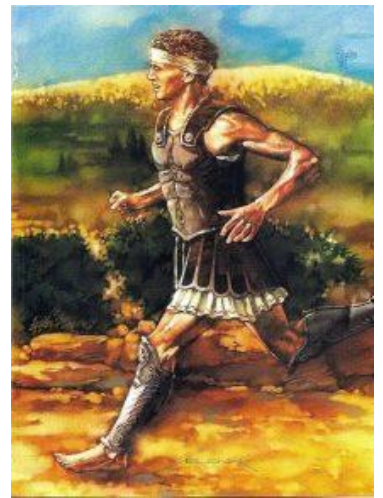
曾听人说保罗是自我谦卑，他没有说“打胜了”，只说“打过了”。我们不需要在用语上大做文章，因为是“美好的仗”已经“打过了”，是漂亮的仗，打得叫人喝彩的仗，不是普通的仗。而且，保罗肯定地宣告将有“公义的冠冕”为他存留，说明他已不单“打过了”，更是“打胜了”，像一个凯旋归来的将军，正准备回国接受奖赏与荣誉。

弟兄姐妹，我们是当兵的：

- 当兵的人不能像小孩子一样，要别人来诱哄、来夸奖，才能挑起热诚。
- 亦不能像观光客，存着游玩的心态走马看花。
- 更不能像家中的少爷或老爷，等人来服侍，颐指气使。²³⁶
- 当兵的人是献身的人，里面被基督的爱策动，也计算过代价，愿意付出，并竭尽所能去完成使命。

(指出第二个比方) 接着来的比方是“作竞赛员——要尽心竭力”。第7节中间部分说：“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

保罗好像一位跑到终点的竞赛员，正回应着他在2章5节对提摩太说“竞赛员”(athlete)的任务：“人若在场上比武，非按规矩，就不能得冠冕。”“跑...路”(提前4:7)和“比武”(提前2:5)乃同一字根。



“跑...尽了”一词用过去完成式，不单是说跑过了终点，更说明他已完成使命。正如他在米利都对以弗所的长老们话别时说的：“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徒20:24)。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

²³⁶ “颐指气使”这句成语的意思是：不说话而用面部表情支使人(气：指神情)。多形容权势者非常骄横。

在古希腊的奥林匹克竞赛中有一项赛事，得冠军的不是最先过终点的，乃是先过终点而且手上的火炬仍未熄灭的人。作竞赛员是要尽心竭力完成使命。

在多年的教导与教学生涯中，我自知口才不如人，在公众场合讲话不是我的恩赐，因此，每次都不敢马虎，都全力以赴，每篇讲章或每堂课的笔记，都尽量逐字逐句写下。



在牧养教会期间，每个月平均要完成两至三篇讲章。由于要逐字写下，有时候到星期六晚上仍然挑灯夜战，过了半夜才能睡觉。现在不再固定牧养一个教会，可以在不同地方“炒冷饭”，但每次仍必须花时间重温讲稿，犹如预备新讲章。因为若是不熟悉内容，讲出来松散无力，对自己都无法交待。

（指出第三个比方）最后的比方是“作管家——要坚守信仰”。第7节下半节说：“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在保罗时代，若要出远门，旅客会将家产或重要物品交给管家或好友保管。万一出了意外，这些贵重物品可以支持家人的生活所需。受托的人会拿物件去神庙起誓，要忠心为主人、朋友保存所托付的财物。

保罗在此见证说，他从主人所领受的托付，已经“守住”了，²³⁷意思是“保管妥当”了。“守住”一词与犹大拿着的“钱囊”是同一字根（参 约 12:6；13:29），²³⁸正如今天的皮包保护着贵重物品一样。

²³⁷ “守住”的希腊原文是 *têreô* {G:5083}，意即“看守、保存、保护、持守某样东西，以致不会丢失。”

²³⁸ 约 12:6：“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约 13:29：“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什么周济穷人”。“钱囊”一词在希腊原文是 *glôssokomon* {G:1101}，意即“钱包、钱盒。”编者注：按

假如你的口袋里有一百万现金，你走路将会十分小心，一些危险的地方你不会去，要将这笔金钱保管，直到完成使命为止。

现在保罗快要回去见主人，他心中非常兴奋，因为他的责任已经完成，他“守住”的正是纯正的福音和真理的信仰，与当时的假师傅没有将所托付的善道保存，只交出一些参杂的次货来敷衍塞责，成了强烈的对比。

保罗在此见证他在提摩太后书 1 章 12-14 节劝勉提摩太作“管家”的职任：“你从我听的那纯正话语的规模，要用在基督耶稣里的信心和爱心，常常守着。从前所交托你的善道，你要靠着那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牢牢的守着”（提后 1:14）。

从这三个比方，可以清楚看见保罗一生是有使命、积极进取、努力不懈的人生。他没有辜负神对他的托付。生命为主燃烧，宝贝没有生锈腐蚀，不致空手失败，愧见天父。他回顾自己的一生，笃定“今生无悔”，没有半点事情让他感到遗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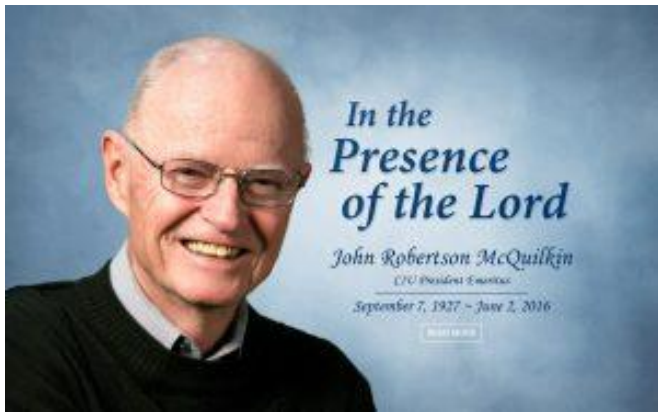
在达拉斯（神学院）念神学时，一天希伯来文语法的教授一进来就讲述他才经历的事。他在教神学的同时，亦担任某教会的部分时间牧师。前一天下午，有位教会执事的女儿，在后院运动的时候，忽然心脏病发作昏倒，发现送院后，不久就去世了。在医院的走廊中，教授安慰那位父亲。这位父亲说了一句话：“我没有半点的遗憾！”令他十分难忘。教授在班上复述这位父亲的话时，佐证他所说并没有虚假。因为他本可以在工作上多赚钱，买更大的房子，给家人更好的物质享受，但他没有看重这些，他宁可住普通的房子，过简朴的生活，为的是可以有更多时间陪伴儿女。所以纵然女儿早逝，他也丝毫没有遗憾。

一般的希腊文字典，“守住”（希腊文：*têreô*）与“钱囊”（希腊文：*glôssokomon*）并非同一字根。

假若今天我们要面对面见主，我们可以说：“我没有半点的遗憾”吗？我们今日若有力量、有时间、有机会而仍不尽力事奉主、传福音，到没有力量、没有时间、没有机会时，就会后悔不已。

虽然保罗的离去，在世人看来，不是什么轰轰烈烈的事。但保罗知道，他完成主的托付就是他人生最大的成就。如今他在“功成”之后，就可以“身退”了。

哥伦比亚国际大学荣誉院长麦奎尔金(另译“麦奎克”，Robertson McQuilkin)的祷文“让我在昏暗前回家”，对我产生莫大的震撼。每个人都要小心保住晚节，免得在人生最后路程上，一世英名尽失。



“主啊，日头快要下山了。
我生命的影子，一直延伸至过去暗淡无光的岁月。
我不惧怕死亡，因这柔弱的敌人终有一天会被倾覆。

它将催促我进入永恒的生命中，
那将会是——与祢同在，没有世事缠绊，
何等自由奔放的生命啊！

但我却惧怕——我怕死亡的王来得太快，
或该说来得太迟吧？

我怕在工尚未成之前，我人已不在，
又或是作成了，却是马虎了事。

我怕我会玷污祢的尊荣，
羞辱祢的美名，
伤透祢的慈心，
听说少有人能功成身退的；
主啊，让我在昏暗前回家吧！”

晚节不保是何等令人失望！保罗那得胜的宣告，何等令人振奋！另一方面，当我看见一些白占土地的人生例证时，又是为他们感到何等的可惜和悲哀啊！

保罗得胜的宣告并非示人以骄傲，乃是叙述他看清自己已经完成神的托付。保罗没有浪费生命，他没有白占土地，他是那个领五千的人(太 25:16)，²³⁹ 将神托付他的职任与恩赐善用到尽的地步。他没有将自己的银子埋在地里，亦没有胡乱使用。他在世上每一段时间、每一点精力、每一份感情... 全都为主献上。请问你的人生又如何呢？

(第一与第二段主题重申，并引入第三段落) 人生的终局随时可能来临，你抱着什么样的态度去面对？除了无求、无悔之外，还要以无惧的心去面对将来。

第 8 节：“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许多人把一生都葬送在追悔昨日、抱怨今日与畏惧明日，以致一事无成。人生不能停留在今世，我们要深信神会预备将来，并且(我们要)为将来积存美好的根基。

“从此以后”意思是“摆在前面的”，“存留”是“被保留、存放在一边”。全句可翻译为：“摆在面前的有公义的冠冕为我预留存放在一处。”保留是向前看的人，他不甘愿活在过去，亦没有恋栈现在，他敢于面对将来。基督徒的眼光不短视，因为属灵生命最宝贵的是美好的将来。正是这种向前看，持守永恒盼望的态度，让保罗能以坚忍地面对当下的处境。

那么，“公义的冠冕”又是什么呢？我们一直以来会有一种察觉，认为“冠冕”是指将来放在得胜信徒头上、闪耀发亮的东西。愈是得胜的信徒，就有更多冠冕。除了“公义的冠冕”之外，还有“生命的冠冕”(雅 1:12)、“荣耀的冠冕”(彼前 5:4)

²³⁹ 太 25:16：“那领五千的随即拿去做买卖，另外赚了五千。”这表明此人尽心竭力使用所得的，并赚回 100%。

与“不能坏的冠冕”(林前 9:25)等。若是这样，得胜的信徒必须有三头六臂，才能带多个冠冕了。

“冠冕”是指能让人引以为荣的东西，是我们将来在神面前得蒙纪念的事物。将来在神面前信徒能引以为荣的是什么呢？“公义”与“冠冕”可以是等位词，可译作“有冠冕，就是公义为我存留”。那是些什么东西呢？就是信徒在地上彰显称义的生活，与神公义的属性相配合，将来在天上能得到被称义的完美果效。要能得着公义的冠冕，首先是要蒙神称为义，其次活出与这身分相称的生活。



请问：“基督徒可以为将来得赏赐而策励自己事奉吗？”**(期待会众回应)**“当然可以！渴望要的赏赐并不是问题。摩西在这方面也给我们留下美好的榜样。希伯来书 11 章 26 节说：“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赏赐。”他因为要得着那将来的赏赐，甘愿放下世上的享乐，追求承担从神而来的托付。其实，基督徒最大的赏赐是神的喜悦，赏赐是表明神嘉许我们工作的优良表现。因此，渴望要得神的赏赐与祝福(即蒙主喜悦)是正常的表现。

“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因为主是公义的主，祂的审判也是不偏不倚，公正公平的。他到那日要赐给人的赏赐，也必按公义的准则作出判断。地上君王的判断经常都是为了自己政治上的利益，但神的判断是正直的。虽然基督徒在世上可能遇上不公平的对待，但终有一日，每个属于主的人，在主面前必会得到公平的判断。

我们不单相信神会为我们预备赏赐，更要激励后进有同样的渴求。保罗接着说：“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祂显现的人。”这句话同时将历世历代的信徒亦涵盖在其中。

“公义的冠冕”要赐给谁呢？不一定要赐给大型教会的牧师，不一定要赐给有讲道恩赐的人。不一定要赐给领人归主最多的人。当然，这些事奉都重要，但最重要的是信徒如何与主建立亲密

的关系(参 太 7:21-23)，²⁴⁰ 是否有一颗爱慕主显现的心。感谢主，这“公义的冠冕”是每个爱慕主显现的人都可以得到的。

“爱慕”一词采用完成式，是已经爱慕而持续爱慕的意思，是指对基督显现“坠入爱河”的人。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随时会想起他(她)，很想他(她)就立刻出现在你眼前，爱慕正是这种心情。“爱慕主显现”可与前面第 1 节“基督的显现”互相呼应。

中国人说“小别胜新婚”，当然，这只限于“小别”(指短暂的分开)，因为“久别”痛苦无比。有一次，我到东南亚三个国家教学与讲道，需离家 49 天。开始的两三星期还好，但过了第三个星期之后，就开始想家了。我虽然让自己忙于事奉，也每天与家人联络，暂解思念之情。但到了最后两个星期，实在感到度日如年，非常难熬。因为我爱我的妻子、我的孩子，非常想念他们，很想回家了。

请问：“你渴慕主的再临吗？”“在主耶稣回来前的日子，你会做些什么事呢？”“你会怎样投资自己的人生呢？”“你在地上的所爱，是否反映了你对基督的爱？”

(结论) 虽然在世人看来，保罗离世时好像没有什么丰功伟绩或过人的成就。但保罗知道，完成主的托付是他人生最大的成就。**(三个段落的重点重申)** 他对现在无求、对过去无悔、对将来无惧。现在，他可以在“功成”之后，“全身而退”了。但若事奉主的人晚节不保，将是何等的可惜！

讲到这里，我想到过 60 岁生日的时候，刚好在一处传道人培训聚会中担任讲员。有人说 60 岁生日要好好庆祝。但我心想，在事奉中静悄悄地度过 60 岁亦十分有意义。在生日的当天晚上，要预备第二天提摩太后书的最后两讲，其中包括这段经文。当时，有两个英文字出现在我脑海中：

²⁴⁰ 太 7:21-23：“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祢的名传道，奉祢的名赶鬼，奉祢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Finish well (“保住晚节”)。保险公司什么都可以保，就是不保晚节！我当时求主让我好好地走完人生事奉的道路，有始有终，保住晚节，走到终点仍能荣耀神。

教会历史记述保罗最后在罗马殉道。罗马的革利免首次提及这事，并指明保罗是在尼禄(Nero)当政时殉道的。第二世纪的狄奥尼修斯(Dionysius of Corinth)、第三世纪初的凯厄斯(Caius)以及俄利根(Origen)都曾论述此事。历史家优西比乌(Eusebius)与耶柔米(Jerome)都毫不犹豫地予以肯定。

我曾在 2008 年到意大利教学，教学完毕，有一位教会的弟兄愿意带我去参观使徒保罗在罗马为主殉道的地方。我们开车到郊区一个被称为“三水泉教堂”的小礼拜堂。相传保罗在这里被斩首后，头颅在地上撞击了三下，从三个撞击点涌出泉水，因此得名(注：保罗是伟大的使徒，若有神迹伴随他的殉道，并不为奇)。教堂里面有三个圆拱门，标志三个水泉的所在。门口右边的角落有一根柱子，据说是当时捆绑保罗用的。



这地方少有游客，十分安静。带我来的弟兄说，他每次到访都不免潸然泪下。我不以为意，心想真的那么神奇？到达后，才感受到他所言不虚！教堂前有一小段路，相传是从第一世纪保存下来的。相信这段路，就是保罗人生的最后一段路，之后他就被带去行刑。我站在小路之前，想到提摩太后书 4 章 7-8 节保罗一生的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当时我的脸庞已经被眼泪所湿润了。

我流的眼泪不是悲伤的泪，不是同情的泪，亦不是无奈的泪，乃是感激的泪、激动的泪。感谢神赐给我们一个属灵伟人生命的榜样，他无悔的人生，带给历世历代无数信徒极大的祝福！

(默想思考) 各位弟兄姐妹，人生终局随时会来临，你会抱着什么样的态度去面对？你愿意学习保罗吗？他点燃自己的生命直到最后一刻，就像蜡烛燃烧到最后一滴蜡油才止息。相信在我们中间有保罗型的，求主好好装备你、重用你，并求主保我们的晚节。你愿意做提摩太吗？你愿意承接保罗所传递下来的榜样与使命吗？在我们中间可能更多是提摩太型的，今天正是你的时代、你的机会，所以更要预备自己，出来接棒，并忠心事奉主。主回来的日子近了，神国度的事奉仍须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地延续下去。

(如有圣灵感动，可以呼召会众献身事奉，或更委身给主)。

(B) 讲章主题与大纲

- 1) **讲道主题**：人生终局随时来临，信徒当效法保罗对今生无求、对过去无悔、对将来无惧。
- 2) **讲道目的**：本篇信息主要的对象是传道者与事奉人员，让他们在人生终局来临之前，反省自己的人生。
- 3) **问题句**：人生终局随时来临，你抱着什么态度去面对？
- 4) **转接句**：人生终局随时来临，信徒当效法保罗对今生无求、对过去无悔、对将来无惧。
- 5) **大纲**：

一. 无求 — 不恋栈现在 (6 节)

- A. 视生命终局为奉献
- B. 以生命终局为释放

二. 无悔 — 忠诚于过去 (7 节)

- A. 作精兵 — 要赢得潇洒
- B. 作竞赛员 — 要尽心竭力
- C. 作管家 — 要坚守信仰

三. 无惧 — 敢面对将来 (8 节)

- A. 深信能得奖赏
- B. 激励后进效法²⁴¹

***** (文接下期) *****

²⁴¹ 赖若瀚著，《圣经讲道 — 当代释经讲道手册》(美国加州：圣言资源中心，2014 年)，第 639-654 页。

预言望楼

吉姆·艾伦(Jim Allen)

但以理书的 四兽异象(下)

(但以理书 7:1-28)

编译者注：我们在上期《家信》中分析但以理书第 7 章时，采纳一般保守派解经家的传统看法或观点(traditional view)。但近期有少数保守派解经家提出另一种看法。本期，就让我们一同来探讨所谓的“替代观点”(alternative view)。

(A) 导论

根据一般保守派 (conservative)²⁴² 解经家的传统看法，但以理书第 7 章的“四兽”分别代表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和罗马四大帝国。²⁴³

英国奉主名聚会的圣经教师吉姆·艾伦(Jim Allen)²⁴⁴ 指出，上述看法可追



²⁴² 今天至少有三个名称或用语(terms)可以用来认出那些合乎圣经的基督信仰(biblical Christianity)，即“保守派”(conservative)、“福音派”(evangelical)和“基要派”(fundamentalist)。保守派是一个统称，指反对自由派(liberal)基督教(指“自由神学”)而持守基督信仰传统教义(historic doctrines of the Christian Faith)的人或组织。

²⁴³ 有关保守派的圣经学者之传统观点，请参上期《家信》的文章：预言望楼：“但以理书的四兽异象(上)”。<https://malaccagospelhall.org.my/2023/12/但以理书的四兽异象上/>。

²⁴⁴ 吉姆·艾伦(Jim Allen)来自英国北爱尔兰的奉主名聚会，全职传福音和教导神的话语超过 50 年之久。他曾于 1968 至 1973 年在马来西亚全时间事奉主(他在全职事奉之前，曾是我国师范学院[Specialist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e]的校长)。他也常到英国各地、美国、加拿大和世界许多地区宣扬福音和传讲圣言。他于 2021 年离世，安息主怀。

溯到 19 世纪中期所出版的 10 大册《旧约注释》(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由 C. F. Keil 和 F. Delitzsch 合著)。在此注释系列中，克毅俄(C. F. Keil)在他所著的第 9 册《但以理书》(约 1859 年出版)写道：“神借着—个巨像(巨大的人像)向尼布甲尼撒所显示的四大世界君主政体(world-monarchies)，如今在这异象中(指但以理书第 7 章的四兽异象)以兽的象征出现。”²⁴⁵ 这看法被大部分保守派解经家所接纳与跟从。

无论如何，也有一些受人尊重的圣经学者认为，此四兽并非代表过去历史上的四大帝国(即主前和主后 1000 年间出现的上述四大帝国)，而是代表**末世时代的国家**。对上述“传统的观点”(traditional view)提出质疑的著名保守派(conservative)学者或解经家有：兰氏(G. H. Lang, 参其 1950 年所著的书, *The Histories and Prophecies of Daniel*)²⁴⁶、安德森(Sir Robert Anderson, 参其 1909 年所著的 *Daniel in the Critic's Den*)²⁴⁷ 和金氏(Geoffrey R. King, 参其 1966 年所著的 *Daniel*)²⁴⁸ 等等。²⁴⁹

艾伦在其所著的《重新考虑但以理书》(*Daniel Reconsidered*)，提议此四兽有可能代表下列的国家或联盟：²⁵⁰ (a) **第一兽(有鹰翅膀的狮子)**：代表美国和英国的联盟；



艾伦 (Jim Allen)

²⁴⁵ C. F. Keil and F. Delitzsch,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vol.9)*, 第 220 页。

²⁴⁶ G. H. Lang, *The Histories and Prophecies of Daniel* (London: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50).

²⁴⁷ Sir Robert Anderson, *Daniel in the Critic's Den* (Edinburgh: Pickering and Inglis).

²⁴⁸ Geoffrey R. King, *Daniel* (London: Henry E. Walters Ltd., 1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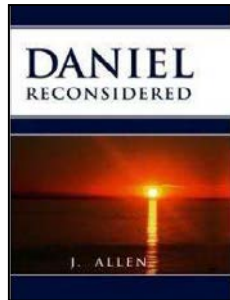
²⁴⁹ 引自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Cookstown, N. Ireland: Scripture Teaching Library, 2013), 第 254-255 页。质疑传统观点或解法的一些学者主张，这四兽完全代表**末世时代的国家**，而非过去历史上的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艾伦(Jim Allen)认为这看法的可能性很高。尽管如此，无论是艾伦或是安德森，他们都赞同但以理书第 2 章的巨像乃是代表那“敌对神的外邦政权”，即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四大帝国。

²⁵⁰ 艾伦表示信徒可“考虑以下的可能性”(consider the following possibilities)，而非武断地认为**只能如此解释**。

- (b) 第二兽(吞吃多肉的熊): 代表俄罗斯(Russia);
 (c) 第三兽(四个翅膀的四头豹): 代表中国(China);
 (d) 第四兽(大铁牙的十角兽): 代表那与欧盟(the European Union, EU)概念相似的十国联盟。²⁵¹ 我们在下文编译艾伦所提出的这个替代论点。

(B) 传统观点的问题所在!

保守派普遍接受的传统观点遇到一些困难, 导致一些圣经学者觉得有必要提出另一个替代观点。艾伦(Jim Allen)列出所遇到的七个困难:²⁵²



(B.1) 关于海上的风暴(但 7:1-3) (Concerning the Storm)

所面对的第一个问题常被释经者们所忽略。这是一个有关时间的问题。在此四兽异象中, 四兽都从同一个大海中出现, 显然是属于同一场风暴, 即但以理书 7:2 所说的: “天的四风陡起, 刮在大海之上”。所谓的“风暴”(storm)²⁵³通常被合理地理解为: 象征一段国际动荡的时期(a period of international turmoil)。²⁵⁴ 这意味着此四兽出自一个特定时期——“各国之间面对国际紧张局势”的时期。这当然与但以理书第二章中四大帝国(或译“王国、国度”, kingdom)的出现不符, 因为它们是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在世界舞台上。²⁵⁵ 显然, 第 2

²⁵¹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第 278-286 页。

²⁵² 同上引, 第 255-261 页。

²⁵³ 有关这里所谓的“风暴”(Storm), 请参本文附录二。

²⁵⁴ 值得思考的是, 去年(2023 年)发生的“以哈战争”曾使地中海一代的局势紧张起来, “美军的两个航母战斗群都已经抵达了地中海海域, 而英国方面也出动了两艘海军军舰... 美国和英国会将自己的武装力量部署在地中海区域, 其目的就是为了警告加沙地带周边的伊朗和叙利亚两个国家...”(有关这方面的详情, 请读者参 2023 年 10 月 18 日讯: https://www.sohu.com/a/729300544_100185604)。这点让我们看见, 当以色列与周围阿拉伯国家发生冲突时, 地中海局势将会紧张起来, 仿佛“四风陡起, 刮在大海之上”。这或许是个“前筹”, 表明以后七年灾难时期, 将有四个大国或联盟(四兽)会因“地中海的动荡和紧张局势”而站出来, 在世界舞台上大展拳脚。

²⁵⁵ 按照马有藻所著的《异梦解惑者》(第 101-103 页), 这四大帝国在历史上出现的时期是: (1) 巴比伦帝国(主前 612-539 年); (2) 玛代波斯帝国(主前 539-331 年); (3) 希腊帝国(主前 331-63 年); (4) 罗马帝国(主前 63 年-末世)。根据威明顿, 这四大帝国的时期为: (1) 巴比伦(主前 625-539 年);

章的四种金属所代表的四个帝国(王国)不能同时出现在世界舞台上。

另一方面, 但 7:2 的“大海”(the great sea)一词在旧约圣经中被用作专有名词时, 指的就是地中海(the Mediterranean Sea), 这点没有争议(民 34:6-7; 书 1:4; 9:1; 15:11-12; 15:47; 23:4 等); 特别是当经文论到那给以色列的应许之地的疆界。然而, 在但 7:2 的经文中, 所谓的“大海”一词是指地中海, 或仅指任何波涛汹涌的大海, 这都是关乎解释的问题。

朗氏(G. H. Lang)在他的注释书中, 将此作为一个重点, 并坚持认为四个新兴国家必须是与地中海相关的土地。²⁵⁶ 不过, 正如艾伦所指出, 既然这是象征性的表述(引用“大海”一词可象征世上的列国众民), 在无上下文支持的情况下, 将它与一个实在的地点(地中海)联系起来, 这就很难说是一个公平合理的解释了。此外, 若解释超出圣经所呈现的范围时, 就会引来不必要的解经问题。无论如何, 朗氏是少数认为需要对本章一般传统解释进行修改的释经家之一。简之, 很明显的是, 这四兽所代表的帝国虽是相继出场, 但四者都是同时出现在世界舞台上(比较第 7 节和第 12 节)。

(B.2) 关于“将要在世上兴起”的时态(但 7:17) (Concerning the Tense of the Verb “shall arise”)

但 7:17 说: “这四个大兽就是四王。将要在世上兴起。”天使将四兽解释为“将要在世上兴起的四王”。我们必须记住, 但以理领受此异象的日期是“伯沙撒元年”(但 7:1), 按我们的年表是主前(公元前)553 年。在但以理书第 2 章, 尼布甲尼撒

(2) 波斯(主前 539-331 年); (3) 希腊(主前 331-323 年); (4) 罗马有三个时期: (a) 第一时期: 最初建立帝国期(主前 300 年直到主后 476 年); (b) 第二时期: 有影响力的时期(主后 476 年直到现今): 至今仍有的影响如罗马帝国首都罗马城、罗马教会的首府梵蒂冈、罗马法律、罗马言语(拉丁语)、罗马军队的军阶; (c) 第三时期: 复兴的罗马帝国(召会被提直到哈米吉多顿大战)。威明顿著, 《威明顿圣经辅读: 卷下》(香港: 种籽出版社, 1986 年), 第 993 页。

²⁵⁶ G. H. Lang, *The Histories and Prophecies of Daniel*, 第 78 页。

(Nebuchadnezzar, 巴比伦帝国的帝王)²⁵⁷被明确解释为巨像中的金头(但 2:38),²⁵⁸但他在主前 562 年已经去世,即在此异象出现的 9 年前。显然,在但以理看见四兽异象时(第 7 章),巴比伦帝国已经严重衰落。换言之,尼布甲尼撒王似乎很难归入“将兴起”的四王之中。许多释经家忽略了这一点而没有去处理它。瓦沃德(John Walvoord)的处理方式是请读者注意次要的问题——自由派的批判家(liberal critics)引用的经文异文(textual variation),然后就轻率地忽视它。²⁵⁹不过,伍德(L. Wood)很直率,先是承认这节的困难,但提供一个有些深奥的解释。他写道:

动词“将要...兴起”(shall arise; 亚兰文字根: **qûm** {H:6966})的形式在文法上是“未完成式”(imperfect),表示还不完整的动作(incomplete action)。一些解经家反对说,这一事实使“第一只兽代表巴比伦,特别是指尼布甲尼撒王”的看法,变得不可能了,因为他在此异象出现时早已离世。不过,四个帝国的历史可以被视为一个整体(a unit, 一个敌对神的整体外邦政权),它未完成直到第四个帝国被摧毁为止,所以这动词的形式只能是“未完成式”,虽说动词的一个方面很早之前就已开始了。²⁶⁰

因此,至少对于这个特定问题,看来有个“可能用语法来解释”的答案。然而,有点奇怪的是,这经文是在解释预言时一个重要的论点,不过为了得到正确理解,竟要依赖亚兰文语法(Aramaic grammar)中一个隐匿不清的知识,而这方面的知识只有讲亚兰文的人才能轻易掌握。对于那些在但以理时代读过这段经文的人来说,是否清楚这个语法论点呢?

²⁵⁷ 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 主前 630?-562 年)是巴比伦国王(主前 605-562 年),侵占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主前 605 年),攻占并焚毁耶路撒冷(主前 586 年),将大批犹太人掳到巴比伦,在位时兴建了著名的巴比伦塔和空中花园。

²⁵⁸ 但 2:37-38:“王啊,你是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将国度、权柄、能力、尊荣都赐给你。...你就是那金头。”

²⁵⁹ John F. Walvoord, *Daniel: The Key to Prophetic Revelation* (Chicago: Moody Press, 1971), 第 172 页。

²⁶⁰ L. Wood, *A Commentary on Danie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3), 第 196 页。

(B.3) 关于第一只兽的变化(但 7:4)

(Concerning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First Beast)

毫无疑问,人们可以很容易地用“长着翅膀的狮子”来代表巴比伦帝国。在巴比伦各宫殿墙壁上的赤陶壁画中,都发现这一主题,尽管翅膀不是老鹰的翅膀,而是秃鹰(buzzard)的翅膀。必须指出的是,这一主题在亚述帝国中比在巴比伦帝国中更常见。人们经常谈论第一只兽所带来的变化——经上这样说:“我正观看的时候,兽的翅膀被拔去,兽从地上得立起来,用两脚站立,像人一样,又得了人心”(但 7:4)。

传统解释的捍卫者指出,这是描述尼布甲尼撒亲身经历的事情,“当时这话就应验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湿,头发长长,好像鹰毛;指甲长长,如同鸟爪”(但 4:33)。不过,如果我们进一步思考,就不难发现第一只兽所经历的事,不同于尼布甲尼撒的经历,事实恰恰相反。尼布甲尼撒一度沦为野兽一般。这位具有兽性般的统治者竟然转变成富有人性的特质:有能站立的人脚,并人的心。此外,经文没有暗示这变化是否属于暂时性。因此,若按传统的解释,即要把这两件不同的事相配在一起,难免有牵强之嫌。



(B.4) 关于第二只兽(熊)的问题(但 7:5)

(The Problem of the Bear)

在传统的解释中,“熊”代表玛代波斯(或作:玛代-波斯, Medo-Persia),即但以理书第 2 章巨像中的第二个帝国。正如我们已讨论过的,“银”这金属贴切地代表玛代波斯,因这国家积累大量白银,在此帝国以前或以后,都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玛代波斯那样地珍视“银”。不过,若玛代波斯被描绘成一只熊,这就很奇怪了。若我们详细搜索历史和考古学,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任何参考文献将“熊”与玛代或波斯联系在一起。那与玛代或波斯相联系的动物,应该是公绵羊(the ram)。这是下一章(但以理书第 8 章)里所使用的动物,天使

的解释让我们毫无疑问：“你所看见双角的公绵羊，就是玛代和波斯王”(但 8:20)。

尽管没有任何历史证据，将“熊”与玛代波斯联系起来，但许多保守派的释经家仍然花大量时间，要来反击那些想要表明“熊”代表玛代帝国 (Median Empire) 的自由派批判家。自由派提倡“冒充的但以理”(pseudo-Daniel) 之理论，其中一个重点是：但以理书乃是一本写于主前二世纪的历史书；他们以此否定但以理是在主前六世纪写成此书。尽管如此，在反驳自由派的论点同时，保守派的释经家仍然坚持认为此“熊”代表玛代波斯。

他们看到熊的特征，即：(1) 较笨拙的步态；(2) 纯粹靠庞大身体的力量；(3) 贪婪的食欲——注意熊口齿内衔着的三根肋——他们认为这样的描述是指向玛代波斯帝国。²⁶¹ 保守派释经家还



引用以下这点来支持他们的看法，那就是但 7:5 所谓的“旁跨而坐”(KJV: it raised up itself on one side, 可指“一边比另一边更高、势力更强”)是指那比玛代帝国晚出现的波斯帝国，最终在两者中却占主导地位(喻指在玛代波斯帝国内，波斯国是比玛代国更强大的)。这是完全正确，正如圣经过后提到那代表玛代波斯的双角公绵羊(ram)，“两角都高。这角高过那角，更高的是后长的”(但 8:3)。

无论如何，现代亚兰文学者非常支持把这节翻译成《修订本》(Revised Version)的旁注所建议的译法：it made for itself one dominion (它为自己建立一个领土，或一个统治)。²⁶² 当这文本修正被释经家们接受时，它可指向居鲁士(另译“古列”，Cyrus, 波斯帝国的帝王)²⁶³所采取的政策，以

确保玛代人和波斯人完全融入“玛代-波斯帝国”，而居鲁士确实以无与伦比的外交技巧，将这两个帝国统一在他的领导之下。换句话说，以上第 5 节的注释表明，还有更多可能的解释可以用来阐释解熊的这些特征。

(B.5) 关于第三只兽(豹)的问题(但 7:6) (The Problem of the Leopard)

按普遍接受的传统观点之解释，“豹”等同于希腊帝国，代表在第 2 章巨像中的第三部分——“肚腹和腰是铜的”(但 2:32)。豹被公认为可能是地球上跑得最快的动物，解经家毫不费力地将它解释为希腊(马其顿)的伟大战士亚历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主前 356-323 年)。²⁶⁴ 因着 8 年的军事长征和 8 次的战争胜利(主前 334-331 年)，不仅击垮庞大的波斯帝国，也叫当时的世界都臣服于他。他是唯一可正确地形容为“他从未输过一场战斗”的军事指挥官。

虽然希腊帝国的亚历山大在征服众国的速度方面，可描述为像豹一样快速，但其余的描述却引发疑问。如此迅猛的猛兽为何需要“鸟(KJV: fowl; 注：这鸟不是鹰，可以指飞禽，如鸡之类)的四个翅膀”，这点不仅与速度无关——事实上，这种鸟的翅膀无疑会因着风的阻力而降低豹的速度。这些翅膀在亚历山大本人或希腊帝国中是比喻什么呢？



再论到这头豹有四个头(注：按传统观点的解释，亚历山大逝世后，其庞大的希腊帝国便遭手下四大将军瓜分，²⁶⁵ 此乃这只兽的“四头”所象

太人，并能向被征服者学习，最后在与游牧民族马萨格泰人作战中被杀身亡。

²⁶¹ 他们指玛代波斯曾相继吞灭三国(三根肋骨)：吕底亚(主前 546 年)、巴比伦(主前 539 年)与埃及(主前 525 年)。

²⁶² 参 *Daniel Reconsidered* (第 271 页) 的详细解释。

²⁶³ 古列(另译：塞鲁士、居鲁士, Cyrus the Great, 主前 599-530 年)是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Achaemenid Dynasty)的开国君主(主前 549-530 年)，于主前 559-530 年作波斯帝国的帝王。根据《圣经》记载，他曾释放被掳到巴比伦的犹

²⁶⁴ 亚历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 主前 356-323 年)是马其顿国王(主前 336-323 年)，即位后，先后征服希腊、埃及和波斯，并侵入印度，建立亚历山大帝国(希腊帝国)。

²⁶⁵ 亚历山大的四名大将把希腊帝国瓜分四方：(a) 东方：由西流基一世(Seleucus I)管辖叙利亚和巴比伦一带，远至印度(在以色列北部建立了西流基王朝, Seleucid Dynasty)；(b) 西方：由卡山大(另译：加山大, Cassander)治理希腊和马

征的)。然而,此兽出现时已有四个头。就亚历山大而言,他死后至少 20 年后,他的希腊王国才被分成四个部分。所以用此兽的“四头”和“四个翅膀”来代表 20 年后四大将军的瓜分,难免让人觉得有些牵强。

(B.6) 关于第四个帝国的问题(但 7:7)

(The Problem of the Fourth Empire)

即使我们不理上述前三只兽的问题,若要符合巨像所象征的四大帝国而将第四只兽解释为罗马帝国,重大问题仍然存在。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下:(a)是什么使罗马帝国与之前的三个王国(帝国)大不相同?(但 7:7:“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²⁶⁶ (b)即使可以把巨大人像的“两条腿”解释为在罗马皇帝狄奥多西(Emperor Theodosius, 主前 379-395 年)的时代,罗马帝国分裂成东罗马和西罗马,但问题是:罗马帝国何时曾被 10 个同时代的王所统治。传统观点的解释在这方面遇到更大的难题。

但以理书 7:7 说:“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KJV: and it was diverse from all the beasts that were *before* it). 我们可根据文法所显示的,认为第 7 节的介词“前”(before)一词应该解释为空间位置方面(space)的“前”²⁶⁷ — 指站在前面或前方(standing “in front of” it),而不是时间先后方面(time)的“前” — 指在它之前的时间(“preceded” it). 换句话说,虽然这四只兽是连续出现,一只接一只的走出来,但现在它们全在一起了 — 前三

其顿;(c)南方:由多利买一世(Ptolemy I)掌管埃及、北非、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在以色列南部建立了多利买王朝, Ptolemaic Dynasty); (d)北方:由吕西马古(Lysimachus)统治东希腊和小亚细亚(或称:小亚西亚). C. F. Keil,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Dani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5), 第 293 页

²⁶⁶ 但 7:7:“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第四兽甚是可怕,极其强壮,大有力量,有大铁牙,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脚踏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头有十角。”

²⁶⁷ 但以理书 7:7 的“前”(KJV: before)一词在原文是 qōdām {H:6925}; 这个亚兰文字在旧约中出现 38 次,即在以斯拉记中出现 4 次(拉 4:18, 23; 7:14, 19), 其余 34 次全在但以理书,都是指在空间上的前面位置,例如:但 2:10,11 (在王面前)、2:24,25 (到王面前)、4:8 (到我面前)、5:19 (在他面前)、6:10,11 (在他神面前)、7:8 (在这角前)、7:10 (从他面前)、7:13 (到巨古常在者面前)、7:20 (在这角前)等。

只兽站在第四只兽的面前。这一点得到但 7:12 的支持 — 但以理在第四只兽被毁灭时所观察到的:²⁶⁸“其余的兽(指另三只兽),权柄都被夺去,生命却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时候和日期”(但 7:12). 根据传统的观点,这是不可能以任何逻辑方式来解释的,因它根本与这节所看到的情景不符【编译者注:按传统观点的解释,前三只兽是象征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这三大帝国,但它们已成为过去的历史;这三个帝国的“生命”已不存在,而这点完全不符合但 7:7 所描述的情形:“其余的兽(指另三只兽)...生命却仍存留...”】。



(B.7) 关于“重复再提”的问题

(The Problem of Repetition)

若把但以理书第七章的“四兽异象”视为第二章的“异梦巨像”之重复,持这看法的人要面对的问题可能是:重复四个王国的预言到底有何目的? 有者认为这问题的答案是:

- 1) 第二章没有记述某些细节,所以需要第七章来补充它的不足;
- 2) 为了重复地强调预言的确定性,似乎有点像特别的恳求读者细心留意;
- 3) 让尼布甲尼撒王看到外邦王国(帝国)的荣耀,而敬虔神的但以理却被允许看到他们的兽性。

上述第三个看法有点天真,听起来好像神赐下启示时需要看领受者是谁(受限于领受者的身分和状况). 是神赐下异梦和异象,要启示祂将在列国中所做的事时,为什么要受限于领受者的观点? 所以一定是有比这个论点更重要的原因。

²⁶⁸ 但 7:11:“那时我观看,见那兽因小角说夸大话的声音被杀,身体损坏,扔在火中焚烧。”

在这问题上，罗伯特·安德森爵士(Sir Robert Anderson)写道：

但以理书第二章和第七章都处于此书的迦勒底文(Chaldee, 或称亚兰文[Aramaic])的部分, 所以有如被放在括号中(属于同一组),²⁶⁹ 并与接下来的部分不同(指与但 8:1 至 12:13 的部分不同, 因这部分是用希伯来文写的). 这点加强了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得到的推测, 即较后的异象(指第七章的四兽异象)不是重复之前的异梦(指第二章的巨像异梦). 圣经中的重复非常罕见.²⁷⁰



Sir Robert Anderson

总而言之，当我们查考但以理书第 7 章时，我们必须考虑传统观点(traditional view)所遇到的上述七个难题。我们在下文提出可解决上述难题的替代观点(alternative view)。但在这之前，让我们再思这第 7 章的焦点和大纲。

(C) 但以理书第七章的焦点

我们若能清楚但以理书第二章和第七章的主要焦点，我们就比较容易解决上述问题。

(a) 但以理书第二章

第二章论到尼布甲尼撒所梦到的巨大人像。此梦像的解释显示有关外邦人统治以色列的时期。首先是由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开始了外邦人统治以色列的时期，接着三个外邦王国(玛代波斯帝国、希腊帝国和罗马帝国)将连续统治以色列。最后，此章对这一时期的结束作出简要总结，

²⁶⁹ 须注意的是，但以理书是用两种语文写成，从但 1:1 至 2:3 是用希伯来文(Hebrew)写的，从但 2:4 至 7:28 则是用亚兰文(Aramaic)写成，紧接着的但 8:1 至最后一节，但 12:13，又用回希伯来文来写。亚兰文是但以理写此书时(即波斯帝国的时期)所通用的外邦语文，许多外邦人都懂(但外邦人一般而言并不通晓希伯来文)。这意味着神特别要让外邦人读懂和明白但以理书 2:4-7:28 的信息(因它关系到外邦列国)，所以用他们懂得的亚兰文写下这一部分。

²⁷⁰ Robert Anderson, *The Coming Prince*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4), 第 274 页。

“非人手凿出来的一块石头”(但 2:45)“打在这像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但 2:34)，以此戏剧性地描绘外邦人统治耶路撒冷的时期是如何结束的(喻指耶稣基督再临，打碎了外邦人统治耶路撒冷的权势)。在这段经文中，大部分细节都是与第一个王国(巴比伦帝国)有关。焦点似乎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一时期的开始——统治的权杖已从耶路撒冷移走，建立在巴比伦。焦点落在那被称为“外邦人的日期”(the times of the Gentiles)²⁷¹之开始。

(b) 但以理书第七章

第七章对四兽异象的解释，毫无疑问地表明了外邦人对以色列的统治之结束。²⁷² 此章论到四个王国的出现，但它们与第二章中的王国不同。这四个王国同时存在(但 7:12)，²⁷³ 直到一个王国变得极其强大——“甚是可怕”(但 7:7)，同时吸取前三个帝国



(王国)的特征，而这三个帝国同时仍得存留(没被消灭)。从但 7:25 的解释，我们得知地球最终的独裁统治者将出自这最后的帝国，他将在(七年灾难的)后三年半期间统治全球。他会成为撒但的人，成为地球上有史以来最强势的统治者。尽管如此，神将直接从自己的“宝座”(但 7:9)颁布命令，将他的国赐给人子(耶稣基督)。因此，焦点落在称为“外邦人的日期”之末期。

简而言之，虽然这两个异梦和异象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但第七章不是第二章的重复，而是论述“外邦人的日期”之结束。相比之下，第二章是谈到此日期(时期)的开始。最后，但以理在总结他与传讲者的会面时，便想到“那事至此完毕”(但 7:28)，或如斯珀雷尔(Spurrell)的翻译：“这是主题

²⁷¹ “外邦人的日期”与“外邦人的数目”不同，有关它们的区别，请参本文附录一。

²⁷² 有关外邦人对以色列统治的结束，请参本文附录二：“设定时间框架：海与风暴”。

²⁷³ 但 7:12：“其余的兽，权柄都被夺去，生命却仍存留，直到所定的时候和日期。”

的结束”(the conclusion of the subject-matter). 他们说：“这是故事的结局”(the end of the story).²⁷⁴

(D) 但以理书第七章的大纲

艾伦提出第七章整章的大纲，来帮助我们了解整章的分段和重点：

异象(第一部分): 背景 — 大海

- 但 7:2-7 : 四兽 (The Four Beasts)
- 但 7:8 : 小角 (The Little Horn)

异象(第二部分): 背景 — 宝座

- 但 7:9-12 : 火焰的宝座 (The Fiery Throne)
- 但 7:13-14: 未来的君王 (The Future King)
- 但 7:15-16: 但以理的反应 (The Reaction of Daniel)

解释(第一部分):

- 但 7:17-18: 四兽和未来的王国 (The Four Beasts and the Future Kingdom)
- 但 7:19-22: 第四兽和最终的统治者 (The Fourth Beast and the Final Ruler)

解释(第二部分):

- 但 7:23-25: 四兽和最终统治者的细节 (Detail of the Fourth Beast and Final Ruler)
- 但 7:26-27: 神国和君王的细节 (Detail of the Kingdom of God and the King)
- 但 7:28 : 但以理的反应 (The Reaction of Daniel)²⁷⁵

(E) 识别与确认四兽的身份

如果主今日实现祂的应许(约 14:1-3, 即主再临, 接召会归回天家) — “主必亲自从天降临, 有呼叫的声音”(帖前 4:13-18), 呼召祂用宝血买赎的召会归向祂自己 — 那么地球上的人民及列国将立即进入“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帖前 5:1-3), 其中的灾难时期是基督返回地球之前的最后七年。“主的日子”就是这些预言中所考虑的时期, 但以理称之为“末时”(the time of the

end). 如前所述, 本章中的风暴(storm)描绘了“主的日子”这段重要时期。

考虑到上文所说的,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段预言是否可能表明目前政治舞台上有哪些国家可填补预言中四个帝国所扮演的角色? 试考虑以下的可能性:

(E.1) 第一兽: 像狮子并有鹰的翅膀

- 但7:4 头一个像狮子, 有鹰的翅膀; 我正观看的时候, 兽的翅膀被拔去, 兽从地上得立起来, 用两脚站立, 像人一样, 又得了人心。

金氏(Geoffrey R. King)²⁷⁶在 40 多年前提出的一项建议可能值得考虑。他认为第一只兽很可能代表英国(Great Britain)和美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至少, 近两个世纪以来, 狮子一直是英国权势的象征, 而一个多世纪以来, 鹰一直是美国存在的象征。金氏表示, 这可能是“乘着美国之鹰翅(鹰翼)来飞翔的英国狮子”(the Britain lion flying on the wings of the American eagle)。

英国这只“英国雄狮”与美国这只“美国飞鹰”在末日的联盟, 并非不合理的猜测。英美两国皆用英语, 而这种说英语的国家之组合可以在那些困难时期(指灾难时期)发挥作用。在 1941 年的黑暗日子里(世界第二次大战), 温斯顿·丘吉尔爵士(Sir 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就曾提出这样一个英美联盟, 而这样的联盟或许会给政治舞台带来一个拥有相当权威的“新帝国”。事实



英国国徽有两只狮子



美国国徽有鹰和翅膀

²⁷⁶ 金氏(Geoffrey R. King)是英国的圣经学者兼考古学家。金博士(Dr. King)主要研究阿拉伯、大叙利亚、伊朗和印度洋的建筑、考古学和艺术。他的第一个学位是从伦敦大学斯莱德美术学院获得的。他的博士学位(1976年)研究的是大马士革大清真寺的马赛克。随后, 他在埃及开罗的美国大学(1977-1980)和沙特阿拉伯利雅得沙特国王大学(1980-1987)任教。过后, 1987至1989年加入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期间, 他在伦敦国王学院古典系担任研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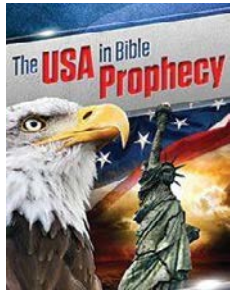
²⁷⁴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第 261-262 页。

²⁷⁵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第 262 页。

上,它在政治舞台上的作用可能与北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NATO)自 1945 年以来在军事战线上所做的一样。北约是一个在冷战时期令对手畏惧的新实体(new entity)。

当提出以上这个建议时,通常会立即得到“但是...”的回应。“但是,”有人很明确地指出,“英国和美国在所考虑的这一时期(指灾难时期)之前,早已出现在政治舞台上很多年了。”这当然是真的!但这些年来,两国都失去了早期的政治活力,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们都曾站在世界舞台的最高峰,但现今这两国不再处于世界权威的顶峰。或许上述所建议的“英美联盟”将成为一个管道,使这个新帝国重回地球政治舞台的顶峰:一个世界强权的新组合,带着属世权威的力量,在世界风暴中崛起!

人经常问道:“美国是否出现在圣经的预言中?”若照四兽的传统解释,即把焦点关注在罗马帝国和欧洲强权,以及那被称为“复兴的罗马帝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崛起,那么答案通常是:美国没有出现在圣经预言中!这就留下一个问题:为什么像美国这样的世界霸主竟然在圣经预言中找不到一席之地。



近年来,一些预言家推测,将来一定会发生某种灾难,使强大的美国顿时衰退,变得无能,只能在末世成为旁观者。有者认为这样的灾难可能是:

- 由于当前的毒品泛滥和文化堕落而导致的道德崩溃(moral implosion);
- 压倒性的军事打击,可能发生了核攻击(nuclear attack)或电磁脉冲攻击(electromagnetic pulse [EMP] attack)。【编者注:也有学者认为是自然灾害如强烈大地震、恐怖台风等侵袭和毁灭了美国】

应该有一些这类的灾难袭击了美国本土,以致英国雄狮和美国飞鹰发现成立此联盟对两国的存亡至关重要。然后,这个新帝国可能成为十角之一(但 7:7-8; 启 13:1),以及十个脚趾之一(但 2:42),而那“末日统治者”(政治的兽)将从这十

角(指十国)当中脱颖而出。不过,任何这样的讨论都属纯粹的推测;尽管如此,这个建议若被接受,那么很明显的,美国在末世确实占有一席之地,只不过将扮演新的角色。

这只兽的变化需要解释。它很可能表明:西方联盟(指英美联盟)在发展初期时,遭受一次毁灭性的打击,可能是军事挫折或政治失误,导致了这一变化。类似美国的越战灾难(指派兵到异国开战,结果战败)、苏联的阿富汗灾难(指派兵入侵别国,战败收场),或英国的苏伊士运河灾难(指苏伊士运河危机导致大英帝国崩溃),都可能导致这种情况发生。以上所说的任何一种灾难,都有可能袭击这个新联盟,导致产生以下的变化。

这个帝国(指英美联盟之帝国)将开始在世界事务中,展现出人道主义(humanitarian)的一面,而不是采用之前残酷的军事武力。这可能解释了但以理书 7:4 所陈述的情况:

- “用两脚站立,像人一样”(但 7:4): 这点可能意味着这个新联盟将采取比“狮子”或“鹰”(这两者都是无情的掠夺者)更符合人道主义的立场,不像以往那般的动用武力;
- “又得了人心(原文可译作“又给它一个人的心”):²⁷⁷ 这点表明英美两国在意志上的团结——注意这句话使用单数的“心”(heart)一词。此联盟改变了之前吞噬猎物(比喻用武力攻击和压迫对手)的意图,取而代之的是倾向于帮助受难的国家。²⁷⁸ 或许这种人性化的过程反成为弱点,因为它在世界舞台上被残忍的熊所取代。

还有其他解释的可能性,若我们的时间框架正确的话(指有关这四兽异象的话语是发生在

²⁷⁷ 《钦定本》和《达秘译本》(KJV & Darby Bible)皆译作:“and a man's heart was given to it”;而《杨氏直译本》(Young's Literal Translation)译为:“and a heart of man is given to it.”

²⁷⁸ 这点不难理解,“先武力镇压,后人道主义”是美国常用的手段和政治立场。例如美国在二战以武力摧毁日本后,便以人道主义来协助重建日本。此外,在 2023 年的“以哈冲突”,美国不仅大力军援(派强大航母舰队来到波斯湾,以威吓镇压蠢蠢欲动的伊朗和其他国家,并支援军备给以色列对付哈马斯),也预备帮助重建战后的迦萨一带。

末世的七年灾难时期),那么这段经文便是预言(指将来的事),而不是历史。借着圣经的这段预言,信徒将知道世界舞台上会发生的事,感谢神把这异象赐给但以理保存下来。

(E.2) 第二兽:像熊一样

- 但7:5 又有一兽如熊,就是第二兽,旁跨而坐,口齿内衔着三根肋骨。有吩咐这兽的说:“起来吞吃多肉。”

召会被提后便开启了“主的日子”(帖前 5:1-3)。另有一国渴望统治世界。这个国家的身份识别几乎没有问题,连非信徒都很容易认出此国——俄罗斯(注:因为俄罗斯人常以“熊”为象征)。当今的某个网站指出,“俄罗斯熊(The Russian Bear)是俄罗斯的民族象征,至少从 17 世纪开始就出现在漫画、文章和戏剧中,与沙皇俄罗斯(Tsarist Russia)、苏联(the Soviet Union)和俄罗斯联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相关。”这维基百科(Wikipedia)继续写道,“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议会(Russian Parliament)中有些人支持将熊作为新的俄罗斯国徽,提议者指出‘俄罗斯在世界上总是与熊联系在一起’。”



在 21 世纪,当审视俄罗斯的近代历史时,我们发现三个有助于识别此“熊”的有趣问题:

- (1) 联盟(Union): 在 20 世纪初,不同的国家在共产主义旗帜下强行联合成立了苏联(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如上文已指出的,但 7:5 的“旁跨而坐”也可译作“为自己建立一个领土”(made for itself one dominion)。毫无疑问,在当今各国政治家的心目中,俄罗斯现任领导层在控制(统治或管理)邻国方面可能比其前任更强大有力。²⁷⁹

²⁷⁹ “乌俄战争”便是“建立一个领土”的最好例子。2022 年初,俄罗斯在乌克兰边境集结将近 20 万大军,并于当年 2 月 24 日大举入侵乌克兰,力图把乌克兰纳入俄罗斯版图。

- (2) 满足(Satiation): 共产主义奉行扩张主义,许多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立即被苏联吞并。
- (3) 贪婪(Voracity): 俄罗斯在几乎从世界舞台上消失(指苏联解体)之后,又重回世界舞台。今日,这个国家或许在经济上比“共产主义”或“军事武力”上更加贪婪。对于各国温良的领袖们,“起来吞吃多肉”(但 7:5)的呼声是一个讽刺性的挑战!当此“熊”在世界舞台上扮演新的角色时,它要展示并显露其真实的贪婪本性,也证实它将自食其果,遭到即将到来的审判。²⁸⁰

(E.3) 第三兽:像豹一样

- 但7:6 此后我观看,又有一兽如豹,背上有鸟的四个翅膀;这兽有四个头,又得了权柄。”

在解释这些兽为“末时”(或译“末期”, the time of the end)²⁸¹中显著的国家时,我们读到第三只兽出现,引起了但以理的注意。这只兽具有豹(leopard)的外观——却又与天然的豹不同,因为它有四个翅膀和四个头。首先,有鹰翅膀的狮子,显然起源于西方,可以代表英美势力(Anglo-American power);其次是熊,显然是北方势力(可能是俄罗斯);还有第三个世界强国的出现,显然来自东方。这里说到“豹”,与东方有关。

豹和虎(顺带一提,圣经中没有提到“虎”[tiger]一词)在希伯来文中,具有相同的通用名称;威廉·威尔逊(William



Wilson, 1783-1873)的评论很有趣:“黑豹(panther)、豹(leopard),因其斑点而得名。这种动物以敏捷快速且善于观察猎物而闻名;此外,它不能被人驯服。老虎也很可能包含在‘豹’(希伯来

²⁸⁰ 不少圣经学者认为,俄罗斯(北方的王)将率领它的盟军大举入侵以色列地,但它也将自食其果——遭到神的审判而全军覆没(结 38:1-23)。

²⁸¹ 有关“末时”或“末期”(the time of the end),请参本文附录二:“设定时间框架:海与风暴”。

文: *nâmêr*) 这个名字中, 因为希伯来人没有特定的词来形容老虎这种动物。”²⁸²

想一想, 豹(或虎)岂不是一种东方动物, 长久以来与中国(华族)有关? 新加坡的国家象征是老虎, 而那里的人口几乎有百分之八十是华人。因此, 这第三个世界强国从东方登上世界舞台。豹的速度是与生俱来的, 不言而喻; 它表明这个世界强国在世界舞台上的行动快速(快速发展)。正如前面所指出的, 其翅膀不是鹰(eagle)的翅膀, 而是某种鸟(或译: 家禽, fowl)的翅膀, 对速度的贡献可能不大, 更多地意味着庇护(shelter, 太 23:37)。²⁸³

另一方面, “四”一词在希伯来人的观念里总是暗指普世性(universality); 因此, 四个头



代表普世性的支配管辖(universal dominion)。或许, 如果中国最终在末世符合这一预言, 那么它对分散在许多国家的种族之控制, 将赋予这个国家全球性的意义【编译者注: 如今中国借着推进“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建设方案, 与许多国家建立了经济合作关系, 进一步扩展其普世性的影响力】。²⁸⁴ 此外, 中国这世界强国的边缘位置, 位于先前强国(指俄罗斯这只“熊”)的边界上, 可为那些寻求保护免受暴政侵害的邻国人民提供庇护所, 并可为许多来自第四兽帝国的受害难民提供安全和保障。

²⁸² William Wilson, *New Wilson's Old Testament Word Study*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87), 第 248 页。“豹”(leopard)一词在希伯来文是 *nâmêr* {H:5246}, 圣经提到“豹”的经文有: 歌 4:8; 赛 11:6; 耶 5:6; 13:23; 何 13:7; 哈 1:8。必须留意的是, 但以理书 2:4 至 7:28 这部分是用亚兰文(Aramaic)写的, 所以 但 7:6 的“豹”在亚兰文是 *n'mar* {H:5245}, 其意思与希伯来字 *nâmêr* 相符一致。

²⁸³ “鸟的翅膀”可象征翅膀所提供的庇护(shelter)或安全(security)。主耶稣在太 23:37 的话正有此意, “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 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

²⁸⁴ 有关“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建设的成就与前瞻, 请参: https://www.ciis.org.cn/yjcg/xslw/202007/t20200710_1143.htm (今日亚洲、欧洲和非洲许多国家已参与“一带一路”的合作机制建设方案, 这点让中国的影响力普世化)。

(E.4) 第四兽: 可怕强壮的兽

- 但 7:7 其后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 见第四兽甚是可怕, 极其强壮, 大有力量, 有大铁牙, 吞吃嚼碎, 所剩下的用脚踏踏。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 头有十角。”

前三兽显然是一同出现在现场, 似乎形成一组, 接下来, 但以理的目光被第四兽所吸引。重复动词“我... 观看”(I was looking, 未完成式 [imperfect]) 实叫人注意这只兽, 好像期望它与之前登上舞台的那三只兽不同。毫无疑问, 无论在外观还是行动上, 这只兽显然与之前的非常不同。这只兽的到来似乎迫使其他三兽退缩。关于第四兽, 需要注意的是:

- a) 这段经文没有暗示某个王国(kingdom)取代先前的王国, 不像但以理书巨像的情况(但 2:39)。²⁸⁵ 这四只兽同时出现在世界舞台上;
- b) 这段经文没有暗指第四兽消灭了前三只兽; 有关“吞吃嚼碎”(但 7:7)是指吞吃消灭其他敌国; 即使第四兽被消灭后, 其他三兽(三国)仍然存在(但 7:11-12)。²⁸⁶

第四兽有一些特质, 使它与其他三兽不同:

- (1) “甚是可怕”(注: 其原文有两个亚兰文字: *d'chal* {H:1763} 和 *'êmtâni* {H:574}; 正如英文圣经 KJV 所表明的: Dreadful and terrible): 这两个字实际上是同义词; *d'chal* (dreadful) 意即“引起恐惧”(fear-inducing); 而 *'êmtâni* (terrible) 的意思是“令人恐惧”(terror-inspiring)。这兽的巨大体型加上它令人生畏的外表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以至于无法拿它与地上已知的任何兽相比, 所以无法给它起名。这是此兽令人感到恐惧的因素之一! 能讲出(某兽)名称意味着该兽之前曾被人观察过而认识。但这里是一只“无法命名”的怪兽, 它引发人心极度的恐惧, 是一只恐怖至极、令人望而生畏的怪兽!

²⁸⁵ 但 2:39: “在你以后必另兴一国, 不及于你; 又有第三国, 就是铜的, 必掌管天下。”

²⁸⁶ 但 7:11-12: “那时我观看, 见那兽因小角说夸大话的声音被杀, 身体损坏, 扔在火中焚烧。其余的兽, 权柄都被夺去, 生命却仍存留, 直到所定的时候和日期。”

(2) “极其强壮”(strong exceedingly): 它强壮的体型让任何其他掠食者都犹豫不决, 不敢靠近。人类惧怕它, 其他野兽都害怕靠近它。这真是一只可怕的兽!

(3) “有大铁牙, 吞吃嚼碎”(had great iron teeth): 它吞噬猎物, 将之撕成碎片, 并用脚踩碎残渣。这一行动并非针对上文提到的其他三只兽, 而是显示它渴望破坏和毁灭一切反对它的人。它用牙和脚进行毁坏, 显露它的凶猛残暴。虽然此兽的举动表明它非常凶残, 但没迹象表明它有攻击异象中的其他三兽。

(4) “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diverse from all the beasts that were before it): 这不仅仅是程度上的不同。“大不相同”一词在本章中使用了 5 次(参第 3、7、19、23、24 节), 来自一个意即“改变”(to be changed)的亚兰



第四兽的想象图之一

文动词。这并非表示此兽比其他三兽更凶猛, 或更贪婪。使它与其他三兽不同的并非是其破坏性, 而是它的本质(nature)。这不仅仅是兽性, 它超越了一般的兽, 比普通野兽更加可怕。再者, 第 19 节开始解释时, 我们看见这种差异的原因。三个“现在式分词”(present participles)揭示了这只兽的持续活动——吞噬、嚼碎、践踏——仿佛要彻底摧毁一切反对它的东西。此乃象征性地代表那持续不断的军事行动, 以占领更多领土, 毁灭每一个敌人。

(5) “头有十角”(had ten horns): 这兽第一次出现时有十只角。“角”在圣经中用作隐喻时, 总是象征“国王”(kings, 即有权势能力的君王); 本章以惯常的方式解释它们, “至于那十角, 就是从这国中必兴起的十王, 后来又兴起一王, 与先前的不同; 他必制伏三王”(但 7:24)。因此, 十位国王将代表(十个)权势、国家或帝国, 统一在一位政治领袖之下。这是与先前帝国的区别之一, 仅根据这点, 我们就该放弃那些将此兽与历史上的罗马帝国联系起来看法。所有权威人士都出人意料地一致认为, 古

罗马帝国从没有过由十个独立王国组成的时期, 也没有过十个国王联合在凯撒统治下的时期。这显然是基督再临作王以前, 在地上统治的最终帝国之独有特征。

但以理在异象中所见的末世第四帝国与启示录的末世帝国有很多共同之处(启 13:1-8)。两者都来自海, 都有十角。根据这两段经文所显示的时间框架, 都是在时代的末期(指七年灾难的末期), 所以这两段经文一定是呈现相同的第四个帝国, 也是在人子降临以前最后一个帝国。约翰补充了两个额外的事实, 来强调这个帝国不同于之前的众帝国:

a) 在但以理所看见的异象中, 那些已出现的其他(三个)帝国也反映在这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帝国中。约翰如此描述: “我所看见的兽, 形状像豹, 脚像熊的脚, 口像狮子的口”(启 13:2)。这个无名之兽代表着第四个世界强国统治着这个末世场景, 它不摧毁在它之前登上世界舞台的三大帝国, 但它会融合它们的一些独有特征——这点表明, 虽然它们仍然存在, 但它们处于第四兽的统治之下。这只兽的独特颜色和健壮体格, 让约翰想起了豹的敏捷快速(celerity)——轻盈和迅速。那大得不成比例脚, 让他想起熊的脚, 反映出那不肯放过猎物的顽强坚持(tenacity)。狮子的口让他想起了此肉食动物的凶猛残暴(ferocity)。毫无疑问, 在这最后一个帝国身上, 人们将会看到它在行动上的敏捷、目标上的坚持和行为上的残暴。



b) 约翰看到的第二个附加要素, 可能是这个国与别的国如此“不同”的原因。约翰在此补充说, 这兽的出现是由“龙”亲自监督的, 几乎可说此帝国是撒但所钟爱的。请注意圣经说, “那龙将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权柄都给了他”(启 13:2)。此帝国是撒但的产物(亦是宠物), 那时, 撒但要在世界众国当中直接行动, 施展权能。最后要指出的是, 圣经, 特别是启

示录,有时谈到帝国,是以统治它的帝王作为代表。历史记述也是如此,以法老代表埃及王国,凯撒代表罗马帝国。撒但的力量以一种特殊方式在地球上最后的帝国和最后的帝王背后操作。

在人子(耶稣基督)荣耀再临之前,这个在地球上的最后一个帝国有个显著特征,那就是它与之前所有帝国截然不同。这个最后帝国是怎样的?最有可能的相似物不是联合国(United Nations),而是在欧盟(European Union)的概念中。²⁸⁷ 东方和西方十个最强大、最富有的国家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新世界强权(a new world power),肩负起维护地球和平的责任,难道这不可能发生吗?【当然可能!以“俄乌战争”为例,为了维护欧洲国家的和平与利益,欧洲许多国家联合起来对抗俄罗斯,编者按】

这样的十国联盟首先可能由我们这个时代已经发挥作用的经济力量所推动。除此之外,世界贸易还需要单一货币,²⁸⁸ 这必然导致这些国家(十国)进行经济上的联盟。当然,随之而来的是需要建立一个政治联盟,该联盟将铺路给那些有权势之人登上世界领导人的舞台。这个新帝国将让各国保持原状,但实权已转移给这个新兴的超级政权(super regime),它会承诺和平与繁荣——就像欧盟领导下的欧洲权力从各国首都转移到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和布鲁塞尔(Brussels)的领导者手中一样。这使欧洲众国虽有国家实体,却无实权。按照欧盟的模式,新政府很快就会要求军队和安全部队只向新议会(新国会, new Parliament)负责。这将进一步获得新法律体系所支持,将权力交到新的行政人员(new executive)手中,从中会出现一个特别具有天赋之人,他很

²⁸⁷ 欧盟在1986年共有12个成员国,其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Brussels of Belgium);1957年成立时,只有6国(意大利、法国、德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1973年,另3国加入(英国、丹麦、爱尔兰);1981年,另1国加入(希腊);1986年,另2国加入(葡萄牙、西班牙)。过后有越来越多的欧洲国家陆续加入,壮大欧盟。2013年,随着克罗地亚加入欧盟,其成员国增加到28个。2016年6月24日,英国公投决定脱离欧盟,并开始协商达成退出欧盟协议。

²⁸⁸ 欧元(Euro)在1979年正式启用,在欧盟28个成员国当中,共有23个国家采用欧元,而英国、瑞典和丹麦决定暂不加入欧元区。

可能成为地球人一直等待的“超人”(superman)。他就是被称为“小角”的那人吗?下一节经文就描述这样一位领袖。

(E.5) “小角”(the Little Hor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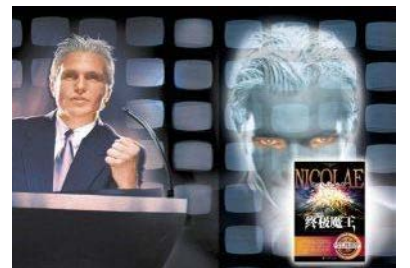
- 但7:8 我正观看这些角,见其中又长起一个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在这角前,连根被他拔出来。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说夸大的话。

但以理的目光定睛在这些角上——“我正观看这些角”。突然,“其中(字面意思是:从他们之间)又长起一个小角”(但7:8)。这“小角”越长越高,把原来的三个角连根拔起,所以此人成了第八个角。也请读者观察兽的第七个头如何变成第八个头(启17:9-11)。



圣经常用“角”来象征国王(king)或统治者(ruler)。显然,有三件事使这“角”(王)与众不同:

- 权力(Power): 在推翻和取代三个同时代的领袖时(连根拔出三个角),他已成功展现他与生俱来的权力和能力,虽然圣经没说明到底是指政治手段还是军事力量,但这点足以让他在别的统治者面前展示其权威。
- 个性(Personality): 究竟是说他有魅力、有魄力还是邪恶,圣经没清楚说明,但它是非非常真实的。“这角有眼,像人的眼”,如此描述引起人们对眼睛的注意;他有“像人的眼”表示他有超出人可预期的智力。“角”通常没有眼——但这角有眼,此乃异常的非凡智力!
- 宣传(Propaganda): “有口说夸大的话”——按字面意思来理解,可解释为他有演讲雄辩的



口才能力,可用魅力超凡的演讲影响众人.从隐喻角度来看,它可指政治的宣传.此人有能力通过他的演讲来控制人们.我们可在第 25 节思考他所说的“夸大的话”.这些特征表明最终世界帝国的统治者将反对人子(耶稣基督)重返地球,在地上建立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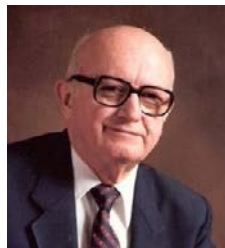
以上是但以理书第七章有关四兽的另一种观点.对作者而言,这观点比普遍接受的传统观点(即与第二章的巨像金属相联系)所面对的问题还要少.有圣经的支持,并与其他经文相符一致,我们的结论就可靠了.简之,我们必须单靠圣经来定案,而不靠现今发生在世上的事情.²⁸⁹

耶路撒冷的控制 (如现今的情况);“外邦人日期满了”是指耶路撒冷**不再**受到外邦的入侵或干扰,那是要等到基督第二次再临才实现】²⁹⁰



附录一：“外邦人的日期”、“外邦人的数目”与“外邦人的富足”

新约圣经对“外邦人的富足”、“外邦人的数目”和“外邦人的日期”都加以区别.美国的威廉·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在《活石新约圣经注释》中解释它们的分别:



William MacDonald

- 1) **外邦人的富足**(The Riches of the Gentiles, 罗 11:12): 指外邦人因以色列被神暂时撇在一边(特指在召会时代的情况)而享有的尊荣地位.
- 2) **外邦人的数目**(The Fulness of the Gentiles, 罗 11:25): 指被提的时候, 基督的外邦新妇已完全, 从地上被接去, 而神恢复祂与以色列的交往或关系(dealings, 即恢复神给以色列的计划, 实现神给他们的应许).
- 3) **外邦人的日期**(The Times of the Gentiles, 路 21:24): 真正始于以色列人被巴比伦俘虏, 一直延续至外邦不再控制耶路撒冷的日子(即主耶稣第二次再来摧毁敌对神的外邦政权).【注:“外邦人的日期”主要是强调耶路撒冷被外邦管治, 但这并不表示犹太人不能拥有**短暂时期对**

附录二：设定时间框架：海与风暴 (Setting the Time Frame: The Sea and the Storm)

如果但以理书第七章的“海”(sea, 但 7:2)被正确地解释为代表地球上的各国(nations of earth, 赛 17:12-13; 启 17:15), 那么, 在它之前的陈述 — “天的四风陡起, 刮在大海之上”(第 2 节)²⁹¹ — 必定描述了风暴(storm)的情况. 在这样的背景下, 所谓的“风暴”必定意味着地上各国之间的**国际动荡时期**(a time of international turmoil). 我们之前已经表明, “大海”一词是采用人们熟悉的海洋, 但这风暴并不指向特定的地点(例如有者将“大海”解释为地中海). 简之, 这四兽一定代表人类历史上一个特别动荡的时期、所兴起和扮演各自角色的四个国家(或联盟).

但以理谈论的这个“国际紧张”(international tension)的特殊时期, 指的是本章所讨论的种种问题来到末了(结束)的这一段时期. 在本章最后一节里(但 7:28), 先知但以理写道:“那事至此完毕”(KJV: Hitherto is the end of the matter, 至此事情就结束了), 可直译为“在此是这主题的结束”(Here is the conclusion of the subject matter). 这里表明以色列被

²⁸⁹ 上文编译自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Cookstown, N. Ireland: Scripture Teaching Library, 2013), 第 255-261 页(B 项), 261-262 页(C 项), 262 页(D 项), 278-286 页(E 项).

²⁹⁰ 参威廉·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所著的《活石新约圣经注释》(2007 年), 第 309 页.

²⁹¹ 有关“刮”(KJV: strove)一词的解释, 请参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第 266 页.

外邦人统治的时期将要结束，圣徒将进入永恒的国度(但 7:26-27)。

这是但以理在但以理书中，第一次提到“the end”(意指完毕、结束、末了、末后、结局)。从这节到本书结束，他总共提到“the end”(完毕、结束)或“the time of the end”(直译：完毕或结束的那段时期；可译作“末时、末期”)不少于 17 次：但 7:28 [译作：完毕]；8:17 [译作：末后]；8:19 [两次，译作：“完”和“末后”]；9:26 [两次；译作：“至终”和“到底”]；11:6 [译作：后]；11:27 [译作：了结]，11:35 [译作：末了]；11:40 [译作：末了]；11:45 [译作：结局]；12:4 [译作：末时]；12:6 [译作：应验]；12:8 [译作：结局]，12:9 [译作：末时]；12:13 [两次；译作：“结局”和“末期”]。这里(但 7:28)的“完毕”(the end)显然是外邦人在地上统治的结束年日，取而代之的是人子的统治，正如本章(第七章)所阐述的。这显然就是主所说的“外邦人的日期”(The Times of the Gentiles)之结束(路 21:24)。

在但以理书第二章中，神以梦中巨像描述了这“外邦人的日期”。该日期(时期)始于巴比伦在主前 606 年占领耶路撒冷。该时期的进程显示共有四个帝国。最后，当此巨像被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砸在脚上而全身粉碎时，²⁹²便是这一时期的结束。在这第二章里，但以理获得有关该时期结束的更多细节，如在石头砸毁巨像之前，此巨像的脚和脚趾所显示的。该巨像象征着统治(dominion)！首先，统治和权掌握在地上的人手中；然后，根据神的审判(第 26 节)，统治权将被拿来放在“人子”手中。朗氏(G. H. Lang)对此表示同意，并写道：

因此，(第七章的)兽之异象显示了(第二章的)巨像之脚和脚趾部分所象征和发展的政治运动。第七章并非重复论到第二章的整个巨像(重复四大帝国)，而是记述这世界帝国最后阶段的一些细节和扩展，这个阶段将是“人的日子”(man's day)之顶峰，也是预言的主要主题。²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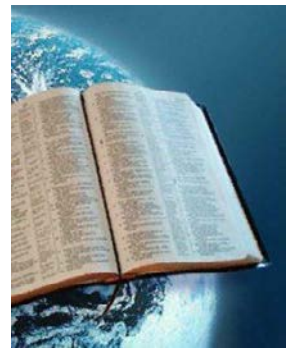


²⁹² 但 7:34-35：“你观看，见有一块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打在这像半铁半泥的脚上，把脚砸碎；于是金、银、铜、铁、泥都一同砸得粉碎，成如夏天禾场上的糠秕，被风吹散，无处可寻。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

²⁹³ G. H. Lang, *The Histories and Prophecies of Daniel* (London: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50), 第 84 页。

将这次“风暴时期”总体上确定在“外邦人的日期”之末期，这对正确理解本章所发生的事情至关重要。然而，焦点还需要更加明确！为了明确地清楚了解那段时期，我们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但以理的第三个异象。所有保守的前千禧年派(pre-millennial)释经家都承认，在这第三个异象中，但以理领受关于神给地球的神圣计划，该计划与弥赛亚相关的日期联系起来。由于召会(教会)直到各各他十字架之后才存在，所以召会不是这里的预言之主题，并且召会时代也不包括在“以地球为中心的计画”中。

当仔细研究“七十个七”(七十周)的预言时(但 9:24-27)，我们将会发现“第 69 个七”与“第 70 个七”之间一定有相当大的时间差距(间隔, gap)。“第 69 个七”结束后，就发生主被钉十字架一事，从过后的五旬节开始，直到如今(也直到基督再来)，就是所谓的“召会时代”。有人指出，在“第 70 个七”之前，召会将从地球上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因此，该预言的“第 70 个七”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从(敌基督与)以色列签订盟约开始，直到人子归来取得王国为止(但 7:13)。毫无疑问，在这些年(指最后七年)的时期，前所未有的风暴将临到地球(启 7:1)。我们的主曾直接论到这段时期的风暴和它的背景：“因为那时必有大灾难，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 24:21)。



再者，另一本福音书也记载主耶稣谈到同一时间的风暴：

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去。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日、月、星辰要显出异兆，地上的邦国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响声，就慌慌不定。天势都要震动，人想起那将要临到世界的事，就都吓得魂不附体。那时，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云降临。(路 21:24-27)

因此，这是“外邦人的日期”要结束的时期——称为“灾难”的七年风暴(seven-year storm called “the Tribulation”)。这风暴将结束这个时期，而结局就是人子的降临。

当今的国际局势表明，主为祂的召会而来是迫在眉睫了。当召会所等候的这一荣耀盼望实现时，即主再来接信徒(指召会被提)时，就有道路敞开给神，以进行祂末世的计划(end-time programme)。有者认为，这就是但以理书第二部分(即第 7-12 章)所指的时期。但以理使用“末时”(time of the end, 但 12:4,9)一语来描述这同一时期。这个“末时”包括称为“灾难”的七年时期(或称“七年灾难时期”)，有学者认为，这是本章(但以理书第七章)里的风暴背后所象征的现实状况。

主将召会从地上移走之后，召会对人类行为的最后约束(帖后 2:5-7)也随之消失。毫无疑问，这将让许多国家现今已有的骚乱迅速蔓延，并在世界范围内逐渐深化。政治世界、工业世界、金融世界和政治世界将处于狂风暴雨肆虐的情况。然后，以色列达成了(短暂的)假和平(注：敌基督与多国立约，包括与以色列签订和平之约，参 但 9:27)。

务须注意的是，这盟约的签订和确认将开启但以理所预言的第 70 个“七”(最后的七年)。这在约翰所看到的天上景象中，正是羔羊(即耶稣基督)从那位坐宝座者(指父神)手中接过书卷的时刻(参 启示录 4:1-5:14)。一旦羔羊**开始**打开书上的封印，各种灾难就开始发生在地球上。届时，将有一场怎样的可怕风暴席卷全球！有者认为，在那时候，当信徒拿着圣经来审视世界政治局势时，便能毫无疑问地认出这四个末世王国(即第七章的四头兽)。这些国家(或盟国)的行动将成为每日的头条新闻。四大帝国将一同登场。

当认识到四兽异象是集中在“末后时期”(特指七年灾难时期)，而不是过去的历史时，我们整个观点将产生变化。第七章是表明在末世时，有四个王国或帝国将从当时存在的动荡世界状况中出现；它们是拥有世界权威的帝国。就其出现而言，它们是连续的出现，逐一登场，但事实上，它们都同时存在(而非一国被灭后，另一国才兴起)。

请注意但以理书 7:7 的介词(preposition) — “前”(before; 但 7:7: “这兽与**前**三兽大不相同”)，正确的解释应该是指地点(即“站在前方的”)，而不是时间(即“之前出现的”)。然后，第四个王国吸取了前三个王国的特征(启 13:2)，但那三个国家仍然存留。最后，这第四个王国将被那位“像人子的”(指主耶

稣基督)所消灭(但 7:13)，因为祂“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但 7:14)。但以理在第二章所预言的，即由不同金属来象征的王国(指四大帝国)，已经成为过去的历史。第七章所关注和讨论的不是过去的历史，而是将要发生的预言。换言之，这四个王国尚未一起出现在世界舞台上。

从圣经和我们周围社会的许多迹象来看，我们显然已经接近召会时代的终结。主为接祂的召会而降临空中一事已是迫在眉睫，即将发生，所以若现今“末日舞台”(end-time stage)已经设定，预备好让各国在召会被提后急速采取行动，这也就不足为奇了。我们难道没有意识到一些即将发生的事件之影子吗？例如一旦召会蒙召被提，一些国家之间的结盟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形成(编译者注：俄乌战争时的欧盟各国，便是一个清楚的例证，很快便联合起来)。主耶稣自己也提过这一点，祂说：“一有这些事(直译：这些事**开始**发生时；参《吕振中译本》：“这些事一**开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 21:28)。重点落在“开始”这个词上。

因此，若没有任何先入为主的假设 — 即这四只兽必须代表巨像中四种金属所预示的四大帝国 — 我们会看到另一幅完全不同的图像：²⁹⁴ 这幅图像不需要扭曲任何历史事件来符合它，因它仍然属于预言，是尚未发生或实现的事。

在解释这四兽时，有必要强调的是，我们不可乱用想象力，或试图将我们的时代(指现今的世界政局)读入圣经，曲解圣经。解经者不可自立为“先知”。这种情况在过去已经发生，导致许多圣经注释家尴尬蒙羞(因自己所“预言”的事，结果没有发生)。我们必须让圣经为自己说话，而我们根据目前政局得出的推论，也必须有所保留。假先知已经够多了！不要再加上你和我。²⁹⁵

²⁹⁴ 对于这幅完全不同的图像(指四兽所代表的末世四大王国或联盟)，艾伦写道：“若把但以理书第七章预言应验的时间框架设定为‘外邦人的日期’快要结束的末期(指最后的“七年灾难时期”)... 我们在接近召会时代的结束时，是否可以从现世和历史的角度来看出这四兽所预示的一些迹象?... 我相信可以考虑以下的建议...”【有关艾伦的建议(即这四兽可能指现今哪个国家或联盟，请参上文(E)项)】。

²⁹⁵ 此附录编译自 Jim Allen, *Daniel Reconsidered* (Cookstown, N. Ireland: Scripture Teaching Library, 2013), 第 274-278 页。

希腊文字母组				希伯来文字母组			
大写	小写	字的音译名称	音译	编号	字母	字的音译名称	音译
A	α	Alpha	a	1	א	Ah-leph	'
B	β	Beta	b	2	ב	Beth	b
					ב	Veth	bh
Γ	γ	Gamma	g	3	ג	Gee-mel	g
					ג	Gee-mel	gh
Δ	δ	Delta	d	4	ד	Dah-leth	d
					ד	Dah-leth	dh
E	ε	Epsilon	e	5	ה	Hekh	h
Z	ζ	Zeta	z	6	ו	Wahw / Vahv	w / v
H	η	Eta	ê	7	ז	Zah-yin	z
Θ	θ	Theta	th	8	ח	Heth	ch
I	ι	Iota/Yota	i	9	ט	Teth	ṭ
K	κ	Kappa	k	10	י	Yodh	y
Λ	λ	Lambda	l	11	כ (ך)	Kahf	k
					כ (ך)	Khahf	kh
M	μ	Mu	m	12	ל	Lah-med	l
N	ν	Nu	n	13	מ (ם)	Men	m
Ξ	ξ	Xi	x	14	נ (ן)	Nun	n
O	ο	Omikron	o	15	ס	Sah-mekh	ṣ
Π	π	Pi	p	16	ע	Ah-yin	ʿ
P	ρ	Rho	r	17	פ (ף)	Peh	p
					פ (ף)	Feh	ph
Σ	σ(ς)	Sigma	s	18	צ (ץ)	Tsah-dee	ts
T	τ	Tau	t	19	ק	Kofh	q
Υ	υ	Upsilon	u	20	ר	Rehsh	r
Φ	φ	Phi	ph	21	ש	Seen	s
					ש	Sheen	sh
X	χ	Chi / Khi	ch	22	ת	Taw / Tau	t
					ת	Taw / Thaw	th
Ψ	ψ	Psi	ps	23	括号()内的写法是当那字母写在词字的最后位置		
Ω	ω	Omega	ô	24			

注: 早期的旧约希伯来文圣经抄本都只有子音(辅音, consonants)字母(即英文中的 a,e,i,o,u 以外的字母)。马所拉学者(Masorettes)是主后 500 至 950 年间为旧约经文定下最后形式的犹太学者。为了方便正确发音, 他们在所抄的希伯来文圣经中, 在每个字的子音上、下或左侧, 加上一些注音符号(pointings), 成为母音(元音, vowels, 即 a,e,i,o,u)如下表:

长母音(Long Vowels)	短母音(Short Vowels)	轻母音(Half Vowel)	
a = â (Qamats)	= a (Patah)	= ă (Hataph Patah)	注(1): 还有一轻母音, 即 Shva, 写法是, (音译是 °; 其发音在某些情况下无声)。
e = ê (Sereh)	= e (Seghol)	= ě (Hataph Seghol)	
o = ô (Holam)	= o (Qamats Qatan)	= ǒ (Hataph Qamats)	
i = î (Hiriq Gadol)	= i (Hiriq Qatan)	注(2): 《家信》的“字母音译名称”是根据美国威斯康星大学(University of Wisconsin)的希伯来文教授曼苏尔(Menahem Mansoor)于 1979 年所著的 <i>Biblical Hebrew: Step-by-Step</i> 。他在那里教希伯来文超过 27 年。	
u = û (Shuruq)	= u (Qubbus)		




圣经原文简介

旧约圣经是用希伯来文写的, 但以下几处经文却用亚兰文(Aramaic)写成: 拉 4:8- 6:18; 7:12-26; 耶 10:11; 但 2:4-7:28。新约圣经则是用希腊文写的。神用希伯来文写旧约圣经和希腊文写新约圣经并非出自偶然, 乃是因为这两种语言有其他语言所没有的特性。

希伯来文是一种图画(象形)文字; 生动活泼的讲述, 并且带着雄浑的借喻, 把故事变成戏剧化, 容易引人入胜, 易于把述说的事件“印入人的脑里”。希伯来文涵具图画的思想, 所以它的名词都是具体而鲜明。它里面没有所谓的中性字(介于阴性与阳性之间); 因为闪族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活泼生动的。希伯来文作为一种图画的语言, 把神在祂百姓之中的作为, 活泼生动地描绘出来, 使这个民族成为以后世代的榜样与例证(林前 10:11)。其次, 希伯来文是一种亲切、富感情的语言。它不单单诉诸人的头脑或理性, 更进入人的内心和感情深处, 叫人用感觉去领受, 强如用思想去捉摸。既然如此, 在敬拜神方面就很适合用希伯来文来向个别信徒或整体群众表达, 与永生神建立关系。



新约的希腊文则是一种注重理性思考的智慧语言, 它需要经过头脑思想, 而不单是从心里想到就说出来。这就是为何古时西方有许多伟大哲学家都是希腊人。希腊文具有一种技术上的精确性, 比希伯来文更易于把真理概念变成可理解的言语, 更进一步地将神所启示的意念加以编纂和整理, 然后精确地表达出来。因此, 新约希腊文是最有效的媒介来表达新约的真理, 就像希伯来文最适于表达旧约的传记、事迹与感受一样。旧约的希伯来文所表达的一般性神学真理, 能透过新约的希腊文精确而简洁地陈述出来。此外, 希腊文在当时几乎是一种全世界通用的语言(希腊文化和语言已普遍化)。在旧约时代, 神的真理本是启示给一个民族(以色列), 所以用他们本族的言语(希伯来文)来记载, 是十分合理的。但在新约时代, 神更全备的启示却不限于这种方式。主基督的福音和真理要“传到万邦”(路 24:47)。最适于传扬这种信息的语言, 当然就是当时全世界最普遍使用的那一种, 而希腊文是第一世纪国际流行的标准语言, 所以这最通用的语言最适合用来书写新约圣经。



“我们的召会要成长!”

我们的召会要借着以下九方面来成长:

1. 我们要借宣传福音而成长得更壮大;
2. 我们要借坚守真理而成长得更坚稳;
3. 我们要借赞美敬拜而成长得更深入;
4. 我们要借感恩事奉而成长得更活跃;
5. 我们要借交通博爱而成长得更温馨;
6. 我们要借恒切祷告而成长得更刚强;
7. 我们要借研读圣经而成长得更明智;
8. 我们要借候主再临而成长得更儆醒;
9. 我们要借信靠顺服而成长得更蒙福.

若有任何关于《家信》
的疑问, 欢迎联络:

罗长和弟兄 (Lau Teong Hoe):

• 手提电话012-6882898

• 住家电话06-3371026

陈志达弟兄 (Tan Chee Tat):

• 手提电话016-6695622

• 住家电话06-2833589

主编注:《家信》版权属马六甲福音堂所有. 但这版权只是为要保全资料的完整性. 《家信》中任何的文章都欢迎读者自行复印与传递, 也可自由刊登或出版在杂志、书籍或其他读物中, 但需注明是取自《家信》, 也不能作为商业用途, 或擅自更改内容. 若有更改内容, 请在出版之前将一份修改后的副本寄给《家信》主编陈志达弟兄, 地址是: 391-C Lorong 4, Ujong Pasir, 75050 Melaka (请在信封上注明: 《家信》主编), 或请电邮至 tctjxm@gmail.com. 《家信》所有文章已被放上本召会网站, 请游览 <http://www.malaccagospelhall.org.my>

《家信》的宗旨

1.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福音信息和得救见证来“宣扬主恩”, 以教导圣经真理和揭开错误道理来“坚守主道”, 以基督为中心——强调基督的主权和头权——来“高举主名”.
2. 以《家信》多样化的题目和信息, 来供应信徒均衡的属灵粮食, 使信徒在至圣的真道上往下扎根, 往上生长, 在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
3. 以《家信》的篇幅来提供信徒写作的天地, 鼓励更多信徒参与写作或翻译的事奉, 为主栽培笔兵, 用文字为主争战, 以文载道与护道, 扩展基督徒的文字事工.
4. 在《家信》的篇幅中, 以文字记载圣经真理、基要教义、信徒见证、天路历程、召会历史、属灵伟人、护道证道、圣经研究、宣道事工等, 为我们下一代的信徒存留丰富的属灵文库.
5. 以寄《家信》给外地求学或工作的本召会信徒, 来与他们保持联络, 并提供他们属灵的粮食.
6. 以寄《家信》给其他地方的召会, 来与这些召会有所联络, 并在神的话语上彼此交通和勉励.
7. 在《家信》的篇幅中介绍有关奉主名聚会(误称“弟兄会”)的召会历史和属灵伟人, 以及编译和刊登他们的文章著作(尤其是有关地方召会的真理), 为奉主名聚会的信徒保存属灵遗产.